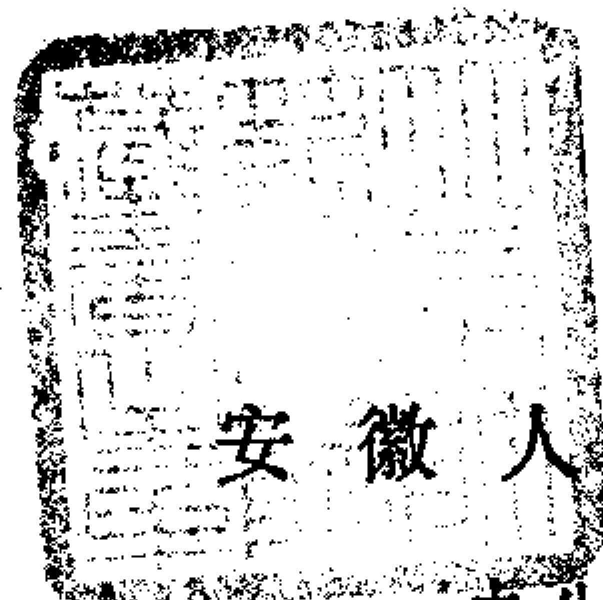
傅雷译文集

傅雷译文集



第十三卷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合肥

责任编辑　江奇勇
装帧设计　蒋万景

傅雷译文集

第十三卷

*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75　插页：2　字数：337,000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20,000（内精装3,000）

统一书号：10102·1010　平装定价：2.15元
　　　　　　　　　　　　精装定价：3.55元

第十三卷说明

本卷收辑傅译梅里美《嘉尔曼》与《高龙巴》，莫罗阿《人生五大问题》与《恋爱与牺牲》。

梅里美的二篇小说，译于一九五三年七月，同年九月由平明出版社初版发行，书名为《嘉尔曼》（附《高龙巴》）。莫罗阿的《人生五大问题》与《恋爱与牺牲》为傅雷先生早年译作，分别于一九三六年三月和八月由商务印书馆初版问世。本书即按各该初版本排校。

目　　次

梅 里 美

嘉 尔 曼

Prosper Mérimée

CARMEN

L'Edition H. Champion, Paris, 1927

内 容 介 绍*

本书包括的二篇小说，都以作者实地旅行所得的材料为根据，不但是梅里美最知名的作品，且久已成为世界文学名著，尤其是《嘉尔曼》。——这个女主角是个泼辣，风骚，狡黠，凶残，绝不妥协，视死如归的波希米女性的典型；男主角是个头脑简单，意志薄弱，而又强悍执著，杀性极重的西班牙山民。一个是爱情一经消灭，虽生命受到威胁也不能挽回；一个是整个的生涯为爱情牺牲了，丧失爱情即丧失生命，故非手刃爱人，同归于尽不可。这样一个阴惨壮烈的悲剧，作者却出之以朴素，简洁，客观，冷静的笔调，不加一句按语，不流露一点儿个人的感情。风格的精炼，批评家认为不能增减一字。内容的含蓄，浓缩，使四万余字的中篇给读者的印象不亚于长篇巨著。

《高龙巴》叙述高斯岛民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讨血债”的风俗，以恋爱故事作为穿插。轻松活泼，谈笑风生的文章，这与故事的原始情调与血腥味成为对比。

---

* 这则内容介绍，系译者于一九五三年为平明版《嘉尔曼》（附《高龙巴》）一书所写。

嘉 尔 曼



一般地理学家说孟达一仗的战场是在古代巴斯多里-包尼人①的区域之内，靠近现在的芒达镇，在玛尔倍拉商埠北七八里的地方：我一向疑心这是他们信口开河。根据佚名氏所作的《西班牙之战》，和奥须那公爵庋藏丰富的图书馆中的材料，我推敲之下，认为那赫赫有名的战场，凯撒与罗马共和国的领袖们背城借一的地点，应当到蒙底拉②附近去寻访。一八三〇年初秋，因为道经安达鲁齐③，我就作了一次旅行，范围相当广大，以便解答某些悬而未决的疑问。我不久要发表的一篇报告，希望能使所有信实的考古学家不再彷徨。但在我那篇论文尚未将全欧洲的学术界莫衷一是的地理问题彻底解决以前，我想先讲一个小故事；那故事，对于孟达战场这个重大的问题，决不先下任何断语。

① 巴斯多里-包尼人为古代迦太基族之一种。纪元前八世纪时迦太基族散布于地中海沿岸，包括西班牙滨海地区在内。

② 罗马共和时代末期（纪元前49年），凯撒自高卢戍地进军罗马，将执政庞培大将及议员逐出意大利半岛，又回军入西班牙，击溃庞培派驻该地的军队；史家称为西班牙之战。孟达为该战中之主要战役。——玛尔倍拉为西班牙南端位于地中海上之商埠，蒙底拉在玛尔倍拉北约七十余英里。

③ 安达鲁齐为西班牙南部一大行省，包括八州；上文所举城镇均在辖境内。

当时我在高杜城内雇了一名向导，两匹马，带着全部行装，只有一部凯撒的《出征记》和几件衬衣，便出发去探访了。有一天，我在加希那平原的高地上踯躅，又困乏，又口渴，赤日当空，灼人肌肤，我正恨不得把凯撒和庞培的儿子们一齐咒入地狱的时候，忽然瞥见离开我所走的小路相当远的地方，有一小块青翠的草坪，疏疏落落的长着些灯芯草和芦苇。这是近旁必有水源的预兆。果然，等到走近去，我就发见所谓草坪原是有一道泉水灌注的沼泽，泉水仿佛出自一个很窄的山峡，形成那个峡的两堵危崖是靠在加勃拉山脉上的。我断定缘溪而上，山水必更清冽，既可略减水蛭与虾蟆之患，或许还有些少荫蔽之处。刚进峡口，我的马就嘶叫了一声，另外一匹我看不见的马立即接应了。走了不过百余步，山峡豁然开朗，给我看到一个天然的圆形广场，四周巉岩拱立，恰好把整个场地罩在阴影中。出门人中途歇脚，休想遇到一个比此更舒服的地方了。峭壁之下，泉水奔腾飞涌，直泻入一小潭中，潭底细沙洁白如雪。旁边更有橡树五六株，因为终年避风，兼有甘泉滋润，故苍翠雄伟，浓荫匝地，掩覆于小潭之上。潭的四周铺着一片绿油油的细草；在方圆几十里的小客店内决没有这样美好的床席。

可是我不能自鸣得意，说这样一个清幽的地方是我发见的。一个男人已经先在那儿歇着，在我进入山谷的时候一定还是睡着的。被马嘶声惊醒之下，他站起来走向他的马；它却趁着主人打盹跑在四边草地上大嚼。那人是个年轻汉子，中等身材，外表长得很结实，目光阴沉，骄傲。原来

可能很好看的皮色，被太阳晒得比头发还黑。他一手拉着坐骑的缰绳，一手拿着一支铜的短铳。说老实话，我看了那副凶相和短铳，先倒有点出乎意外；但我已经不信有什么匪了，因为老是听人讲起而从来没遇到过。并且，全副武装去赶集的老实的庄稼人，我也见得多了，不能看到一件武器就疑心那生客不是安分良民。心里还想：我这几件衬衣和几本埃尔才维版子①的《出征记》，他拿去有什么用呢？我便对拿枪的家伙亲热的点点头，笑着问他是否被我打扰了清梦，他不回答，只把我从头到脚的打量着；打量完毕，似乎满意了，又把我那个正在走近的向导同样细瞧了一番。不料向导突然脸色发青，站住了，显而易见吃了一惊。“糟了糟了，碰到坏人了！”我私下想；但为谨慎起见，立即决定不动声色。我下了马，吩咐向导卸下马辔；然后我跪在水边把头和手浸了一会，喝了一大口水，合扑着身子躺下了，象基甸手下的没出息的兵一样②。

同时我仍暗中留神我的向导和生客。向导明明是很不乐意的走过来的……生客似乎对我们并无恶意，因为他把马放走了，短铳原来是平着拿的，此刻也枪口朝下了。

我觉得不应当为了对方冷淡而生气，便躺在草地上，神气挺随便的问那带枪的人可有火石，同时掏出我的雪茄烟

---

① 埃尔才维为十六、十七世纪时荷兰有名的出版家，所印图书今均成为珍本。

② 《旧约·士师记》第七章载，以色列人基甸反抗米甸人，耶和华令基甸挑选士卒，以河边饮水为试：凡用手捧水如狗舐饮者入选，凡跪下喝水者均受淘汰。

匣。陌生人始终不出一声，在衣袋里掏了一阵，拿出火石，抢着替我打火。他显然变得和气了些，竟在我对面坐下了，但短铳还是不离手。我点着了雪茄，又挑了一支最好的，问他抽不抽烟。

他回答说："抽的，先生。"

这是他的第一句话，我发觉他念的S音不象安达鲁齐口音①，可见他和我同样是个旅客，只不是干考古的罢了。

"这支还不错，你不妨试试，"我一边说一边递给他一支真正哈凡那的王家牌。

他略微点点头，拿我的雪茄把他的一支点上了，又点点头表示道谢，然后非常高兴的抽起来。

"啊，我好久没抽烟了！"他这么说着，把第一口烟从嘴里鼻子里慢慢的喷出来。

在西班牙，一支雪茄的授受就能结交朋友，正如近东一带拿盐和面包敬客一样。出我意料之外，那人倒是爱说话的。虽然自称为蒙底拉附近的人，他对地方并不太熟悉。他不知道我们当时歇脚的那可爱的山谷叫甚名字，周围的村子的名字，他也一个都说不上来；我问他有没有在近边见到什么残垣断壁，卷边的大瓦，雕刻的石头等等，他回答说从来没留意过这一类东西。另一方面，他对于马的一道非常内行，把我的一匹批评了一阵，那当然不难；接着又背出他那一匹的血统，有名的高杜养马场出身，据说是贵种，极其

① 〔原注〕安达鲁齐人读S音，一如西班牙人之读柔音C与Z，等于英文中之th。故仅听senor（先生）一字，即能辨出安达鲁齐口音。

耐劳，有一回一天之中赶了一百二十多里，而且不是飞奔便是疾走的。那生客正说在兴头上，忽然停住了，仿佛说了这么多话连他自己也觉得奇怪而且懊恼了。"那是因为我急于赶到高杜，为了一件官司要去央求法官……"他局促不安的这样补充，又瞧着我的向导安东尼奥，安东尼奥马上把眼睛望着地。

既有树荫，又有山泉，我不由得心中大喜，想起蒙底拉的朋友们送我的几片上等火腿放在向导的褡裢内①。我就教向导给拿来，邀客人也来享受一下这顿临时点心。他固然好久没有抽烟，但我看他至少也有四十八小时没吃过东西：狂吞大嚼，象只饿极的狼。可怜虫那天遇到我，恐怕真是天赐良缘了。但我的向导吃得不多，喝得更少，一句话都没有，虽然我一上路就发觉他是个头等话匣子。有了这生客在场，他似乎很窘；还有一种提防的心理使他们互相回避，原因我可猜不透。

最后一些面包屑和火腿屑都给打发完了，各人又抽了一支雪茄，我吩咐向导套马，预备向新朋友告别了，他却问我在哪儿过夜。

我还没注意到向导对我做的暗号，就回答说上居尔伏小客店。

"象你先生这样的人，那地方简直住不得……我也上那边去，要是许我奉陪，咱们可以同走。"

---

① 一种长形的布袋，中间开口，两头装物，可以背在肩上或挂在牲口上，吾国称为褡裢。

“欢迎欢迎，”我一边上马一边回答。

向导替我拿着脚蹬，又对我眨眨眼睛。我耸了耸肩膀表示满不在乎；然后出发了。

安东尼奥那些神秘的暗号，不安的表情，陌生人的某些话，特别是一天赶一百二十里的事和不近情理的说明，已经使我对旅伴的身分猜着几分。没有问题，我是碰上了一个走私的，或竟是个土匪；可是有什么关系呢？西班牙人的性格，我已经摸熟了，对一个和你一块儿抽过烟，吃过东西的人，尽可放心。有他同路，倒反是个保障，不会再遇到坏人。并且我很乐意知道所谓土匪究竟是何等人物。那不是每天能碰上的；和一个危险分子在一起也不无奇趣，尤其遇到他和善而很斯文的时候。

我暗中希望能逐渐套出陌生人的真话，所以不管向导如何挤眉弄眼，竟自把话扯到剪径的土匪身上，当然用的是颇有敬意的口吻，那时安达鲁齐有个出名的大盗叫做育才-玛丽亚，犯的案子都是脍炙人口的。“谁知道在我身边的不就是育才-玛丽亚呢？”这样思忖着，我便把听到的关于这位好汉的故事，拣那些说他好话的讲了几桩；同时又对他的勇武豪侠称赞了一番。

“育才-玛丽亚不过是个无赖小人，”那生客冷冷的说。

“这算是他对自己的评语呢，还是过分的谦虚？”我这样问着自己，因为越看这同伴越觉得他象育才-玛丽亚了；我记得安达鲁齐许多地方的城门口都贴着告示，把他的相貌写得明明白白。——对啦，一定是他……淡黄头发，蓝眼睛，

大嘴巴，牙齿整齐，手很小；穿着上等料子的衬衣，外罩银钮丝绒上装，脚登白皮靴套，骑一匹浑身棕色而鬣毛带黑的马……一点不错！但他既然要隐姓埋名，我也不便点破。

我们到了小客店；旅伴的话果然不虚，我所歇过的小客店，这一个算是最肮脏最要不得的了。一间大屋子兼作厨房，餐厅与卧室。中间放着一块平的石板，就在上面生火煮饭；烟从房顶上一个窟窿里出去，其实只停留在离地几尺的空中，象一堆云。靠壁地下铺着五六张骡皮，便是客铺了。算是整个屋子只有这间房；屋外一二十步有个棚子似的东西，马房。这个高雅的宾馆当时只住着两个人：一个老婆子和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都是煤烟般的皮色，衣服破烂不堪。——我心上想：古孟达居民的后裔原来如此；噢，凯撒！噢，撒克多斯·庞培①！要是你们再回到世界上来，一定要诧异不置呢！

老婆子一看见我的旅伴，就大惊小怪的叫了一声。

"啊！唐·育才大爷！"她嚷着。

唐·育才眉头一皱，很威严的举了举手，立刻把老婆子拦住了。我转身对向导偷偷递了个暗号，告诉他关于这同宿的伙伴，不必再和我多讲什么。晚饭倒比我意料中的丰盛。饭桌是一张一尺高的小桌子，第一道菜是老公鸡煨饭，辣椒放得很多，接着是油拌辣椒，最后是迦斯巴曲，一种辣椒做的生菜。三道这样刺激的菜，使我们不得不常常打酒囊的主

---

① 撒克多斯·庞培为庞培大将次子。庞培大将死后，诸子仍与凯撒为敌。

意，那是山羊皮做的一种口袋，里头装的蒙底拉葡萄酒确是美好无比。吃完饭，看到壁上挂着一只曼陀铃，——西班牙到处都有曼陀铃，——我就问侍候我们的小孩子会不会弹。

她回答说："我不会；可是唐·育才弹得真好呢！"

我便央求他："能不能来个曲子听听？我对贵国的音乐简直是入迷的。"

"你先生人这么好，给了我这样名贵的雪茄，还有什么事我好意思拒绝呢？"唐·育才言语之间表示很高兴。

他教人摘下曼陀铃，便自弹自唱起来。声音粗野，可是好听；调子凄凉而古怪；至于歌辞，我连一个字都不懂。

"不知道我猜得对不对，"我跟他说，"你唱的不是西班牙调子，倒象我在外省①听见过的左旋歌②，歌辞大概是巴斯克语。"

"对啦，"唐·育才脸色很阴沉。

他把曼陀铃放在地下，抱着手臂，呆呆的望着快熄灭的火，有种异样的忧郁的表情。小桌上的灯光映着他的脸，又庄严，又凶猛，令人想起弥尔登诗中的撒旦。或许和撒旦一样，我这旅伴也在想着离别的家，想着他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逃亡生活③。我逗他继续谈话，他却置之不答，完全沉溺在

---

① 〔原注〕所谓外省，系指在法律上享有特权的几个省份，即阿拉伐，皮斯加伊，奇波谷阿，以及拿伐的一部分。当地的语言为巴斯克语。——译者按：在庇莱南山脉两侧的法国与西班牙居民，为一种特殊民族，称巴斯克人，所用语言即巴斯克语。

② 左旋歌是巴斯克各省通行的一种带歌唱的舞蹈，拍子为八分之五。

③ 弥尔登的史诗《失乐园》中描写撒旦的阴沉壮烈的面貌，故作者借此譬喻唐·育才。撒旦原为天使之一，以反抗上帝而入魔道，卒为群魔首领；但其脱离天堂等于逃亡，故作者以一失足成千古恨为譬。

忧郁的幻想中去了。老婆子已经在屋子的一角睡下；原来两边壁上系着根绳子，挂着一条七穿八洞的毯子作掩蔽，专为妇女们过宿的。小姑娘也跟着钻进那幔子。我的向导站起身子，要我陪他上马房；唐·育才听了突然惊醒过来，厉声问他上哪儿去。

"上马房去，"向导回答。

"干什么？马已经喂饱了。睡在这儿罢，先生不会见怪的。"

"我怕先生的马病了；希望他自个儿去瞧瞧，也许他知道该怎么办。"

显而易见，安东尼奥要和我私下讲几句话；但我不愿意让唐·育才多心，当时的局面，最好对他表示深信不疑。因此我回答安东尼奥，我对于马的事一窍不通，想睡觉了。唐·育才跟着安东尼奥上马房，一忽儿就单独回来，告诉我马明明很好，但向导把它看得名贵得不得了，用自己的上衣替它摩擦，要它出汗，预备终宵不寐，自得其乐的搅这个玩艺儿。——我已经横倒在骡皮毯上，拿大衣把身体仔细裹好，生怕碰到毯子。唐·育才向我告了罪，要我原谅他放肆，睡在我旁边，然后他躺在大门口，可没有忘了把短铳换上门药①，放在当枕头用的褡裢底下。彼此道了晚安以后五分钟，我们俩都呼呼入睡了。

大概我已经相当的累，才能在这种客店里睡着；可是过

---

① 门药为旧式枪械上用的发火药。

了一小时奇痒难熬的感觉打扰了我的好梦。等到弄明白了是怎么回事，我就起来，私忖与其宿在这个欺侮客人的屋子里，还不如露天过夜，便提着脚尖走到门口，跨过唐·育才的铺位；他睡梦正酣，我的动作又极其小心，居然走出屋子没把他惊醒。门外有一条阔凳，我横在上面，尽量的安排妥贴，准备把后半夜对付过去。正当要第二次阖上眼睛的时候，仿佛有一个人和一匹马的影子，声息全无的在我面前过。我坐起一瞧，认出是安东尼奥。他这个时间跑出马房，不由得令人纳闷；我便站起来向他走过去，他先瞧见了我，站住了。

"他在哪儿呀？"安东尼奥轻轻的问。

"在屋子里睡着呢；他倒不怕臭虫。你干么把这马牵出来呢？"

那时我才发觉，为了要无声无息的走出棚子，安东尼奥撕了一条破毯子，把马蹄仔细裹上了。

"天哪！轻声点儿，"安东尼奥和我说。"你还不知道这家伙是谁吗？他便是育才·拿伐罗①，安达鲁齐顶出名的土匪！今天一天我对你递了多少眼色，你都不愿意理会。"

我回答："土匪不土匪，跟我有什么相干！他又没抢劫我们，我敢打赌，他也决无此意。"

"好吧；可是通风报信，把他拿住的人，有二百杜加②的

---

① 唐·育才为拿伐人，故称之为育才·拿伐罗，——（拉丁系统的语言，形容词常放在后面，）——犹如我们称关东××，江南××。

② 杜加为西班牙的一种金币，等于十二法郎。

赏洋可得。离此五里，有个枪骑兵的驻扎所；天没亮以前，我还来得及带几个精壮结实的汉子来。我想把他的马骑着去，无奈它凶悍得厉害，除了拿伐罗，谁也不得近身。”

“该死的家伙！他什么事得罪了你，你要告发他？并且你敢断定他真是你所说的那个土匪吗？”

“当然罗。刚才他跟我上马房，对我说：你好象认得我的；倘若你胆敢向那位好心的先生说出来，仔细你的脑袋。——先生，你留在这儿，待在他身边，不用害怕。只要知道你在这儿，他就不会疑心。”

说话之间，我们已经走了一程，和屋子离得相当远，人家不会再听到马蹄铁的声音。安东尼奥一霎眼就把裹着马脚的破布扯掉，准备上马了。我软骗硬吓，想留住他。

他回答说：“先生，我是一个穷光蛋，不能轻易放过二百杜加，同时又为地方除一大害。可是你得小心点儿；倘若拿伐罗醒过来，一定会抓起他的短铳，那可不是玩的！我事情已经做到这地步，不能后退了；你自个儿想办法对付罢。”

那坏东西跨上马，踢了两下，一忽儿便在黑影里不见了。

我对我的向导大不高兴，心中也有点儿不安。想了一会，我打定了主意，回进屋子。唐·育才还睡着，大概他餐风宿露，辛苦了几日，此时正在补偿他的疲乏和瞌睡。我只得用力把他推醒。我永远忘不了他那凶狠的目光和扑上短铳的动作；幸而我防他一著，先拿他的武器放在离床较远的地方。

我说："先生，很抱歉把你叫醒；可是我有句傻话要问你：倘若这儿来了五六个枪骑兵，你心里是不是乐意？"

他纵起身子站在地下，厉声喝问："这话是谁告诉你的？"

"只要消息准确，别管它哪儿来的。"

"一定是你的向导把我出卖了；喝，我不会饶了他的。他在哪儿？"

"不知道……大概在马房里吧……可是另外有人告诉我……"

"谁？……总不会是老婆子吧？……"

"是一个我不认得的人……闲话少说，只问你愿不愿意看到大兵来；如果不愿意，那末别耽误时间；不然的话，我向你告罪，打搅了你的好梦。"

"啊，你那向导！你那向导！我早就防着了……可是……我不会便宜他的！……再见了，先生。你帮我的忙，但愿上帝报答你。我不完全象你所想的那么坏……是的，还有些地方值得侠义君子的哀怜呢……再会了，先生……我只抱憾一件事，就是不能报你的大恩。"

"唐·育才，希望你别猜疑人，别想到报复，就等于报答我了。这儿还有几支雪茄给你路上抽的；祝你一路平安！"

说罢，我向他伸出手去。

他一声不出握了握我的手，拿起他的短铳和褡裢，和老婆子说了几句我不懂的土话，就赶向棚子。不多一忽儿，我已经听见他的马在田野里飞奔了。

我吗，我又躺在凳上，可是再也睡不着。我心上盘算：把一个土匪，也许还是个杀人犯，从吊台上救下来，单单因为我跟他一起吃过火腿吃过煨饭，是不是应当的。向导倒是站在法律方面，我不是把他出卖了吗？不是使他有受到恶徒报复的危险吗？但另一方面，朋友之间的义气又怎么办呢？……我承认那是野蛮人的偏见；这个土匪以后犯的罪，我都有责任……可是凭你多大理由都打消不了的这种良知良能，果真是偏见吗？在我当时所处的尴尬局面中，也许怎么办良心都不会平安的。我对于自己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的问题，还在左思右想，委决不下的时候，忽然出现了五六名骑兵和安东尼奥，他可是小心翼翼的躲在大兵后面。我迎上前去，告诉他们土匪已经逃走了不止两小时。老婆子被班长讯问之下，回答说她是认识拿伐罗的，但单身住在乡下，不敢冒了性命的危险把他告发。她又说，他每次到这儿来，照例半夜就动身。至于我这方面，得走上好几里地，拿护照交给区里的法官查验，具了一个结，然后他们允许我继续去作考古的采访。安东尼奥对我心怀怨恨，疑心是我拦掉了他二百杜加的财源。但回到高杜，我们还是客客气气的分手了；我尽我的财力重重的给了他一笔犒赏。

二

我在高杜耽留了几天。有人指点我，多明我会修院①的图书馆藏有一部手稿，可能供给我关于古孟达城的宝贵的材料。仁厚的教士们把我招待得非常殷勤；白天我便呆在修道院中，傍晚到城里去闲逛。太阳下山的时候，高杜很多闲人挤在高达奎弗河的右岸。那儿有一股浓烈的皮革味，因为当地制革的历史很悠久，至今享有盛名；同时你还可欣赏一个别有风味的景致。晚钟没响起以前几分钟，就有一大批妇女麇集在河边，站在很高的堤岸之下。那队伍可没有一个男人敢混进去的。只要晚祷的钟声一响，大家便认为天黑了。钟敲到最后一下，所有的女人都脱了衣服下水。于是一片叫喊声，嘻笑声，闹得震天价响。堤岸高头，男人们欣赏着这些浴女，把眼睛睁得挺大，可惜看不见什么。但那些模糊的白影映在深蓝的河水上，使一般有诗意的人见了不免悠然神往；你只要略微用点想象力，就可把她们当作狄阿纳与水神们的入浴，还不用怕自己受到阿克丹翁的厄运②。

---

① 多明我会为基督教中的一支派，与芳济会，本多会，耶稣会等并为重要的宗派，该会于十三世纪时由圣·多明我创立，因以为名。

② 神话载：森林女神狄阿纳方在水中沐浴，被猎人阿克丹翁撞见，狄一恼之下，将猎人变而为鹿，使其被自己的猎犬啮死。

——有人告诉我，有一天几个轻薄无赖凑了钱，向大寺司钟的人行贿，教他把晚钟的时间比规定的提早二十分。虽然天色还很亮，高达奎弗河的浴女却毫不迟疑，对晚祷的钟声比对太阳更信任，泰然自若的换了浴装，而那装束一向是最简单的。那一回我没有在场。我在高杜的时代，司钟的绝不贪污；暮色朦胧，只有猫眼才分得出最老的卖橘子女人和高杜城中最漂亮的女工。

一天傍晚，日光已没，什么都看不见了，我正靠着堤岸的栏杆抽着烟，忽然河边的水桥上走上一个女的，过来坐在我旁边：头上插着一大球素馨花，夜晚特别发出一股醉人的香味。她穿扮很朴素，也许还相当寒酸，象大半的女工一样浑身都是黑衣服。因为大家闺秀只有早晨穿黑，晚上一律是法国打扮的。我那个浴女一边走近来，一边让面纱卸落在肩头上①；我在朦胧的星光底下看出她矮小，年轻，身腰很好，眼睛很大。我立刻把雪茄扔掉。这个纯粹法国式的礼貌，她领会到了，赶紧声明她很喜欢闻烟味，遇到好纸现卷的烟叶，她还抽呢。碰巧我烟匣里有这种烟。马上拿几支敬她。她居然受了一支，花一个小钱问路旁的孩子要个引火绳点上了。我跟美丽的浴女一块儿抽着烟，不觉谈了很久，堤岸上差不多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我觉得那时约她上饮冰室②饮冰也不能算冒昧。她略微谦让一下也就应允了，但

① 西班牙女子所用的面纱，尺幅特别宽大，头脸肩膀都可裹入。

② 〔原注〕这是一种附有冰栈的咖啡馆，实际是藏的雪水。西班牙村子很少没有这种冰栈的。

先要知道什么时间。我按了按打簧表，她听着那声音似乎大为惊奇。

“你们外国人搅的玩艺儿真新鲜！先生，您是哪一国人呢？一定是英国人罢[①]？”

“在下是法国人。您呢，小姐或是太太，大概是高杜本地人罢？”

“不是的。”

“至少您是安达鲁齐省里的。听您软声软气的口音就可以知道。”

“先生既然对各地的口音这么熟，一定能猜到我是哪儿人了。”

“我想您是耶稣国土的人，和天堂只差几步路。”

（这种说法是我的朋友，有名的斗牛士法朗西斯谷·塞维拉教给我的，意思是指安达鲁齐。）

“喝！天堂！……这里的人说天堂不是为我们的。”

“那末难道您是摩尔人吗？……再不然……”我停住了，不敢说她是犹太人。

“得了罢，得了罢！您明明知道我是波希米人；要不要算个命？您可听人讲起过嘉尔曼西太吗？那便是我呀。”

十五年前我真是一个邪教徒，哪怕身边站着个妖婆，我也决不会骇而却走。当下心里想：“好罢，上星期才跟蓟径的土匪一块儿吃过饭，今天不妨带一个魔鬼的门徒去饮冰。

---

① 〔原注〕在西班牙凡不带着卡里谷布或绸缎样品兜销的外国人，都被目为英国人，近东一带亦然。

出门人什么都得瞧一下。”此外我还另有一个动机想和她结交。说来惭愧，我离开学校以后曾经浪费不少时间研究巫术，连呼召鬼神的玩艺也试过几回。虽然这种癖早已戒掉，但我对一切迷信的事照旧感到兴趣；见识一下巫术在波希米人中发展到什么程度，对我简直是件天大的乐事。

说话之间，我们已经走进饮冰室，拣一张小桌子坐下，桌上摆着个玻璃球，里头点着一支蜡烛。那时我尽有时间打量我的奚太那了①；室内几位先生一边饮冰，一边看见我有这样的美人作伴，不禁露出错愕的神气。

我很疑心嘉尔曼小姐不是纯血统，至少她比我所看到的波希米女人不知要美丽多少倍。据西班牙人的说法，一个美女必须具备三十个条件，换句话说，她要能用到十个形容词，每个形容词要适用于身上三个部分。比如说，她要有三样黑的：眼睛、眼皮，眉毛；三样细致的：手指，嘴唇，头发。欲知详细，不妨参阅勃朗多末的大作②。我那个波希米姑娘当然够不上这样完满的标准。她皮肤很匀净，但皮色和铜差不多；眼睛斜视，可是长得挺好挺大；嘴唇厚了一些，但曲线极美，一口牙比出壳的杏仁还要白。头发也许太粗，可是又长，又黑，又亮，象乌鸦的翅膀一般闪着蓝光。免得描写

---

① 波希米人在西班牙被称为奚太诺（女性为奚太那），详见本篇正文第四章。

② 勃朗多末（1535—1614）为法国贵族，生平游踪甚广，著有笔记多种。此处系指其所作的《名媛录》。该书第二卷《论专宠的秘诀》，详述西班牙美女之标准，所谓十个形容词，及每个形容词能适用于身上的部分，均历举无遗。

过于琐碎，惹读者讨厌，我可以总括一句：她身上每一个缺点都附带着一个优点，对照之下，优点变得格外显著。那是一种别具一格的，犷悍的美，她的脸使你一见之下不免惊异，可是永远忘不了。尤其是她的眼睛，带着又妖冶又凶悍的表情；从那时起我没见过一个人有这种眼神的。波希米人的眼是狼眼，西班牙人的这句俗语表示他们观察很准确。倘若诸位没空上植物园去研究狼眼①，不妨等府上的猫捕捉麻雀的时候观察一下猫眼。

当然，在咖啡馆里算命难免教人笑话。我便要求美丽的女巫允许我上她家里去；她毫无难色，马上答应了，但还想知道一下钟点，要我把打簧表再打一次给她听。

她把表细瞧了一会，问："这是真金的吗？"

我们重新出发的时候，已经完全到了夜里，大半铺子都已关门，差不多没有行人了。我们穿过高达奎弗大桥，到城关尽头的一所屋子前面停下。屋子外表绝对不象什么宫邸。一个孩子出来开门，波希米姑娘和他讲了几句话，我一字不懂，后来才知道那叫做罗马尼或是岂波·加里，就是波希米人的土话。孩子听了马上走开了，我们进入一间相当宽敞的屋子，中间放着一张小桌，两只圆凳，一口柜子，还有一瓶水，一堆橘子和一串洋葱。

孩子走后，波希米姑娘立即从柜子里拿出一副用得很旧的纸牌，一块磁石，一条干瘪的四脚蛇，和别的几件法器。

---

① 巴黎的植物园为兼带动物园性质之大公园。

她吩咐我左手握着一个钱画个十字，然后她作法了。她的种种预言在此不必细述，至于那副功架，显而易见她不是个半吊子的女巫。

可惜我们不久就受到打搅。突然之间，房门打开了，一个男人裹着件褐色大衣，只露出一双眼睛，走进屋子很不客气的对着波希米姑娘吆喝。我没听清他说些什么，但他的音调表示很生气。奚太那看他来了，既不惊奇，也不恼怒，只迎上前去，咭咭呱呱的和他说了一大堆，用的仍是刚才对孩子说的那种神秘的土语。我所懂的只有她屡次提到的外江佬这个字。我知道波希米人对一切异族的人都这样称呼的。想来总是谈着我罢。看情形，来客不免要和我找麻烦了，所以我已经抓着一只圆凳的脚，正在估量一个适当的时间把它向不速之客摔过去。他把波希米姑娘粗暴的推开了，向我走来，接着又退了一步，嚷道：

"啊！先生，原来是你！"

于是我也瞧着他，认出了我的朋友唐·育才。当下我真有些后悔前次没让他给抓去吊死的。

"啊！老兄，原来是你！"我勉强笑着，可竭力不让他觉得我是强笑。"小姐正在告诉我许多未来之事，都挺有意思，可惜被你打断了。"

"老是这个脾气！早晚得治治她，看她改不改！"他咬咬牙齿，眼露凶光，直瞪着她。

波希米姑娘继续用土语跟他说着，渐渐的生气了。她眼睛充血，变得非常可怕，脸上起了横肉，拚命的跺脚：那光景

好象是逼他做一件事，而他三心两意，委决不下。究竟是什么事，我也太明白了，因为她一再拿她的小手在脖子里抹来抹去。我相信这意思是抹脖子，而且那多半是指我的脖子。

唐·育才对于这一大堆滔滔汩汩的话，只斩钉截铁的回答几个字。波希米姑娘不胜轻蔑的瞅了他一眼，走到屋子的一角盘膝而坐，捡了一个橘子，剥着吃起来了。

唐·育才抓着我的胳膊，开了门把我带到街上。我们一声不出的走了一二百步，然后他用手指着远处，说：

“一直往前，就是大桥了。”

说完他掉过背去很快的走了。我回到客店，有点狼狈，心绪相当恶劣。最糟的是，脱衣服的时候，发觉我的表不见了。

种种的考虑使我不愿意第二天去要回我的表，也不想去请求当地的法官替我找回来。我把多明我会藏的手稿研究完了，动身上塞维尔。在安达鲁齐省内漫游了几个月，我想回马德里，而高杜是必经之路。我没有意思再在那里耽久，对这个美丽的城市和高达奎弗河的浴女已经觉得头疼了。但是有几个朋友要拜访，有几件别人委托的事要办，使我在这个回教王的古都中①至少得逗留三四天。

我回到多明我会的修院，一位对我考据古孟达遗址素来极感兴趣的神甫，立刻张着手臂嚷道：

“噢，谢谢上帝！好朋友，欢迎欢迎。我们都以为你不在

① 高杜（西班牙文称高杜伐）城为回教王阿勃拉·埃尔·拉芒一世于七八七年建立，古迹极多，风景幽美，为西班牙名城之一。当地所制皮革及金银器物均驰名国外。

人世了；我哪，就是现在跟你讲话的我，为超渡你的灵魂，念了不知多少天父多少圣哉①，当然我也不后悔。这样说来，你居然没有被强盗杀死！因为你被抢劫我们是知道的了。”

“怎么呢？”我觉得有些奇怪。

“可不是吗，你那只精致的表，从前你在图书馆里工作，我们招呼你去听唱诗的时候，你常常按着机关报钟点的；那表现在给找到了，公家会发还给你的。”

“就是说，”我打断了他的话，有点儿窘了，“就是说我丢了的那只……”

“强盗现在给关在牢里；象他这种人，哪怕只为了抢一个小钱，也会对一个基督徒开枪的，因此我们很担心，怕他把你杀了。明儿我陪你去见法官领回那只美丽的表。这样，你回去可不能说西班牙的司法办的不行啦！”

我回答说：“老实告诉你，我宁可丢了我的表，不愿意到法官面前去作证，吊死一个穷光蛋，尤其因为……因为……”

“噢！你放心；他这是恶贯满盈了，人家不会把他吊两次的。我说吊死还说错了呢。你那土匪是个贵族，所以定在后天受绞刑，决不赦免②。你瞧，多一桩抢案少一桩抢案，根

---

① 天父为旧教中的一种祈祷，首句均有拉丁文的天父二字。圣哉为祈祷圣母的祷文，首句有拉丁文的圣哉二字。

② 〔原注〕一八三〇年时，西班牙贵族尚享有此项特权。现在（译者按此系指作者写作的年代，一八四五年）改了立宪制度，平民也有受绞刑的权利了。——译者按，此种绞刑乃令死囚坐于凳上，后置一柱，上有铁箍，可套在死囚颈内，以柱后螺丝逐渐旋紧。此种绞刑以西班牙为最盛行。

本对他不生关系。要是他只抢东西倒还得谢谢上帝呢！但他血案累累，都是一桩比一桩残酷。”

“他叫什么名字？”

“这儿大家叫他育才·拿伐罗，但他还有一个巴斯克名字，音别扭得厉害，你我都休想念得上来。真的，这个人值得一看；你既然喜欢本地风光，该借此机会见识一下西班牙的坏蛋是怎样离开世界的。他如今在小教堂里，可以请玛蒂奈士神甫带你去。”

那位多明我会的修士一再劝我去瞧瞧“挺有意思的绞刑”是怎么布置的①，使我不好意思推辞了。我就去访问监犯，带了一包雪茄，希望他原谅我的冒昧。

我被带到唐·育才那儿的时候，他正在吃饭，对我冷冷的点点头，很有礼貌的谢了我的礼物，把我递在他手里的雪茄数了数，挑出几支，其余的都还给我，说再多也无用了。

我问他，是不是花点儿钱，或者凭我几个朋友的情面，能把他的刑罚减轻一些。他先耸耸肩膀，苦笑一下；然后又改变主意，托我做一台弥撒超渡他的灵魂。

他又怯生生的说：“你肯不肯为一个得罪过你的人再做一台？”

“当然肯的，朋友；可是我想来想去，这里没有人得罪过我呀。”

他抓着我的手，态度很严肃的握着，静默了一会，又道：

---

① 西班牙惯例，死囚行刑之前均被送往教堂忏悔，所谓“布置”即指此项手续。

"能不能请你再办一件事？……你回国的时候，说不定要经过拿伐省；无论如何，维多利亚是必经之路，那离拿伐也不太远了。"

我说："是的，我一定得经过维多利亚；绕道上邦贝吕纳[1]去一趟也不是办不到的事；为了你，我很乐意多走这一程路。"

"好罢！倘若你上邦贝吕纳，可以看到不少你感到兴趣的东西……那是一个挺美丽的城……我把这个胸章交给你(他指着挂在脖子上的一枚小银胸章)，请你用纸给包起来……"说到这儿他停了一忽，竭力压制感情，"……或是面交，或是托人转交给一位老婆婆，地址我等会告诉你。——你只说我死了，别说怎么死的。"

我答应一切照办。第二天我又去看他，和他消磨了大半天。下面那些悲惨的事迹便是他亲口告诉我的。

① 邦贝吕纳为拿伐省的首府。

三

他说①：我生在巴兹丹盆地上埃里仲杜地方。我的姓名是唐·育才·李查拉朋谷阿。先生，你对西班牙的情形很熟，一听我的姓名就能知道我是巴斯克人，世代都是基督徒②。姓上的唐字不是我僭称的③；要是在埃里仲杜的话，我还能拿出羊皮纸的家谱给你瞧呢。家里人希望我进教会，送我上学，我可不用功。我太喜欢玩回力球了，一生倒楣就为这个。我们拿伐人一朝玩了回力球，便什么都忘了。有一天我赌赢了，一个阿拉伐省的人跟我寻事：双方动了玛基拉④，我又赢了；但这一下我不得不离开家乡。路上遇到龙骑兵，我就投入阿尔芒查联队的骑兵营。我们山里人对当兵这一行学得很快。不久我就当上班长；正当要升作排长的时候，我走了背运，被派在塞维尔烟厂当警卫。倘若你到塞维尔，准会瞧见那所大屋子，在城墙外面，靠着高达奎弗河⑤。

---

① 本章全部为唐·育才口述，但原文不用引号，兹亦因之。

② 欧洲大陆上的人所称的基督徒均指旧教徒（即加特力教徒）。

③ 西班牙人姓字上冠有唐字，乃贵族之标记，犹法国姓上之特字，德国姓上之洪字，荷兰姓上之梵字。

④ 〔原注〕玛基拉为巴斯克人所用的一种铁棍。

⑤ 高达奎弗河为西班牙南部大河，自东北至西南，中游经高杜城，下游经塞维尔而入地中海。

烟厂的大门和大门旁边的警卫室，至今还在我眼前。西班牙兵上班的时候，不是玩纸牌就是睡觉；我却凭着规规矩矩的拿伐人脾气，老是不肯闲着。一天我正拿一根黄铜丝打着链子，预备拴我的枪铳针，冷不防弟兄们嚷起来，说："打钟啦，姑娘们快回来上工了。"你知道，先生，烟厂里的女工有四五百；她们在一间大厅上卷雪茄，那儿没有二十四道①的准许，任何男子不得擅入，因为天热的时候她们装束挺随便，特别是年纪轻的。女工们吃过中饭回厂的时节，不少青年男子特意来看她们走过，油嘴滑舌的跟她们打诨。宁绸面纱一类的礼物，很少姑娘会拒绝的；一般风流人物拿这个作饵，上钩的鱼只要弯下身子去捡就是了。大家伙儿都在那里张望，我始终坐在大门口的凳上。那时我还年轻，老是想家乡，满以为不穿蓝裙子，辫子不挂在肩上的②，决不会有好看的姑娘。况且安达鲁齐的女孩子教我害怕；我还没习惯她们那一套：嘴里老是刻薄人，没有一句正经话。当时我低着头只管打链子，忽然听见一些闲人叫起来：呦！奚太那来了。我抬起眼睛，一瞧就瞧见了她。我永远记得很清楚，那天是星期五。我瞧见了那个你认识的嘉尔曼，几个月以前我就在她那儿遇到你的。

她穿着一条很短的红裙，教人看到一双白丝袜，上面的破洞不止一个，还有一双挺可爱的红皮鞋，系着火红的缎带。她把面纱撩开着，为的要露出她的肩膀和拴在衬衣上

① 〔原注〕二十四道为西班牙城市的警察局长兼行政长官。
② 〔原注〕此乃拿伐及巴斯克各省乡下女子的普通装束。

的一球皂角花。嘴角上另外又衔着一朵皂角花。她向前走着，把腰扭来扭去，活象高杜养马场里的小牝马。在我家乡，见到一个这等装束的女人，大家都要画十字的。在塞维尔，她的模样却博得每个人对她说几句风情话；她有一句答一句，做着媚眼，把拳头插在腰里，那种淫荡无耻，不愧为真正的波希米姑娘。我先是不喜欢她，便重新作我的活儿；可是她呀，象所有的女人和猫一样，叫她们来不来，不叫她们来偏来，竟在我面前站住了，跟我说话了：

"大哥，"她用安达鲁齐人的口语称呼我，"你的链子能不能送我，让我拿去系柜子上的钥匙呢？"

"这是为挂我的枪铳针的，"我回答。

"你的枪铳针！"她笑起来了。"啊，你老人家原来是做挑绣的，要不然怎么会用到别针呢①？"

在场的人都跟着笑了，我红着脸，一个字都答不上来。

她接着又道："好吧，我的心肝，替我挑七尺缕空黑纱，让我做条面纱罢，亲爱的卖别针的！"

然后她拿嘴角上的花用大拇指那么一弹，恰好弹中我的鼻梁。告诉你，先生，那对我好比飞来了一颗子弹……我简直无地自容，一动不动的愣住了，象木头一样。她已经走进工厂，我才瞧见那朵皂角花掉在地下，正好在我两脚之间；不知怎么心血来潮，我竟趁着弟兄们不注意的当口把花捡了起来，当作宝贝一般放在上衣袋里。这是我做的第一

① 枪铳针与别针，在原文中只差结尾三个字母，故能用作双关的戏谑语。

桩傻事！

过了二三小时，我还想着那件事，不料一个看门的气喘吁吁，面无人色的奔到警卫室来。他报告说卷雪茄的大厅里，一个女人被杀死了，得赶快派警卫进去。排长吩咐我带着两个弟兄去瞧瞧。我带了两个人上楼了。谁知一进大厅，先看到三百个光穿衬衣的，或是和光穿衬衣相差无几的女人，又是叫，又是喊，指手划脚，一片声响，闹得连上帝打雷都听不见。一边地下躺着个女的，手脚朝天，浑身是血，脸上给人用刀扎了两下，画了个斜十字，几个心肠最好的女工在那里忙着救护。在受伤的对面，我看见嘉尔曼被五六个同事抓着。受伤的女人嚷着："找忏悔师来呀！找忏悔师来呀！我要死啦！"嘉尔曼一声不出，咬着牙齿，眼睛象四脚蛇一般骨碌碌的打转。我问了声："什么事啊？"但一时也摸不着头脑，因为所有的女工都跟我同时讲话。据说那受伤的女人夸口，自称袋里的钱足够在维里阿那集上买匹驴子。多嘴的嘉尔曼取笑她："喝！你有了一把扫帚还不够吗？"对方听着恼了，或许觉得这样东西犯了她的心病，便回答说她对扫帚是外行，因为没资格做波希米女人或是撒旦的干女儿①；可是嘉尔曼西太小姐只要陪着法官大人出去散步，后面跟着两名当差赶苍蝇的时候，不久就会跟她的驴子相熟了。嘉尔曼说："好吧，让我先把你的脸掘个水槽给苍蝇喝水②，我

① 相传扫帚为女巫作法用具之一，可当作马匹用。

② 苍蝇喝水的槽是一句成语，指又宽又长的伤口。因上文提到苍蝇，故嘉尔曼用此双关语。

还想在上面画个棋盘呢。”说时迟，那时快，嘉尔曼拿起切雪茄烟的刀就在对方脸上画了个X形的十字。

案情是很明白了；我抓着嘉尔曼的胳膊，客客气气的说：“姊妹，得跟我走了。”她瞅了我一眼，仿佛把我认出来似的，接着她装着听天由命的神气，说：“好，走吧，我的面纱在哪儿？”

她把面纱没头没脑的包起来，一双大眼睛只露出一只在外面，跟着我两个弟兄走了，和顺得象绵羊。到了警卫室，排长认为案情重大，得送往监狱。押送的差事又派到我身上。我教她走在中间，一边一个龙骑兵，我自己照班长押送监犯的规矩，跟在后面。我们开始进城了，波希米姑娘先是不作声；等到走进蛇街，——你大概认得那条街吧，那么多的拐弯真是名副其实，——到了蛇街，她把面纱卸在肩膀上，特意让我看到那个迷人的脸蛋，尽量的扭过头来，和我说：

“长官，您带我上哪儿去呢？”

“上监狱去，可怜的孩子，”我尽量用柔和的口气回答；一个好军人对待囚犯，尤其是女犯，理当如此。

“哎哟！那我不是完了吗？长官大人，您发发慈悲罢。您这样年轻，这样和气！……”然后她又放低着声音说道：“让我逃走罢，我给您一块巴尔·拉岂，可以教所有的女人都爱您。”

巴尔·拉岂的意思是磁石，据波希米人的说法，有秘诀的人可以拿它作出许多妖术：比如磨成细粉，和入一杯白葡

萄酒给女人喝了，她就不会不爱你。我却是尽量拿出一本正经的态度回答：

“这儿不是说废话的地方；我们要送你进监狱，这是上头的命令，无法可想的。”

我们巴斯克人的乡音非常特别，一听就知道跟西班牙人的不同；另一方面，象巴伊·姚那这句话①，也没有一个西班牙人说得清。所以嘉尔曼很容易猜到我是外省人②。先生，你知道波希米人是没有家乡，到处流浪的，各地的方言都能讲；不论在葡萄牙，在法兰西，在外省，在加塔罗尼亚，他们都到处为家；便是跟摩尔人和英国人，他们也能交谈。嘉尔曼的巴斯克语讲得不坏。她忽然之间跟我说：

“拉居那·埃纳·皮霍察雷那（我的意中人），你跟我是同乡吗？”

先生，我们的语言真是太好听了，在外乡一听到本土的话，我们就会浑身打颤……

（说到这里，唐·育才轻轻的插了一句：“我希望有个外省的忏悔师。”停了一会，他又往下说了。）

我听她讲着我本乡的话，不由得大为感动，便用巴斯克语回答说：“我是埃里仲杜人。”

她说：“我是埃查拉人，——（那地方离开我本乡只有四个钟点的路程。）——被波希米人骗到塞维尔来的。我现在烟厂里作工，想挣点儿钱回拿伐，回到我可怜的母亲身边，

① 〔原注〕巴伊·姚那为巴斯克语，意思是，“是的，先生。”

② 外省二字的意义，参阅前一四页注①。

她除了我别无依靠，只有一个小小的巴拉察，[1]种着二十棵酿酒用的苹果树。啊！要是能够在家乡，站在积雪的山峰底下，那可多好！今天人家糟蹋我，因为我不是本地人，跟这些流氓，骗子，卖烂橘子的小贩不是同乡，那般流氓婆齐了心跟我作对，因为我告诉她们，哪怕她们塞维尔所有的牛大王一齐拿着刀站出来，也吓不倒我们乡下一个头戴蓝帽，手拿玛基拉的汉子。好伙计，好朋友，你不能对个同乡女子帮点儿忙吗?”

先生，这完全是她扯谎，她老是扯谎的。我不知这小娘儿一辈子有没有说过一句真话，可是只要她一开口，我就相信她，那简直不由我作主。她说的巴斯克语声音是走腔的，我却相信她是拿伐人。光是她的眼睛，再加她的嘴巴，她的皮色，就说明她是波希米人。我却是昏了头，什么都没注意。我心里想，倘若西班牙人敢说我本乡的坏话，我也会割破他们的脸，象她对付她的同伴一样。总而言之，我好象喝醉了酒，开始说傻话了，也预备做傻事了。

她又用巴斯克语和我说:“老乡，要是我推你，要是你倒下了，那两个加斯蒂人休想抓得住我……”

真的，我把命令忘了，把一切都忘了，对她说：

“那末，朋友，你就试一试罢，但愿山上的圣母保佑你！”

我们正走过一条很窄的巷子，那在塞维尔是很多的。嘉尔曼猛的掉过身来，把我当胸一拳。我故意仰天翻倒。她一

---

① 〔原注〕巴拉察为巴斯克语，意思是园子。

纵就纵过了我的身子，开始飞奔，教我们只看到她两条腿！……俗话说巴斯克的腿是形容一个人跑得快；她那两条腿的确比谁都不输……不但跑得快，还长得好看。我呀，我立刻站起身子，但是把长枪①横着，挡了路，把弟兄们先给耽搁一会；然后我也往前跑了，他们跟在我后面；可是穿着马靴，挂着腰刀，拿着长枪，不用想追上她！还不到我跟你说这几句话的时间，那女犯早已没有了影踪。街坊上的妇女还帮助她逃，有心指东说西，跟我们开玩笑。一忽儿往前一忽儿往后的白跑了好几趟，我们只得回到警卫室，没拿到典狱长的回单。

两个弟兄为了免受处分，说嘉尔曼和我讲过巴斯克语；而且那么一个娇小的女孩子一拳就轻易把我这样一个大汉打倒，老实说也不近情理。这种种都很可疑，或者是太明显了。下了班，我被革掉班长，判了一个月监禁。这是我入伍以后第一次受到惩戒。早先以为垂手可得的排长的金线就这样的吹了。

进监的头几天，我心里非常难过；当初投军的时候，想至少能当个军官。同乡龙迦，米那，都是将军了；夏巴朗迦拉，象米那一样是个黑人，也象他一样亡命到你们贵国去的，居然当了上校；他的兄弟跟我同样是个穷小子，我和他玩过不知多少次回力球呢。那时我对自己说：过去在队伍里没受处分的时间都是白费的了。现在你的记录有了污点；

---

① 〔原注〕西班牙的骑兵均持长枪。

要重新得到长官的青眼，必须比你以壮丁资格入伍的时候多用十倍的苦功！而我的受罚又是为的什么？为了一个取笑你的波希米小贼娘！此刻也许就在城里偷东西呢。可是我不由得要想她。她逃的时候让我看得清清楚楚的那双七穿八洞的丝袜，——先生，你想得到吗？——竟老在我眼前。我从牢房的铁栅中向街上张望，的确没有一个过路女人比得上这鬼婆娘。同时我还不知不觉闻到她扔给我的皂角花，虽然干瘪了，香味始终不散……倘若世界上真有什么妖婆的话，她准是其中的一个！

有一天，狱卒进来递给我一块阿加拉面包[①]，说道：

"这是你的表妹给捎来的。"

我接了面包，非常纳闷，因为我没什么表妹在塞维尔。我瞧着面包想道：也许弄错了吧；可是面包那么香，那么开胃，我也顾不得是哪儿来的，送给谁的，决意拿来吃了。不料一切下去，刀子碰到一点儿硬东西。原来是一片小小的英国锉刀，在面包没烘烤的时候放在面粉里的。另外还有一枚值两块钱的金洋。那毫无疑问是嘉尔曼送的了。对于她那个种族人，自由比什么都宝贵，为了少坐一天牢，他们会把整个城市都放火烧了的。那婆娘也真聪明，一块面包就把狱卒骗过去了。要不了一小时，最粗的铁栅也能用这把锉刀锯断；拿了这块金洋，随便找个卖旧衣服的，我就能把身上的军装换一套便服。你不难想象在山崖上掏惯老鹰

① 〔原注〕阿加拉为塞维尔城外七八里的小镇，所制小面包特别可口，每日均有大批运至城中发卖。

窠的人，决不怕从至少有三丈高的楼窗口跳到街上；可是我不愿意逃。我还顾到军人的荣誉，觉得开小差是弥天大罪。但我心里对那番念旧的情意很感动。在监牢里，想到外边有人关切你总是很高兴的。那块金洋使我有点气恼，恨不得把它还掉；但哪儿去找我的债主呢？这倒不大容易。

经过了革职的仪式以后，我自忖不会再受什么羞辱的了；谁知还有一件委屈的事要我吞下去。出了监狱重新上班，我被派去和小兵一样的站岗。你真想不到，对于一个有血性的男子，这一关是多么难受哇。我觉得还是被枪毙的好。至少你一个人走到前面，一排兵跟在你后面，大家争着瞧你，你觉得自己是个人物。

我被派在上校门外站岗。他是个有钱的年轻人，脾气挺好，喜欢玩儿。所有年轻的军官都上他家里去，还有许多老百姓，也有女的，据说是女戏子。对于我，那好比全城的人都约齐了到他门口来瞧我。呕！上校的车子来了，赶车的旁边坐着他的贴身当差。你道下来的是谁？……就是那奚太那。这一回她妆扮得象供奉圣徒骨殖的神龛一般，花花绿绿，妖冶无比，从上到下都是披绸戴金的。一件缀着亮片的长袍，蓝皮鞋上也缀着亮片，全身都是金银铺绣的滚边和鲜花。她手里拿着个波浪鼓儿。同来的有两个波希米女人，一老一少。照例还有个带头的老婆子，和一个老头儿，也是波希米人，专弄乐器，替她们的跳舞当伴奏的。你知道，有钱人家往往招波希米人去，要她们跳罗马里，这是她们的一种舞蹈；还教她们搅别的玩艺儿。

嘉尔曼把我认出来了。我们的眼睛碰在了一起，我恨不得钻下地去。

她说："阿居·拉居那；① 长官，你居然跟小兵一样的站岗吗？"

我来不及找一句话回答，她已经进了屋子。

所有的人都在院子里；虽然人多，我隔着铁栅门②差不多把一切都看在眼里。我听见鼓声，响板声，笑声，喝采声；她擎着波浪鼓儿往上纵的时候，我偶尔还能瞧见她的头。我又听见军官们和她说了不少使我脸红的话。她回答什么，我不知道。我想我真正的爱上她，大概是从那天起的；因为有三四回，我一念之间很想闯进院子，拔出腰刀，把那些调戏她的小白脸全部开肠破肚。我受罪受了大半个时辰；然后一群波希米人出来了，仍旧由车子送回。嘉尔曼走过我身边，用那双你熟悉的眼睛瞅着我，声音很轻的说：

"老乡，你要吃上好炸鱼，可以到德里阿那③去找里拉·巴斯蒂阿。"

说完，她身子轻得象小山羊似的钻进车子，赶车的把骡子加上一鞭，就把全班卖艺的人马送到不知哪儿去了。

不消说，我一下班就赶到德里阿那；事先我剃了胡子，刷了衣服，象阅兵的日子一样。她果然在里拉·巴斯蒂阿

---

① 〔原注〕巴斯克语："伙计，你好。"

② 〔原注〕塞维尔多数屋子皆有院子，四面围着游廊。夏天大家都待在院中。院子顶上张着布幔，日间浇水，晚上撤去。屋子大门终日洞开，大门与院子之间有一道刻花甚精的铁栅门，则是严扃的。

③ 德里阿那为塞维尔附郭的小镇，为当地的波希米人麇集之处。

的铺子里。他专卖炸鱼，也是波希米人，皮肤象摩尔人一般的黑；上他那儿吃炸鱼的人很多，大概特别从嘉尔曼在店里歇脚之后。

她一见我就说："里拉，今儿我不干啦。明儿的事明儿管①！——老乡，咱们出去溜溜罢。"

她把面纱遮着脸；我们到了街上，我却是糊里糊涂的不知上哪儿。

"小姐，"我对她说，"我该谢谢你送到监狱来的礼物。面包，我吃了；锉刀，我可以磨枪头，也可以留作纪念；可是钱哪，请你收回罢。"

"呦！他居然留着钱不花，"她大声的笑了。"可是也好，我手头老是很紧；管它！狗只要会跑就不会饿死②。来，咱们把钱吃光算了。你好好请我一顿罢。"

我们回头进城。到了蛇街的街口上，她买了一打橘子，教我用手帕包着。再走几步，她又买了一块面包，一些香肠，一瓶玛查尼拉酒；最后走进一家糖果店，把我还她的金洋，和从她口袋里掏出来的另外一块金洋和几个银角子，一齐摔在柜台上，又要我把身上的钱统统拿出来。我只有一个角子和几个小钱，如数给了她，觉得只有这么一点儿非常难为情。她好象要把整个铺子都买下来，尽挑最好最贵的东西，什么甜蛋黄，杏仁糖，蜜饯果子，直到钱花完为止。这些都给装在纸袋里，归我拿着。你大概认得刚第雷育街吧，街

① 〔原注〕西班牙成语。
② 〔原注〕波希米成语。

上有个唐·班特罗王的胸像[1]，那倒值得我仔细想一想呢。在这条街上，我们在一所屋子前面停下。她走进过道，敲了底层的门。开门的是个波希米女人，十足地道的撒旦的侍女。嘉尔曼用波希米语和她说了几句。老婆子先咕噜了一阵。嘉尔曼为了安慰她，给她两个橘子，一把糖果，又教她尝了尝酒；然后替她披上斗篷，送到门口，拿根木闩把门闩上了。等到只剩我们两人的时候，她就象疯子一般的又是跳舞，又是笑，嘴里唱着：

"你是我的罗姆，我是你的罗米[2]。"

我站在屋子中间，捧着一大堆食物，不知放在哪里好。她却把一切摔在地下，跳上我的脖子，和我说：

"我还我的债，我还我的债！这才是加莱[3]的规矩！"

啊！先生，那一天啊！那一天啊！……我一想到那一天，就忘了还有什么明天。

（唐·育才静默了一会，重新点上雪茄，又往下说了。）

我们一块儿待了一天，又是吃，又是喝，还有别的。等

---

① 〔原注〕相传唐·班特罗王（译者按系十四世纪时葡萄牙王，称比哀尔一世）素喜在塞维尔城内微服夜游。某夜在街上与人争风，拔剑相斗，将对方刺死。其时仅有一老妇，闻击剑声持小灯开窗出视，此小灯即名刚第雷育。班特罗王身体畸形，故为老妇所认。翌日，大臣奏晚间有人决斗，酿成命案。王问凶手已否发见。臣答曰："然。"王又问何不法治。臣称："谨待王命。"王曰："执法毋徇。"大臣乃将城内王之雕像锯下首级，置于肇事街上。今塞维尔尚有刚第雷育街，街上仍有一石像，人皆谓为唐·班特罗王之胸像，但此系近时所雕。因旧像于十七世纪时已极剥落，故市政当局易以新塑。

② 〔原注〕罗母为丈夫，罗米为妻子，均波希米语。

③ 〔原注〕波希米人自称为加莱（男女性多数），男的为加罗，女的为加里，意义是"黑"。

到她象五六岁的孩子一般吃饱了糖，便抓了几把放在老婆子的水壶里，说是“替她做冰糖酒”；她又把甜蛋黄扔在墙上，摔得稀烂，说是“免得苍蝇跟我们麻烦……”总之，所有刁钻古怪的玩艺儿都做到家了。我说很想看她跳舞，可是哪里去找响板呢？她听了马上把老婆子独一无二的盘子砸破了，打着珐琅碎片跳起罗马里来，跟打着紫檀或象牙的响板一般无二。和她在一起决不会厌烦，那我可以保险的。天晚了，我听见召集归营的鼓声，便说：

“我得回营去应卯了。”

“回营去吗？”她一脸瞧不起人的样子，“难道你是个黑奴，给人牵着鼻子跑的吗？简直是只金丝雀，衣服也是的，脾气也是的[①]。去吧去吧，你胆子跟小鸡一样。”

我便留下了，心里发了狠预备回去受罚。第二天早上，倒是她先提分手的话。

“你说，育才多，我可是报答你了？照我们的规矩，我再也不欠你什么，因为你是个外江佬；但你长得好看，我也喜欢你。咱们这是两讫了。再会吧。”

我问她什么时候能跟她再见。

她笑着回答：“等到你不这么傻的时候。”然后她又用比较正经一些的口吻，说：“你知道吗，小子？我有点儿爱你了。可是不会长久的。狗跟狼做伴，决没多少太平日子，倘若你肯做埃及人，也许我会做你的罗米。但这些全是废话，办不

① 〔原注〕西班牙的龙骑兵制服是黄色的，故以金丝雀作譬。

到的。哎，相信我一句话，你运气不坏。你碰到了魔鬼，——要知道魔鬼不一定是难看的，——他可没把你勒死。我身上披着羊毛，可不是绵羊。快快到你的圣母面前去点支蜡烛吧；她应该受这点儿孝敬。再见了。别再想嘉尔曼西太，要不然她会教你娶个木腿寡妇的①。”

这么说着，她卸下门闩，到了街上，拿面纱一裹，掉转身子就走。

她说得不错。我要从此不想她就聪明啦；可是从刚第雷育街相会了一场以后，我心里就没第二个念头：成天在街上溜达，希望能遇上她。我向那老婆子和卖炸鱼的打听。两人都回答说她上红土国去了，那是他们称呼葡萄牙的别名。大概是嘉尔曼吩咐他们这么说的，因为不久我就发觉他们是扯谎。在刚第雷育街那天以后几星期，我正在某一个城门口站岗。离城门不远，城墙开了一个缺口；日中有工人在那里做活，晚上放个步哨防走私的。白天我先看见里拉·巴斯蒂阿在岗亭四周来回了几次，和好几个弟兄说话；大家都跟他相熟，跟他的炸鱼和炸面块更其熟。他走近来问我有没有嘉尔曼的消息。

我回答说：“没有。”

“那末，老弟，你不久就会有了。”

他说的倒是实话。夜里，我被派在缺口处站岗。班长刚睡觉，立刻有个女人向我走来。我心里知道是嘉尔曼，可是

① 〔原注〕木腿寡妇是指执行死犯的吊台。——译者按：此语即送人性命之意。

嘴里仍喊着：

“站开去！不准通行！”

“别吓唬人好不好？”她走上来让我认出了。

“怎么！是你吗，嘉尔曼？”

“是的，老乡。少废话，谈正经。你要不要挣一块银洋？等会有人带了私货打这里过，你可别拦他们。”

“不行，我不能让他们过。这是命令。”

“命令！命令！那天在刚第雷育街，你可没想到啊。”

“啊！”我一听提到那件事，心里就糊涂了。“为了那个，忘记命令也是划得来的。可是我不愿意收私贩子的钱。”

“好吧，你不愿意收钱，可愿意再上陶洛丹老婆子那里吃饭？”

“不！我不能够。”我拚命压制自己，差点儿透不过气来。

“好极了。你这样刁难，我不找你啦。我会约你的长官上陶洛丹家。他神气倒是个好说话的，我要他换上一个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哨兵。再会了，金丝雀。等到有朝一日那命令变了把你吊死的命令，我才乐呢。”

我心一软，把她叫回来，说只要能得到我所要的报酬，哪怕要我放过整个的波希姆[1]也行。她赌咒说第二天就履行条件，接着便跑去通知她那些等在近旁的朋友。一共是五个人，巴斯蒂阿也在内，全背着英国私货。嘉尔曼替他们望风：看到巡夜的队伍，就用响板为号，通知他们；但那夜不

---

① 此处所谓波希姆非中欧的地理名称（即今之捷克），而系波希米民族之总称。

必她费心。走私的一霎眼就把事情办完了。

第二天我上刚第雷育街。嘉尔曼让我等了好久，来的时候也很不高兴。

“我不喜欢推三阻四的人，”她说。“第一回你帮了我更大的忙，根本不知道有没有报酬。昨天你跟我讨价还价。我不懂自己今天怎么还会来的，我已经不喜欢你了。给你一块银洋做酬劳，你替我走罢。”

我几乎把钱扔在她头上，我拚命压着自己，才没有动手打她。我们吵架吵了一个钟点，我气极了，走了：在城里溜了一会，东冲西撞，象疯子一般；最后我进了教堂，跪在最黑的一角大哭起来。忽然听见一个声音说着：

“喝！龙的眼泪①倒好给我拿去做媚药呢。”

我举目一望，原来是嘉尔曼站在我面前。

她说：“喂，老乡，还恨我吗？不管心里怎么样，我真是爱上你了。你一走，我就觉得神魂无主。得了吧，现在是我来问你愿不愿意上刚第雷育街去了。”

于是我们讲和了；可是嘉尔曼的脾气象我们乡下的天气。在我们山里，好好儿的大太阳，会忽然来一场阵雨。她约我再上一次陶洛丹家，临时却没有来。陶洛丹老是说她为了埃及的事上红土国去了。

过去的经验使我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我便到处找嘉尔曼，凡是她可能去的地方都去了，尤其是刚第雷育街，一

① 唐·育才为龙骑兵，而龙骑兵在原文中只用一个“龙”字称呼的。

天要去好几回。我不时请陶洛丹喝杯茴香酒，差不多把她收服了。一天晚上我正在她那儿，不料嘉尔曼进来了，带着一个年轻的男人，就是我们部队里的排长。

"快走罢，"她和我用巴斯克语说。

我愣住了，憋着一肚子怒火。

排长吆喝道："你在这儿干么？滚，滚出去！"

我却是一步都动不得，仿佛犯了麻痹症。军官大怒，看我不走，连便帽也没脱，便揪着我的衣领狠狠的把我摇了几摇。我不知道说了些什么。他拔出剑来，我的刀也出了鞘，老婆子抓住我的胳膊，我脑门上便中了一剑，至今还留着疤。我退后一步，摆了摆手臂，把陶洛丹仰面朝天摔在地下；军官追上来，我就把刀尖戳进他的身子，他合扑在我刀上倒下了。嘉尔曼立刻吹熄了灯，用波希米话教陶洛丹快溜。我自己也窜到街上，拔步飞奔，不知往哪儿去，只觉得背后老是有人跟着。后来我定了定神，才发觉嘉尔曼始终没离开我。她说：

"呆鸟！你只会闯祸。我早告诉过你要教你倒楣的。可是放心，跟一个罗马的法兰德女人①交了朋友，一切都有办法。先拿这手帕把你的头包起来，把皮带扔掉，在这个巷子里等着，我马上就来。"

说完她不见了，一忽儿回来，不知从哪儿弄了件条子花

---

① 〔原注〕此处的罗马并非那个不朽的城市；波希米人称夫妇为罗马（译者按，此与他们称丈夫妻子的字同出一源，参阅前四〇页注②），同时即以罗马一字自称其民族。西班牙的波希米人，最早大概来自荷兰一带，故又自称为法兰德人。

的斗篷，教我脱下制服，就套在衬衣上。经过这番化妆，再加包扎额上伤口的手帕，我活象一个华朗省的乡下人，到塞维尔来卖九法甜露的①。她带我到一条小街的尽里头，走进一所屋子，模样跟早先陶洛丹住的差不多。她和另外一个波希米女人替我洗了伤口，裹扎得比军医官还高明，又给我喝了不知什么东西；最后我被放在一条褥子上，睡着了。

我喝的大概是她们秘制的一种麻醉药，因为第二天我很晚才醒，但头痛欲裂，还有点发烧，半晌方始记起上一天那件可怕的事。嘉尔曼和她的女朋友替我换了绷带，一齐屈着腿坐在我褥子旁边，用她们的土话谈了几句，好象是讨论病情。然后两人告诉我，伤口不久就会痊愈，但得离开塞维尔，越早越好；倘若我被抓去了，就得当场枪毙。

"小家伙，你得找点儿事干啦，"嘉尔曼和我说；"如今米饭和鳕鱼②，王上都不供给了，得自个儿谋生啦。你太笨了，做贼是不行的。但你身手矫捷，力气很大；倘若有胆量，可以上海边去走私。我不是说过让你吊死吗？那总比枪毙强。搅得好，日子可以过得跟王爷一样，只要不落在民兵和海防队手里。"

这鬼婆娘用这种怂恿的话指出了我的前途；犯了死罪，我的确只有这条路可走了。不用说，她没费多大事儿就把我说服了。我觉得这种冒险与反抗的生活，可以使我跟她的关系更加密切，她对我的爱情也可以从此专一。我常听

---

① 〔原注〕九法是一种球根类植物的根须，可制饮料。

② 〔原注〕米饭与鳕鱼均为西班牙士兵的日常粮食。

人说，有些私贩子跨着骏马，手握短铳，背后坐着情妇，在安达鲁齐省内往来驰骋。我已经在脑子里看到，自己挟着美丽的波希米姑娘登山越岭的情景。她听着我的话笑弯了腰，说最有意思的就是搭营露宿的夜晚，每个罗姆拥着他的罗米，进入用三个箍一个幔支起来的小篷帐。

我说："一朝到了山里，我就对你放心了！不会再有什么排长来跟我争了。"

"啊，你还吃醋呢！真是活该。你怎么这样傻呀？你没看出我爱你吗，我从来没向你要过钱。"

听她这么一说，我真想把她勒死。

闲话少说，言归正传。嘉尔曼找了一套便服来，我穿了溜出塞维尔，没有被发觉。带着巴斯蒂阿的介绍信，我上吉莱市去找一个卖茴香的商人，那是私贩子聚会的地方。我和他们相见了，其中的首领绰号叫做唐加儿，让我进了帮子。我们动身去谷尚，跟早先与我约好的嘉尔曼会合。逢到大家出去干事的时节，嘉尔曼就替我们当探子；而她在这方面的本领的确谁也比不上。她从直布罗陀回来，和一个船长讲妥了装一批英国货到某处海滩上交卸。我们都上埃斯德波那附近去等，货到之后，一部分藏在山中，一部分运往龙达。嘉尔曼比我们先去，进城的时间又是她通知的。这第一次和以后几次的买卖都很顺利。我觉得走私的生活比当兵的生活有意思得多；我常常送点东西给嘉尔曼。钱也有了，情妇也有了。我心里没有什么悔恨，正象波希米俗语说的，一个人花天酒地的时候，生了疥疮也不会痒的。我们到

处受到好款待，弟兄们对我很好，甚至还表示敬意。因为我杀过人，而伙伴之中不是每个人都有这等亏心事的。但我更得意的是常常能看到嘉尔曼。她对我的感情也从来没有这么热烈；可是在同伴面前，她不承认是我的情妇，还要我赌神发咒不跟他们提到她的事。我见了这女人就毫无主意，不论她怎么使性，我都依她。并且，这是她第一遭在我面前表示懂得廉耻，象个正经女人；我太老实了，竟以为她把往日的脾气真的改过来了。

我们一帮总共是八个到十个人，只有在紧要关头才聚在一起，平日总是两个一组，三个一队，散开在城里或村里。表面上我们每人都有行业：有的是做锅子的，有的是贩马的；我是卖针线杂货的，但为了那件塞维尔的案子，难得在大地方露面。有一天，其实是夜里了，大家约好在凡日山下相会。唐加儿和我二人先到。他似乎很高兴，对我说：

“咱们要有个新伙计加入了。嘉尔曼这一回大显身手，把关在泰里法陆军监狱的她的罗姆给释放了。”

所有的弟兄们都会讲波希米土话，那时我也懂得一些了；罗姆这个字使我听了浑身一震。

“怎么，她的丈夫！难道她嫁过人吗？”我问我们的首领。

“是的，嫁的是独眼龙迦奇阿，跟她一样狡猾的波希米人。可怜的家伙判了苦役。嘉尔曼把陆军监狱的医生弄得神魂颠倒，居然把她的罗姆恢复自由。啊！这小娘儿真了不起。她花了两年功夫想救他出来，没有成功。最近医官换了人，她马上得手了。”

你不难想象我听了这消息以后的心情。不久我就见到独眼龙迦奇阿，那真是波希姆出的最坏的坏种：皮肤黑，良心更黑，我一辈子也没遇到这样狠毒的流氓。嘉尔曼陪着他一块儿来，一边当着我叫他罗姆，一边趁他掉过头去的时候对我眨眼睛，扯鬼脸。我气坏了，一晚没和她说话。第二天早上，大家运着私货出发，不料半路上有十来个骑兵跟踪而来。那些只会吹牛，嘴里老是说不怕杀人放火的安达鲁齐人，马上哭丧着脸纷纷逃命，只有唐加儿，迦奇阿，嘉尔曼，和一个叫做雷蒙达杜的漂亮小伙子，没有着慌。其余的都丢下骡子，跳入追兵的马过不去的土沟里。我们没法保全牲口，只能抢着把货扛在肩上，翻着最险陡的山坡逃命。我们把货包先往底下丢，再蹲着身子滑下去。那时，敌人却躲在一边向我们开枪了；这是我第一遭听见枪弹飕飕的飞过，倒也不觉得什么。可是有个女人在眼前，不怕死也不算希奇。终于我们脱险了，除掉可怜的雷蒙达杜；他腰里中了一枪，我扔下包裹，想把他抱起来。

"傻瓜！"迦奇阿对我嚷着，"背个死尸干什么？把他结果了罢，别丢了咱们的线袜。"

"丢下他算了！"嘉尔曼也跟着嚷。

我累得要死，不得不躲在岩石底下把雷蒙达杜放下来歇一歇。迦奇阿却过来拿短铳朝着他的头连放十二枪，把他的脸打得稀烂，然后瞧着说："哼，现在谁还有本领把他认出来吗？"

你瞧，先生，这便是我过的美妙的生活。晚上我们在一

个小树林中歇下，筋疲力尽，没有东西吃，骡子都已丢完，当然是一无所有了。可是你猜猜那恶魔似的迦奇阿干些什么？他从袋里掏出一副纸牌，凑着他们生的一堆火，和唐加儿俩玩起牌来。我躺在地下，望着星，想着雷蒙达杜，觉得自己还是象他一样的好。嘉尔曼蹲在我旁边，不时打起一阵响板，哼哼唱唱。后来她挪过身子，象要凑着我耳朵说话似的，不由分说亲了我两三回。

"你是个魔鬼，"我和她说。

"是的，"她回答。

休息了几小时，她到谷尚去了；第二天早上，有个牧童给我们送了些面包来。我们在那儿待了一天，夜里偷偷的走近谷尚，等嘉尔曼的消息。可是一点消息都没有。天亮的时候，路上有个骡夫赶着两匹骡，上面坐着一个衣著体面的女人，撑着阳伞，带着个小姑娘，好象是她的侍女。迦奇阿和我们说：

"圣·尼古拉[①]给我们送两个女人两匹骡子来了。最好是不要女人，全是骡子；可是也罢，让我去拦下来！"

他拿了短铳，掩在杂树林中往小路走下去。我和唐加儿跟着他，只隔着几步。等到行人走近了，我们便一齐跳出去，嚷着要赶骡的停下来。我们当时的装束大可以把人吓一跳的，不料那女的倒反哈哈大笑。

"啊！这些傻瓜竟把我当作大家闺秀了！"

---

① 盗贼均奉圣·尼古拉为祖师。

原来是嘉尔曼；她化妆得太好了，倘若讲了另一种方言，我简直认不出来。她跳下骡子，和唐加儿与迦奇阿咕哝了一会，然后跟我说：

“金丝雀，在你没上吊台以前，咱们还会见面的。我为埃及的事要上直布罗陀去了，不久就会带信给你们。”

她临走指点我们一个可以躲藏几天的地方。这姑娘真是我们的救星。不久她教人送来一笔钱，还带来一个比钱更有价值的消息，就是某一天有两个英国爵爷从格勒拿特到直布罗陀去，要经过某一条路。俗语说得好：只要有耳朵，包你有生路。两个英国人有的是金基尼[①]。迦奇阿要把他们杀死。我跟唐加儿两人反对。结果只拿了他们的钱和表，和我们最缺少的衬衣。

先生，一个人的堕落是不知不觉的。你为一个美丽的姑娘着了迷，打了架，闯了祸，不得不逃到山里去，而连想都来不及想，已经从走私的变成土匪了。自从犯了那两个英国人的案子以后，我们觉得待在直布罗陀附近不大妥当，便躲入龙达山脉。——先生，你和我提的育才-玛丽亚，我便是在那儿认识的。他出门老带着他的情妇。那女孩子非常漂亮，人也安分，朴素，举动文雅，从来没一句下流话，而且忠心到极点！……他呀，他可把她折磨得厉害，平时对女人见一个追一个；还要虐待她，喜欢吃醋。有一回他把她扎了一刀。谁知她反倒更爱他。唉，女人就是这样脾气，尤其是安

① 基尼为英国货币，值一镑一先令，今已废止。

达鲁齐的女人。她对自己胳膊上的伤疤很得意，当作宝物一般的给大家看。除此以外，育才-玛丽亚还是一个最没义气的人，你决不能跟他打交道！……我们一同做过一桩买卖，结果他偷天换日，把好处一个人独占，我们只落得许多麻烦和倒楣事儿。好了，我不再扯开去了。那时我们得不到嘉尔曼的消息，唐加儿便说：

"咱们之中应当有一个上直布罗陀走一遭；她一定筹划好什么买卖了。我很愿意去，可是直布罗陀认识我的人太多了。"

独眼龙说："我也是的，大家都认得我；我跟龙虾①开了那么多玩笑，再加我是独眼，不容易化妆。"

我就说："那末应当是我去了。该怎么办呢？"一想到能再见嘉尔曼，我心里就高兴。

他们和我说："或是搭船去，或是走陆路经过圣·洛克去，都随你。到了直布罗陀，你在码头上打听一个卖巧克力的女人，叫做拉·洛洛那；找到她，就能知道那边的情形了。"

大家决定先同到谷尚山中，我把他们留在那边，自己再扮做卖水果的上直布罗陀。到了龙达，我们的一个同党给我一张护照；在谷尚，人家又给我一匹驴：我载上橘子和甜瓜，就上路了。到了直布罗陀，我发觉跟拉·洛洛那相熟的人很多，但她要不是死了，就是进了监牢；据我看，她的失踪

① 〔原注〕西班牙人把英国兵叫做龙虾，因他们制服的颜色与龙虾相似。——译者按，直布罗陀为英属，故驻有英国军队。

便是我们跟嘉尔曼失去联络的原因。我把驴子寄在一个马房里，自己背着橘子上街，表面上是叫卖，其实是为碰运气，看能不能遇到什么熟人。直布罗陀是世界各国的流氓汇集之处，而且简直是座巴倍尔塔①，走十步路就能听到十种语言。我看到不少埃及人，但不敢相信他们；我试探他们，他们也试探我：明知道彼此都是一路货，可弄不清是否同一个帮子。白跑了两天，关于拉·洛洛那和嘉尔曼的消息一点没打听出来，我办了些货，预备回到两个伙伴那里去了；不料傍晚走在某一条街上，忽然听见窗口有个女人的声音喊着："喂，卖橘子的！……"我抬起头来，看见嘉尔曼把肘子靠在一个阳台上，旁边有个穿红制服，戴金肩章，烫头发的军官，一副爵爷气派。她也穿得非常华丽：又是披肩，又是金梳子，浑身都是绸衣服；而且那婆娘始终是老脾气，吱吱格格的在那里大笑。英国人好不费事的说着西班牙文叫我上去，说太太要买橘子；嘉尔曼又用巴斯克语和我说：

"上来罢，别大惊小怪！"

的确，她花样太多了，什么都不足为奇。我这次遇到她，说不上心中是悲是喜。大门口站着一个高大的英国当差头，上扑着粉②，把我带进一间富丽堂皇的客厅。嘉尔曼立刻用巴斯克语吩咐我：

---

① 巴倍尔塔是诺亚预备登天而造的塔。上帝怒其狂妄，使造塔的工人讲种种不同的语言，彼此无法了解，造塔工程因即无法继续。事见圣经。

② 十九世纪的人尚多戴假发，假发上再扑粉：欲有某种颜色的头发，即扑某种颜色的粉。

“你得装做一句西班牙文都不懂，跟我也是不认识的。”

然后她转身对英国人：

“我不是早告诉你吗，我一眼就认出他是巴斯克人，你可以听听他们说的话多古怪。他模样长得多蠢，是不是？好象一只猫在食柜里偷东西，被人撞见了似的。”

“哼，你呢，”我用我的土话回答，“你神气完全是个小淫妇儿；我恨不得当着你这个姘夫教你脸上挂个彩才好呢。”

“我的姘夫！你真聪明，居然猜到了！你还跟这傻瓜吃醋吗？自从刚第雷育街那一晚以后，你变得更蠢了。你这笨东西，难道没看出我正在做埃及买卖，而且做得挺好吗？这屋子是我的，龙虾的基尼不久也是我的；我要他东，他不敢说西；我要把他带到一个永远回不来的地方去。”

“倘若你还用这种手段搅埃及买卖，我有办法教你不敢再来。”

“哎唷！你是我的罗姆吗，敢来命令我？独眼龙觉得我这样办很好，跟你有什么相干？你做了我独一无二的小心肝，还不满足吗？”

英国人问：“他说些什么呀？”

嘉尔曼回答：“他说口渴得慌，很想喝一杯。”

她说罢，倒在双人沙发上对着这种翻译哈哈大笑。

告诉你，先生，这婆娘一笑之下，谁都会昏了头的。大家都跟着她笑了。那个高大颟顸的英国人也笑了，教人拿酒给我。

我正喝着酒，嘉尔曼说：

"他手上那个戒指,看见没有?你要的话,我将来给你。"

我回答:"戒指! 去你的罢! 嘿,要我牺牲一只手指也愿意,倘若能把你的爵爷抓到山里去,一人一根玛基拉[1]比一比。"

"玛基拉,什么叫做玛基拉?"英国人问。

"玛基拉就是橘子,"嘉尔曼老是笑个不停。"把橘子叫做玛基拉,不是好笑吗? 他说想请你吃玛基拉。"

"是吗?"英国人说。"那末明天再拿些玛基拉来。"

说话之间,仆人来请吃晚饭了。英国人站起来,给我一块钱,拿胳膊让嘉尔曼搀着,好象她自个儿不会走路似的。嘉尔曼还在那里笑着,和我说:

"朋友,我不能请你吃饭;可是明儿一听见阅兵的鼓声,你就带着橘子上这儿来。你可以找到一间卧房,比刚第雷育街的体面一些。那时你才知道我还是不是你的嘉尔曼西太。并且咱们也得谈谈埃及的买卖。"

我一言不答,已经走到街上了,英国人还对我嚷着:"明天再拿玛基拉来!"我又听见嘉尔曼哈哈大笑。

我出了门,决不定怎么办,晚上没睡着,第二天早上我对这奸细婆娘恨死了,决意不再找她,径自离开直布罗陀;可是鼓声一响,我就泄了气,背了橘子篓直奔嘉尔曼的屋子。她的百叶窗半开着,我看见她那只大黑眼睛在后面张望。头上扑粉的当差立刻带我进去;嘉尔曼打发他上街办

---

① 关于玛基拉的意义,参阅前三〇页注④。

事去了。等到只剩下我们两人，她就象鳗鱼般张着嘴大笑一阵，跳上我的脖子。我从来没看见她这样的美，妆扮得象圣母似的，异香扑鼻……家具上都披着绫罗绸缎，挂着绣花幔子……啊！而我却是个土匪打扮。

嘉尔曼说："我的心肝，我真想把这屋子打个稀烂，放火烧了，逃到山里去。"

然后是百般温存！……又是狂笑！……又是跳舞！她撕破衣衫的褶裥，栽筋斗，扯鬼脸，那种淘气的玩艺连猴子也及不上。过了一会，她又正经起来，说道：

"你听着，我告诉你埃及的买卖。我要他陪我上龙达，那儿我有个修道的姊姊……（说到这儿又是一阵狂笑。）我们要经过一个地方，以后再通知你是哪儿。到时你们上来把他抢个精光！最好是送他归天，可是，——（她狞笑着补上一句，某些时候她就有这种笑容，教谁见了都不想跟着她一起笑的。）——你知道该怎么办吗？让独眼龙先出马，你们后退一些；龙虾很勇敢，本领高强，手枪又是挺好的……你明白没有？……"

她停下来纵声大笑，使我听了毛骨悚然。

"不行，"我回答说；"我虽然讨厌迦奇阿，但我们是伙计。也许有一天我会替你把他打发掉，可是要用我家乡的办法。我当埃及人是偶然的；对有些事，我象俗语说的始终是个拿伙的好汉。"

她说："你是个蠢货，是个傻瓜，真正的外江佬。你象那

矮子一样，把口水唾远了些，就自以为长人①。你不爱我，你去罢。”

她跟我说：你去罢；我可是不能去。我答应动身，回到伙伴那儿等英国人。她那方面也答应装病，直病到离开直布罗陀到龙达去的时候。我在直布罗陀又待了两天。她竟大着胆子，化了妆到小客店来看我。我走了，心里也拿定了主意。我回到大家约会的地方，已经知道英国人和嘉尔曼什么时候打哪儿过。唐加儿和迦奇阿等着我。我们在一个林子里过夜，拿松实生了一堆火，烧得很旺。我向迦奇阿提议赌钱。他答应了。玩到第二局，我说他作弊；他只是嘻嘻哈哈的笑。我把牌扔在他脸上。他想拿他的短铳，被我一脚踏住了，说道：“人家说你的刀法跟玛拉迦最狠的牛大王一样厉害，要不要跟我比一比？”唐加儿上来劝解。我把迦奇阿捶了几拳。他一气之下，居然胆子壮了，拔出刀来；我也拔出刀来。我们俩都叫唐加儿站开，让我们公平交易，见个高低。唐加儿眼见没法阻拦，便闪开了。迦奇阿弓着身子，象猫儿预备扑上耗子一般。他左手拿着帽子挡锋②，把刀子扬在前面。这是他们安达鲁齐的架式。我可使出拿伐的步法，笔直的站在他对面，左臂高举，左腿向前，刀子靠着右面的大腿。我觉得自己比巨人还勇猛。他象箭一般的直扑过来；我把左腿一转，他扑了个空，我的刀却已经戳进他的咽喉，而且戳得那么深，我的手竟到了他的下巴底下。我把刀

---

① 〔原注〕此系波希米的俗谚。

② 此系击剑与其他武术中的术语。

一旋，不料用力太猛，刀子断了。他马上完了。一道象胳膊价粗的血往外直冒，把断掉的刀尖给冲了出来。迦奇阿象一根柱子似的，直僵僵的扑倒在地下。

“你这是干什么呀？”唐加儿问我。

“老实告诉你，我跟他势不两立。我爱嘉尔曼，不愿意她有第二个男人。再说，迦奇阿不是个东西，他对付可怜的雷蒙达杜的手段，我至今记着。现在只剩咱们两个了，但咱们都是男子汉大丈夫。你说，愿不愿意跟我结个生死之交？”

唐加儿向我伸出手来。他已经是个五十岁的人了。

“男女私情太没意思了，”他说。“你要向他明讨，他只要一块钱就肯把嘉尔曼卖了。如今我们只有两个人了，明儿怎办呢？”

“让我一个人对付吧。现在我天不怕地不怕了。”

埋了迦奇阿，我们移到二百步以外的地方去过宿。第二天，嘉尔曼和英国人带着两个骡夫一个当差来了。我跟唐加儿说：

“把英国人交给我。你管着别的几个，他们都不带武器。”

英国人倒是个有种的。要不是嘉尔曼把他的胳膊推了一下，他会把我打死的。总而言之，那天我把嘉尔曼夺回了，第一句话就是告诉她已经做了寡妇。她知道了详细情形，说道：

“你是个呆鸟，一辈子都改不了。照理你是要被迦奇阿杀死的。你的拿伐架式只是胡闹，比你本领高强的人，送在

他手下的多着呢。这一回是他死日到了。早晚得轮到你的。"

我回答说："倘若你不规规矩矩做我的罗米，也要轮到你的。"

"好罢；我几次三番在咖啡渣里看到预兆，我跟你是要一块儿死的。管它！听天由命罢。"

她打起一阵响板；这是她的习惯，表示想忘掉什么不愉快的念头。

一个人提到自己，不知不觉话就多了。这些琐碎事儿一定使你起腻了吧，可是我马上就完了。我们那种生活过得相当长久。唐加儿和我又找了几个走私的弟兄合伙；有时候，不瞒你说，也在大路上抢劫，但总得到了无可如何的关头才干一下。并且我们不伤害旅客，只拿他们的钱。有几个月功夫，我对嘉尔曼很满意，她继续替我们出力，把好买卖给我们通风报信。她有时在玛拉迦，有时在高杜，有时在格勒拿特；但只要我捎个信去，她就丢下一切，到乡村客店，甚至也到露宿的帐篷里来跟我相会。只有一次，在玛拉迦，我有点儿不放心。我知道她勾上了一个大富商，预备再来一次直布罗陀的把戏。不管唐加儿怎么苦劝，我竟大清白日的闯进玛拉迦，把嘉尔曼找着了，立刻带回来。我们为此大吵了一架。

"你知道吗？"她说，"自从你正式做了我的罗姆以后，我就不象你做我情人的时候那末喜欢你了。我不愿意人家跟我麻烦，尤其是命令我。我要自由，爱怎么就怎么。别逼人太甚。你要是惹我厌了，我会找一个体面男人，拿你对付独

眼龙的办法对付你。”

唐加儿把我们劝和了：可是彼此已经说了些话，记在心上，不能再跟从前一样了。没有多久，我们倒了楣，受到军队包围。唐加儿和两位弟兄被打死，另外两个被抓去。我受了重伤，要不是我的马好，也早落在军队手里了。当时我累得要命，身上带着一颗子弹，去躲在树林里，身边只剩下一个独一无二的弟兄。一下马，我就晕了，自以为就要死在草堆里，象一头中了枪的野兔一样。那弟兄把我抱到一个我们常去的山洞里，然后去找嘉尔曼。她正在格勒拿特，马上赶了来。半个月之内，她目不交睫，片刻不离的陪着我。没有一个女人能及得上她看护的尽心与周到，哪怕是对一个最心爱的男人。等到我能站起来了，她极秘密的把我带进格勒拿特。波希米人到哪儿都有藏身之处；我六个星期躲在一所屋子里，跟通缉我的法官的家只隔两间门面。好几次，我掩在护窗后面看见他走过。后来我把身子养好了；但躺在床上受罪的时期，我千思百想，转了好多念头，打算改变生活。我告诉嘉尔曼，说我们可以离开西班牙，上新大陆去安安分分的过日子。她听了只是笑我：

“我们这等人不是种菜的料，天生是靠外江佬过活的。告诉你，我已经和直布罗陀的拿打·彭·约瑟夫接洽好一桩买卖。他有批棉织品，只等你去运进来。他知道你还活着，一心一意的倚仗着你。你要是失信了，对咱们直布罗陀的联络员怎么交代呢？”

我被她说动了，便继续干我那个不清不白的营生。

我躲在格勒拿特的时节，城里有斗牛会，嘉尔曼去看了。回来她说了许多话，提到一个挺有本领的斗牛士，叫做吕加的。他的马叫什么名字，绣花的上衣值多少钱，她全知道。我先没留意。过了几天，我那唯一老伙计耶尼多，对我说看见嘉尔曼和吕加一同在查加打一家铺子里。我这才急起来，问嘉尔曼怎么认识那斗牛士的，为什么认识的。

她说："这小伙子，咱们可以打他的主意。只要河里有声音，不是有水，便是有石子[1]。他在斗牛场中挣了一千二百块钱。两个办法随你挑：或是拿他的钱，或是招他入伙。他骑马的功夫很好，胆子又很大。咱们的弟兄这个死了，那个死了，反正得添人，你就邀他入伙罢。"

我回答说："我既不要他的钱，也不要他的人，还不准你和他来住。"

"小心点儿，"她说；"人家要干涉我作什么事，我马上就作！"

幸亏斗牛士上玛拉迦去了，我这方面也着手准备把犹太人的棉织品运进来。这件事使我忙得不可开交，嘉尔曼也是的；我把吕加忘了，或许她也忘了，至少是暂时。先生，我第一次在蒙底拉附近，第二次在高杜城里和你相遇，便是在那一段时间。最后一次的会面不必再提，也许你知道的比我更多。嘉尔曼偷了你的表，还想要你的钱，尤其你手上戴的那个戒指，据说是件神妙的宝物，为她的巫术极有用处。

---

① 〔原注〕此系波希米人的俗谚。

我们为此大闹一场，我打了她，她脸色发青，哭了。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她哭，不由得大为震动。我向她道歉，但她整天呕气，我动身回蒙底拉，她也不愿意和我拥抱。我心中非常难受；不料三天以后，她来找我了，有说有笑，象梅花雀一样的快活。过去的事都忘了，我们好比一对才结合了两天的情人。分别的时候，她说：

"我要到高杜去赶节；哪些人是带了钱走的，我会通知你。"

我让她动身了。剩下我一个人的时候，我把那个节会，和嘉尔曼突然之间那么高兴的事，细细想了想。我对自己说，她先来迁就我，一定是对我出过气了。一个乡下人告诉我，高杜城里有斗牛。我听了浑身的血都涌起来，象疯子一般的出发了，赶到场子里。有人把吕加指给我看了；同时在第一排的凳上，我也看到了嘉尔曼。一瞥之下，我就知道事情不虚。吕加不出我所料，遇到第一条牛就大献殷勤，把绸结子①摘下来递给嘉尔曼，嘉尔曼立刻戴在头上。可是那条牛替我报了仇。吕加连人带马被它当胸一撞，翻倒在地下，还被它在身上踏过。我瞧着嘉尔曼，她已经不在座位上了。我被人挤着，脱身不得，只能等到比赛完场。然后我到你认得的那所屋子里，整个黄昏和大半夜功夫，我都静静的等着。清早两点左右，嘉尔曼回来了，看到我觉得有些奇怪。

---

① 〔原注〕绸结子的颜色是每头牛出身的畜牧场的标记，结子用钩子勾在牛皮上。斗牛士从活牛身上摘下此结献给妇女，是表示极大的爱慕之意。

我对她说："跟我走。"

"好，走吧！"

我牵了马，教她坐在马后；大家走了半夜，没有一句话。天亮的时候，我们到一个孤零零的小客店中歇下，附近有个神甫静修的小教堂。到了那里，我和她说：

"你听着，过去的一切都算了，我什么话都不跟你提；可是你得赌个咒：跟我上美洲去，在那边安分守己的过日子。"

"不，"她声音很不高兴，"我不愿意去美洲。我在这儿觉得很好呢。"

"那是因为你可以接近吕加的缘故；可是仔细想一想吧，即使他医好了，也活不了多久。并且干么你要我跟他生是非呢？把你的情人一个一个的杀下去，我也厌了；要杀也只杀你了。"

她用那种野性十足的目光直瞪着我，说道：

"我老是想到你会杀我的。第一次见到你之前，我在自己门口遇到一个教士。昨天夜里从高杜出来，你没看到吗？一支野兔在路上窜出来，正好在你马脚中间穿过。这是命中注定的了。"

"嘉尔曼西太，你不爱我了吗？"

她不回答，交叉着腿坐在一张席上，拿手指在地下乱画。

"嘉尔曼，咱们换一种生活罢，"我用着哀求的口吻，"住到一个咱们永远不会分离的地方去。你知道，离此不远，在一株橡树底下，咱们埋着一百二十盎斯的黄金……犹太人

彭·约瑟夫那儿，咱们还有存款。”

她笑了笑回答：“先是我，再是你。我知道一定是这么回事。”

“你想想罢，”我接着说；“我的耐性，我的勇气，都快完了；你打个主意罢，要不然我就决定我的了。”

我离开了她，走到小教堂那边，看见隐修的教士作着祈祷。我等他祈祷完毕，心里也很想祈祷，可是不能。看他站了起来，我便走过去和他说：

“神甫，能不能请您替一个命在顷刻的人作个祈祷？”

“我是替一切受难的人祈祷的，”他回答。

“有个灵魂也许快要回到造物主那里去了，您能为它做一台弥撒吗？”

“好罢，”他把眼睛直瞪着我。

因为我的神气有点异样，他想逗我说话。

“我好象见过你的，”他说。

我放了一块银洋在他凳上。

“弥撒什么时候开始呢？”

“再等半个钟点。那边小客店老板的儿子要来帮我上祭。年轻人，你是不是良心上有什么不安？愿不愿意听一个基督徒的劝告？”

我觉得自己快哭出来了，告诉他等会儿再来，说完便赶紧溜了。我去躺在草地上，直等到听见钟声响了才走近去，可是没进小教堂。弥撒完了，我回到客店去，希望嘉尔曼已经逃了；她满可以骑着我的马溜掉的……但她没有走。她

不愿意给人说她怕我。我不在的时候，她拆开衣衫的贴边，拿出里头的铅块；那时正坐在一张桌子前面，瞅着一个水钵里的铅块，那是她才溶化了丢下的。她聚精会神的作着她的妖法，一时竟没发觉我回来。一忽而她愁容满面的拿一块铅翻来翻去，一忽儿唱一支神秘的歌，呼召唐·班特罗王的情妇，玛丽·巴第拉，据说那是波希米族的女王①。

"嘉尔曼，"我和她说，"能不能跟我来？"

她站起来把她的木钟扔了，披上面纱，预备走了。店里的人把我的马牵来，她仍坐在马后，我们出发了。

走了一程，我说："嘉尔曼，那末你愿意跟我一块儿走了，是不是？"

"跟你一块儿死，是的；可是不能再跟你一块儿活下去。"

我们正走到一个荒僻的山峡，我勒住了马。

"是这儿吗？"她一边问一边把身子一纵，下了地。她拿掉面纱，摔在脚下，一只手插在腰里，一动不动，定着眼直瞪着我。

她说："我明明看出你要杀我；这是我命该如此，可是你不能教我让步。"

我说："我这是求你；你心里放明白些罢。你听我的话呀！过去种种都甭提啦。可是你知道，是你把我断送了的；为了你，我当了土匪，杀了人。嘉尔曼！我的嘉尔曼！让我

① 〔原注〕相传玛丽·巴第拉以妖术蛊惑唐·班特罗王，以一金带献于王后，王见后身上缠有毒蛇，自是即深恶后而专宠玛丽·巴第拉。

把你救出来罢，把我自己和你一起救出来罢。”

她回答：“育才，你的要求，我办不到。我已经不爱你了；你，你还爱着我，所以要杀我。我还能对你扯谎，哄你一下；可是我不愿意费事了。咱们之间一切都完了。你是我的罗姆，有权杀死你的罗米；可是嘉尔曼永远是自由的。她生来是加里，死了也是加里①。”

“那末你是爱吕加了？”我问她。

“是的，我爱过他，象对你一样爱过一阵，也许还不及爱你的情分。现在我谁都不爱了，我因为爱过了你，还恨我自己呢。”

我扑在她脚下，拿着她的手，把眼泪都掉在她手上。我跟她提到我们一起消磨的美妙的时间。我答应为了讨她喜欢，仍旧当土匪当下去。先生，我把一切，一切都牺牲了，但求她仍旧爱我！

她回答说：“仍旧爱你吗？办不到。我不愿意跟你一起生活了。”

我气疯了，拔出刀来，巴不得她害了怕，向我讨饶，但这女人简直是个魔鬼。

我嚷道：“最后再问你一次，愿不愿意跟我走？”

“不！不！不！”她一边说一边跺脚。

她从手上脱下我送给她的戒指，往草里扔了。

我戳了她两刀。那是独眼龙的刀子，我自己的一把早

---

① 加里的意义参阅前四二页注③。

已断了。在第二刀上,她一声不出的倒了下去。那双直瞪着我的大眼睛,至今在我眼前;一忽儿她眼神模糊了,闭上了眼。我在尸首前面失魂落魄的呆了大半天。然后我想起来,嘉尔曼常常说喜欢死后葬在一个树林里。我便用刀挖了一个坑,把她放下。我把她的戒指找了好久,终于找到了,放在坑里,靠近着她,又插上一个小小的十字架。也许这是不应该的。然后我上了马,直奔高杜,遇到第一个警卫站就自首了。我承认杀了嘉尔曼,可不愿意说出尸身在哪儿。隐修的教士真是一个圣者。他居然替她祷告了,为她的灵魂做了一台弥撒……可怜的孩子!把她教养成这样,都是加莱的罪过。

四*

散布在全欧洲的这个流浪民族，或是称为波希米，或是称为奚太诺，或是称为奇泼赛，或是称为齐格耐①，或是叫做别的名字，至今还是在西班牙为数最多。他们大半都住在，更准确的说是流浪于南部东部各省，例如安达鲁齐，哀斯德拉玛杜，缪西；加塔罗尼亚省内也有很多②，——这方面的波希米人往往流入法国境内。我们南方各地的市集上都有他们的踪迹。男人的职业不是贩马，便是替骡子剪毛，或是当兽医；别的行业是修补锅炉铜器，当然也有作走私和其他不正当的事的。女人的营生是算命，要饭，卖各种有害无害的药品。

波希米人体格的特点，辨认比描写容易；你看到了一个，就能从一千个人中认出一个与他同种的人。与住在一地的异族相比，他们的不同之处是在相貌与表情方面。皮

---

* 《嘉尔曼》第一次发表于一八四五年十月一日出版的《两球杂志》，全文至第三章为止。此第四章乃作者于一八四七年印单行本时加入。

① 齐格耐是德国人称呼波希米人的名字，奇泼赛为英国人称波希米人的名字。

② 哀斯德拉玛杜省位于西班牙西部偏南，与葡萄牙接壤；缪西省在西南部的地中海滨；加塔罗尼亚省在北部，与法国接壤。

色黑沉沉的，老是比当地的土著深一点。因为这个缘故，他们往往自称为加莱（黑人）①。眼睛的斜视很显著，但长得很大很美，眼珠很黑，上面盖着一簇又浓又长的睫毛。他们的目光大可比之于野兽的目光，大胆与畏缩兼而有之；在这一点上，他们的眼睛把他们的民族性表现得相当准确：狡猾，放肆，同时又天生的怕挨打，象巴奴越一样②。男人多半身段很好，矫捷，轻灵；我记得从来没遇到一个身体臃肿的。德国的波希米女人好看的居多；但西班牙的奚太那极少有俊俏的。年轻的时候，她们虽然丑，还讨人喜欢；但一朝生了孩子就不可向迩了。不论男女，都是出人意外的肮脏，谁要没亲眼见过一个中年妇女的头发决计想象不出是怎么回事，纵使你用最粗硬，最油腻，灰土最多的马鬃来比拟，也还差得很远。在安达鲁齐省内某几个大城市里，略有姿色的姑娘们对自身的清洁比较注意一些。这般女孩子拿跳舞来卖钱，跳的舞很象我们在狂欢节的公共舞会中禁止的那一种。英国传教士鲍罗先生，受了圣经会的资助向西班牙境内的波希米人传教，写过两部饶有兴味的著作；他说奚太那决不委身于一个异族的男人，绝无例外。我觉得他赞美她们贞操的话是过分的。第一，大半的波希米女人都象奥维特书中的丑婆娘：俏姑娘，你们及时行乐罢。贞洁的女人决

---

① 〔原注〕德国的波希米人虽很了解加莱一字的意义，但不喜欢人家这样称呼他们。

② 巴奴越为法国十六世纪大作家拉勃莱笔下的典型人物，人类恶劣的本能几无不具备，但玩世不恭，言辞隽永，亦有其可爱处。

没有人请教①。至于长得好看的，那也和所有的西班牙女子一样，挑选情人的条件很苛：既要讨她们喜欢，又要配得上她们。鲍罗先生举一个实例证明她们的贞操，其实倒是证明他自己的贞操，或者更准确的说，是证明他的天真。他说，他认识一个浪子，送了好几盎斯黄金给一个奚太那，结果一无所得。我把这故事讲给一个安达鲁齐人听，他说这个浪子倘若拿出两三块银洋，倒还有得手的希望；把几个盎斯的黄金送给一个波希米女人，其无用正如对一个乡村客店的姑娘许上一二百万的愿。——虽然如此，奚太那对丈夫的赤胆忠心却是千真万确的。为了救丈夫的患难，她们能受尽辛苦，历尽艰难。他们对自己民族的称呼之一，罗梅，原义是夫妇，足以说明他们对婚姻关系的重视。以一般而论，他们最主要的优点是乡情特别重，我的意思是指他们对同族的人的忠实，患难相助的热心，和作奸犯科的时候严守秘密的义气。但在一切不法的秘密社团中都有类似的情形。

几个月以前，我在伏越山中②参观一个定居在那里的波希米部落。在一个女族长的小屋子里，住着一个非亲非故，得了不治之症的波希米人。他原来住在医院里受到很好的看护，但特意出来死在同乡人中间。他在那儿躺了十三个星期。主人把他招待得比同住一屋的儿子女婿还要好。他睡的是一张用干草与藓苔铺得很舒服的床，被褥相当干

---

① 见奥维特(纪元前一世纪的拉丁诗人)所著《论爱情》第一卷《哀歌》第七首；上引二语系作者假托鸨母所说。

② 伏越山脉在法国东部偏北，介于德、法两国之间。

净；家里别的人，一共有十三个，却是睡的木板，每块板只有三尺长。这是他们待客的情谊。但那个如此仁厚的女子竟当着病人和我说："快了，快了，他要死了。"归根结蒂，这些人的生活太苦了，死亡的预告对他们并不可怕。

波希米人的另一特点是对宗教问题毫不关心；并非因为他们是强者或是怀疑派。他们从来不标榜什么无神论。反之，他们所在地的宗教便是他们的宗教，但换一个国家就换一种宗教。在文化落后的民族，迷信往往是代替宗教情绪的，但对波希米人也毫不相干。利用别人的轻信过日子的人，怎么自己还会迷信呢？可是我注意到西班牙的波希米人最怕接触尸首。他们很少肯为了钱而帮丧家把死人抬往坟墓的。

我说过波希米女人会算命。她们在这方面的确很有本领；但最主要的收入还是卖媚药。她们不但抓着虾蟆的脚，替你羁縻朝三暮四的男人的心，或是用磁石的粉末使不爱你的人爱你；必要时还会用法术请魔鬼来帮忙。去年一个西班牙女人告诉我下面一个故事：有一天她在阿加拉街上走，心事重重，非常悲伤；一个蹲在阶沿上的波希米女人招呼她说："喂，美丽的太太，您的情人把您欺骗了。那是一定的。要不要我替您把他拉回来？"不消说，听的人是欣然接受了；而且一眼之间猜到你心事的人，你怎么会对她不信任呢？在马德里最热闹的一条街上，当然不能兴妖作法；她们便约定了下一天。到时，奚太那说："要把您那不老实的情人拉回来真是太容易了。他可送过您什么手帕，围巾，或是面纱吗？"

人家给了她一块包头布，她就说："现在您用暗红丝线在布的一角缝上一块银洋，——另外一角缝半块钱；这儿缝一个角子；那儿缝两个五分的。最后，在布的中央缝上一块金洋，最好是一枚两块钱的。"女太太一一照办了。"现在您把这包头布给我，我要在半夜十二点正送往公墓。倘若您想瞧瞧奇妙的妖法，不妨跟我一块儿去。我包您明天就能看到情人。"临了，波希米女人独自上公墓去了，那太太怕魔鬼，不敢奉陪。至于可怜的弃妇结果是否能收回她的头巾，再见她的情人，我让读者自己去猜了。

波希米人虽则穷苦，虽则令人感到一种敌意，但在不大有知识的人中间受到相当敬重，使他们引以为豪。他们觉得自己在智力方面是个优秀的种族，对招留他们的土著老实不客气表示轻视。伏越山区的一个波希米女人和我说："外江佬蠢得要死，你哄骗他们也不能算本领。有一天，一个乡下女人在街上叫我，我便走进她家里：原来她的炉子冒烟，要我念咒作法。我先要了一大块咸肉，然后念念有词的说了几句罗马尼，意思是：你是笨贼，生来是笨贼，死了也是笨贼……我走到门口，用十足地道的德文告诉她：要你的炉子不冒烟，最可靠的办法是不生火……说完我拔起脚来就跑。"

波希米族的历史至今尚是问题。大家知道他们最早的部落人数不多，十五世纪初叶出现于欧洲东部，但说不出从哪儿来的，为什么到欧洲来的。最可怪的是他们在短时期内，在各个相隔甚远的地区之中，居然繁殖得如此神速。便

是波希米人自己，对于他们的来源也没保留下什么父老相传的说法。固然，他们多半把埃及当作自己的发源地，但这是一种很古的传说，他们只是随俗附会而已。

多数研究过波希米语的东方语言学者，认为这民族是印度出身。的确，罗马尼的不少字根与文法形式都是从梵文中化出来的。我们不难想象，波希米族在长途流浪的期间采用了很多外国字。罗马尼的各种方言中有大量的希腊文，例如骨头，马蹄铁，钉子这些字。现在的情形几乎是有多少个隔离的波希米部落，就有多少种不同的方言。他们到处对所在地的语言比自己的土语讲得更流利，土语只为了当着外人之面便于自己人交谈而讲的。德国的波希米人与西班牙的波希米人已经几百年没有往来，以双方的土语比较，仍可发见许多相同的字；但原来的土语，到处都被比较高级的外国语变质了，只是变质的程度不同而已；因为这些民族不得不用所在地的方言。一方面是德文，一方面是西班牙文，把罗马尼的本质大大的改变了，所以黑森林区①的波希米人与安达鲁齐的同胞已经无法交谈，虽然他们只要听几句话，就能知道彼此的土语同出一源。有些极常用的字，我认为在各种土语中都相同，例如在任何地方的波希米字汇中都能找到的：巴尼（水），芒罗（面包），玛斯（肉），隆（盐）。

数目字几乎是到处一样的。我觉得德国的波希米语比

① 黑森林为德国南部山脉，以多森林著称。

西班牙的纯粹得多，因为前者保留不少原始文法的形式，不象奚太诺采用加斯蒂① 语的文法形式。但有几个例外的字仍足证明两种方言的同源②。

既然我在此炫耀我关于罗马尼的微薄的知识，不妨再举出几个法国土语中的字，为我们的窃贼向波希米人学来的。《巴黎的神秘》③ 告诉我们，刀子叫做旭冷(chourin)，这是纯粹的罗马尼。所有罗马尼的方言都把刀叫做旭利(tchouri)。维杜克④把马叫做格兰(grès)也是波希米语：gras,gre,graste,gris。还有巴黎土语把波希米人叫做罗马尼希(romanichel)，是从波希米语的罗马南·察佛(rommané tchave)一字变化出来的。可是我自己很得意的，是找出了弗里摩斯(frimousse)一字的字源，意义是神色，脸；那是所有的小学生，至少我小时候的同伴都用的切口。乌打于一六四〇年份编的字典就有飞尔里摩斯(firlimouse)一字。而罗马尼中的飞尔拉，飞拉(firla,fila)便是脸孔的意思；摩伊(mui)也是一个同义字，等于拉丁文中的奥斯(os)与摩索斯(musus)都可作脸孔解。把飞尔拉(firla)和摩伊(mui)连在一起，变成飞尔拉摩伊(firlamui)，在一个波希米修辞

---

① 加斯蒂为西班牙中部地区的旧行省名。

② 以下尚有原文十余行，均讨论波希米语动词的语尾变化，叙述每字末尾几个字母的不同，纯属语言学与文法学的范围，对不谙拉丁语系文字之读者尤为沉闷费解，且须直书西文原文，故略去不译。

③ 《巴黎的神秘》为法国十九世纪欧也纳·舒所作的小说，内容很多关于下流社会及盗贼的描写。

④ 维杜克(1775—1857)为法国有名的冒险家，行窃拐骗，无所不为，入狱越狱，不止一次；后充任巴黎警察厅的侦缉队队长，卒仍以犯案而去职。

学者是极容易了解的，而我认为这种混合的办法与波希米语的本质也相符。

对于《嘉尔曼》的读者，我这点儿罗马尼学问也夸耀得很够了。让我用一句非常恰当的波希米俗语作结束罢，那叫做：嘴巴闭得紧，苍蝇飞不进。

梅 里 美

高 龙 巴

Prosper Mérimée

COLOMBA

L' Edition J. Tallandier, Paris, 1927

高　龙　巴

一

一八一×年十月初，上校汤麦斯·奈维尔爵士，爱尔兰人，优秀的英国军官，带着女儿游历意大利回来，抵达马赛，下榻于鲍伏大旅馆。意兴浓厚的旅客见一样夸一样的风气，不免促成一种反响，使现在许多游历家为了标新立异，竟以荷拉斯的*切勿少见多怪*一语作为箴言。上校的独养女儿丽第亚小姐，便是这一类爱发牢骚的游客。她觉得《耶稣显容》①平淡无奇，活跃的维苏威火山也不见得比伯明罕城中的工厂烟突如何优胜。总之，她对意大利极不满意的是缺少地方色彩，缺少个性。至于何谓地方色彩，何谓个性，还得请读者自己揣摩；几年以前我还懂得这些名词，现在可完全不了解了。最初丽第亚小姐很得意，自以为在阿尔卑斯的那一边能看到些前人未尝寓目的景物，大可回国和一般象姚尔邓先生②说的高人雅士谈谈。不久，发觉到处被同胞们占了先著，要找一件不是人尽皆知的东西简直不可能，她便一变而为反对派了。的确，顶扫兴的是，一提到意大利的

① 《耶稣显容》为拉斐尔所作的名画，藏梵谛冈宫中。

② 姚尔邓先生为莫利哀名剧《冒充贵族》中的主角，是一个愚昧无知，可笑可鄙的市侩。

胜迹，必有人问："你一定见到某某城某某宫中的那幅拉斐尔罢？那真是意大利最美的东西了。"——不料那正是你疏忽了的。既然没时间包罗万象的看到家，还不如一笔抹煞来得干脆。

住在鲍伏大旅馆的时期，丽第亚小姐有件非常懊恼的事。她行囊中带着一幅速写，是勾的塞尼城中班拉斯琪①拱门，以为那总没有素描家动过笔的了。不料法兰西斯·范维区夫人在马赛遇到她，拿出纪念册来，在一首十四行诗与一朵枯萎的花瓣之间，居然也有那座拱门，着的是强烈的土黄色。丽第亚小姐一气之下，把自己的速写给了贴身女仆，对班拉斯琪的建筑从此失去了敬意。

奈维尔上校也感染了这种不愉快的心情。他自从太太故世以后，对一切都用女儿的眼光看的。在他心中，意大利千不该万不该使他女儿厌烦，所以它是世界上最可厌的国家。他对于绘画与雕塑固然无话可说；但以打猎而论，他断定是最没出息的地方了：他晒着大太阳在罗马郊外走了好几十里，才不过打到几只不象样的红鹧鸪。

到马赛的第二天，奈维尔请他以前手下的副官埃里斯上尉吃饭。上尉最近在高斯②住了六星期，对丽第亚小姐讲了一桩土匪的故事，不但讲得挺好，而且妙在和她在罗马与

---

① 班拉斯琪为史前居住希腊半岛及地中海一带的民族。塞尼城在罗马省内。

② 高斯为地中海一小岛，意大利人称为科西嘉。十八世纪中叶由热那亚城邦让与法国，现为法国行省。

拿波里之间常听到的盗匪故事截然不同。吃到饭后点心，只剩下两位男人斟着包尔多酒对酌，谈到打猎的时候，上校才知道高斯禽兽之丰富，种类之繁多，没有一个地方比得上。埃里斯上尉说："那边野猪极多，但你切不可与家猪相混，它们真是太相象了；万一打死了家猪，牧人就跟你找麻烦：他们全副武装的从小树林——他们叫做绿林——中钻出来，要你赔偿他们的牲口，还把你取笑一阵。高斯还有古怪的摩弗仑野羊，别处看不见的，可以说是异兽，但不容易打到。至于麋，鹿，山鸡，小鹧鸪……充塞于高斯岛上的各种禽兽，简直数也数不清。上校，倘若你喜欢打猎，不妨去高斯走一遭；那儿正如我的居停主人说的，你爱打什么野味都可以，从画眉到人为止。"

喝茶的时候，上尉又讲了一桩株连远亲的愤达他①，比第一桩更古怪，使丽第亚小姐听得津津有味；他还描写当地风景的奇特，丛莽初辟的气象，岛民性格的特殊，好客的风气与原始的民情，终于使丽第亚小姐对高斯完全入迷了。最后他送她一把美丽的小匕首，其名贵并不在于形状和镶铜的手工，而是在于它的来历；因为是一个有名的土匪情让给埃里斯上尉的，保证它杀过四个人。丽第亚拿去插在腰带

---

① 愤达他（vendetta）为意大利语，意为复仇；但在高斯人另有特殊意义，即一人受辱，及于近亲；故近亲均有报复之责，报复对象亦不限于仇家本人，并及其近亲。大多先由家族会议决定，然后通知仇家，表示警告。此风在高斯渊源甚古，因高斯素受海盗侵扰，又受热那亚邦的专制统治，故家族及部落的团结特别密切。此处所谓株连远亲的愤达他，乃指仇人本身故世而无近亲时，则以仇家之远亲为报复对象。

里，后来放在床头小几上，睡觉以前从鞘里抽出来看了两次。上校却梦见打死了一头摩弗仑野羊，主人要他付代价，他很乐意地照给了，因为那是一只非常奇怪的野兽，身体象野猪，头上长着鹿角，后面拖着一条山鸡的尾巴。

第二天，上校和女儿一同吃早饭，说道："据埃里斯讲，高斯岛上颇有些珍禽异兽，要不是地方这么远，我倒很想去玩它半个月。"

丽第亚小姐回答："好啊，为什么不去呢？你管你打猎，我管我画画，埃里斯上尉提到波拿帕脱① 小时读书的山洞，要是能画在我的纪念册上，我才高兴呢。"

上校表示一个愿望而得到女儿赞成，也许这还是破天荒第一遭。这个巧合使他大为得意，但他老于世故，有心用激将法说出几点不妥之处，把丽第亚小姐心血来潮的兴致提得更高了。地区荒野，女客旅行诸多不便等等的话，一概不生作用；她什么都不怕：路上要骑马吗？那是她顶喜欢的；要搭营露宿吗？她想到就乐死了；她还说要上小亚细亚去玩呢？总而言之，你说一句，她答一句；因为没有一个英国女子去过高斯，所以她非去不可。将来回到圣·詹姆斯广场，拿出纪念册来给人看的时候，那才妙呢！——"亲爱的，为什么你把这张可爱的素描翻过了呢？"——"噢！没有什么。那不过是张速写，画的一个高斯有名的土匪，替我们当

① 欧洲人于十九世纪时大多痛恨拿破仑，不愿称其帝王之名号（拿破仑），而称其出身的姓氏（波拿帕脱）。即法国人反对拿破仑者亦称其为波拿帕脱。高斯即拿破仑之故乡。

过向导的。”——“怎么！你到过高斯的？……”

法国与高斯之间当时还没有汽船来往，他们只能打听开往海岛的帆船；丽第亚小姐下了决心，认为一定能找到一条立即启碇的船。上校当天就写信到巴黎去，把预定的旅馆房间退掉，同时和一个船主接洽，他的双桅快船便是直放阿雅佐的[1]。船上有两个小房间。他们带足了食物。船主竭力担保，说他有个水手是很高明的厨子，做的鱼虾杂烩汤是独一无二的，他还告诉小姐船上不会不舒服，保证一路风平浪静。

此外，上校依照女儿的意思，限令船主不得搭载任何旅客，并且要把船沿着高斯岛的海岸行驶，以便欣赏山景。

---

① 阿雅佐为高斯全岛的首府，位于西海岸。

二

动身那天，一切都摒挡就绪，早晨就运上了船；船要等傍晚微风初起的时候才开。在等待期间，上校和女儿在加陶皮哀大街① 上散步，不料船主过来请求允许他搭载一个亲戚，说是他大儿子的教父② 的亲戚，为了要事必须回故乡高斯去一趟，苦于没有便船。

玛德船长又补充了几句："他是一个挺可爱的青年，也是军人，在警卫军的步兵营中当军官，要是那一位还做着皇帝的话，他早已升作上校的了。"

上校回答："既然他是个军人……"他还没说出"我很乐意他跟我们同船……"丽第亚小姐已经用英文嚷起来了：

"噢，一个步兵军官！(她的父亲是骑兵营的，所以她对别的兵种都瞧不起)……也许是个没教育的，可能晕船，把我们航海的乐趣都给破坏了！"

船主一句英文都不懂，但看到丽第亚噘着美丽的小嘴的神气，似乎也猜到了她的意思，便把他的亲戚大大的夸了

---

① 加陶皮哀大街为马赛最热闹的一条街。

② 西俗儿童受洗时必有一教父，一教母，负责儿童将来的宗教教育。教父教母往往不论年龄辈分，但必系儿童家长的至亲好友。

一番，保证他极有规矩，出身是班长的家庭，决不打扰上校，因为他，船主，负责把他安置在一个地方，你可以根本不觉得有他这个人。

上校和丽第亚小姐听到高斯有些家庭会父子相传的当班长，未免奇怪；但他们很天真的以为那乘客真是步兵营中的班长，便断定他是个穷小子，船主有心要帮他的忙。倘若是个军官，倒少不得和他攀谈应酬，对付一个班长可不用费心；他是个无足轻重的家伙，只要不和他的弟兄们在一起，上了刺刀，把你带到你不愿意去的地方去。

“你的亲戚晕不晕船？”丽第亚小姐问话的口气不大婉转。

“从来不晕的，小姐；不论在陆地上在海上，他都扎实得象岩石一样。”

“行！那就让他搭船罢，”她说。

“让他搭船罢，”上校也跟着应了一句。说完，他们又继续散步去了。

傍晚五点光景，玛德船长来带他们上船了。在码头上，靠近船长的舢板，他们看到一个高大的青年，蓝外套从上到下都扣着钮子，深色皮肤，黑眼睛炯炯有神，很大，很秀气，模样是个爽直而聪明的汉子。凭他侧着身子站立的习惯①和两撇卷曲的胡子，一望而知是个军人；因为那时留胡子的风气尚未时行，警卫军的姿势习惯也还没有人普遍的模仿。

① 军人与击剑家均有侧身站立的习惯，以减少身体受敌的面积，同时亦便于归入行列。

见了上校，年轻人脱下便帽，不慌不忙，措辞很得体的向他道谢。

“我很高兴能帮你的忙，老弟，”上校向他亲热的点点头。

然后他下了舢板。

“你那英国人倒是大模大样的，”那青年放低着声音用意大利文和船主说。

船主把大姆指放在左眼下面，嘴角往两边扯了一下。凡是懂得手势的人，就能知道那意思是说英国人懂得意大利文，并且是个怪物。青年略微笑了笑，向玛德指了指脑门，仿佛说所有的英国人脑筋都不大健全；然后他坐在船主旁边，细细打量那个美丽的旅伴，可并没放肆的神气。

上校和女儿说着英文：“这些法国兵气派都不错，所以很容易当上军官。”

接着他又用法文跟年轻人搭讪：“老乡，你是哪个部队的？”

年轻人用肘子轻轻撞了撞他的亲戚，忍着笑，回答说他是警卫军猎步兵营的，现在属于第七轻装营。

“你有没有参加滑铁卢之战？你年纪还很轻呢。”

“噢，上校，我唯一的一仗就是在滑铁卢打的。”

“那一仗可等于两仗呢。”

年轻的高斯人咬了咬嘴唇。

“爸爸，”丽第亚小姐用英文说，“问问他高斯人是不是很喜欢他们的波拿帕脱？”

上校还没把这句话翻成法文，那青年已经用英文回答了，虽然口音不大纯粹，但还说得不坏。

“你知道，小姐，俗语说得好：哪怕是圣贤，本地也没人把他当作了不起。我们是拿破仑的同乡，或许倒不象法国人那末喜欢他。至于我，虽则我的家庭从前跟他有仇，我可是喜欢他的，佩服他的。”

“原来你会讲英文的！”上校说。

“讲得很坏，你不是一听就知道了吗？”

丽第亚小姐对于这种随便的口吻有些不快，但想到一个班长居然敢对皇帝有仇，不由得笑了。高斯地方的古怪于此可见；她决意拿这一点写上日记。

上校又问：“也许你在英国作过俘虏罢？”

“不，上校。我的英文是我年轻的时候跟一个贵国的俘虏学的。”

接着他向丽第亚小姐说：

“玛德说你们才从意大利回来。小姐，你想必讲的一口好多斯加语①；我担心你听我们的土话不大方便。”

上校回答：“意大利所有的方言，小女都懂。她对语言很有天分，不象我这么笨。”

“我们高斯有支民歌，有几句是牧童和牧女说的话，不知小姐能懂吗？

---

① 多斯加为意大利一大行省，以翡冷翠为首府；多斯加语为最标准的意大利语。

倘若我进了圣洁的天堂，天堂，
倘若在天堂上找不到你，我决不留恋那地方。”

丽第亚小姐觉得他引用这两句歌辞有些放肆，尤其是念这两句的时候的目光，便红着脸回答：“加比斯谷（我懂的）。”

上校问：“此番你回去，是不是有六个月的例假？”

“不，上校。他们要我退伍了①，大概因为我到过滑铁卢，又是拿破仑的同乡。我此刻回家就象歌谣中说的：希望渺茫，囊橐空空。”

说着，他望着天叹了口气。

上校拿手伸进口袋，掂着一块金洋，想找一句得体的话把钱塞在可怜的敌人手里。

“我也是的，”他故意装着轻松的口吻，“他们也要我退伍了；……可是你退伍的薪俸还不够买烟草。喂，班长……”

青年的手正放在舢板的船舷上，上校想把金洋塞在他手里。

他红着脸，挺了挺身子，咬着嘴唇，正待发作，却突然换了一副表情，大声的笑了。上校手里拿着钱，不由得愣住了。

---

① 一八一五年滑铁卢战役以后，法国王政复辟，歧视帝国时代的军人，勒令大批退伍。向例退伍军人均支半俸，故下文引用歌谣中语。

"上校，"年轻人又拿出一本正经的神气，"我要劝你两点：第一，千万别送钱给一个高斯人，有些无礼的同乡会把它摔在你脸上的；第二，别把对方并不要求的头衔称呼对方。你叫我班长，我可是中尉。当然那也差不了多少，可是……"

"中尉！中尉！"上校叫起来了。"可是船主和我说你是班长，而且你的父亲，你上代里所有的人，都是班长。"

一听这几句，年轻人不禁仰着身子哈哈大笑，把船主和两个水手也引得笑起来。

末了他说："对不起，上校；但这个误会真是太妙了，我现在才弄明白。的确，我的家庭很荣幸，上代里颇有些班长；但我们高斯的班长从来没有臂章的。一一〇〇年左右，有些村镇为了反抗山中专制的贵族，选出一批首领，称之为班长。在我们岛上，凡是祖先当过这种保护平民的官职的人家，都自认为光荣的。"

"对不起，先生！"上校大声嚷着。"真是抱歉之至。既然你懂得我误会的原因，希望你多多原谅。"

于是他向他伸出手去。

"这也是我小小的傲气应当受的惩罚，"年轻人还在那里笑着，很亲热的握着英国人的手；"我一点也不怪怨你。既然玛德把我介绍得这么不清不楚，还是让我自己来介绍一下：我叫做奥索·台拉·雷皮阿，职业是退伍的中尉。看到这两条精壮的狗，我料想你是上高斯去打猎的；要是真的，那我很高兴陪你去看看我们的山和绿林……倘若我还没把

它们忘了的话，”说着又叹了口气。

那时舢板已经傍着帆船。中尉搀扶丽第亚小姐上去了，又帮着上校攀登甲板。汤麦斯爵士对于那个误会始终有点发窘，不知道得罪了一个有七百年家世的人应当怎么补救，便等不及征求女儿同意，竟约他一同吃晚饭，同时又一再道歉，一再握手。丽第亚小姐果然皱了皱眉头，但认为能够打听一下所谓班长究竟是怎么回事也很有意思；她觉得这客人并不讨厌，甚至还有点儿贵族气息；可惜他太爽直，心情太快乐，不象一个小说中人物。

上校手里端着一杯玛台尔酒，向客人弯了弯腰，说道："台拉·雷皮阿中尉，我在西班牙见过不少你们的贵同乡，便是那大名鼎鼎的步兵射击营。"

"是的，他们之中不少人都留在西班牙了，"年轻的中尉神情肃穆的回答。

"我永远忘不了维多利亚战役① 中一个高斯大队的行军。"上校说着，又揉了揉胸口："我怎么能忘了呢？他们躲在各处园子里，借着篱垣作掩护，射击了整整一天，伤了我们不知多少弟兄和马匹。决定退却的时候，他们集中在一起，很快的跑了。我们希望到平原上对他们回敬一下，可是那些坏蛋……对不起，中尉，——那些好汉排了一个方阵，教人攻不进去。方阵中间，——我这印象至今如在目前，——一个军官骑着一匹小黑马，守在鹰旗旁边抽着雪茄，好

① 一八一三年英国大将惠灵吞在西班牙维多利亚大败法军。

象坐在咖啡馆里一样。有时仿佛故意气气我们，他们还奏着军乐……我派了两排兵冲过去，谁知非但没冲进方阵，我的龙骑兵反而往斜刺里奔着，乱糟糟的退了回来，好几匹马只剩了空鞍……该死的军乐却老是奏个不停！等到罩着对方的烟雾散开了，我仍看见那军官在鹰旗旁边抽雪茄。一怒之下，我亲自带着队伍来一次最后的冲锋。他们的枪管发了热，不出声了；但他们的兵排成六行，上了刺刀，对着我们的马头，竟好比一堵城墙。我拚命叫着，吆喝我的龙骑兵，夹着我的马逼它向前；我说的那军官终于拿下雪茄，向他手下的人对我指了一指。我好象听见白头发三个字。当时我戴的是一顶插着白羽毛的军帽。我还没听清下文，就被一颗子弹打中了胸部。——啊！台拉·雷皮阿先生，那一营兵真了不起，可以说是二十八轻装联队中最精锐的；事后有人告诉我，他们全是高斯人。”

“是的，”奥索回答；他听着这段故事，眼睛都发亮了。“他们掩护大队人马退却，也没丢失他们的军旗；但三分之二的弟兄此刻都躺在维多利亚的平原上。”

“说不定你知道那指挥官的姓名吧？”

“那便是家父。当时他是二十八联队的少校，因为在那壮烈的一仗中指挥有功，升了上校。”

“原来是令尊！噢，他的确是个英雄！我很高兴再见见他，我一定认得他的。他还在不在呢？”

“不在了，上校，”青年的脸色有点儿变了。

“他有没有参加滑铁卢战役？”

"参加的；但他没有战死疆场的福气……而是两年以前死在高斯的……噢！这海景多美！我十年没看见地中海了。——小姐，你不觉得地中海比大西洋更美吗？"

"我觉得它颜色太蓝了些，波浪的气魄也不够伟大。"

"小姐喜欢粗野的美吗？那末我相信你一定会欣赏高斯。"

上校说："小女只喜欢与众不同的东西；所以她觉得意大利不过尔尔。"

"意大利我只认识比士，我在那儿念过中学；可是一想到比士的墓园，斜塔，圆顶的大教堂，我就不由得悠然神往……尤其是墓园。你该记得奥加涅的《死亡》罢[①]……我印象太深了，大概还能凭空把它画出来呢。"

丽第亚小姐怕中尉来一套长篇大论的赞美，便打着呵欠说：

"是的，那很美。——对不起，爸爸，我有点头疼，想回舱里去了。"

她亲了亲他的额角，很庄严的对奥索点点头，走开了。两位男人继续谈着打猎跟打仗的事。

他们俩发觉在滑铁卢彼此对面交过锋，说不定还交换过不少子弹。于是两人更投机了。他们把拿破仑，惠灵吞，布律赫[②]，一个一个的批评过来；然后又转到打猎的题目，

① 比士墓园为美术史上有名的建筑，所藏名画名雕，不计其数。此处所指系十四世纪画家安特莱·奥加涅所作的壁画（在墓园的大祭堂廊下），画题全文为《死之胜利与最后之审判》。

什么麋鹿，野猪，摩弗仑野羊等等，谈了许多。夜色已深，最后一瓶包尔多也倒空了，上校才握了握中尉的手，道了晚安，说这番友谊虽然开场那么可笑，希望能好好的发展下去。然后两人分头睡觉去了。

---

② 布律赫为普鲁士将军，在滑铁卢一役中引军增援惠灵吞，为击败拿破仑之关键。

三

夜色甚美，月影弄波，船在微风中缓缓向前。丽第亚小姐根本不想睡觉；只要心中略有几分诗意的人，对此海上夜月的景色当然不会无动于衷；丽第亚小姐是因为俗客当前，才没法细细体会那种情绪。等到她认为年轻的中尉，以他那种伧俗的性格一定呼呼睡熟了的时候，她便起床，披着大氅，叫醒了女仆，走上甲板。甲板上空无一人，只有一个把舵的水手用高斯土语唱着一种哀歌，调子很少变化，有股肃杀之气，但在静寂的夜里，这种古怪的音乐自有它的动人之处。可惜水手唱的，丽第亚不能完全懂。在许多极普通的篇章中间，有一首情绪壮烈的诗歌，使她听了大为注意；不幸唱到最美的段落，忽然夹进几句她莫名其妙的土语。但她懂得歌曲的内容是讲一桩凶杀案。对凶手的诅咒，对死者的赞美，复仇的呼声，都杂凑在一起。有几句歌辞她记熟了，我想法把它们翻译在下面：

抢炮，刺刀——都不曾使他脸容变色，——在战场上他神色清明——好比夏日的天空。——他是鸷鸟，老鹰的伴侣，——对于朋友，他甘美如蜜，

——对于敌人，他却是狂怒的海洋。——比太阳更高，——比月亮更温柔。——法兰西的敌人从来没伤害到他，——家乡的杀人犯——却从背后下了毒手，——象维多洛杀害桑比哀罗·高索一样①。——他们从来不敢正面瞧他。——……我九死一生换来的勋章——……钉在墙上，钉在我的床前，——丝带多么红。——我的衬衣更红。——留着我的勋章，留着我的血衣，——为我的儿子，远客他乡的儿子。——他可以看到上面有两个弹孔。——这儿有个弹孔，——别人的衣衫上也得有个弹孔。——但这还不能算报仇雪恨，——我还要那只放枪的手，——我要那只瞄准的眼睛，——我要那颗起这个恶念的心……

唱到这里，水手忽然停住了。

"朋友，你为什么不唱了呢？"丽第亚小姐问。

水手侧了侧头，要她注意从大舱口中走出的一个人。原来是奥索出来赏月。

"把你的哀歌唱完它好不好？"丽第亚小姐说。"我正听得津津有味呢。"

水手向她伛下身子，声音极轻的说：

---

① 桑比哀罗·高索为十六世纪高斯爱国志士，为反抗热那亚诸侯的统治而作战。其妻华尼娜·陶尔那诺为营救丈夫，私往热那亚谈判。但高索认为通敌叛国，乃大义灭亲，手刃其妻。高索卒被乡人维多洛伏兵刺死，今维多洛的名字在高斯等于卖国贼之同义字。

“我决不愿意给人家一个仑倍谷。”

“什么？你说什么？……”

水手不回答，开始打唿哨了。

“奈维尔小姐①，啊，被我撞着了，原来你也在欣赏我们的地中海！”奥索一边说一边向她走过来。“别处决看不到这样的月色，你总不能否认吧？”

“我没有看月，我在专心研究高斯话。这水手唱着一首悲壮的哀歌，不料在紧要关头停住了。”

水手低着头，仿佛仔细瞧着指南针，同时偷偷把丽第亚小姐的大氅使劲扯了一下。显而易见那首哀歌是不能在奥索中尉面前唱的。

“你唱的什么呀，包罗·法朗采？”奥索问。“是一首巴拉太呢还是伏采罗②？小姐懂得歌辞，很想听完它。”

“下半节我忘了，奥斯·安东，”水手回答。

然后他马上直着嗓子，唱起一首称颂圣母的赞美诗。

丽第亚小姐心不在焉的听着，不再紧钉那唱歌的人了，暗中却打定主意非把这谜底弄清楚不可。但她的女仆是翡

---

① 西俗对人只称姓，相熟以后方称名，与吾国习惯相同。此处丽第亚为名，奈维尔为姓。

② 〔原注〕高斯风俗，人死之后，特别是被暗杀的，遗体供在桌上，由家属或亲友中的妇女（甚或并无亲戚关系的女子，只要有诗歌天才），对着吊客用当地土语唱几首哀歌。此种女子称为伏采拉脱里岂(voceratrici)，或用另一种不同的读音，叫做蒲采拉脱里岂(buceratrici)。此种哀歌在东海岸叫做伏采罗，或蒲采罗，或蒲采拉多(vocero, bucero, buceratu)；在西海岸叫做巴拉太(ballata)。有时，好几个妇女当场轮流作一哀歌，往往亦由死者的妻子或女儿歌唱。

冷翠人，对高斯土话不比女主人懂得更多，也急于要探听明白；女主人还来不及对她示意，她已经问奥索了：

"先生，什么叫做给人一个仑倍谷①？"

"仑倍谷！"奥索嚷道，"这是对一个高斯人最大的侮辱，责备他没有雪耻报仇。谁和你讲起仑倍谷的？"

丽第亚小姐抢着回答："那是船主昨天在马赛提到的。"

"他是说谁呀？"奥索的神色颇有点儿紧张。

"噢！他给我们讲一个从前的老故事……对啦，大概是讲华尼娜·陶尔那诺吧。"

"我想，小姐，为了华尼娜的死②，你对我们的民族英雄，那个了不起的桑比哀罗，恐怕不怎么喜欢吧？"

"你觉得那种行为真是英勇吗？"

"当时风俗野蛮，他的杀妻是可以原谅的；并且桑比哀罗正在跟热那亚人拚个你死我活，他的女人与敌人交通而不加以惩罚，怎么还能教同胞信任他呢？"

水手插言道："华尼娜动身去意大利没有得到丈夫的准许；桑比哀罗扭断她的脖子是应该的。"

"但那是为救她的丈夫呀。"丽第亚小姐说。"为了爱他，她才去向热那亚人讨情的。"

"替他向敌人讨情便是侮辱他！"奥索嚷着。

---

① 〔原注〕在意大利文中，仑倍加莱(rimbeccare)的意义是摈斥，呼叱，拒绝。在高斯土语中，此字作当众侮辱解。对一个被暗杀的人的儿子说他不报杀父之仇，就是"给他一个仑倍谷(rimbecco)"。在意大利统治时期，"给人仑倍谷"为法律所禁，以防遏仇杀的风气。

② 参看九九页注①。

丽第亚小姐又道：“而他竟亲自动手把她杀了，那不是魔王是什么？”

“你知道，那是她象求恩典一般自己要求死在他手里的。小姐，你是不是把奥赛罗看作魔王呢？”

“那情形完全不同！奥赛罗是嫉妒；桑比哀罗不过是虚荣。”

“嫉妒不也是虚荣吗？那是爱情的虚荣，你也许为了动机而原谅这种虚荣吧？”

丽第亚小姐非常尊严的瞅了他一眼，回头问水手什么时候能够到岸。

“倘若风向不变，后天就可以到。”

“我恨不得现在就看到阿雅佐。坐在这条船上真是厌烦死了。”

她站起来，搀着女仆的手臂在甲板的走道上踱了几步。奥索呆呆的站在舵旁，不知道应当去陪她散步呢，还是把那一节似乎使她不大耐烦的谈话停止。

“我的圣母哪！”水手叹道。“多好看的姑娘！要是我床上的臭虫都象她一样，尽管咬，我也不哼一声的了！”

这样天真的赞美话，丽第亚小姐大概听到了，着了慌；因为她差不多立刻回舱。隔不多时，奥索也去睡了。他一离开甲板，女仆立即回上来把水手盘问了一番，拿下面的消息报告她的女主人：那支因奥索出现而没唱完的巴拉太，是两年以前，人家在奥索的父亲台拉·雷皮阿上校被暗杀后作的。水手认为奥索这番回高斯一定是去报仇，比哀德拉纳

拉村上不久就会有新鲜肉上市。把这句通行全岛的俗话翻译出来，就是说奥索大爷预备杀死两三个犯嫌疑的凶手；固然这几个人也一度被司法当局怀疑；但法官，律师，州长，警察，都是他们夹袋中人物，所以结果被认为清白无罪，一点儿事都没有。水手又道：

"高斯是没有法律的；与其相信一个王家法院的推事，还不如相信一支好枪。你要有仇人的话，就得在三个S中挑①。"

这些有意思的情报，使丽第亚小姐对台拉·雷皮阿中尉的态度与心理立刻大不相同。在那位想入非非的英国女子心目中，他一变而为英雄了。那种落拓不羁的神情，心直口快，嘻嘻哈哈的谈吐，先是使她印象不甚好的，如今都成为他的优点，表示一个刚毅果敢的人喜怒不形于色。她觉得奥索颇有斐京斯葛族②人的气魄，胸怀大志而故意装得放浪形骸。这一下丽第亚才发觉年轻的中尉眼睛很大，牙齿很白，身腰很美，教育不差，也有上流社会的习惯。下一天她和他谈了好几次，觉得他的话很有意思。她打听许多关于他本乡的事，他都谈得头头是道。高斯，他是年纪很轻的时候就离开的，先是为了念中学，后来为了念军校，但在他心里始终是个极有诗意的地方。提到那里的山，森林，特

---

① 〔原注〕这是高斯人特有的说法，三个S为三个高斯字的第一个字母(schioppetto,stiletto,strada——枪，刀，逃)。

② 斐京斯葛为十三至十六世纪时意大利有名的贵族，称霸热那亚。家属中前后共有二个教皇，三十个红衣主教，海陆将领不计其数。

殊的风俗，他不由得兴奋起来。说话之间，愤达他这个名词出现了好几次；而你谈到高斯人就不能不对这个遐迩皆知的民情或褒或贬。奥索对于他的同胞那种永无穷尽的仇恨，大体上是谴责的，使丽第亚小姐听了有些奇怪。但乡下人中间有此风俗，他认为可以原谅，甚至断定愤达他是穷人之间的决斗。他说："我这个意见并非没有根据，因为彼此的仇杀都照规矩提过警告，设计陷害之前有一句话非说不可，就是：你小心点儿！敝乡的凶杀案的确比别处多，但从来没有一桩出于卑鄙的动机。我们不少杀人犯，可没有一个贼。"

每逢他提到愤达他和凶杀的字眼，丽第亚小姐总把他留神瞧着，却找不出一点儿动感情的痕迹。既然认为他有那种令人莫测高深的魄力，——当然对她是瞒不过的，——她便继续相信台拉·雷皮阿上校的在天之灵不久就会得到安慰的。

双桅快船已经望见了高斯的海岸。船主把岸上重要的地名一个一个的说出来，虽然那些地方对丽第亚全是陌生的，但她很高兴知道它们的名字。无名的风景是最乏味的，这是一般游客的心理。有时上校的望远镜中映出一个岛民，穿着棕色衣服，背着长枪，骑着一匹小马在险陡的山坡上飞奔。丽第亚小姐把每一个都当作土匪或是替父亲报仇的儿子；但据奥索说来，那只是附近村镇上的老百姓干他的私事；带枪不是为了需要，而是为了壮行色，为了风气如此，正如都市里的公子哥儿出门不能没有一根漂亮的手杖。虽则

以武器而论，长枪不及匕首有诗意，但丽第亚小姐认为男人带枪究竟比拿手杖更风流威武，同时她记得拜仑勋爵笔下的人物也都是死于子弹，而非死于古色古香的匕首的。

航行三天以后，已经到了桑琪南群岛前面，阿雅佐湾庄严的全景都展开在旅客的眼底了。大家把它比之于拿波里湾的确很有道理；船进港口的时候，一个着火的绿林正好把浓烟罩着琪拉多山峰，令人想起维苏威火山，使阿雅佐湾更象拿波里湾。倘使要两者完全相似，只要一支阿提拉的军队把拿波里近郊扫荡一下就行了①；因为阿雅佐城四周一片荒凉，渺无人烟。不象拿波里从加斯德拉玛莱港到弥赛纳海峡，鳞次栉比，尽是漂亮的工厂，阿雅佐湾附近只有些阴森森的树林，后面是荒瘠不毛的山。没有一个别庄，没有一所屋舍。城市周围的高岗上，绿荫中零零星星的耸立着几所白的建筑物，那是亡人的祭堂和家庭的墓园。总之，全部的风景都带着一种严肃而凄凉的美。

城市的外观，尤其在那一个季节，把四郊的荒凉所给人的印象格外加强了。街上毫无动静，只有几个闲人，而且老是那几个。没有一个女的，除非是进城粜卖粮食的乡下女人。你听不到高声的说话，更听不到象意大利城市中那样的歌声与笑声。走道的树荫底下，偶尔有十来个全副武装的乡下人玩着纸牌，或者看着人家玩。他们不叫不嚷，从来不争吵，赌得紧张了，只有手枪的声音，那永远是威吓的前

① 阿提拉为五世纪时率领匈奴大军侵略东西罗马帝国的领袖。

奏。高斯人天生是严肃而沉默的。晚上，有几个人出来纳凉，但路上散步的几乎全是外乡人。岛上的居民都站在自己的屋门口，好象老鹰蹲在窠上防着敌人。

四

拿破仑诞生的屋子参观过了，糊壁纸也用了半正当半不正当的手段弄到了一点样品，丽第亚小姐在高斯待上两天，就觉得郁闷不堪：在一个居民无法亲近而使你完全孤独的地方，任何游客都难免有这种感觉。她后悔当初不该一时冲动；可是立刻回去又势必伤了她不怕艰险的大旅行家的英名，因此丽第亚小姐只得耐着性子，尽量想办法去消磨光阴。凭着这勇敢的决心，她端整了铅笔，颜色，勾了一张海湾图，又拿一个卖甜瓜的乡下人做模特儿画了一幅肖像：他皮色乌黑，象大陆上种菜的，但留着一绺白须，神气活脱是个最凶恶的强盗。她觉得这些还不够有趣，便有心把班长世家的后人挑逗一下；这也不是难事，因为奥索非但不急于回到村里去，倒反在阿雅佐把日子过得挺高兴，虽则在当地也没什么宾客来往。此外，丽第亚心中还存着个高尚的念头，想收服这野蛮的山民，要他把那个引他回乡的可怕的计划丢开。自从她冷眼旁观的对他留神以后，就觉得这年轻人白白牺牲掉未免太可惜了；同时，能说服一个高斯人归化对她也是莫大的光荣。

这几位游客的日子是这样消磨的：白天，上校和奥索出

去打猎；丽第亚小姐不是画素描，便是写信给女朋友们，因为能够在信上写着“寄自阿雅佐”字样真是太妙了；六点光景，男人们带着野味回来；大家一块儿吃晚饭，饭后，丽第亚小姐唱歌，上校打盹，两个年轻人一块儿直谈到深夜。

不知护照有什么一种手续，竟需要上校去拜访州长；这州长跟大半的同僚一样闷得发慌，知道来了个英国财主，上流人物，还带着一个俊俏的女儿，不禁高兴之极，把上校招待得非常客气，再三说如有驱遣定当效劳一类的话；不多几天，他又来回拜。上校刚吃罢饭，正消消停停的躺在沙发上预备打盹；女儿在一架破钢琴上自谈自唱；奥索在旁翻着乐谱，欣赏歌唱家的肩头和金黄的头发。仆人通报说州长来了；琴声马上停止，上校站起来，把女儿向州长介绍了，又说：

“我不介绍台拉·雷皮阿先生了，你大概认识他的吧？”

“阁下是台拉·雷皮阿上校的公子吧？”州长的神气略微有些为难。

“是的，先生，”奥索回答。

“我以前是认得令尊的。”

普通的应酬话不久都谈完了。上校不由自主的打了好几个呵欠；奥索以前进分子的身分，不愿意和当局的官员交谈：所以只剩下丽第亚小姐一个人和客人搭讪。州长也不愿让谈话冷落；能够和一个认识全欧洲名流的妇女谈谈巴黎和上流社会，他显然高兴极了。他一边说话一边常常极好奇的打量着奥索。

"你们和台拉·雷皮阿先生是在大陆上认识的吗？"他问丽第亚小姐。

丽第亚小姐不大好意思的回答，说他们是在到高斯的船上认识的。

州长轻轻的说："他是个极有教养的青年，"然后把声音放得更低，"他有没有和你谈起回到高斯来有什么目的？"

丽第亚小姐登时扮起一副庄严的面孔，回答道：

"我没有问过他。先生不妨向他打听一下。"

州长不作声了；可是过了一会，听见奥索用英文和上校说话，便道：

"先生，你似乎地方走得很多，大概把高斯和它的……它的风俗忘了吧？"

"不错，我离开本乡的时候年纪很轻。"

"你至今还在军中吗？"

"先生，我现在退伍了。"

"你在法国军中待得那么久，我相信你一定变成十足地道的法国人了。"

说这最后一句的时候，州长的语气特别加重。

说高斯人是法国人，对高斯人不是一句恭维话。他们喜欢自成一族，而他们的行为也教人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奥索当下有些恼了，反问道：

"州长先生，你以为一个高斯人要受人尊重，必需在法国吃过粮吗？"

"当然不是，我不是这意思；我只是指这里的某些风俗，

往往不是一个管行政的人所愿意看到的。”

他着重于风俗这个字，又尽量装出严肃的神气。不一会他站起身来告辞了，要丽第亚小姐答应，改日务必到州长公署去会会他的太太。

他走了，丽第亚小姐说：

“我直要到了高斯，才见识到所谓州长是何等人物。这一位看来倒还和气。”

奥索道：“我却不敢说这个话，他那种夸大的，故弄玄虚的神气，我觉得好古怪。”

上校差不多睡着了；但丽第亚小姐仍在眼梢里把父亲瞅了一下，放低着声音：

“我，我不觉得他象你所说的弄什么玄虚，我懂得他的意思。”

“没有问题，奈维尔小姐，你是心明眼亮的人；可是你要在他刚才说的话里找到什么意义，那一定是你自己加进去的。”

“这句话我记得是玛斯加里叶侯爵说的[①]；可是……要不要我给你一个证据，证明我料事如神？我颇有点儿法术，一个人被我见过两次，我就能知道他的心事。”

“噢，我的天！你把我吓坏了。倘若你能猜透我的思想，我不知道自己应该是悲是喜。”

“台拉·雷皮阿先生，”丽第亚红着脸往下说，“我们不

① 玛斯加里叶为莫利哀剧中的人物，狡猾无耻，冒充为侯爵。

过相识了几天；可是在海上，在野蛮地方——原谅我用这个字……——大家比在交际场中容易相熟……所以请你别奇怪我以朋友的资格提到你的私事，那也许是不应当由外人顾问的。”

“噢，别说什么外人不外人，奈维尔小姐；我更喜欢你自称为朋友。”

“好吧，先生，我要告诉你：虽则并没刺探秘密的意思，我却是知道了一部分秘密，而我因此很难过。我知道府上遭受的不幸；人家又和我提到许多你们贵同乡睚眦必报的脾气和报仇的方式……州长所暗示的不就是这个吗？”

“小姐以为我……”奥索的脸白得象死人一样。

“不是的，台拉·雷皮阿先生，”她打断了他的话；“我知道你是个洁身自好的君子。你亲自和我说过，贵乡现在只有平民才干那个懴达他……你认为那是一种决斗……”

“难道你以为我有朝一日会杀人吗？”

“既然我跟你提到这件事，奥索先生，可见我并没疑心你。”然后她又放低了声音：“而我所以要提，因为我觉得你一回到本乡，也许会被野蛮的成见包围；那时倘若你知道有一个人，因为你能抵抗周围的诱惑而佩服你的勇气，或许对你不无帮助。——得了，”说到这里，她站了起来，“别谈这些不愉快的事了，我想到就头疼；再说，时间也很晚了。你不会见怪吧？明儿见。”她向他伸出手去。

奥索很严肃的紧紧握着她的手，似乎很感动。

“小姐，你知道有些时候，乡土的本能会在我心中觉醒。

有时我想起先父……种种可怕的念头就来跟我纠缠不清。你这一席话使我从此解脱了。谢谢你！谢谢你！”

他还想往下说；可是丽第亚小姐把一只羹匙掉在地下，把上校闹醒了。

“台拉·雷皮阿，明儿五点出发打猎，别迟到啊。”

“不会的，上校。”

五

次日，正当打猎的伙伴快要回家的时候，奈维尔小姐从海边散步回来，带着女仆向旅店走着，忽然瞧见一个全身穿黑的少妇，跨着一匹身材矮小而非常壮健的马进城。她背后跟着一个乡下人模样的人，也骑着马；棕色的上衣，臂弯里都破了；身上斜挂着一根皮带，系着一个葫芦；腰间插着一支手枪，手里又拿着一支长枪，木柄的一头纳在一只拴在鞍架上的皮袋里；总而言之，他的穿扮活脱是个舞台上的土匪，或是一个赶路的高斯老百姓。那女的姿容绝世，立刻引起了奈维尔小姐的注意。她似乎有二十来岁，高大身材，嫩白皮肤，深蓝眼睛，粉红嘴唇，一口牙齿象细瓷。她的表情又高傲，又不安，又忧郁。头上披的是从前由热那亚行到本地来的面纱，叫做美纱罗，妇女们戴着最合适。盘在头上的栗色长辫象包头布。衣服非常清洁，但素净到极点。

丽第亚小姐尽有时间打量这个戴美纱罗的女子，因为她在街上停下来向人打听，而且看她眼睛的表情，问的是件很重要的事；听了人家的回答，她把坐骑加上一鞭，直奔奈维尔爵士与奥索下榻的旅馆。到了门首，和店主人问答了几句，少妇便身手轻捷的下了马，坐在大门旁边一条石凳

上，跟随的人牵着马自上马房去了。丽第亚小姐穿着巴黎装束走过，那陌生女子连头也没抬起来。过了一刻钟，丽第亚打开楼窗，戴美纱罗的女子仍旧坐在那里，姿势也没变。不多一会，上校和奥索打猎回来了。店主人指着年轻的台拉·雷皮阿和那女的说了几句。女的脸一红，急忙站起，迎上几步，又忽然停住，好似愣住了一般。奥索和她离得很近，好生诧异的把她打量着。

她声音很激动的说道："你是索奥·安东尼奥·台拉·雷皮阿吗？我是高龙巴。"

"高龙巴！"奥索嚷起来。

他立刻抓着她，很温柔的把她拥抱了；上校父女看了很奇怪，因为英国从来没有当街拥抱的事。

高龙巴说："哥哥，请你原谅，我没得到你的允许就来了；朋友们说你已经到了。而我看到你真是极大的安慰……"

奥索又把她拥抱了一下；接着转身向着上校，说道：

"这是我的妹妹；要不是她自己通名，我竟认不得了。她叫高龙巴。——这位是汤麦斯·奈维尔上校。——上校，很抱歉，今天我不能陪你们吃晚饭了……我的妹妹……"

"哎！朋友，你们上哪儿吃饭呢？"上校嚷道；"这要命的客店，只有一桌为我们预备的饭还可以吃。小姐，跟我们一起来罢，让小女也喜欢一下。"

高龙巴瞅着她的哥哥，他也不多推让，大家便进入旅店最大的一间屋，给上校作客室与餐厅用的。台拉·雷皮阿

小姐见过了奈维尔小姐，一言不发，只深深的行了个礼。她显见非常慌张，并且和上流社会的外国人在一起，也许还是生平第一遭。但她一举一动并没半点乡气。她的与众不同的特点把她强直的举止遮盖了。丽第亚小姐也看中了这点特色。除了上校一行人占据的屋子以外，旅馆里已没有别的空房；丽第亚小姐居然降尊纡贵，或是因为好奇的关系，竟自动邀请台拉·雷皮阿小姐在她房里搭一张床。

高龙巴支吾其辞的说了几句道谢的话，便跟着奈维尔小姐的女仆到房中梳洗去了；她一路上风尘仆仆，自然需要收拾一下。

回进客厅，高龙巴看见两位猎人放在一边的枪支，便停下来赞道：

“喝，好枪！——哥哥，是你的吗？”

“不，那是上校的英国枪，不但好看，而且中用。”

高龙巴说：“我希望你也能有这样的一支。”

上校接口道：“这三支里头当然有一支是他的。他真是用的太妙了：今天发了十四枪，没有一枪虚发的！”

于是一推一让，双方客气个不了，结果奥索竟却不过上校的情意，使高龙巴大为高兴；那看她的脸色就可知道；刚才那么严肃，现在却眼睛闪着光，欢喜得象小孩子一样。

“朋友，你挑呀，”上校说。

奥索不肯挑。

“那末请令妹代你挑罢。”

高龙巴不用人家说第二遍，就拣了式样最老实的一支，

实际却是芒东厂的精品，口径很大。

“这一支大概火力很好吧，”她说。

她的哥哥慌忙道谢，觉得很不好意思；幸而晚饭已经开出，替他解了围。高龙巴先是不肯就坐，直到看了哥哥的眼色才不再推却；吃东西以前，她照着虔诚的旧教徒规矩先画了个十字，教丽第亚小姐看了满心欢喜，私下想：

“好啊，这才见出古风来了。”

她还暗暗发愿，要在这个代表高斯古风俗的少女身上发见许多有趣的事。奥索显而易见不大放心，生怕妹妹的举动与言语显得村野。但高龙巴时时刻刻留神看着他，一切动作都学着哥哥的样。有时她目不转睛的把他瞧着，有种异样的悲哀的表情；奥索偶尔遇到她的目光，便把眼睛转向别处，仿佛故意要回避妹妹那句默默无声而他心照不宣的问话。当下大家都讲法文，因为上校的意大利文往往辞不达意。高龙巴非但听得懂法文，而且在不得不应对的时候说的几个字，咬音也还准确。

吃过饭，上校注意到他们兄妹之间的拘束，便凭着爽直的脾气问奥索要不要和高龙巴小姐单独谈谈；他可以带着女儿上隔壁屋子。奥索慌忙道谢，说他们尽有时间在比哀德拉纳拉谈天。那是他将来要去住家的村子的名子。

于是上校占了他平日坐惯的沙发；奈维尔小姐换了好几个话题，都没法逗美丽的高龙巴开口，便要求奥索念一首但丁的诗，那是她最喜欢的诗人。奥索选了《地狱篇》中关于法朗昔斯加·达·里弥尼的一段，开始念了，把那些雄壮

的三句诗，描写男女共读爱情故事如何危险的篇章，尽量念得抑扬顿挫[1]。他这么念着的时候，高龙巴把身体凑近桌子，原来低着的头也抬了起来，圆睁大眼，射出一道异乎寻常的火焰；脸一忽儿红，一忽儿白，坐在椅上浑身抽搐。这种意大利民族的素质真是了不起，根本用不着老学究来替她指出诗歌的美。

奥索念完以后，高龙巴问：

"啊！多美！哥哥，这是谁作的？"

奥索对于她的无知觉得很难为情；丽第亚小姐却微微笑着，说作者是一个几百年以前的翡冷翠诗人。

奥索又道："将来回到了比哀德拉纳拉，我教你念但丁的作品。"

高龙巴嘴里还念着："我的天，那多美啊！"随后把记得的背了三四节，先是轻轻的，后来兴奋了，竟高声朗诵，比她哥哥念的更有表情。

丽第亚小姐听了大为诧异，说道：

"你好象对诗歌非常喜欢。象你这样从来没念过但丁的人初念的心情，真教我羡慕不置。"

奥索接着说："奈维尔小姐，你瞧但丁的诗魔力多大，居然把一个只会背祈祷文的乡姑也感动了！……噢！我错了；

---

① 法朗昔斯加·达·里弥尼为十二世纪时意大利女子，嫁夫奇丑，后与小叔相恋，卒被丈夫双双戮死。但丁于《神曲·地狱篇》中(第五首)述及与法朗昔斯加相遇，法自述生前因与小叔共读朗赛罗(中古世纪的传奇人物)的恋爱故事，遂至钟情。——但丁《神曲》全部均以三句为一韵，故称三句诗。

高龙巴是内行。很小的时候，她就东涂西抹的写诗，后来父亲写信告诉我，说她是个了不起的挽歌女①，在比哀德拉纳拉村上和方圆七八里内没有人比得上。”

高龙巴带着央求的神气对哥哥瞟了一眼。奈维尔小姐早听人说过高斯的妇女能即席赋诗，渴想领教一下，便再三要求高龙巴略施小技，献献本领。奥索后悔不该想起了妹妹的诗才，便竭力解释，说高斯的巴拉太枯索无味，不值一听；并且念过了但丁的名作再念高斯的诗歌，等于丢本乡的脸；但这些话反而使奈维尔小姐更心痒难熬，非听不可；最后奥索只得和妹妹说：

“那末随便作一个歌罢，别太长。”

高龙巴叹了口气，对桌上的台毯定睛看了一分钟，又向上望了望梁木；然后把手蒙着眼，仿佛那些鸟自己看不见别人了，便以为别人也看不见自己。于是她声音颤危危的唱起来，其实只是一种高声的朗诵：

少女与斑鸠

远远的山背后，在那深谷中间，——每天只照着一小时的太阳；——有所阴暗的屋子，——门口长着野草。——门窗紧闭。——屋顶上没有炊烟。——可是到了中午，太阳照临的时候，——一扇窗

① 挽歌女即上文提过的伏采拉脱里岂（见九八页注②）。吾国古时亦有专作此业的男子，称为挽歌郎，见唐宋人小说。惟高斯的挽歌女均临时自作挽歌，并非袭唱前人旧曲。

开了，——父母双亡的孤女纺着纱；——一边做活一边唱着——唱着一只凄凉的歌；——却没有别的歌声与她呼应。——有一天，正是春天，——邻近的树上停下一支斑鸠，——听着少女的歌。——它说：姑娘，世界上伤心的不光是你一个：——一只凶狠的鹞抢走了我的配偶。——斑鸠，你把那强凶霸道的鹞指给我看；——纵使它高高的飞在云端里，——我也会把它打落下来。——可是我呀，我这可怜的姑娘，谁能够还我的兄长，——还我那个远客他乡的兄长？——姑娘，告诉我，你的兄长在哪里？——我可以用翅膀把你带到他身边。

“好一只有教养的斑鸠！”奥索一边嚷一边拥抱他的妹妹。他嘴里开着玩笑，心中却激动得厉害。

“你的歌可爱极了，”丽第亚小姐说。“请你写在我的纪念册上，我要把它译成英文，配上音乐。”

好心的上校连一个字也没听懂，只顾跟着女儿赞美，然后补上一句：

“小姐，你说的斑鸠不就是我们今天吃的那种红焖鸟吗？”

丽第亚拿了纪念册来，看见作者写诗的款式非常古怪，不由得大为惊异。她不分作单行，而是尽纸的宽度从左至右的写到底；所谓“零星的句子，长短不等，两端各留空白”这种写诗的定义完全应用不上了。高龙巴小姐别出心裁的

拼法也有许多可议之处，好几次使丽第亚小姐莞尔而笑，同时却苦了做哥哥的，觉得脸上无光，难受死了。

睡觉的时间到了，两位少女进了卧房。丽第亚小姐一边脱下项链，耳环，手钏，一边注意到她的同伴从袍子底下抽出一条长长的东西，象鲸鱼骨①，但模样完全不同。高龙巴很小心的，同时差不多是偷偷的，把那东西往桌上的面纱底下一塞；然后跪在地下诚心诚意的做了祷告。两分钟以后，她已经上床了。丽第亚小姐一则天生好奇，二则象所有的英国女子一样脱衣服特别费时，便走近桌上假装找一支别针，随手把面纱一掀，发见一把相当长的匕首，银子和螺钿的镶嵌很特别，做工极精巧，在收藏家眼中的确是一件非常值钱的古式武器。

丽第亚笑着问："小姐们身上带这样一个小小的家伙，可是本地的风俗吗？"

高龙巴叹了口气："非带不可呀。地方上坏人太多了。"

"难道你真有勇气这样的扎过去吗？"

丽第亚握着匕首，做了一个自上而下的扎过去的姿势，象舞台上杀人的样子。

高龙巴用着又柔婉又悦耳的声音回答："必要的时候，我当然有勇气，或是为了保卫自己，或是为了保卫朋友……可是不应当这样拿，对方往后一退，你就会伤了自己。"说着她坐在床上，比着手势："应当这样，往上戳的，据说那才会

---

① 十八九世纪欧洲妇女以鲸鱼骨作撑裙的架子。

制人死命。唉！用不着这种武器的人才有福呢！”

她叹了一声，把头倒在枕上，立刻阖上眼睛。那张脸真是再好看也没有了，又庄严又贞洁。当年斐狄阿斯雕他的弥纳华像的时候①，能有这样的模特儿一定会心满意足了。

① 斐狄阿斯为纪元前四世纪时希腊大雕塑家；弥纳华为代表智慧与艺术的女神。

六

我是依照荷拉斯的方法，把故事从半中间讲起的①。现在趁美丽的高龙巴跟上校父女一齐睡着了的机会，我要补叙几个不可缺漏的要点，使读者对这件真实的故事了解得更亲切。上文交代过，奥索的父亲台拉·雷皮阿上校是被人谋害的；但高斯的凶杀案，不象法国那样出之于一个苦役监的逃犯，因为偷窃府上的银器而伤了人命，高斯人被暗杀必有仇家；可是结仇的原因往往是说不清的。许多家庭的仇根只是一种悠久的习惯，最初的原因早已不存在了。

台拉·雷皮阿上校的家庭恨着好几个家庭，特别是巴里岂尼一家。有的说，十六世纪时一个台拉·雷皮阿家的男人勾引了一个巴里岂尼家的女子，因此被女方的家属一刀刺死了。另外有些人说正是相反，被玷污的是台拉·雷皮阿家的姑娘，被杀的是巴里岂尼家的男人。不管怎么样，反正两家之间有过血案。可是与习惯相反，这桩血案竟没有引起别的血案；因为台拉·雷皮阿与巴里岂尼两家同样受到热那亚政府的迫害，壮丁都被放逐在外，家里已经好几

① 纪元前一世纪时拉丁诗人荷拉斯于所著《诗论》中有一段，称荷马使读者在故事的半中间听起。

代没有刚强的男人了。十八世纪末，一个在拿波里当军官的台拉·雷皮阿，在赌场里和一些军人闹起来，人家骂了他，其中有一句说他是高斯的牧羊人；他便掣出剑来，但一个人怎敌得三个人；幸而赌客中间还有一个外乡人，一边嚷着“我也是高斯人”，一边出来拔刀相助，台拉·雷皮阿才没吃亏。那人便是巴里岂尼家的，事先并不与他相识。等到道了姓名籍贯，双方都非常谦恭有礼，指天誓日的结了朋友；在大陆上，高斯人极容易团结，岛上可完全不是这样。这桩故事便是一个例子。台拉·雷皮阿和巴里岂尼寄居在意大利的时期的确是一对知心朋友，但回到高斯，虽然住着同一个村子，却难得见面了；他们死的时候，有人说已有五六年没说过话。他们的儿子，象岛上的说法，还互相取着敬而远之的态度。奥索的父亲琪尔福岂沃当了军人；另外一家的瞿第斯·巴里岂尼是个律师。作了家长以后，为了职业关系各处一方，他们几乎没机会碰面，也没机会听到彼此的消息。

不料有一天，大约在一八〇九年，瞿第斯在巴斯蒂阿城里看到报上载着琪尔福岂沃上尉受勋的新闻，便当着众人说，这不足为奇，因为某某将军做着他家的后台。这句话传到维也纳，到了琪尔福岂沃耳朵里，他便对一个同乡人说，将来他回高斯的时节，瞿第斯一定是个大富翁了，因为他在打输的官司中比在打赢的官司中挣的钱更多。谁也说不上来，这话的意思是指瞿第斯欺骗当事人呢，还是仅仅指出一个极平常的道理，说下风官司对一个吃公事饭的总比上风

官司更多油水？不管真意如何，律师把这句讽刺的话听到了，记在心里。一八一二年，他要求当本村村长，事情大有希望，谁知那某某将军写信给州长，推荐琪尔福岂沃太太面上的一个亲戚。州长马上遵从了将军的懿旨；巴里岂尼认定这是琪尔福岂沃捣的鬼。一八一四年，皇帝下台了，将军撑腰的那位村长被指为波拿帕脱党，撤了职，由巴里岂尼接任。百日时期，拿破仑再起，巴里岂尼又被撤职；但那场暴风雨过去以后，他大吹大擂的把村长的印信与户籍簿册重新接收去了。

从那时起，巴里岂尼一帆风顺的走红了。台拉·雷皮阿上校却被迫退伍，隐居在比哀德拉纳拉，不得不暗中和巴里岂尼勾心斗角，应付那些层出不穷的是非：一忽儿他的马窜入了村长的园地，要赔偿损失；一忽儿村长先生以修整教堂的石阶为名，把盖在台拉·雷皮阿家墓上，镌有本家徽号的一块断石板着人抬走了。谁家的羊吃了上校种的东西，羊主人保证可以得到村长的袒护；比哀德拉纳拉的邮政代办所主任原来是个开杂货铺的，园林警卫是个残废老军人，先后都被撤职，换上巴里岂尼的党羽，因为两个前任是台拉·雷皮阿一派。

上校的太太临死，说希望葬在她常去散步的一个小林子里；村长立刻宣布她应当埋在本村公墓上，因为上校并没得到准许另盖一个单独的坟。上校听了大怒，说这个准许状没发下以前，他的太太非葬在她自己选定的地方不可，便教人掘了一个穴道。村长方面也教人在公墓上掘了一个穴

道，同时又召集警察，以便维持法律的尊严。下葬那天，两派的人照了面，有一时大家很怕为了争夺台拉·雷皮阿太太的遗体，可能大打出手。亡人方面的亲属带了三四十名全副武装的乡下人，逼着教士出了教堂就走向林子；另一方面，村长和两个儿子，带着手下的党羽和警察等等，到场预备对抗。他才露面，吩咐出殡的行列退回来的时候，马上受到一阵嘘斥和威吓；敌方的人数显然占着优势，意志也非常坚决。看到村长出现，好几支枪的子弹上了膛，据说还有一个牧羊人对他瞄准；但上校把枪擦开了，说道："没有我的命令，谁也不准开火！"村长象巴奴越一样"天然怕挨打"，便不愿交锋，带着人马退走了：于是出殡的行列开始发引，特意挑着最远的路由，打村公所前面经过。走在半路上，有个糊涂虫加进队伍，喊了声："皇帝万岁！"也有两三个人跟着喊了几声；碰巧有条村长家里的牛拦着去路，得意忘形的雷皮阿党人竟想把它杀死；幸而上校出来喝阻了。

不必说，村公所方面动了公事，村长递了一个报告给州长，用极精采的笔法描写人间的法律与神明的法律如何如何被蹂躏，——村长的威严，教士的威严，如何如何受到损害，——又说台拉·雷皮阿上校为首率众，图谋不轨，纠集了波拿帕脱的余孽，意欲推翻王室，煽动乡民械斗，种种罪行，实系触犯刑法第八十及九十一各条。

过分夸张的控诉倒反损害了它的效果。上校也写信给州长，给检察长；他太太的一个亲属和岛上的某国会议员有姻亲，另外一个亲戚和王家法院的院长是表兄弟。靠了这

些后援，图谋不轨的案子一笔勾消，台拉·雷皮阿太太终于长眠在林子里，只有那个喊口号的糊涂虫被判了半个月监禁。

巴里岂尼律师对这个结果大不满意，便另生枝节，换个方向进攻。他从旧纸堆里发掘出一个文件，和上校争一条小溪的主权，小溪的某一段有个水力磨坊。那场官司拖了很久。一年将尽，法院快判决了，看形势多半是对上校有利的；不料巴里岂尼忽然拿出一封恐吓信呈给检察长，具名的是有名的土匪阿谷斯蒂尼，信上以杀人放火为威吓，要村长撤回诉讼。原来高斯地方，大家都喜欢得到土匪的保护，而土匪为了酬答朋友，也常常干涉民间的私事。村长正想利用这封信，不料又出了件新的事故把案子搅得更复杂了。土匪阿谷斯蒂尼写信给检察长，说有人假造他的笔迹，损害他的名誉，教大家以为他是可以收买的。信末又说："倘若我发见了假冒的人，定当痛加惩罚，以儆效尤。"

由此可见，阿谷斯蒂尼并没写信恐吓村长；但台拉·雷皮阿和巴里岂尼都把写匿名信的事推在对方头上。双方说了许多威吓的话，司法当局也弄不清事情究竟是谁干的。

这期间，琪尔福岂沃上校被暗杀了。据法院调查，事实是这样的：一八××年八月二日，傍晚时分，有个女人叫做玛特兰纳·比京德利，送麦子到比京德拉纳拉，一连听见两声枪响，好象是从一条通往村子的低陷的路上发出的，离开她约有一百五十步。她紧跟着瞧见一个男人伛着身子，在葡萄园中的小径上向村子方面奔去。他停了一会，回过头

来；可是距离太远，比哀德利女人看不清面貌，并且那人嘴里衔着一张葡萄叶，几乎把整个的脸都遮掉了。他远远的向一个同伴比了个手势，便钻入葡萄藤中不见了。至于那同伴，证人也没看见。

比哀德利女人放下麦子，跑到小路上，发见台拉·雷皮阿上校倒在血泊中，身上中了两枪，但还在那里呼吸。他身旁有支上了膛的长枪，仿佛他正预备抵抗对面的敌人，不料被背后的敌人打中了。他喉咙里呼里呼噜的塞着痰，竭力挣扎着，但一句话都说不上来；据医生事后解释，那是子弹洞穿肺部所致。他气喘得厉害，血慢慢的流着，积在地下象一片红的藓苔。比哀德利女人想把他扶起来，问了好几句话，都没用。她看到他要说话，但没法教人懂得。她又发觉他想伸手到口袋里去，便帮他掏出一个小纸夹，打开来放在他面前。受伤的人拿了纸夹里的铅笔，试着要写字。证人亲眼看他很费力的写了好几个字母，但她不识字，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上校写完字，力气没有了，便把小纸夹纳在比哀德利女人手里，还使劲握着她的手，神气挺古怪的望着她，好象说(以下是证人的话)："这是要紧的，这是凶手的姓名！"

比哀德利女人奔进村子，正遇到村长巴里岂尼先生和他的儿子梵桑丹洛。那时天差不多已经黑了。她把看到的事讲了一遍。村长接过纸夹，赶到村公所去披挂他的绶带①，唤他的书记和警察等等。当下只有玛特兰纳·比哀德

① 法国自村长至市长州长，执行公事时均于身上斜系一带，表示身分级位。

利和梵桑丹洛两人在一起，她要求他去救上校，万一他还活着的话；梵桑丹洛回答说，上校和他们是死冤家，他走近去必犯嫌疑。不多时，村长赶去了，发见上校已经断气，便教人抬回尸首，做了笔录。

巴里岂尼先生虽则在当时的情形之下不免心慌意乱，仍旧把上校的纸夹弥封了，又在他职权范围以内尽量缉访凶手，可是毫无结果。预审推事赶到以后，大家打开纸夹，发见一张血迹斑斑的纸上写着几个字，虽是颤危危的手笔，却清清楚楚看得出是阿谷斯蒂尼。推事断定上校的意思，说凶手是阿谷斯蒂尼。可是被法官传讯的高龙巴·台拉·雷皮阿，要求把小纸夹让她察看一下。她翻来覆去看了半天，突然伸出手来指着村长，嚷道："他才是凶手！"接着又说出一番道理，在她当时悲痛欲绝的情形之下，亏她头脑还那么清楚。她说父亲几天以前收到奥索的一封信，看过就烧了，但烧毁以前在小册子上记下奥索的地址，因为他换了防地。现在这地址在小册子上找不到了，高龙巴认为那便是被村长撕掉的，因为她父亲在同一页上写着凶手的名字；村长却另外写上阿谷斯蒂尼的名字。推事检查之下，果然发觉小册子缺了一页，但不久又发见同一纸夹内的别的小册也有缺页；而别的证人都说，上校常常撕下纸夹内的纸，引火点雪茄，所以极可能是他生前不小心，把抄录地址的一页烧掉了。并且大家认为，村长从比京德利女人手中接下纸夹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没法看出纸上的字；他拿了纸夹上村公所，中间并没停留；警察队的班长陪着他，看着他点灯，把纸

夹纳入一个封套，当场封固：这几点都有人证明。

警察队的班长作证完了，高龙巴悲愤交加，扑在他脚下，用着天上地下一切神圣的名字要他起誓，声明他当时连一忽儿都没离开村长。班长迟疑了一下，显然被少女那种激昂的情绪感动了，便供认他曾经到隔壁房间去找一张大纸，还不到一分钟，而他在抽屉内暗中摸索的当口，村长始终和他说着话；他回来也看到染着血污的纸夹仍旧在桌上，在村长进门时丢下的老地方。

巴里岂尼作证的态度极镇静。他说他完全原谅台拉·雷皮阿小姐的感情冲动，很愿意把自己洗刷明白。他提出证明，那天傍晚他都在村子里，出事时他和儿子梵桑丹洛两人一同站在村公所前面；另外一个儿子奥朗杜岂沃，那天发着寒热，躺在床上。他交出家里所有的枪，没有一支是最近开放过的。他又补充说，关于那个纸夹，他当时立刻感觉到它的重要性，便把它封固了交给副村长保存，因为早料到自己与上校不睦，可能被人猜疑。最后他提到阿谷斯蒂尼曾经在外扬言，非把捏造信件的人杀死不可；村长言语之间，似乎暗示那土匪疑心了上校，所以把他杀了。根据土匪的风俗，为了类似的动机向人报复并非没有先例。

台拉·雷皮阿上校死了五天以后，阿谷斯蒂尼碰上一队巡逻兵，力战不敌，被打死了。官方在他身上搜出一封高龙巴的信，说人家指他是杀上校的凶手，请他自己表明一下，是或不是。既然土匪没有复这封信，大家便很笼统的下了结论，认为他没勇气向一个姑娘承认杀了她的父亲。但

有些自称为熟悉阿谷斯蒂尼性格的人背地里：说倘若他真杀了上校，一定要在外边自命不凡的说出来的。另外一个叫做勃朗陶拉岂沃的土匪，写信给高龙巴，说他以名誉作担保，他的同伴并没做这件案子；但他唯一的根据只是阿谷斯蒂尼从来没和他说过疑心上校写匿名信。

结果是：巴里岂尼一家太平无事；预审推事还把村长嘉奖了一番，而村长又进一步表示他行为高尚，声明把以前和台拉·雷皮阿上校争讼未决的小溪案子自动放弃了。

依照本地的习惯，高龙巴在父亲的尸首前面，当着许多亲友临时作了一支巴拉太，道出胸中的愤恨，正式指控巴里岂尼一家为杀人犯，等哥哥回来誓必报仇。这支巴拉太不久便唱开去了，那夜水手在丽第亚小姐前面唱的就是这一支。当时奥索在法国北部，知道了父亲的死讯马上请假，没有批准。他先是根据妹子来信，相信巴里岂尼父子是凶手；但过后接到全部卷宗的抄件和预审推事的一封信，他便差不多完全同意是土匪阿谷斯蒂尼犯的案子了。每隔三个月，高龙巴必有一封信来，把她的所谓证据，其实只是她的猜疑，重新说一遍。看了这些控诉，奥索的高斯人的血不由自主的沸腾起来，有时也几乎与妹子抱着同样的成见。然而他每次写家信，总说她的猜疑一点没有切实的根据，不值得置信。他甚至不许她再提此事，可是没用。这样的过了两年，奥索奉令退伍；于是他想回去看看家乡，不是要对他认为无辜的人报复，而是要把妹子出嫁，把家中的一份薄产变卖，倘若它还值点儿钱，可以让他搬到大陆上去住的话。

七

或许是因为妹妹来了，奥索思念家园的情绪转浓了，或许是因为让他的文明朋友看到高龙巴村野的装束与举动，心中不大好过，他第二天就宣布预备离开阿雅佐，回比哀德拉纳拉。但他要求上校答应将来上巴斯蒂阿途中，务必到他小庄上盘桓几天；另一方面他也答应陪他打麋鹿，山鸡，野猪等等。

动身前一天，奥索不再打猎了，提议到海湾上去散步。他搀着丽第亚小姐的手臂，尽可以自由谈话，因为高龙巴留在城里采办杂物，上校又随时走开去打海鸥与海鹅，使路上的人看了好不奇怪，不懂怎么有人肯为了这种飞禽浪费火药。

他们走的是往希腊神庙去的路，欣赏海湾风景最好的所在；但他们都无心观览。

双方静默了半晌，甚至有些发僵了，奥索方始开言道："丽第亚小姐……老实告诉我，你觉得我的妹妹怎么样？"

"我很喜欢她，"丽第亚回答，又笑着补充："我喜欢她还胜过喜欢你呢，因为她是真正的高斯人，不象你这个野人已经太文明了。"

“太文明吗？……唉，你真不知道呢，我自从踏上高斯以后，觉得不由自主的又变得野蛮起来。种种可怕的念头在胸中骚动，磨得我好苦……所以在我埋入穷乡僻壤之前，需要和你谈谈。”

“先生，你得拿出勇气来；看你妹妹多么隐忍，她正是你的好榜样。”

“啊！你别上她的当。别以为她隐忍。固然她还没和我提过一个字，但她每瞧我一眼，我都明白她对我的愿望。”

“她对你有什么愿望呢？”

“噢！没有什么……不过要我试试令尊的枪打人是否和打野味一样中用。”

“亏你想得出！你竟这样的猜度你的妹妹吗！你明明承认她还什么都没对你说过。这完全是你的不对。”

“要是她心上没有报复的念头，她早就和我谈到父亲了；可是她只字不提。同时被她认为——当然是毫无根据，我知道，——被她认为杀人犯的姓名，她也可能跟我提到；可是不，她也只字不提。因为我们高斯人是个很狡猾的民族。我的妹子懂得她还没把我完全抓在手里，所以在我还能溜走的时候，不愿意把我吓坏了。一朝带我到了悬崖边上，等我失掉了理性，她就会把我往万丈深渊推下去的。”

于是他把父亲被害的经过，和证明阿谷斯蒂尼有罪的几个要点，对奈维尔小姐详细说了一遍。

他又道：“可是无论什么话都没法教高龙巴相信。我从她最后一封信里看得很清楚。她发誓要向巴里岂尼一家索

命……奈维尔小姐，你看我对你信任到什么程度……要不是野蛮的教育使她抱着一种成见，认为报仇的事不但应当归我当家长的担任，并且与我名誉攸关的话，恐怕巴里岂尼父子早已不在世界上了。”

“台拉·雷皮阿先生，你这种说法真是诬蔑你的妹妹了。”

“绝对不是。你自己不是说过吗？她是高斯人……她跟所有的高斯人一般想法。你可知道昨天我为什么那样不快活吗？”

“不知道，但你近来时常郁郁闷闷的……我们初相识的时期，你快活多呢。”

“昨天我本来挺高兴的，比平时高兴。我看你对我妹妹这么好，这么体谅……不料我和上校坐着小船回来的时候，你知道其中一个船夫跟我说些什么？他用那种多难听的土话说：喝！奥斯·安东，你打的野味着实不少，可是你将来会发觉奥朗杜岂沃·巴里岂尼比你打猎打得更好。”

“这几句话有什么可怕呢？难道你一定要在打猎方面逞能吗？”

“怎么，你听不出这混蛋的意思吗？他明明说我不会有勇气打死奥朗杜岂沃。”

“先生，你真使我害怕了。仿佛你们岛上的空气不但能使人发寒热①，还能教人发疯。幸而我们不久就要动身了。”

① 地中海沿岸及各岛均有一种流行病，令人发高热，往往致命。

“可是动身以前，一定得上比哀德拉纳拉住几天。你已经答应我妹妹了。”

“倘若我们失信了，大概也要受到什么报复吧？”

“你可记得前天令尊大人讲的故事？他说印度人向东印度公司请愿的时候，拿绝食来威吓。”

“你的意思是说，如果我们失信，你就要绝食吗？我看那是不大可能的；只要你一天不吃东西，高龙巴小姐就会端上一盘勃罗岂沃①，又香又脆，使你馋涎欲滴，非开禁不可。”

“奈维尔小姐，你太缺德了，你应当耽待我一些才对。你瞧，我在这儿多孤独，只有你一个人能使我悬崖勒马，不至于象你所说的发疯；你是保卫我的好天使，而现在……”

“现在，”丽第亚小姐用着一本正经的口吻接着说，“为支持你这个多么容易动摇的理性，你应当想着你男子的荣誉，军人的荣誉，还有……”她说着掉转身子去摘一朵花，“倘若对你有些作用的话，你可以想到保卫你的好天使在念着你。”

“啊！奈维尔小姐，要是我知道你真的对我有点儿关心……”

“听我说，先生，”奈维尔小姐不由得感动了，“既然你是个孩子，我就把你当作孩子。我小时候，母亲给我一串我渴望多时的漂亮项链，说道：‘你每次戴这项链的时候，别忘了

---

① 〔原注〕勃罗岂沃为高斯名菜，用乳脂加入乳饼烤煮而成。

你还没学会法文。’我听了这话，对项链不象以前那末看重了，它使我心上不安；可是我照旧戴它，结果把法文学好了。这儿我有个戒指，是埃及的一种蛩虫符①，还是在一座金字塔中拿出来的。这个古怪的字，你看来象一口瓶，它的意义是人的生命。敝国有些人觉得象形文字极有道理。这第二个字象一块盾牌，柄上插着一支矛，意义是战斗，战争。把两字连在一块儿，就成了一句我认为很好的箴言：人生便是战斗。别以为我精通象形文字，能随便翻译；上面的话都是一个老古董的学者告诉我的。我现在把这个蛩虫符送给你。将来你要象高斯人那样转到什么凶恶的念头，不妨瞧瞧我这个符咒，发个愿，把那些不祥的冲动压下去。——噢，没想到我说教的本领倒不坏。”

“我一定会想到你，奈维尔小姐，我会对自己说……”

“说你有一个朋友，倘若知道……知道你被吊死了是会伤心的。并且对你那些班长祖宗也是个痛苦的打击。”

说完这几句，她笑着挣脱了奥索的手臂，一路向父亲奔过去，嚷道：

“爸爸，饶了那些可怜的鸟吧，来，跟我们到拿破仑岩洞里做诗去。”

① 埃及人及古代地中海民族多佩符箓，上面绘有形似蜣螂的蛩虫；本文所提的一种疑系镂刻之品。

八

离别，即使是暂时的，也总有些庄严的气氛。奥索兄妹预定大清早出发，上一天夜里他就和丽第亚小姐告别了，因为不敢希望丽第亚为了他而改变一下懒惰的习惯。两人告别的时候神情都很冷淡，非常严肃。从海边那次谈话以后，丽第亚生怕对奥索太关切了些，奥索方面却对于她的嘲弄，特别是那种轻松的口吻，始终介介于怀。有一个时期，他以为在英国姑娘的态度之间看出了一点儿柔情的端倪；此刻却被她说笑的语气弄得大为失意，觉得自己在她心目中仅仅是个萍水相逢的旅伴。不久就会淡忘的。所以当天早上他和上校一同喝着咖啡，看见丽第亚小姐和高龙巴一前一后的走进来，不禁大为诧异。她五点钟就起床了，这一点在一个英国女子，尤其在丽第亚小姐，的确是件极不容易的事，足以使奥索暗中得意的。

他说："我真不安得很，这么早就把你惊动了。一定是我妹妹忘了我的嘱咐，把你闹醒的；你大概要咒我们了吧。或许你正在懊恼我没有早点儿被吊死？"

"说哪里话！"丽第亚小姐声音很轻，并且讲着意大利文，显然是不要父亲听见。"我昨天说了几句无心的笑话，你

便跟我呕气了；我可不愿意你对我带着一个恶劣的印象回家。你们高斯人真可怕！再会了；希望我们不久就能见面。”

然后她向他伸出手去。

奥索只叹了口气代替回答。高龙巴走来把他拉到窗洞前面，指着藏在面纱底下的一件东西和他轻轻的讲了一会话。

“小姐，”奥索和丽第亚说，“我妹妹想送你一件古怪的礼物；可是我们高斯人拿不出什么东西……除了时间磨灭不了的感情。我妹妹说你对这匕首很感兴趣。这是家里的一件古董。也许它曾经插在那些班长的腰里，——说起班长，我认识你们倒是靠他们介绍的呢。高龙巴把这东西看得很宝贵，特意要求我同意把它送给你，而我也不知道是否应当同意，因为怕你取笑我们。”

“这把匕首真是太好看了，”丽第亚小姐说；“但它是府上的传家之宝，我怎么敢收呢。”

高龙巴抢着声明：“这不是家父的匕首，而是丹沃陶王赐给我母亲的祖父的。小姐要肯收下，我才高兴呢。”

奥索也说：“丽第亚小姐，别小看了一个国王的匕首。”

在收藏家心目中，丹奥陶王的遗物比无论哪个声势煊赫的君主的遗物都更宝贵[①]。丽第亚小姐觉得这匕首的诱惑力很大，一旦拿到圣·詹姆斯广场的家里，放在一张中国漆桌上的效果，她已经想象到了。

---

① 丹沃陶(1690—1755)为德国冒险家，被高斯人拥立为王，发动独立战争，卒被意大利人逐出，流亡于伦敦。

“可是，”她象一个想接受而不敢接受的人一样，迟疑不决的拿着匕首，对高龙巴堆着最可爱的笑容，“可是，亲爱的高龙巴小姐……我怎么能……怎么能，让你在路上没有武器呢？”

“我有哥哥呢，”高龙巴口气很骄傲，“何况还有令尊大人送的那支好枪。——奥索，你装了子弹没有？”

奈维尔小姐便收下匕首。但把出锋的武器送给朋友是禁忌的，高龙巴为了祓除不祥，要丽第亚小姐给她一个铜子作为买价。

终于非动身不可了。奥索又握了一次奈维尔小姐的手；高龙巴和她拥抱了，又把红唇凑向上校，上校对这个高斯规矩不由得又惊又喜。丽第亚在客厅的窗子里看着兄妹俩上马。高龙巴眼中闪出的一点狡猾而得意的光，在丽第亚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个高大壮健，性情固执的少女，抱着一肚子野蛮人的荣誉观念，非常骄傲的昂着头，嘴唇弯弯的堆着狰狞的笑容，仿佛带着这个武装的青年人踏上阴惨可怖的征途：丽第亚看了不免想起奥索所说的忧惧，觉得他这番被恶煞带去的确是凶多吉少。奥索已经上了马，抬起头来看到了她。或许是猜到了她的意思，或许是表示最后一次的告别，他把系在一根带子上的埃及戒指拿来放在唇边。丽第亚红着脸从窗前走开了，但差不多又马上回到窗口，看着两个高斯人跨着小马，很快的向远山那儿驰去。半小时以后，上校用望远镜指给女儿看，他们正沿着海湾往里边走，她又瞧见奥索频频向阿雅佐方面回头。最后，他们绕过一

带原来是沼泽而现在变了美丽的苗圃的地方，不见了。

丽第亚小姐照着镜子，发觉自己脸色发白，便私忖道：“这年轻人对我作何感想呢？我对他又作何感想呢？我现在为什么要想到这些问题？……他不过是一个萍水相逢的朋友！……我这次到高斯来干什么？……噢！我又不爱他罗……绝对不爱；并且那也是不可能的……看那高龙巴……我怎么能跟一个身带匕首的挽歌女郎做姑嫂？”那时她发觉自己手里拿着丹沃陶王的匕首，便搁在妆台上。“高龙巴在伦敦阿尔玛克斯跳舞①！……天哪！这算是哪一门的时髦人物呢？……妙的是也许她竟会走红……他爱着我，那我看得很清楚……这是个小说中人物，被我把他的冒险生涯打断了……再说，他是否真有意思用高斯方式替父亲报仇呢？……他原来是介乎康拉特②与花花公子之间的人物……现在却被我变成十足地道的花花公子，一个高斯装束的花花公子！……”

她倒在床上想睡觉，可是睡不着；她心中的独白，恕不多赘；但她对自己说了一百多遍，说台拉·雷皮阿对她从来不生什么作用，现在也不，将来也不。

---

① 阿尔玛克斯为十八世纪时伦敦有名的娱乐场所，常举行盛大的舞会。一七七八年后迁至圣·詹姆斯街，改称勃罗克斯，至今犹存。

② 拜仑所作的长诗《海盗》，主人翁名康拉特，为一冒险的英雄，竭力于战争中求陶醉。

九

奥索兄妹却往前走着。先是因为马跑得很快，没法交谈；后来坡度陡峭，不得不慢慢儿走，他们便谈起才分别的两个朋友。高龙巴提到奈维尔小姐的美，赞不绝口，尽量夸她金黄的头发与文雅的态度。接着她问，上校排场很大，是否真的很有钱，丽第亚小姐是否独养女儿。

“那倒是一门好亲事，”她说。“她的父亲似乎对你很好……”

看到奥索不回答，她又道：

“从前我们也是大富之家，如今在岛上还很有面子。所有那些大爷① 都是混血种了。只有班长出身的家庭才是真正的贵族；你知道，我们的祖先还是岛上最早的一批班长呢。你也知道，我们原来是山那一边出身②，为了内战而搬到这一边来的，我要是你呀，奥索，我一定向上校请婚……（奥索耸了耸肩膀。）我要拿她的陪嫁把法塞太森林和我们

---

① 〔原注〕所谓大爷是指高斯封建贵族的子孙。大爷与班长两大族均自称为贵族，竞争甚烈。

② 〔原注〕所谓山那一边是指东半边。这句话是常用的，但地域随说话的人而定。——高斯自南至北有山脉横亘，故全岛分为东西两大地区。

山坡下的葡萄园一齐买下来；我要盖一所漂亮的石屋，把古塔升高一层。你该记得，一〇〇〇年时，桑皮柯岂沃① 在那个塔里杀了多少摩尔人。”

“高龙巴，你疯了，”奥索一边回答一边纵马疾驰。

“奥斯·安东，你是男人，你应该干些什么事，当然比我们妇道人家知道得清楚。可是我很想知道，那英国人对我们这头亲事有什么可反对的。英国有没有班长呀？……”

兄妹俩这样东拉西扯的谈着，一口气赶了相当长的一程路，到离开鲍谷涅诺不远的一个小村上，才投奔一个世交家里去吃饭，过夜。他们受到的招待完全是高斯式的，其情谊之厚唯有亲身经历过的人才能领会。第二天，主人把他们直送到三四里以外，分别的时候对奥索说：

“这些树林，这些绿林②，你看见没有？一个人出了乱子可以在这儿太太平平住上十年，决没有警察或巡逻兵来找他。这些树林一直通到维查伏那森林；你要在鲍加涅诺或鲍加涅诺附近有个朋友的话，生活决无问题。啊，你这支枪可真好，射程一定很远。哎唷，我的圣母！口径这样大！有了这种枪，可不光是打打野猪的了。”

奥索冷冷的回答，说他的枪是英国货，射程很远。然后大家拥抱了，各自回去。

两位行人离开比哀德拉纳拉只差一小段路了，远远的

---

① 桑皮柯岂沃于一〇〇七年时被民众拥立为高斯的独裁者，击败贵族。

② 高斯人称小树林为maquis，说一个人进maquis就是落草的意思，故将此字译作“绿林”，以便包含此双关意义。

瞧见在一个必经之路的山峡口上，有七八个带着长枪的男人，有的坐在石头上，有的躺在草上，有的站在那里象放哨的模样。他们的马都在近边吃草。高龙巴从高斯人出门必携的大皮囊中掏出望远镜，仔细看了一回，挺高兴的叫道：

“这是我们的人！比哀鲁岂沃把事情给办妥了。”

“什么人？”奥索问。

“我们的牧人，”她回答。“前天傍晚，我打发比哀鲁岂沃回来，召集这些弟兄接你回家。你进比哀德拉纳拉的时候没有卫队是不行的。同时你得知道，巴里岂尼他们什么事都作得出来。”

“高龙巴，”奥索声音很严厉，“我几次三番要求你，别再提巴里岂尼和你那些没有根据的猜疑。我决不愿意教这批游手好闲的家伙陪我回家，给人笑话，你没通知我就召集他们，我很不高兴。”

“哥哥，你忘了本乡的情形了。你粗心大意，冒着危险，应当由我负责保护你。所以我非这么办不可。”

那时一般牧人看到他们了，一齐跨上马，从山坡上迎头直奔下来。

一个白胡子的老头儿，虽是天气很热，还戴着一个披风，高斯土布的料子比山羊的毛还要厚。他首先嚷道：

“奥斯·安东万岁……！啊，简直跟他父亲一模一样，只是更高大更扎实。你的枪多好！奥斯·安东，人家一定要夸你这支枪呢！”

“奥斯·安东万岁！”所有的牧人都喊起来。“我们早知

道他要回来的！”

一个皮肤土红色的大汉说道：“啊！奥斯·安东，倘若你父亲能在这儿接你，他要多么高兴啊！亲爱的好人！要是他肯把瞿第斯的事交给我办，你今天一定还会看到他……那好人当初不听我的话；现在该知道我不错了。”

老头儿接着说：“喝！瞿第斯多等些日子也不吃亏。”

大家又喊了声：“奥斯·安东万岁！”便拿枪朝天放了十几响。

奥索心绪恶劣，被这些骑在马上的牧人包围着；他们争着和他握手，七嘴八舌的同时开口，使他一下子没法教他们听见他的话。临了，他沉着脸，象对队伍里的弟兄们训话和处罚的时候一样，说道：

“朋友们，谢谢你们对我和对我父亲的好意；可是我不要，——听见没有？——我不要人家替我出主意。我知道我该怎么办。”

“说得有理，说得有理！”牧人们嚷着。“你知道，什么事都在我们身上。”

“是的，我知道；可是现在我一个人都不需要，我家里也没受到危险。你们替我掉转马头，照管你们的羊去罢。我认得上比哀德拉纳拉的路，用不着向导。”

老头儿说：“不用害怕，奥斯·安东；他们今天决不敢出来。老雄猫回来了，耗子都进洞去了。”

“你才是老雄猫，你这个老白胡子！”奥索回答。“你叫什么名字？”

"怎么，你认不得我了，奥斯·安东？你小时候，我把你驮在那匹会咬人的骡子后面，不知驮了多少回。你不认得包洛·葛利福了吗？我老包的肉体跟灵魂，都是你们台拉·雷皮阿家的。告诉你，只要你的枪一开口，我这管短枪，跟它主人一样老的短枪，不会不出声。相信我这句话罢，奥斯·安东。"

"好吧，好吧；唉，要命！你们快走，别拦着我呀。"

牧人们终于走了，往村子那边飞奔而去；但每逢形势较高的地方，都停下来眺望一番，看看有没有埋伏；并且始终和奥索兄妹离得不远，以便随时救应。包洛·葛利福老头对同伴们说：

"我懂得他的意思！他嘴里不说，可是不会不干的……活脱是他父亲的小照。哼！你敢说你心里没有仇人吗？你这是假装糊涂。好啊！在我眼中，村长的皮还抵不上一个无花果！要不了一个月，那张皮连做个酒囊都没用了。"

台拉·雷皮阿的后人，便是这样的在先锋队引导之下进了村子，回到当班长的祖先们遗下的老庄子上。久已群龙无首的雷皮阿党都集合在一起迎接他，保守中立的村民站在自己门口看奥索走过。巴里岂尼党却躲在屋里，从护窗的缝里张望。

高斯的乡村都很简陋，直要到特·玛尔伯甫建造的加越市，才能看到一条真正的街[①]；比京德拉纳拉村当然和旁

① 特·玛尔伯甫为十八世纪时法国将军，曾在高斯作战甚久，任岛上军事总督。

的地方一样，构造极不规则。屋子的分布都散散漫漫，根本没有行列，坐落在一块小小的高原顶上，这高原其实只是半山腰的一方平地。村子中央有一株苍翠的大橡树，树后有一个花冈石砌的水槽，由一根木管把邻近的山泉引到这里。这个公用事业的建筑是台拉·雷皮阿与巴里岂尼两家合资捐造的，但若认为是两家素来和好的标识，那就错了。相反，这是他们互相嫉妒的成绩。当初台拉·雷皮阿上校捐了一笔小款子给乡村委员会，作为建造公共水池之用，巴里岂尼律师便赶紧拿出一笔相仿的数目。由于两家的比赛慷慨，比哀德拉纳拉的人才有了水的供应。橡树与水池周围有块空地，大家叫它做广场，傍晚总有些闲人麇集。有时人们在此玩牌；而一年一度，在狂欢节中间，也有人在此跳舞。广场两头，矗立着两座狭而高的，花冈石与叶形石的建筑物。那便是台拉·雷皮阿和巴里岂尼家的两座敌对的塔。两塔的形式，高度，完全一样，足见两家势均力敌，始终不分高低。

在此我们应当解释一下，所谓塔究竟是什么东西。那是一种方形的建筑，高约四丈，在别的地方只能叫做鸽棚。门很窄，离地有八尺高，进门先得走上一架很陡的梯子。门高头有一扇窗，窗高头有个阳台似的建筑突出在外边，阳台底上挖着洞，倘有不速之客上门，屋内的人可以很安全的躲在阳台上攻击。窗与门之间，墙上很粗糙的刻着两个盾徽。一个原来刻着十字，今已剥落殆尽，只有研究古物的人才能辨认。另一块刻着本家氏族的徽号。盾徽与窗洞上有几处弹痕，也算是屋外装饰的一部分。这样，读者对于中世纪的

高斯人住宅可以说有个概念了。我还忘了一点，就是住屋与塔是相连的，内部也多半有甬道可通。

台拉·雷皮阿家的塔坐落在广场北边；巴里岂尼家的坐落在南边。自北塔至水池是台拉·雷皮阿家的散步区域，对面是巴里岂尼家的散步区域。这种分划仿佛是彼此默契的。自从上校的太太下葬以后，两家之中从来没有一个人到过对方境内。为了免得绕路，奥索预备一径走过村长家门口，但妹子劝他抄一条小巷子，不用穿过广场就能到家。

"干么要费这个事呢？"奥索说，"广场不是公共地方吗？"说着他径自催马过去了。

"真有血性！"高龙巴轻轻的自言自语。"……父亲，你的仇一定报成了！"

到了广场上，高龙巴走在巴里岂尼家和她哥哥之间，眼睛钉着敌人家的窗子，发觉它们新装了栅栏和箭垛子。所谓栅栏是把窗的下部用粗木头钉死，所谓箭垛子是粗木头中间的一些很小的空隙。防外人攻打的时候，大家往往筑起这一类的防御物躲在后面射击。

"那些胆怯鬼！"高龙巴说。"哥哥，你瞧他们已经开始防卫，装起栅栏来了！他们难道永远躲着不成！"

奥索在广场南部走过，使比哀德拉纳拉村上的人大为震动，认为非常放肆，近乎轻举妄动。那对于夜晚在橡树四周聊天的中立分子，尤其是讨论不完的题目。

有人说："幸亏巴里岂尼家的几个小辈没回来；他们可不象律师那末好说话，看着敌人经过他们的地面，未必肯轻

易放过吧。”

村中另外有个未卜先知的老人说：“乡邻，你不妨记着我的话。今天我细细瞧过高龙巴的脸，看出她已经拿定了主意。空中很有点儿火药气。要不了几天，比哀德拉纳拉的鲜肉就要跌价了。”

一〇

奥索年纪轻轻就离开了父亲，不大有机会跟他相熟。他十五岁时从比哀德拉纳拉到比士去念书，又从比士到法国去进军校；那期间他父亲正随着帝国的鹰旗在欧洲南征北讨。奥索在大陆上难得和他相见，直到一八一五年，他才调在父亲指挥的联队中，但上校执法如山，把自己的儿子和别的青年排长一律看待，就是说十分严厉。奥索关于父亲的回忆只有两种。他先记得父亲在家乡的时候把佩刀交给他收拾，打猎回来拿猎枪教他卸下子弹，还有他童年第一次上桌子和大人一块儿吃饭的情景。其次他回想到台拉·雷皮阿上校对他的处罚，始终只叫他台拉·雷皮阿中尉。

"台拉·雷皮阿中尉，你作战的时候擅离岗位，拘禁三天。——你的射击兵离开后备队伍太远，差了五公尺，拘禁五天。——十二点五分你还戴着便帽，拘禁八天。"

只有一次在加德勃拉①，上校和他说：

"你表现很好，奥索，可是得小心一点。"

但这最后一些回忆不是在比哀德拉纳拉所能想起的。

① 加德勃拉为比国境内的一个小村，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滑铁卢会战前两天，法军先与英军在此恶战。

一看到童年时代熟悉的地方，母亲动用过的家具，——他是很喜欢母亲的，——他心中不由得涌起一阵又甜蜜又辛酸的情绪，同时他觉得自己的前途非常暗淡。妹子的举动神色又使他模模糊糊的感到不安；尤其是丽第亚小姐要到他家里来，而这所屋子如今在他眼中显得多么湫隘，多么寒伧，万万配不上一个享用奢华的人物，也许要被她耻笑吧……这些念头在他脑子里搅做一团，使他心灰意懒，丧气之极。

吃晚饭的时候，他坐着黑沉沉的橡木大靠椅，那是当年父亲坐的主位；看到高龙巴怯生生的陪他坐下，他不由得微微一笑。他很感激她在饭桌上保持静默，吃过饭又马上告退，因为他觉得自己感情太激动了，要是她拿事先准备好的一套话来进攻，他决计抵抗不了；但高龙巴陪着小心，想给他充分的时间定定神。奥索双手支着头，一动不动的呆坐着，把最近半个月的经过一幕一幕的想了一遍。周围的形势，仿佛大家都等他对巴里岂尼家有所行动，使奥索看了骇然。他发觉比哀德拉纳拉的舆论已经对他发生影响，似乎就是社会的公论了。他必需替父亲报仇，否则就要不齿于人。可是向谁报仇呢？他不能相信巴里岂尼父子是杀人犯。他们固然是仇人，但你一定要象同乡人一样抱着那种荒谬的成见，才能把他们指为凶手。有时他瞧着奈维尔小姐的戒指，嘴里念着那句箴言："人生是战斗！"终于他坚决的说了声："我一定会战胜的！"下了这个决心，他站起身子，端着灯预备上楼了，忽然听到敲门的声音。时间已经不是招待

客人的时候：高龙巴立刻跑出来，后面跟着家里的老妈子。

她一边奔向大门一边和他说："放心，没什么事的。"

但未开之前，她先问敲门的是谁。一个温柔的声音回答：

"是我啊。"

大门上的横闩给卸下了，高龙巴带着一个十来岁的女孩子走进饭厅；孩子光着脚，衣衫褴褛，头上包着一条破手帕，露出几绺长头发，象乌鸦的羽毛一般黑。她很瘦，脸上没有血色，皮肤被太阳晒焦了，但目光炯炯，神气挺聪明。见了奥索，她怯生生的停下来，深深行了个礼；然后和高龙巴低声说话，把一只新打的山鸡交在她手里。

"谢谢你，契里，"高龙巴说。"谢谢你的叔叔。他好吗？"

"他很好，小姐。他向您请安。我没有能早点儿来，因为他今天在外边待得很晚。我在绿林中等了他三个钟点。"

"那末你没吃晚饭吗？"

"没有，小姐，我没时间啊。"

"就在这儿吃了罢。你叔叔面包还有吗？"

"不多了，小姐；但他缺少的是火药。现在栗子熟了，他只需要火药了。"

"等会我给你一块面包，一些火药。告诉他火药省着用，贵得很哪。"

"高龙巴，"奥索用法文① 和她说，"你这是布施给谁

① 普通的高斯人只讲一种意大利土话，不懂法文的。

的？”

“给一个本村的可怜的土匪，”高龙巴也用法文回答。“这孩子是他的侄女。”

“我看你要布施也得挑选对象。干么拿火药给一个坏蛋，让他去作恶呢？要不是大家对土匪这样软心，高斯的土匪早已绝迹了。”

“地方上最坏的坏蛋并不是那些在田里的人①。”

“你要给就给点儿面包，那是对谁都不应当拒绝的。可是我不愿意供给他们弹药。”

“哥哥，”高龙巴语气很严肃，“你是一家之主，屋子里所有的东西都是你的；可是告诉你，我宁可把我的面纱给这个女孩子去卖，却不能不拿火药给一个土匪。不给他火药等于把他交给警察！除了子弹，他还有什么办法抵抗他们？”

女孩子一边狼吞虎咽的吃着面包，一边聚精会神的看看这个，看看那个，竭力想从他们的眼里揣摩他们说些什么。

“你那土匪究竟干了些什么？犯了什么罪逃到绿林中去的？”

“勃朗陶拉岂沃根本没犯什么罪，”高龙巴嚷道。“他在部队里的时候，乔凡·奥比索谋杀了他的父亲，他回来把奥比索杀了。”

奥索掉过头去，端着灯，一言不答，上楼进自己卧房去

① 〔原注〕“在田里”就是当土匪。（译者按：此语即等于“入绿林”，参看一四一页注②。）土匪在高斯不是一个坏名词，近于亡命的政治犯。

了。高龙巴把火药和粮食给了孩子，送到门口又嘱咐了一遍：

“请你叔叔对奥索多照应着点。”

一一

奥索在床上直过了好久才睡着，第二天醒得很迟，至少在高斯人看来是很迟了。一起来，第一样引起他注意的是敌人们的屋子和他们才做好的箭垛子。他下楼问妹子在哪儿。

老妈子萨佛里亚回答说："她在熔子弹的灶屋里。"

可见他每走一步都有厮杀的形象钉着他。

他看见高龙巴坐在一条木凳上，四周摆着新铸的子弹，她正在修光铅珠的边缘。

"你在这儿干什么鬼事啊？"

"哥哥，上校送了你一支枪，你还没有合适的子弹，"她用她甜蜜的声音回答；"我找到了一个模子，今天你就可以有二十四颗子弹了。"

"谢谢上帝！我根本用不着。"

"奥斯·安东，总得有个准备才好。你把你的本乡和周围的人都忘了。"

"我才忘了，你就赶紧把我提醒了。喂，是不是几天以前有口大箱子送到？"

"是的，哥哥。要不要我搬到你屋子里去？"

“怎么你搬？我看你连把它挪动一下的力气都没有……这儿没有什么男人可以帮着搬吗？”

“我才不象你所想的那末娇呢，”高龙巴一边回答，一边卷起衣袖，露出一条雪白滚圆的手臂，模样儿长得挺好，但一望而知气力不小。她吩咐女仆：“来，萨佛里亚，帮我一下。”

她已经把沉重的箱子提起来了，奥索急忙上前帮她。

“亲爱的高龙巴，这箱子里有点儿东西是给你的。原谅我只能送你这样寒伧的礼，一个退伍的中尉，荷包总不是那么充实的。”

他说话之间打开箱子，取出几件衣衫，一条披肩，和别的一些少女用的东西。

“哎唷！这么多漂亮东西啊！”高龙巴嚷道。“我得赶快藏起去，免得弄坏了。”她惨笑了一下，又道：“我要留着等结婚的时候用，因为现在我还戴着孝。”她说着亲了亲哥哥的手。

“妹妹，戴孝戴得这么久，未免是做作了。”

高龙巴语气很坚决：“我发过誓的。要我除服……”

她从窗子里瞅着巴里岂尼家的屋子。

“直要到你出阁的时候！”奥索有心补上这句，想把高龙巴的下文扯开去。

高龙巴却往下说道：“我要嫁的男人，先得做到三件事……”

她面目狰狞，始终瞅着敌人的屋子。

“高龙巴，象你这样的美人儿至今还没出嫁，我才觉得

奇怪呢。喂，告诉我，谁在追求你啊？向你求爱的情歌，我将来一定有得听呢。你是大名鼎鼎的挽歌女，要能讨你喜欢，情歌非作得特别精采不可。”

“唉！谁会娶一个可怜的孤儿呢？……并且能使我脱下孝服的男人势必教那边的女人穿上孝服。”

奥索心里想：“这简直变了一种狂病了。”但他一言不答，免得引起争论。

“哥哥，”高龙巴装着撒娇的声音，“我也有些东西送你呢。你的衣服在这儿是太讲究了。穿了这漂亮外衣到绿林中去，要不了两天就会撕得稀烂。你得脱下来，等奈维尔小姐来的时候再穿。”

她打开衣柜，取出一套打猎的服装。

“我替你做了一件丝绒上衣，还有一个便帽，也是这里的漂亮哥儿们戴的；我替你绣了花。可愿意试试吗？”

于是她替他披上一件宽大的绿丝绒上装，背后有口极大的袋；又戴上一个尖顶黑丝绒帽，钉着黑玉，绣着黑花，尖端有簇羽毛似的装饰。

“这儿是父亲的弹药带；他的匕首已经放在你上衣袋里。让我再把手枪拿给你。”

奥索从萨佛里亚手中接过一面小镜子照了照，说道：“我这神气倒象滑稽剧场里的强盗了。”

老妈子却接着说：“你这模样儿挺好呀，奥斯·安东。鲍谷涅诺和巴斯德里加最漂亮的尖帽子哥儿，也未必能胜过你呢！”

奥索穿着新装吃早饭，同时告诉妹子，说他箱子里带着一些书，还想从法国和意大利去捎些来，教她好好的用功。

"因为，高龙巴，大陆上的小孩子一离开奶妈就知道了的事，你这么大的姑娘还没知道是难为情的。"

"哥哥，你说得不错；我知道自己欠缺很多，巴不得求点儿学问，尤其是你肯教我的话。"

几天过去了，高龙巴没有再提巴里岂尼的名字。她老是嘘寒问暖，把哥哥招呼得十分体贴，常常和他谈起奈维尔小姐。奥索教她念些法文与意大利文的书，她一方面发表一些很准确的见解，一方面连最普通的事倒反一无所知；这两点都使奥索诧异不置。

一天早上，吃过早饭，高龙巴走开了一会儿，回来并没挟着书和纸，却头上包着面纱，神气比往日更严肃了。她说：

"哥哥，请你陪我一块儿出去。"

"你要我陪到哪儿去呢？"奥索把手臂凑上去预备搀着她走。

"哥哥，我不要你搀扶；可是得带着你的枪和弹匣。男人出门不带枪是不行的。"

"好吧，既然是风俗如此。咱们上哪儿去啊？"

高龙巴一言不答，把面纱紧了紧，唤着看家的狗，带着哥哥出门了。她迈着大步走出村子，穿入葡萄藤中一条弯曲很多的低陷的路，对狗做了一个手势，教它跑在前面；它似乎完全明白她的意思，立刻忽左忽右的奔着，钻入两旁的葡萄藤，老是和女主人相隔四五十步，有时停在路中间，摇

着尾巴望着她。它把搜索敌人的斥堠工作做得很到家。

高龙巴说:“哥哥，倘若缪契多叫起来，你就得装上子弹,站着不动。”

走出村子一二里,拐弯抹角的绕了好多路,高龙巴忽然在一个大转弯的地方停下了。那里有个金字塔形的小墩,堆满着树枝,有的还是青的,有的已经枯了,大概有三尺高;顶上露出一个黑十字架的尖端。高斯好几个州郡，尤其是山中,有个古老的风俗或许和异教徒的迷信有关:就是你路上遇到有人死于非命的地方，就得往那儿丢一块石子或一根树枝。只要那亡人的悲惨的结局在人们的记忆中存在一天,这礼节就得继续一天，年复一年，终于成了一个土堆，大家管它叫做某某人的墩。

高龙巴在这堆树枝前面站定，随手攀了一根小桠枝丢在墩上。

“奥索,这便是父亲丧命的地方。咱们为他的灵魂做个祈祷罢!”

她说着,跪下了。奥索也立刻跪下了。那时村子里正缓缓的响起一阵钟声，因为上一天夜里有个人死了。奥索不由得眼泪簌落落的直掉下来。

过了几分钟，高龙巴站起身子，眼睛是干的，但脸色很紧张。她很快的用大拇指画了一个十字；高斯人常常这样一边画十字一边在心中默祷，发一个庄严的愿。然后她拉着哥哥向村子走回去。两人一声不出,到了家里。奥索一径走进自己的房间。不久,高龙巴也进来了,捧着一口小箱子

放在桌上。她揭开盖子,取出一件血迹斑斑的衬衣。

“奥索,这是父亲的衬衣。”

说完她把它扔在他膝上。

“这是送他性命的子弹。”

她又把两颗生锈的子弹放在衬衣上。

然后她扑在奥索怀里,狠命的把他抱着,叫道:“奥索,我的哥哥!奥索!你一定得替他报仇!”

她发疯般的搂着他,吻着子弹,吻着衬衣;随后她走出房间,让哥哥坐在椅子里呆若木鸡。

奥索一动不动的愣了好一会,不敢把这些可怕的遗物撩开。后来他挣扎了一下,拿它们放进小箱,自己跑到房间的另一头,扑在床上,把脸朝着墙壁埋在枕头中间,好象有幽灵出现而特意躲着似的。妹子的最后几句话一刻不停的在他耳中响着,仿佛是一个命定的,无可逃避的神示,要他杀人,杀一些无辜的人作血祭。可怜的青年头脑象疯子一般搅成一片的感觉,我也不能备述。他这样的躺了老半天,连头也不敢掉过来。最后他站起来,关上箱子,急急忙忙冲出屋子,直奔田野,不知道上哪儿。

野外的空气渐渐使他松动了;他精神变得安定,把自己的处境和解决的办法冷静的考虑了一番。我们已经知道,他绝对不猜疑巴里岂尼是凶手;但他认为他们不应该捏造土匪阿谷斯蒂尼的信,而那封信,至少在他眼里,便是他父亲送命的原因。告他们伪造文书罪罢,明明不可能。有时,或是成见,或是高斯人的本能,在他胸中觉醒了,使他看到路

上随便哪个拐弯的地方就能轻而易举的报了仇，但他又想到军队里的同僚，巴黎的沙龙，尤其是奈维尔小姐，便不胜厌恶的把那些念头丢开。接着他又想到妹子的责备；而他身上所留存的那点高斯气息也承认妹子的责备是对的，于是他心中难解难分，愈加悲痛了。在这场良心与偏见的斗争中，唯一的希望是和律师的儿子借端寻衅，跟他决斗。在那种情形之下，用剑或是枪结果了对方的性命，才能把他高斯人的观念与法国人的观念调和。决定了这个策略而盘算怎样下手的时候，他已经觉得如释重负；再加一些别的更愉快的念头，他狂乱的心绪终于平静了。西塞罗丧失了爱女多丽亚以后，因为竭力想着用如何美丽的文章追悼她，居然把自己的悲痛忘了。兴第先生死了儿子，也用同样的办法安慰自己①。现在奥索也可以对奈维尔小姐描写自己的心境，而且必定能引起这美人儿强烈的兴趣；想到这一点，他更象服了一帖清凉剂，变得心平气和了。

他不知不觉走了许多路，已经和村子离得很远；这时他正走回去，忽然听见绿林旁边的一条小路上有个小女孩子唱歌的声音，大概她以为四下无人，自个儿哼着玩的。那是唱挽歌用的又慢又单调的音乐，孩子唱的是："为我的儿子，为我远客他乡的儿子，——留下我的勋章，留下我的血衣……"

---

① 西塞罗为纪元前二世纪至一世纪时拉丁文豪及大演说家。兴第先生为英国十八世纪洛朗斯·斯丹恩所作《德利斯丹·兴第言行录》中的人物。

“孩子，你唱什么东西？”奥索突然站在她面前，怒气冲冲的问。

“啊，是您，奥斯·安东！”孩子嚷着，有些害怕了。“……我唱的是高龙巴小姐作的一支歌。”

“不准唱这个歌，”奥索声色俱厉的喝了一声。

孩子东张张，西望望，似乎正在打量向哪儿溜；她脚跟前的草地上放着一个大包，要不是为了保护那个东西，也许早已逃掉了。

奥索发过了脾气，暗暗惭愧起来。

“孩子，你带的这个包是什么呀？”他尽量装出温柔的声音。

契里娜迟疑不答，他揭开包袱，原来是一块面包和一些别的食物。

“小乖乖，这面包是给谁的？”他问。

“您不是知道的吗，先生？给我叔叔的。”

“你的叔叔不是当土匪的吗？”

“噢，但凭你老人家差遣。”

“倘若警察碰到你，问你上哪儿去，你……”

孩子毫不迟疑的回答：“那我告诉他们，说是替砍伐绿林的吕葛人送粮。”

“倘若有个猎户饿慌了，想抢你的东西吃，又怎办呢？”

“他不敢的。我就说那是给我叔叔的。”

“不错，他决不让人家抢掉他的口粮……他很喜欢你吗，你的叔叔？”

"噢！是的，奥斯·安东。自从爸爸死了，我们一家都是他照顾的，我的母亲，我，还有我的妹妹。妈妈没害病的时候，他跟富户人家讨了个情，给她作些活儿。村长每年给我一件衣衫，本堂神甫教我识字，念《教理问答》，因为叔叔都拜托过他们。但您的妹妹对我们特别好。"

那时小路上出现了一条狗。女孩子把两只手指含在嘴里打了一声唿哨：那狗立刻奔到她身边跟她亲热了一会，随后又突然钻进绿林。隔不多时，树背后又钻出两个人来，衣服很破烂，可是浑身上下都有武装配备，仿佛他们是在番石榴与野蔷薇堆中象蛇一般爬过来的。

"啊！奥斯·安东，欢迎欢迎！"两个土匪中年龄较长的一个招呼奥索。"怎么，你认不得我了吗？"

"认不得，"奥索把眼睛直钉着他。

"真怪！一把胡子，一顶尖帽子，就把你换了一个人！喂，排长，再仔细瞧瞧罢。难道你把滑铁卢的老伙计都忘了？记不得勃朗陶·萨伐利了吗？他在那倒楣的一天在你身边咬了多少弹壳①！"

"怎么！是你？"奥索说。"你不是在一八一六年上开了小差吗？"

"一点不错，排长。当兵的玩艺儿教人起腻；再说，我在本地有笔账要算。啊！啊！契里；你真是个好孩子。快快拿东西来吃，我们饿死了。报告排长，你真想不到我们在绿林中

---

① 旧式枪上的子弹在上膛前须先扯去封铅，作战时往往用牙齿咬去。

胃口多好。——孩子，这是谁给的，高龙巴小姐还是村长？”

“都不是的，叔叔；那是磨坊女人送您的，另外还送了一条毯子给妈妈。”

“她有什么事要求我呢？”

她说她雇的垦荒的吕葛人，现在要她三十五铜子一天的工钱，还得供给栗子；因为比哀德拉纳拉往下那一带，有热病流行。”

“那批懒骨头！……让我看着办罢。——排长，别客气，一起来吃饭好不好？老乡当权的时代，咱们一块儿吃过的饭比这个更要不得呢。可怜那老乡被淘汰了。”

“你们请罢。——我，我也被淘汰了。”

“是的，我听人说过；可是我敢打赌，你不见得因此生气吧。你也有你的账要算。——喂，神甫，”土匪招呼他的同伴，“请啊。——奥索先生，这一位是神甫，就是说没有神甫的实缺，可有神甫的学问。”

那同伴接着说：“噢！先生，我不过是个研究神学的穷学生，但人家不允许我实现志愿。要不然，勃朗陶拉岂沃，谁敢说我有朝一日当不了教皇？”

“为什么教会没有能得到你光明的指引呢？”奥索问。

“为了一点儿小事，为了算一笔账，象我的朋友勃朗陶拉岂沃说的；我在比士大学啃着书本，妹妹却在家里干些风流事儿。我只得回来把她嫁掉。不料那未婚夫太性急了些，我到家前两天，他害热病死了，我就找他的哥哥说话；你要是我，大概也会这么办罢。但他已经结了婚，那末怎办呢？”

"的确，这局面倒是僵了。你怎办呢？"

"遇到这种情形，就得请教枪机上的引火石了。"

"就是说……"

"我把一颗子弹送进了他的脑袋，"那土匪冷冷的回答。

奥索做了一个不胜厌恶的动作。可是为了好奇，或许也为了要迟一些回家，他仍留在那里和两个土匪谈天，他们各人都至少有一桩命案在身上。

勃朗陶拉岂沃趁同伴和奥索说话的时间，把面包和肉放在前面，自己先吃了，又喂他的狗；他告诉奥索，说那条狗叫做勃罗斯谷，有个了不起的本领，不管巡逻兵怎样化妆它都能认出来。末了他又割一块面包一片生火腿给侄女。

神学生吞了几口东西，说道："土匪的生活真有意思！台拉·雷皮阿先生，或许有朝一日你也会尝试一下，那时你发觉一个人能随心所欲，一点不受拘束，才乐呢！"

至此为止，那土匪讲的是意大利文，然后又用法文接着说：

"高斯对年轻人不是怎么有趣的地方；对土匪可不大相同！娘儿们简直为我们疯魔了。你看，凭我这模样，在三个郡里就有三个情妇，到哪儿都象到了自己家里。其中一个还是警察的老婆呢。"

"先生，你懂的文字可真不少，"奥索口气很严肃。

"我讲法文，是因为赤子之心，不可毁伤①。我跟勃朗陶

---

① 此处原文系拉丁文，系拉丁文讽刺诗人于凡那（纪元42—125）有名的诗句。

拉岂沃商量好了，要教这个小丫头将来做个规规矩矩的人。”

契里娜的叔叔接着说：“等她满了十五岁，我就把她嫁个好好的丈夫。我心目中连对象都有了。”

“将来由你去向人提亲吗？”奥索问。

“当然。要是我对一个乡下财主开口：——我勃朗陶拉岂沃，我很高兴看到你的儿子和米契里娜·萨伐利结婚；——你想他会推三阻四吗？”

“我才不这么劝他呢，”另外一个土匪说。“我这伙计下起手来可不轻。”

勃朗陶拉岂沃又道：“倘若我是个流氓，是个小人，是个骗子，那只要张开褡裢，洋钱就会象潮水般的滚进来。”

“难道你褡裢内有什么东西吸引它吗？”奥索问。

“没有；但我只要象有些人那样写个字条给一个财主，说：我需要一百法郎；他要不赶紧给我送来才怪。但我是个规矩人，报告排长。”

那个叫做神甫的土匪说：“台拉·雷皮阿先生，你想得到吗，在这个民风淳厚的地方，居然也有些坏蛋利用我们的护照，”他指了指他的枪，“假造我们的签名去弄约期票？”

“我知道，”奥索急急抢着说。“可是什么约期票呢？”

“六个月以前，我在奥莱查村子附近溜达，一个臭乡下人朝我走过来，远远的脱下帽子，对我说：‘啊，神甫（大家都这么叫我的），对不起，请你宽限一些日子；我只张罗了五十五法郎；一点不假，我只弄到这个数目。’——我听了好生奇

怪，问他：'混账东西，你说什么？五十五法郎？'——他回答：'我是说六十五；你要一百，我真办不到。'——'怎么，你这坏蛋，我问你要一百法郎？我又不认识你。'——于是他给我看一封信，一张脏得要命的纸，上面写着要他把一百法郎放在某某地方，否则琪奥耿多·加斯德里高尼（这是我的姓名）就要放火烧他的屋子，杀他的母牛。写信的人还胆敢假冒我的签名。最可气的是满纸土话，别字连篇……喝！我写别字！我在大学里得了多少奖的人写别字！我先赏了那乡下人一个嘴巴，打得他骨碌碌的转了两个小圈子，然后大喝一声：'啊，你这流氓，竟把我当作强盗！'说着我又在他屁股上踢了一脚。这样，我的气平了一些，问他：'什么时候你送钱去？'——'便是今天。'——'好，你送去罢。'信上写的很清楚，要把钱放在一株松树底下。他便拿着钱，埋好了，回来找我。我埋伏在近边，跟乡下人两个不折不扣等了六个钟点。告诉你，台拉·雷皮阿先生，休说六个钟点，便是三天我也等。六个钟点以后，来了一个巴斯蒂阿人，一个放印子钱的坏东西。他伛下身子去拿钱，我就砰的一枪，瞄得那么准，把他打得脑浆迸裂，正倒在他从土里挖出来的钱上，我和乡下人说：'该死东西！你去把钱收起来吧，别再疑心琪奥耿多·加斯德里高尼会作这种下流事儿。'可怜的家伙浑身打着哆嗦，捡了他的六十五法郎，连血迹也没顾得抹一下。他向我道谢，我又送了他一脚，吓得他没命的跑了。"

"啊！神甫，"勃朗陶拉岂沃说，"你那一枪真教我听得心里痒痒的，当时你一定乐死了吧？"

“我打中了巴斯蒂阿人的太阳穴，不由得想起维琪尔的两句诗：

熔化的铅珠把他的脑门一分为二，
教他直挺挺的躺下，占了好大的地方①。

“熔化的铅珠！奥索先生，你认为子弹穿越空间的速度真能使它熔化吗？你研究过射击学②，请你告诉我，维琪尔这一说是对的还是不对的？”

奥索宁可讨论这个物理学问题，不愿意讨论那位学士③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勃朗陶拉岂沃对于这种科学研究不感兴趣，便打断了他们的话，说太阳快下山了。

“奥斯·安东，既然你不愿意和我们一起吃饭，我劝你别让高龙巴小姐等久了。太阳下了山，路上也不大好走。你干么不带枪呢？这儿附近很有些歹人出没，得小心点儿。今天不用怕；巴里岂尼父子在路上遇到州长，把他接到家里去了；他要在比哀德拉纳拉过夜，明天上高德去行奠基礼……老是那些无聊事儿！今晚上州长宿在巴里岂尼家；明天他们就空闲了。梵桑丹洛那小子不是东西，奥朗杜岂沃也不比他更好……你得想个办法对付，今天找这个，明天找那个；记着我的话，处处防着一点！”

---

① 原文系拉丁文，见拉丁诗人维琪尔（纪元前一世纪）有名的史诗Aeneid第九篇。

② 奥索系军校出身，射击学为军校必修科目。

③ 上文提过土匪琪奥耿多·加斯德里高尼曾于比士大学研究神学。

"谢谢你；可是我们之间并无纠葛；除非他们来寻事，我没什么事找他们。"

土匪不回答他的话，只带着俏皮的神气把舌头伸在半边，往腮帮上一甩，笃的一声响了一下。奥索站起身子预备走了。

勃朗陶拉岂沃又道，"啊！我忘了谢谢你的火药；来得正是时候了。现在我应有尽有……只少一双鞋子……过几天我可以用野羊皮做一双。"

奥索拿两枚五法郎的钱塞在土匪手里：

"火药是高龙巴给你的；这个你拿去买双鞋罢。"

"排长，别胡闹，"勃朗陶拉岂沃嚷着，把钱还了他。"难道你把我当作要饭的吗？面包和火药，我可以要，别的一律不收。"

"我想多年的弟兄彼此总能帮点儿忙罢。也好，既然如此，我不勉强了。再见！"

分手以前，他把钱偷偷的塞入土匪的褡裢。

神学家也和他告别了："再见，奥斯·安东。也许过几天咱们还能在绿林中见面，那时再来研究咱们的维琪尔。"

奥索别过了两位正直的同伴，已经走了一刻钟，忽然听见背后有人飞奔着追上来：原来是勃朗陶拉岂沃。

他上气不接下气的叫道："排长，你这玩笑开得不象话了，太不象话了！这十法郎请你拿回去。换了别人，我真不答应这种玩艺儿呢。多多拜上高龙巴小姐。啊，你教我气都透不过来了。再见了。"

一二

奥索发见高龙巴因为他在外面耽久了，有点儿焦急；但一看到他，又恢复了平时的表情：又安静，又忧郁。吃晚饭的时候，两人只谈些不相干的闲话；奥索看到妹妹神色镇静，便大着胆子告诉她遇见两个土匪的事；提到勃朗陶拉琪沃和他那位体面同事加斯德里高尼大爷、给契里娜的道德教育与宗教教育，奥索还说了几句笑话。

高龙巴说道："勃朗陶拉岂沃是规矩人；可是听说加斯德里高尼品行不端。"

奥索回答："据我看，他不比勃朗陶拉岂沃差，勃朗陶拉岂沃也不比他差。他们俩都是公开的反抗社会。一不做，二不休，犯了第一桩案子，别的案子也就跟着来了；可是他们的罪过不见得比许多不住在绿林中的人更多。"

妹妹听了，不禁喜形于色。

奥索又道："是的，这些可怜虫也有他们的荣誉观念。他们过着这种生活并非为了卑鄙的贪心，而是为了一种野蛮的成见。"

说到这里，兄妹俩静默了一会。

"哥哥，"高龙巴替他倒着咖啡，说，"也许你已经知道，

查理-巴蒂斯德·比哀德利昨天晚上死了。是的,他是发沼泽热死的。”

“这个比哀德利是谁呢?”

“他是本村的人,他的老婆叫做玛特兰纳,我们父亲临死的时候便是把纸夹交给她的。她来央求我去陪灵,唱个挽歌。最好你也去一趟。彼此都是乡邻,在我们这样小的地方,这种礼貌是不可少的。”

“陪灵陪灵!见什么鬼!我才不喜欢我的妹妹这样的抛头露面呢。”

“奥索,养生送死,各有各的办法。巴拉太是我们祖先传下来的,我们应当尊重这个古老的风俗。玛特兰纳没有唱挽歌的才具,本地最好的挽歌女,斐奥第斯比娜老婆子病了。巴拉太又不能不唱。”

“你以为没人对着巴蒂斯德的棺材唱几句打油诗,巴蒂斯德在阴间就摸不着路了吗?高龙巴,你要去陪灵就陪灵罢;要我跟你一起去也行,可是别作什么巴拉太;你年纪这样大了,成何体统呢!……妹妹,我这是央求你啊。”

“哥哥,我已经答应人家了。你知道这是本地的风俗;我现在再和你提一遍,能作巴拉太的只有我一个人。”

“荒唐的风俗!”

“要我这样唱,我也很难受。第一我要把我们的伤心事统统回想起来;明天还得大大的不舒服。可是没办法。哥哥,答应我罢。你该记得,在阿雅佐的时候,你还要我临时作一支歌,唱给那英国小姐听,她一定是取笑这个风俗的。难道

今天我不能替一些可怜的人作一支歌吗？他们可是感激不尽呢，同时那也能把他们的痛苦解淡一些。”

“好，随你罢。我敢打赌你已经把巴拉太作好了，不愿意白白丢掉。”

“不，哥哥，这个我不能预先作的。我得坐在亡人前面，想着他的家属，等我眼泪冒上来了，我才把临时的感想唱出来。”

这些话都说得非常朴素，足见高龙巴小姐毫无夸耀诗才的意味。奥索只得让步，陪着妹子上比哀德利家。在一间最大的屋子内，遗体陈放在一张桌上，脸露在外面，门窗大开，桌子周围点着好几支蜡烛。寡妇坐在亡人的头旁边，她后面是一大堆女的，把屋子的半边都挤满了；另外半边站着一些男人，光着头，眼睛钉着尸首，鸦雀无声。每个新到的客人走近桌子，拥抱死者①，向寡妇和儿子点点头，然后一声不出的站在人堆里。可是不时有个吊客冲破壮严的静默，向死者说几句话。一个女客说：“为什么你把你贤慧的女人丢下了呢？她不是把你服侍得很好吗？你又不缺少什么。为什么不多等一个月？也许你还会添一个孙子呢！”

比哀德利的儿子，又高又大的青年，握着父亲冰冷的手嚷道：“噢！为什么你不死于非命呢？那我们可以替你报仇了！”

奥索进门刚好听见这两句话。众人一看到他便让出一

---

① 〔原注〕一八四〇年时，鲍谷涅诺尚有此种风俗。

条路来，一阵喁语的声音表示大家非常兴奋的等着挽歌女。高龙巴拥抱了寡妇，握着她的手，低着眼睛，凝神屏息了一会。然后她把面纱撩在背后，眼睛直勾勾的瞧着死人，把身子伛在尸首上面，脸色几乎跟它一样惨白，唱起来了：

查理-巴蒂斯德！但愿基督接受你的灵魂！——活着是受苦。——现在你到一个地方，——没有太阳，没有寒冷。——你再也用不着你的锹，——用不着你的锄。——不用再辛苦。——从今以后，天天都是星期日。——查理-巴蒂斯德，但愿基督接受你的灵魂！——你的儿子替你管着家。——我看见倒下一株橡树，——被西南风吹枯了。——我以为它死了。——不料我又走过，看见根上抽了新枝。——新枝又变了橡树，——浓荫匝地。——玛特兰纳，你在这些枝条下面歇歇罢，——别忘了那株以前的橡树。

听到这里，玛特兰纳嚎啕大哭，还有两三个男的，发起狠来会开枪打人象打鹧鸪一样稀松平常的人，也在黝黑的脸上抹着大颗大颗的眼泪。

高龙巴这样的继续了一会，时而对死者说话，时而对家属说话，时而又照着巴拉太惯有的体例，用死者的口吻安慰亲友，劝告亲友。她越唱，脸上的表情越壮严；皮肤染上透明的玫瑰色，格外衬托出她牙齿的光泽和滚圆的眼珠的火

焰：宛然是一个古希腊神庙中的女巫。除了几声哀叹，几声哽咽，周围的听众声息全无。奥索对于这种野蛮的诗意虽不象别人那末容易激动，也很快的被众人的情绪感染了。躲在屋子黑暗的一角，他哭得和比哀德利的儿子一样伤心。

突然之间，人堆里略微有些骚动，围在一起的听众散开了些，进来几个生客。单看大家表示的敬意，和闪在一边让来客走过的礼貌，足见来的都是要人，对主人家特别增光的。为首的约摸有四十岁。他的黑衣服，钮孔上的红丝带①，威严而安详的神色，一望而知是州长。后面跟着一个伛背老人，皮色蜡黄，戴着绿眼镜也遮掩不了他胆怯而慌张的眼神。他穿的黑衣服身腰太大了，尽管很新，但明明是几年以前做的。他始终站在州长身旁，仿佛想躲着人。后面还有两个青年，个子高大，皮肤晒得乌黑，络腮胡子把两边的腮帮都遮掉了。他们俩旁若无人，完全是一副放肆的看热闹的神气。奥索离家日久，早已忘了村里人的面目；但一看见戴绿眼镜的老人，年深月久的回忆便在心中浮起来了。单是挨在州长身后这一点，就说明了他的身份。原来比哀德拉纳拉村长巴里岂尼律师，带着两个儿子特意陪州长来见识一下巴拉太。那时奥索的心情简直不容易说得清；但父亲的仇人一出现，他立刻有种厌恶的心理，而他长时期压制着的猜疑也在胸中抬头了。

至于高龙巴，一见不共戴天的敌人，富于表情的面貌立

---

① 法国人授有荣誉团勋位的，平日均在上衣左钮孔上缀有小红丝带或小红钮。

刻变得狰狞可怖。她的脸色发白，声音也嘎了，刚开场的诗句念了一半，停住了……过了一忽，她又把巴拉太唱下去，却另有一番慷慨激昂的情绪：

> 可怜的鸟在空巢前面哀啼，——鹰隼却在四周飞翔，看着她悲痛欲绝而百般辱詈。

唱到这里，人丛中忽然有阵匿笑的声音；那是才到的两个青年觉得这譬喻太露骨了一些。

> 但鸟儿迟早会惊醒，——鼓起翅膀，——叫敌人血流遍地！——而你啊，查理-巴蒂斯德，——朋友们正在和你诀别，——他们的眼泪已经哭尽。——只有可怜的孤女不哭。因为你已经上了年纪，——死也死在你亲人中间，——准备去匍匐在上帝面前。——孤女却在哭她的父亲，遭了卑鄙的凶犯暗算，——鲜红的血流在绿叶丛中。——她保留了他的血，——高贵而无辜的血，——拿去洒在比哀德拉纳拉村里，——让它变成致命的毒药。——比哀德拉纳拉的血迹始终那么新鲜，——直要到罪人的血把无辜的血洗掉的那一天。

唱完了这几句，高龙巴倒在一张椅子上，放下面纱，嚎啕大哭起来。在场的妇女流着泪上前拥在她周围；好几个

男人恶狠狠瞪着村长和他的儿子；有几个老人喃喃的批评他们不该到这里来。丧家的儿子在人堆里挤过去，预备请村长赶快离开；但村长无须他开口，已经跨出大门，两个儿子也到了街上。州长对年轻的比哀德利说了几句慰问的话，也跟着他们走了。奥索走过来，抓着妹妹的手臂把她拉出屋子。

年轻的比哀德利对他的几个朋友说："送他们回去。别让他们遇到什么事！"

两三个青年急急忙忙在左边的衣袖里揣着匕首，把奥索兄妹俩直送到他们家的大门口。

一三

高龙巴气喘吁吁，累到极点，一句话都说不上来。她把头倒在哥哥肩上，紧紧的抓着他的手。奥索虽然对她最后一段巴拉太很不高兴，可是看了她的模样也不敢埋怨她。他不声不响，等她那阵感情冲动淡下去。不料忽然有人敲门，萨佛里亚慌慌张张的进来通报，说是州长来了。高龙巴听了马上打起精神，仿佛对于自己软弱的表现非常惭愧，站起来扶着一张椅子，椅子却在她手底下颤动不已。

州长先说了几句俗套，表示深夜登门不胜抱歉；然后他为高龙巴小姐惋惜，提到强烈的感情如何危险，哭灵的风俗如何不合理，说挽歌女越有天才，听的人越感痛苦；又巧妙的插进几句，对最后一段巴拉太的用意淡淡的露出一点责备的意味。接着他又换了种口吻，说道：

"台拉·雷皮阿先生，你的两位英国朋友托我向你们多多致意：奈维尔小姐特别问候令妹。我还有她的一封信要交给你呢。"

"奈维尔小姐有信吗？"奥索问。

"可惜我没带在身边，等会给你送过来。她父亲病了几天。我们先担心他害那个可怕的热病。幸而现在没事了，你可以亲自证实一下，因为我想你不久就会见到他了。"

“奈维尔小姐大概很着慌罢？”

“她到事后才知道危险。台拉·雷皮阿先生，奈维尔小姐和我谈了很多关于你和令妹的话。”

奥索弯了弯身子。

“她对你们俩友谊很深。她外表那么风雅，有点玩世的气息，骨子里却理性很强。”

奥索回答：“不错，她是挺可爱的。”

“先生，我今番可以说是受了她的请托才到这儿来的。我很不愿意和你提的那件可怕的事，谁也不及我知道的清楚。既然巴里岂尼先生还是比哀德拉纳拉的村长，我还是本州的州长，不用说，我对于某些猜疑是极关心的；那些猜疑，据我所知，是有些冒失的人向你提出而被你指斥的；以你这样的地位，这样的性格，大家也料到你不会相信那种无稽之谈。”

奥索坐在椅子上不大安静了，对妹子说：“高龙巴，你太累了，去睡觉罢。”

高龙巴摇摇头。她又恢复了平时镇静的态度，把火刺刺的眼睛直瞪着州长。

州长继续说：“巴里岂尼先生极希望你们之间的敌意……就是说你们之间不明朗的局面，能够终止……我这方面很乐意看到你能和他恢复关系；以身分而论，你们都是应当互相尊重的人……”

“先生，”奥索打断了州长的话，声音很激动，“我从来没认为巴里岂尼律师谋害我父亲，但他做了一件事，使我永远

不能和他再有来往。他冒着某个土匪的名写了一封恐吓信……至少他暗示说那封信是我父亲写的。先生，这封信间接便是我父亲被害的原因。”

州长沉吟了一会。

“倘若令尊大人当年和巴里岂尼先生争讼的时候，因为脾气急躁而相信这种事，那还可以原谅；但你这方面就不能这样武断了。你想，巴里岂尼捏造那封信根本是无利可图……至于他的人品，我还没跟你提呢……你完全不认识他，你对他已经有了成见……但他是熟悉法律的人，你总不能认为他……”

奥索站起身子，说：“可是，先生，请你想一想，说那封信不是出之于巴里岂尼先生之手，就等于说出之于先父之手。先生，他的名誉便是我的名誉。”

“先生，我比谁都更相信台拉·雷皮阿上校是清白的……但写匿名信的人现在已经查出了。”

高龙巴向州长走过去，嚷着：“谁？”

“一个坏蛋，犯过好几桩案子……都是你们高斯人不能原谅的案子。他是个强盗，叫做托玛索·皮安契，现在关在巴斯蒂阿牢里，他供认那封该死的信是他写的。”

“我不认识这个人，”奥索说。“他写那封信有什么目的呢？”

高龙巴道：“他是本地出身，我们从前一个磨坊司务的兄弟。他是个无赖，专门扯谎，说的话不能相信的。”

州长又道：“我马上可以告诉你们，他在这件事情里头

有什么作用。令妹所说的磨坊司务，好象叫做丹沃陶吧，向上校租着一个磨坊，那磨坊的水源便是巴里岂尼先生与令尊大人争讼的目标。上校素来慷慨，並不拿磨坊谋利。托玛索以为一朝巴里岂尼先生争得了小溪的主权，租户就得付一笔很高的租金，因为大家知道巴里岂尼先生是很喜欢钱的。总而言之，托玛索为要帮他哥哥的忙，假造了土匪的信。全部的事实就是这样。你知道高斯人的家属关系特别密切，有时竟会因此犯罪……你念一念检查长给我的这封信，就能证实我以上的话了。"

奥索把缕述托玛索供词的信念了一遍，高龙巴也站在哥哥背后看了。

她看完了嚷道："一个月以前，大家知道我哥哥快回来的时候，奥朗杜岂沃·巴里岂尼上巴斯蒂阿去过一趟。他可能见到托玛索，把他买通了的。"

"小姐，"州长不耐烦了，"你解释什么事都凭着恶意的猜测；难道这是探求事实的办法吗？——先生，你，你是头脑冷静的；请你告诉我，现在你作何感想？是不是和小姐一般见识，以为一个只犯了轻微的罪，决不会判重刑的人，为帮一个陌生人的忙，肯心甘情愿的担承伪造文书罪？"

奥索把检查长的信重新念了一遍，聚精会神的把每个字都推敲过；因为自从他见到巴里岂尼律师以后，他觉得自己没有前几天那末容易被说服了。临了他却不得不承认那个解释是有理的。——但高龙巴态度很坚决的嚷着：

"托玛索·皮安契是个狡猾的家伙，我相信他结果决不

会判罪，或者会逃走的。”

州长听着耸耸肩膀，说道：

“先生，我把我所得到的材料通知你。现在我告退了，让你细细想一想，由你的理智来点醒你，而我希望你的理智比令妹的……猜疑更有力量。”

奥索为了高龙巴的态度向州长说了几句道歉的话，声明他此刻的确相信那件事只能教托玛索一个人负责。

州长站起身子预备走了，说道：

“要不是时间这么晚，我就邀你一同去取奈维尔小姐的信了……同时你可以把刚才和我说的话对巴里岂尼先生说一遍，那便什么事都没有了。”

“奥索·台拉·雷皮阿永远不能踏进巴里岂尼的家！”高龙巴语气非常激烈。

“小姐大概是府上的当家人罢，”州长带着挖苦的意味说。

可是高龙巴声音很坚决：“先生，你受了骗。你没认识律师的为人：他是个最阴险的家伙。我求你别教奥索做一件丢人的事。”

“高龙巴！”奥索嚷道，“你感情太冲动，失掉理性了。”

“奥索！奥索！看在我交给你的小箱子面上，我求你听我的话。你和巴里岂尼之间有着父亲的血；你决不能上他们家去！”

“妹妹！”

“哥哥，你千万不能去，要不然我就离开家庭，永远不回

来了……奥索，请你可怜可怜我罢。”

说着她跪在了地下。

州长说：“台拉·雷皮阿小姐这样没有理性，使我看了很难过。我相信你一定能劝醒她。”

他把门开了一半，仿佛等奥索跟他一起走。

“此刻我不能离开她……明天，要是……”

“明天我清早就走了，”州长回答。

高龙巴合着手嚷道：“哥哥，至少你得等到明天早上。让我查查父亲的文件……这一点总不能拒绝我罢。”

“那末你今夜就去查；查过以后，可不能再拿这种荒谬的仇恨和我纠缠了……州长，真是抱歉万分……我自己也觉得很不舒服……还是改在明天罢。”

州长一边往外走一边说：“睡过觉，主意好；希望你明天不至于再三心两意。”

高龙巴唤着老妈子：“萨佛里亚，拿个灯笼送州长先生。他有封信交你带回。”

她又吩咐了几句只有萨佛里亚一个人听见的话。

州长去了，奥索说：“高龙巴，你使我很难过。难道你永远不承认事实吗？”

“你是宽限我到明天的。时间不多了，可是我还存着希望。”

然后她拿着一包钥匙，奔到楼上一间屋子里去了。奥索只听见她匆匆忙忙的打开抽屉，在上校生前收藏重要文件的书桌内翻东西。

一四

萨佛里亚去了半天，奥索等得焦急之极，才看见她拿着信回来，后面跟着那女孩子契里娜，揉着眼睛，因为她是在睡梦中被叫醒起来的。

“孩子，”奥索问，“你这个时候来干什么？”

“小姐叫我呢，”契里娜回答。

奥索心中思量：“她有什么鬼事找她？”但他急不及待的拆阅丽第亚小姐的信，契里娜便上楼找他妹子去了。

丽第亚小姐在信中说：“家父害了一场小病，并且一向懒于提笔，只能由我来当书记了。你知道，那天他不跟我们一同欣赏风景，在海边把脚弄潮了；仅仅这点儿小事，就足够传染你们贵岛上那种有趣的热病了。你念到这一句的神气，我已经想象得出：你一定在找你的匕首了罢，但我希望你已经没有匕首了。闲话少说；家父发了一点儿寒热，我吃了大大的惊吓。我始终觉得挺可爱的州长，替我们找了一个也是很可爱的医生，两天之内，居然把病给解决了：热度没有再来。父亲已经想去打猎了；可是我不答应他。——你们山中的古堡怎么啦？那座北塔是否还在老地方？有鬼没有？我问你这些，因为你答应家父，想法让他打到麋鹿，野

猪，摩弗仑野羊……那怪兽是不是叫这个名字？我们到巴斯蒂阿上船的途中，预备在府上打搅几天，但愿台拉·雷皮阿古堡，你说是那么旧那么破落的，别坍下来压在我们头上。州长真有意思，和他在一起不愁没有谈话的资料；我敢自夸，我已经使他有点儿着迷了。——我们常常谈到阁下。巴斯蒂阿牢里关着一个强盗，司法当局把他的一部分供词寄给州长，内容正好祛除你最后一些疑虑；你那种仇恨心理有时使我感到不安，我想从今以后那心理应当消灭了。你真想不到这一点使我多么高兴。那天你和美丽的挽歌女动身的时候，手里拿着枪，眼睛阴森森的，我觉得你高斯人的气息比平时更重了……甚至太重了。好了！我把信写得这么长，因为我无聊得很。可惜州长也动身了！我们出发到山里去以前，会派一个专差通知你的，那时我要不揣冒昧，写信给高龙巴小姐，请她做一盘货真价实的勃罗岂沃。目前请你向她多多致意。我到处都在应用她的匕首，拿它裁一本我带来的小说；但大概因为辱没了宝刀的身分，它把书戳得不成样子。先生，再会了；家父要我转达他的拳拳之意。希望你听从州长的话，他主意很好，大可采纳，我知道他是特意为你绕道的；他这回要到高德去行奠基礼，想必是个隆重的仪式，可惜我不能参加。你想：一位先生穿着绣花衣衫，足登丝袜，身披白绶带①，手里拿着一块泥坂！……再加上一篇演说；典礼终了还得一遍又一遍的喊着：君王万岁！

① 那是法国州长的大礼服。

——你看我写满了四张信纸，你要自鸣得意了罢；可是我再说一遍，我是闷得慌，才写这么长的。啊，你至今没报告安抵比哀德拉纳拉的消息，使我有点奇怪。丽第亚。

附笔：我要求你听从州长的话，依着他的意见行事。我们大家商量好要你那么办，并且你办了也能使我高兴。”

奥索把这封信念了三四遍，每念一遍，心中必加上无数的注脚。然后他复了一封长信，教萨佛里亚去交给一个村上的人，连夜送往阿雅佐。他已经不想再和妹子讨论对巴里岂尼家的仇恨有无根据，丽第亚小姐的信使他把一切都看做光明灿烂，既没有猜疑，也没有仇恨。他等了一会，不见妹子下楼，便去睡觉了；长久以来，这是他第一次感觉到精神这么轻快。契里娜奉着秘密使命，被打发走了。高龙巴大半夜功夫都在旧纸堆里翻来翻去；快天亮时，有几颗小石子摔在窗上，她听到这讯号便走进园子，开了一扇偏门，引进两个脸色很难看的男人，立刻带入厨房，给他们吃东西。这两个是什么人物，读者等会就可知道。

一五

早上六点左右，州长的一个仆人到奥索家来敲门。出来接见的是高龙巴；他说州长要动身了，等她的哥哥去一趟。高龙巴毫不迟疑的回答，她哥哥才在楼梯上摔了一交，蹩扭了腿，一步不能行，请州长原谅。倘使州长肯枉驾到这里来，更是感激不尽。仆人走了不久，奥索下楼了，问妹子州长有没有派人来找他。

她若无其事的回答："他要你在家里等着。"

半小时过去了，巴里岂尼那边毫无动静；奥索问高龙巴有没有在旧纸堆里发见什么；她说等会儿在州长前面宣布。她装得极镇静，但皮色和眼睛都表示她紧张得不得了。

最后，巴里岂尼家的大门开了；州长穿着旅行装束第一个走出来，后面跟着村长和他的两个儿子。村上的居民从出太阳起就等着看州里的最高长官出发，这时看见他由巴里岂尼父子三人陪着，穿过广场一直往台拉·雷皮阿家走来，都不由得大吃一惊。有几个在地方上爱管闲事的人便说："噢，他们讲和了！"

一个老头儿接着道："我早告诉你啦，奥索·安东尼奥在大陆上待得太久了，作事不会再有轰轰烈烈的血性。"

一个雷皮阿党的人回答："可是你瞧，究竟是巴里岂尼一家去找他的。他们讨饶了。"

"这都是州长花言巧语把他们撮合的，"老人说。"现在的人都没勇气了，年轻人把自己父亲的血看得一文不值，好象他们都不是亲生的儿子。"

州长发见奥索一切照常，走路毫无困难，觉得好生奇怪。高龙巴三言两语，便承认是自己扯的谎，请求原谅。她说：

"州长先生，倘若你住在别处，家兄昨天就亲自过来拜见了。"

奥索慌忙谢罪，竭力分辩这种可笑的手段与他全不相干，他为之懊恼极了。州长与老巴里岂尼似乎相信奥索说的是真话，看他惭愧的表情和对妹子的埋怨就可证明。但村长的儿子们并不满意。

"这简直是跟我们开玩笑嚜，"奥朗杜岂沃的声音相当高，故意要人听见。

梵桑丹洛说："倘若我的妹子给我玩这种把戏，我一定教她下次不敢再来。"

这几句话和说话的音调使奥索大不高兴，心中的好意未免受了影响。他和巴里岂尼弟兄彼此很不客气的瞅了几眼。

大家落了坐，只有高龙巴站在厨房门口。州长首先开言，对于当地人士的偏见泛泛的提了几句，认为许多年深月久的敌意多半是误会造成的。然后他对村长说，台拉·雷

皮阿先生从来没相信巴里岂尼一家对于他父亲那件不幸的事故，直接间接有什么关系；固然他对两家之间的讼案有一点不无怀疑，但奥索先生离乡日久，听到的消息不尽可靠，所以他的怀疑也是意料之中的；由于最近的发见，他现在已经涣然冰释，愿意与巴里岂尼先生和他的儿子们言归于好，大家做个好乡邻。

奥索勉强弯了弯腰；巴里岂尼先生喃喃的说了几句谁也听不见的话；两个儿子眼睛望着屋梁。州长继续他那篇演说，正要代巴里岂尼方面向奥索致辞，不料高龙巴从头巾里掏出几张纸，很庄严的走到两造中间，说道：

"我们两家之间的敌意能够消灭，我当然非常高兴；但若要讲和讲得真诚，就得把事情说个明白，没有一点儿含糊。——州长先生，托玛索·皮安契声名狼藉，我很有理由怀疑他的供辞。"——接着她转向巴里岂尼："我说两位令郎也许在巴斯蒂阿监狱见过那个人……"

"那完全是胡说，"奥朗杜岂沃打断了高龙巴的话，"我没见过他。"

高龙巴不胜轻蔑的瞪了他一眼，若无其事的接着说：

"州长，据你的解释，托玛索假冒土匪阿谷斯蒂尼的名字写信恐吓巴里岂尼先生，目的是要替他的哥哥丹沃陶保留磨坊的租用权，因为我父亲收的租费很低，是不是？"

"那是很明显的，"州长说。

奥索被妹子温和的态度瞒过了，也附和道："象皮安契那样的无耻小人，当然什么事都作得出来。"

高龙巴却继续往下说着，眼睛更加有神了："匿名信是七月十一日写的。那时托玛索是在他哥哥那儿，就是说在磨坊里。"

"是的，"村长说着，有点儿不安了。

于是高龙巴得意扬扬的嚷道："那末托玛索·皮安契写那封信还有什么目的呢？他哥哥的租约早已满期；我父亲是七月一日通知他迁让的。我父亲的记录和通知迁让的原稿都在这儿；还有阿雅佐一个经纪人写来的信，向我们推荐一个新的磨坊司务。"

她随即把手里的纸递给州长。

在场的人听了都大为惊愕。村长显然脸色变了；奥索皱着眉头，走过去把州长留神细阅的文件也看了一遍。

奥朗杜岂沃愤愤的站起来，重复了一句："这简直是跟我们开玩笑嘐！走吧，父亲。咱们根本不该到这儿来的！"

一刹那之间，巴里岂尼先生已经定下神来，要求看看那些文件；州长一声不出，交给了他。他把绿眼镜掀在脑门上，装着漫不经意的态度念了一遍，高龙巴却在一旁象母虎般睁着眼睛瞅着他，仿佛看到一头麋鹿走近它小虎的洞口。

"可是，"巴里岂尼先生重新戴好眼镜，把文件还给州长，"托玛索知道上校是个软心肠的人……认为……大概认为……上校可能改变主意，不教他哥哥离开……事实上，他哥哥现在还用着那个磨坊，所以……"

"那是我，"高龙巴用着轻蔑的口气回答，"那是我给他保留的。父亲死后，在我的地位上不得不敷衍一下家里的

客户。”

“可是，”州长说，“托玛索自己承认写那封信……那是很清楚的。”

奥索插言道：“我觉得很清楚的是：这件事情里头的确有些卑鄙龌龊的把戏。”

高龙巴说：“对于你们几位的话，我还可以提出反证。”

她打开厨房门，勃朗陶拉岂沃和神学士带着他们的狗勃罗斯谷立刻走进了客厅。两个土匪至少表面上没有带武器；腰间挂着弹药带，但并没那必不可少的附属品：手枪。一进来，他们便恭恭敬敬的脱下帽子。

两人突然之间的出现，给大家的印象是可想而知的。村长几乎往后仰倒；两个儿子立刻很勇敢的挡在他前面，把手伸进口袋去掏匕首。州长抬起身子往门口走，奥索一把抓着勃朗陶拉岂沃的衣领，叫道：

“你来干什么，该死东西？”

“这明明是杀人的圈套了！”村长一边嚷一边去开门；但萨佛里亚在外面把门牢牢的反锁了，后来人家才知道是土匪预先吩咐的。

“诸位，”勃朗陶拉岂沃说，“不用害怕；我皮肤虽黑，可不是魔鬼。我们一点没有恶意。州长先生，我向您请安。——排长，松松手好不好，您把我掐死了。——我们到这儿来是作证的。喂，神甫，你说呀，怎么舌头不灵活啦？”

“州长先生，”那位神学士出身的土匪说，“我没机会拜见过您。我叫做琪奥耿多·加斯德里高尼，外号叫神甫……

啊！您想起了吧！我也没见过小姐，但她要我供给一些关于托玛索·皮安契的材料；三星期以前，我和他一同关在巴斯蒂阿监狱。我可以告诉你们的是……”

州长道：“不用费心；我不要听你这样的人的话……台拉·雷皮阿先生，我很愿意相信你并没参预这个卑鄙的阴谋。但你是不是一家之主？快快教人开门。令妹和土匪们有这种古怪的关系，也许日后需要她负责说明的。”

“州长先生，”高龙巴嚷道，“请你听一听这个人的话。你到这儿来是主持公道的，你的责任是搜罗事实。琪奥耿多·加斯德里高尼，你说罢。”

“别听他的！”三个巴里岂尼一齐喊起来。

土匪笑了笑，说道：“大家同时开口，谁也听不见谁了。——在监狱里，我跟这个托玛索是同伴，不是朋友。奥朗杜岂沃先生常常去看他……”

“这完全是胡说，”弟兄俩同时叫着。

“两个负就等于一个正，”加斯德里高尼冷冷的插了一句。“托玛索那时手头很宽：吃的喝的都是顶好的。我一向喜欢吃好东西，（那是我的小毛病，）所以虽然讨厌和那坏蛋来往，也扰了他好几顿饭。为了礼尚往来，我劝他跟我一块儿逃……有个女孩子受过我一点恩，给我越狱的方便……我不愿意说出姓名连累人。托玛索却不愿意逃，说他保证没事，巴里岂尼律师替他请托了所有的法官，将来可以无罪开释，还能到手一笔钱。至于我，我觉得还是三十六着走为

上。——好了，我言尽于此了①。”

“这个人说的完全是谎话，”奥朗杜岂沃很坚决的重复了一遍。“倘若我们在田里，手里拿着枪，他决不敢说这种话。”

“这可是胡闹了！”勃朗陶拉岂沃叫道。“奥朗杜岂沃，我劝你别跟神甫翻脸。”

“你可让不让我出去呀，台拉·雷皮阿先生？”州长焦躁的跺着脚。

奥索叫道：“萨佛里亚！萨佛里亚！该死，还不开门吗？”

勃朗陶拉岂沃说：“别急，让我们这方面先溜。州长先生，大家在朋友家相见，分手的时候照例应该有半小时的休战。”

州长傲然瞪了他一眼。

“诸位，失陪了，”勃朗陶拉岂沃说着，伸着手臂唤他的狗：“来，勃罗斯谷，为州长先生跳一次！”

狗逃过了他的手臂，两个土匪急急忙忙到厨房里拿着武器，从后园里溜了。一声唿哨，堂屋的门象中了魔术一般立刻打开了。

“巴里岂尼先生，”奥索压着一肚子怒火，“我现在认定那封匿名信是你写的了。今天我就要递呈子，告你伪造文书和勾通皮安契的罪名。也许以后还有更大的罪名要告你呢。”

---

① 此处原文为拉丁文，为古代叙事结尾的套头语。

村长回答："我吗，台拉·雷皮阿先生，我要告你设计谋害，交通匪党。眼前，州长先生先要把你交给警察看管。"

州长却是声色俱厉的说道："州长自有权衡。他要维持比京德拉纳拉的秩序；他要秉公处理。诸位，我这话是向你们大家说的。"

村长和梵桑丹洛已经走出客厅，奥朗杜岂沃身子朝里，正跟着他们一步一步的退出去，奥索却轻轻的和他说：

"你父亲老了，禁不起我一个巴掌；我要找的是你，还有你的兄弟。"

奥朗杜岂沃一言不答，马上掣出匕首象疯子般扑向奥索；但他来不及下手，就被高龙巴抓住手臂用力扭过来；奥索飞起一拳打在他脸上，他倒退了好几步，猛烈的撞在门洞子上，把匕首撞落了。可是梵桑丹洛掣着武器回进屋子，高龙巴却纵过去抓着长枪，教他看到双方并不势均力敌。同时州长也横着身子拦在两造中间。

"好，奥斯·安东，回头见！"奥朗杜岂沃叫着，把门大声曳上了，又在外边反锁了，好让自己从容退走。

奥索与州长一声不出，各人在屋子的一角呆了好一会。高龙巴得意扬扬，倚着那支决定胜利的长枪，望望这个，望望那个。

临了，州长很威严的站起来，嚷道："唉！这种地方！这种地方！台拉·雷皮阿先生，你错了。现在请你答应我不再有激烈行动；这件该死的事，你只能静候法律解决。"

"是的，州长先生，我不应该打那个坏蛋；可是现在已经

打了，他要向我挑战的时候，我不能拒绝。”

“不会的，他不会跟你决斗的！……但他万一把你暗杀的话，那是你自作自受了。”

“我们会防着他的，”高龙巴说。

“州长，我看奥朗杜岂沃还是个烈性的人，”奥索说，“我还瞧得起他。刚才是他先掣出匕首来的，但我处在他的地位也会这么办；幸而我妹妹的腕力不象一个弱不禁风的女孩子。”

“你不能决斗，”州长嚷道，“我不许你决斗！”

“告诉你，先生，凡是荣誉攸关的事，我只听我的良心吩咐。”

“我说你万万不能决斗！”

“先生，你可以把我逮捕……就是说如果我让人逮捕的话。可是即使那样，也不过是把事情拖得晚一些，因为这件事现在变得不可避免了。州长先生，你是一个有面子的人，你很知道大势所趋，非那么办不可。”

高龙巴补充道：“如果你把家兄逮捕了，半个村子的人都会出来帮着他，免不了一场恶斗。”

奥索说：“先生，我预先通知你，并且请求你，别认为我夸口：倘若巴里岂尼先生滥用村长的职权来抓我，我是要抵抗的。”

州长回答：“从今天起，我暂时停止村长的职权……当然我希望他能洗刷干净……先生，我真的很关切你。我要求你的并不多：只要你安安静静待在家里，等我从高德回

来。我只去三天，回头带着检察长一块儿来，把这不幸事件彻底解决。你能答应我在这个时期内没有敌对行动吗？”

“我不能答应你，先生，倘若奥朗杜岂沃象我预料的那样向我挑战的话。”

“怎么！台拉·雷皮阿先生，既然你认为对方伪造文书，凭你堂堂法国军人的身分，还愿意跟他决斗吗？”

“先生，我打了他啊。”

“倘若你打了一个苦役犯，他来跟你评理，你也和他决斗吗？得了吧，奥索先生！好，我再退一步，只要求你别去找奥朗杜岂沃……要是他来约你，我就答应你跟他决斗。”

“没有问题，他会来约我的，可是我答应你不先打他嘴巴挑拨他。”

“唉，这种地方！”州长又叹了一声，在屋中大踏步踱着。“什么时候我才能回法国去呢？”

“州长先生，”高龙巴用她最甜蜜的声音说，“时间不早了，能不能赏个脸就在这儿吃早饭？”

州长听了禁不住笑起来：

“我在这里已经待得太久……不无偏袒的嫌疑……还有那要命的奠基典礼！……我非走不可了……台拉·雷皮阿小姐，你今天种下多大的祸根啊！”

“州长先生，至少你得承认舍妹深信不疑的态度是有理的；并且我敢断定，你也觉得她的信念是有根据的了。”

“再见了，先生，”州长对他扬了扬手。“告诉你，我马上要去通知警察队长监视你们的行动。”

州长去了以后，高龙巴说：

“奥索，这里不比欧洲大陆。奥朗杜岂沃决不理会你的决斗，并且这混账东西也不配那样轰轰烈烈的死。”

“高龙巴，我的好妹妹，你是女中丈夫。我没挨着那一刀，真该谢谢你。把你的小手给我，让我亲一下。可是你别管我。有些事你是不懂的。快点端整早饭；但等州长上了路，你就替我把小姑娘契里娜给我找来，她办点儿事倒是挺妥当的。我要她送一封信。”

高龙巴去照料饭菜，奥索便上楼到自己房里写了一个条子：

“你大概很急于要和我见个分晓吧；我也是的。明天早上六点，咱们可以在阿瓜维伐山谷相会。我打手枪的本领很高明，所以不提议用这个武器。听说你善用长枪，咱们不妨各带一支双膛枪。我邀一个本村的人同来。倘若你的弟弟要陪你，你不妨再邀一位证人，并请先通知我。唯有在这个情形之下，我才约二位证人。

奥索·安东尼奥·台拉·雷皮阿”

州长在副村长处逗留了半小时，又到巴里岂尼家耽搁了一会，便动身上高德去了，只带一个警察护送。一刻钟以后，契里娜把上面的信直接交到了奥朗杜岂沃手里。

回音直到晚上才送来。署名的是老巴里岂尼，他通知奥索，已经把给他儿子的恐吓信送呈检察长去了。信末又

说："我问心无愧，对于你的毁谤静候司法当局处理。"

高龙巴邀约的五六个牧人都来保卫台拉·雷皮阿家的塔。不顾奥索反对，他们在广场那边的窗上布置了箭垛子，整个黄昏都有村上的人来自告奋勇。神学家土匪也写了信来，说倘若村长教警察帮忙，他和勃朗陶拉岂沃一定出来干涉。信末又附着一行：

"我还想问你，州长先生对于敝友给勃罗斯谷受的教育作何感想？除了契里娜，我没见过一个学生象她那么驯良，那么聪明的。"

一六

第二天平静无事。双方都采取守势。奥索没有走出屋子，巴里岂尼家的大门也整天关着。留在比京德拉纳拉的五名警察，在广场与村子四周走来走去，另外还有一个森林警卫，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民团，协助他们。副村长的绶带终日不离身；但除了两家窗上的箭垛子以外，没有半点战斗气象。只有一个高斯人才会注意到广场上的橡树四周只有些妇女来往。

吃晚饭时，高龙巴喜形于色，拿她才收到的奈维尔小姐的信给哥哥看：

“亲爱的高龙巴小姐，我从令兄信中知道你们的敌意已告终止，不胜欣慰，我特意向你们道贺。家父自与令兄别后，无人与他谈论战争，陪他打猎，便对阿雅佐厌倦透了。我们今日出发，预备带着介绍信至令亲处投宿。后天上午十一点左右，我要到府上来尝尝那山里的勃罗岂沃，据你说比城里的好吃得多。

“再见了，亲爱的高龙巴小姐。

你的朋友丽第亚·奈维尔”

“难道她没收到我第二封信吗?”奥索嚷道。

“看她信上的日子,就可知道你的第二封信送到阿雅佐,丽第亚小姐已经上路了。你可是教她不要来吗?”

“我告诉她,我们处于作战状态。我觉得那不是招待客人的局面。”

“喝,那些英国人古怪得很。我临走前夜,她和我说,要是离开高斯没看到一场轰轰烈烈的愤达他,她会觉得遗憾的。倘若你愿意,奥索,我们大可以来一幕袭击仇人的全武行给她看看。”

“高龙巴,老天把你生为女人真是安排错了!你很可能作个出色的军人。”

“也许是吧。不管怎么样,我得准备我的勃罗岂沃。”

“不用啦。我们要派个人去,趁他们没出发以前拦阻他们。”

“是吗?你要在这种天气派人去,让山洪连人带信一块儿卷走吗?……逢着这样的大雷雨,我真可怜那些土匪!幸亏他们的斗篷都很好……奥索,我倒有个主意在这里:倘若雷雨停了,你明天清早就动身,在朋友们没出发以前赶到我们亲戚家。那也容易办到的,丽第亚小姐起床总是很晚。你把家里的事说给他们听;如果他们一定要来,那末我们也极高兴招待他们。”

奥索立刻同意了。高龙巴静默了一会,又道:

“奥索,我说对巴里岂尼家来个攻势,或许你以为我是

开玩笑。你可知道现在咱们在数量上占着优势吗？至少是二对一。自从州长把村长暂停职务以后，这儿所有的人都站在我们这一边了。我们可以把他们剁为肉酱。要发动也容易得很。只要你愿意，我就上水池那儿讪笑他们的妇女；他们也许会跑出来……我说也许，因为他们没有种……说不定他们会从箭垛子里开枪，但打不着我的。那时大局就定了：是他们先进攻了。他们打败才是活该；乱哄哄的混战一场，打死了人，知道是谁开的枪？相信你妹子的话罢，奥索；要是等那些法官来，他们只会办公文，糟蹋纸张，说一大堆废话，毫无结果的。老狐狸还会花言巧语，把白天说做黑夜。啊！倘若州长没把身子挡着梵桑丹洛，我们已经少了一个敌人了。”

她把这些话说得和一忽儿以前提到做勃罗岂沃的话一样镇静。

奥索惊愕之下，望着他的妹妹，心中又佩服又害怕。

他从饭桌上站起来，说道：“高龙巴，我看你竟是魔鬼化身；可是你放心。倘若我不能教巴里岂尼一家上吊台，我会用别的方法结果他们。不是热烘烘的子弹，便是冷冰冰的刀锋①。你瞧，我并没忘了高斯的土话。”

“越早越好，”高龙巴叹了口气。“奥斯·安东，你明儿骑哪一匹马呀？”

“骑那匹黑的，你问我干么？”

① 〔原注〕此系高斯流行的说法。

“因为要喂它麦子。”

奥索才回到卧房，高龙巴马上把萨佛里亚和牧人都打发去睡了，独自待在厨房里做勃罗岂沃。她时时刻刻听着，似乎很焦急的等哥哥睡觉。赶到她以为哥哥终于睡着了的时候，便拿了一把锋利的刀，小脚上套了一双大鞋，无声无息的走进园子。

园子四周都有围墙，连着有一片很大的空地，围着篱笆，家里的马都放在那空地上。因为高斯的马根本没有马棚，人们把牲口放在园地中任凭它们自己觅食，自己想办法躲避风雨寒冷。

高龙巴小心翼翼的打开园门，走进空地，轻轻吹了一声唿哨，在她手中吃惯面包和盐的马都跑来了。她等那匹黑马一走近，便使劲抓着它的鬣毛，掣出刀来把它的一只耳朵割破了。那马拚命纵起身子，象牲口受到剧烈痛楚时一样尖声叫了一下。高龙巴满意了，回进园子；不料奥索开出窗来叫道：“谁呀？”同时她听见子弹上膛的声音。幸而园门完全在黑影里，一部分还被一株很大的无花果树遮掉。她看见哥哥屋内一闪一闪的发着亮光，知道他在点灯，便赶紧关上园门，沿着墙根走，使自己的衣服和墙上的蔓藤混成一片。奥索走进灶屋，她已经先到了几分钟。

“什么事啊？”她问。

“好象有人开园子的门，”奥索回答。

“不会的。要是那样，狗会叫的。也好，咱们去瞧瞧罢。”

奥索往园子里绕了一转，看见园子通外边空地的门关

着，不免对自己的大惊小怪有点惭愧。他正预备回卧房去，高龙巴却和他说：

"哥哥，你变得谨慎了，我很高兴；在你的地位应当如此。"

"是你把我训练出来的，"奥索回答。"明儿见。"

天刚亮，奥索已经起床，预备出发了。那装束一方面显出他要去见一个他渴想奉承的女子，一方面显出他是个身负愤达他重任的高斯人。窄腰身的蓝外套上面，挂着一条皮带，用绿丝线系着一只白铁小匣，装着子弹；匕首插在旁边的袋里，手里握着芒东厂制造的长枪，上了子弹。他急急忙忙喝着高龙巴倒给他的咖啡，一个牧人出去替他套马。奥索兄妹也紧跟着出来，走到后面空地上。牧人抓着马，但立刻大吃一惊，把坐鞍和缰绳都掉在地下；而那匹马也想起了上一夜受的伤，为了保护另外一个耳朵，竟举起前蹄，掀起后腿，乱叫乱跳起来。

奥索对牧人嚷道："喂，快点儿呀！"

"啊！奥斯·安东！啊！奥斯·安东！圣母玛丽亚！……"

接着来了一大串诅咒，全是土话，多半是无法翻译的。

"什么事啊？"高龙巴问。

大家走近去，看到马血淋淋的，一只耳朵割碎了，不由得又是惊异又是愤怒，一齐叫起来。原来高斯的风俗，伤害敌人的马是同时表示报仇，挑战，和恐吓对方的性命。"只有枪弹才足以惩罚这样的罪恶。"虽则奥索久居大陆，对这个侮辱不象别人那样感觉得尖锐，但若那时有一个巴里岂尼

家的人出现，他也很可能立刻教他付代价的，因为他认定那是敌人干的事。

他嚷道："没有种的混蛋！不敢堂而皇之的站出来，只会拿可怜的畜生出气！"

高龙巴愤愤的叫起来："咱们还等什么？他们来向我们挑战，杀伤我们的马，我们还不回手吗？你们还能算人吗？"

牧人们一齐喊道："报仇呀！把我们的马牵到村上去走一转，马上向他们进攻。"

包洛·葛利福说："靠着他们的塔有个干草盖顶的谷仓，我一下子就能把它烧起来。"

另外一个提议把教堂钟楼的梯子取来；第二个又说，广场上堆着一根人家盖屋用的大梁，可以拿来撞开巴里岂尼家的大门。在众人的狂叫怒吼声中，高龙巴大声嚷着，说动手以前，她先请大家喝一大杯茴香酒。

不幸得很，其实是幸运得很，高龙巴对可怜的牲口下的毒手，对奥索并没多大作用。他相信这种残酷的行为是敌人作的，多半还疑心是奥朗杜岂沃；但他觉得对方受了他的挑战，挨了他的巴掌，光是割掉一匹马的耳朵决计洗刷不了所受的耻辱。相反，这种卑鄙与可笑的报复，倒反使他更瞧不起仇人；他现在和州长一般想法了，以为这种家伙根本不配做他的对手。他等嘈杂的声音静了一点，就要手下那般闹轰轰的人放弃厮杀的念头，说法官不久就来了，没有问题能替他的马报仇的。他又声色俱厉的补充：

"我是这儿的主人，我要大家服从。谁要再说什么杀人

放火的话，我先拿他开刀。赶快替我把那匹灰色马套起来。”

高龙巴把他拉过一边，说道：“怎么，奥索，你竟听让人家侮辱吗？父亲在的时候，巴里岂尼他们从来不敢伤害我们的牲口的。”

“我向你担保，他们将来要后悔的；只有勇气去杀害牲口的人，应当由警察和狱卒去惩罚……我已经说过了，法律会替我报仇的……要不然……总而言之，你用不着再提我是谁的儿子……”

“噢，还得忍耐！”高龙巴叹了口气。

“妹妹，记着我的话，”奥索又道，“倘若我回来发见有人向巴里岂尼家作过示威的举动，我决不原谅你。”然后又用着比较柔和的口气：“很可能我陪着上校父女一块儿来；你得把卧房收拾干净，把中饭弄得好好的，尽量减少客人的不舒服。高龙巴，一个女人能有勇气固然很好，同时也得会当家。好了，来拥抱我，在家里安安分分的；——我那灰色马也套好了。”

“奥索，你不能一个人去。”

“我不要人保护，我向你担保不会让人家割掉耳朵的。”

“噢！跟人打架的时期，我决不能让你一个人动身。喂，包洛·葛利福！琪恩·法朗采，曼莫！你们拿着枪，跟我哥哥一块儿去。”

相当剧烈的争执了一会，奥索只得让人家护送。他在最激烈的牧人中间挑了几个叫喊最凶的；然后又对妹子和留守的牧人告诫一番，上路了，这一回可绕着小道，不打巴

里岂尼屋子前面过。

他们已经和比哀德拉纳拉离得很远，急急忙忙的赶着路，路上经过一条流入沼泽的小溪，包洛·葛利福老头瞥见好几只猪挺舒服的躺在泥潭里，一边晒太阳一边享受水旁的凉意。他立刻瞄准了最肥的一只，一枪打中它的脑袋，当场就死了。别的几只立刻爬起来溜了，动作的轻快出乎你意想之外；虽则另外一个牧人也放了几枪，它们都安然脱险，逃入一个树林，不见了。

“混蛋！”奥索嚷道；“你们把家猪当作野猪打吗？”

“不是的，奥斯·安东，”包洛·葛利福回答：“这群猪是律师家的，他伤了我们的马，我要他得点儿教训。”

奥索听了大怒：“怎么，混账东西！你们也跟敌人一样干这种无耻的事吗？替我滚回去。我不要你们这种人。你们只配跟猪猡打架。要是你们再跟着我，要不打烂你们的脑袋才怪！”

两个牧人互相瞪着眼，愣住了。奥索把马踢了几下，疾驰而去，一霎时就不见踪影。

“哎唷！”包洛·葛利福说道，“这才怪了！你一片忠心，他却这样对你！他的父亲因为你拿枪瞄准了律师大不高兴……他说：傻瓜，干么只瞄准，不开枪呢？……那儿子……你看见没有？……他说要打烂我的脑袋，拿它当做一个不能再装酒的破葫芦。这都是到大陆上去学来的，曼莫！”

“是啊，倘若人家知道你打死了这只猪，准会教你吃官司，奥斯·安东还不肯替你向法官说话，也不肯付律师费

呢。还好，这一回谁也没看见。”

两个牧人商量了一会，觉得最好是把猪丢在一个土坑里；当下便立刻动手。不消说，掩埋之前，他们又把这个台拉·雷皮阿与巴里岂尼两家的仇恨的牺牲品割了几大块，拿回去做烤肉。

一七

奥索摆脱了没有纪律的卫队，继续赶路，一心想着与奈维尔小姐见面的快乐，竟忘了可能遇到敌人的事。他心上想："为了跟混账的巴里岂尼他们打官司，我少不得上巴斯蒂阿去一趟。哎，为什么不陪着奈维尔小姐一块儿去呢？到了巴斯蒂阿，我们不是还能上奥莱查温泉吗？"童年的回忆突然使他清清楚楚的想起那美丽的风景。他觉得自己又躺在碧绿的草地上，在那些年代悠久的栗树底下。绿油油的草坪，开着一朵朵的蓝花，仿佛是对他微笑的眼睛，他看见丽第亚小姐坐在他旁边。她脱下帽子，比丝更细更软的淡黄头发，照着树隙中透下来的阳光，象黄金一般的闪耀。蓝得那么明净的眼睛，似乎比天空更蓝。她一只手托着腮帮，若有所思的听着他声音颤抖的情话。那件纱衣衫便是他在阿雅佐最后一天看见她穿的。衣衫的褶裥下面，露出一只小小的脚，套着黑缎鞋。奥索心里想，要是能把这只脚亲一下可多好；但丽第亚小姐有一只手没戴手套，拈着一朵雏菊。奥索接过雏菊，丽第亚的手便握着他的手；他吻着雏菊，又吻着她的手，她竟没有生气……他脑筋里转着这些念头，完全没注意所走的路；但他始终在那里策马向前。他正要

第二次在想象中亲吻奈维尔小姐雪白的手，而事实上是亲吻自己的马头的时候，马突然停下了。原来契里娜拦在路上抓住了他的辔头。

“奥斯·安东，上哪儿去呀？”她说。“您不知道您的敌人就在这儿附近吗？”

“我的敌人！……在哪儿？”奥索因为那么有趣的幻景被打搅了，大为气恼。

“奥朗杜皇沃就在近旁等着您呢。您回去罢，回去罢。”

“啊！他等着我！你看见他吗？”

“看见的。他走过的时候，我正躺在凤尾草里，看他用望远镜向四下里瞧着。”

“他向哪方面去的？”

“就是您现在去的方向。”

“好，谢谢你。”

“奥斯·安东，您等等我的叔叔不是更好吗？他快来了，跟他一块儿走就没事啦。”

“契里，你别怕，我不需要你的叔叔。”

“要不要我跑在前面先给您去瞧瞧呢？”

“不用，谢谢你。”

奥索催着马，往女孩子指点的方向很快的奔过去了。

他听了这消息，先是无名火直冒，觉得这倒是个好机会，大可把这个挨了巴掌而拿马出气的无耻东西治他一治。可是过了一会又想到答应州长的话，尤其怕跟奈维尔小姐错失，几乎希望不要遇到奥朗杜皇沃了。然后是关于父亲

的回忆，黑马的受伤，巴里岂尼父子的恐吓，把他的怒火又煽动起来，只想找着敌人，向他挑战，逼他决斗了。虽然这许多矛盾的心理在胸中翻腾不已，他依旧向前走着，但变得非常谨慎了，把路上所有的小林子和篱笆都打量过，有时还停下来，静静的听着田野里常有的那种莫名其妙的声音。和契里娜分手了十分钟（大概是早上九点），他到了一个极其陡峭的山岗，走的是一条人迹罕至的小路，两旁是一片最近烧过的小树林。地上铺满了半白不白的灰，东一处西一处有些被火烧焦的杂树和大树，叶子都光了，虽然已经枯死，却还矗立在那里。看到一片火烧过的小树林，你仿佛到了严冬时节的北方；满眼枯槁的景象与四周翠绿成荫的环境对比之下，愈加显得凄凉了。但在这样的风景中，奥索只感觉到一点，在他的地位上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光秃的土地不可能有什么埋伏，所以他把一望无际的平原看作沙漠中的水草，无须再时时刻刻的提心吊胆，怕树林中会伸出一支枪来对准他的胸脯了。接着火烧过的树林是好几块耕种的田，照当地的习惯，四周都围着石头堆成的墙垣，约摸有半人高。小路在这些园地中间穿过，墙内那些硕大无朋的栗树种得杂乱无章，远望好似一个茂密的树林。

因为山坡险陡，奥索不得不下来步行，把缰绳撩在马头上，自己踩着灰土很快的滑下去；才走到和右侧一块有石墙围着的园地只差二十五步的地方，他先迎面看见一个枪口，接着又看到一个人的脑袋伸在墙高头。那支枪稍微低了一下，他认出奥朗杜岂沃正在那里预备开放。奥索立刻取了

迎敌的姿势，双方都拿枪瞄准了，彼此瞧了几秒钟；那种千钧一发，与人拚个你死我活的紧张情绪，便是最勇敢的人也会感觉到的。

“没种的下流东西！”奥索叫了一声。

他言犹未了，只看到对方的枪口冒起一阵烟，差不多同时，路的左侧有个他根本没看见的人，在另一堵墙后也放了一枪。两颗子弹都把他打中了：奥朗杜岂沃的一颗打穿了他的左臂，就是他向对方瞄准时托着枪枝的胳膊；另外一颗打在他的胸部，穿进衣服，幸亏中在他匕首的刀口上，掉下了，只擦伤一些表皮。奥索的左臂掉下去，贴在左腿上不会动了，枪口也往下沉了一沉；但他马上举起来，只用一只右手托着，向奥朗杜岂沃开火。敌人的头，他原来只看到眼睛为止，立刻不见了。他转向左边，朝着一个围在烟雾中看不甚清的人也放了一枪。那张脸也不见了。前后四枪接得那么紧密，即使最老练的士兵在连续射击的时候也不能放得更快了。奥索放过了最后一枪，一切又归于沉寂。他枪口中的烟往天空袅袅上升；墙背后没有一点动作，连最轻微的声音都没有。要不是手臂作痛，奥索几乎要疑心他刚才射击的两个人是他白日见鬼了。

奥索防到对方第二次射击，便走过几步掩在荒林中一株烧焦的树背后。借着这个掩蔽，他把枪枝夹在膝盖中间，急急装上子弹。但他的左臂痛得厉害，好象身上压着重物一般。那些敌人怎么了？他简直弄不明白。如果逃了或是受伤了，也该有些声音，树叶中间也该有些动静。难道他们

死了吗？或者是躲在墙后等机会再开枪吗？他一方面捉摸不定，一方面觉得自己的气力越来越不济，便把右腿跪在地下，把受伤的手臂支在左腿上，借着树上的一根桠枝搁着枪。他手指按着扳机，眼睛盯着墙，伸着耳朵，一动不动的等了几分钟，象等了一个世纪。临了，在他背后很远的地方吹起一声唿哨，不久一条狗象箭一般从岗上直奔下来，到他近旁停住了，对他摇着尾巴。原来是两个土匪的徒弟兼同伴，勃罗斯谷。它既然来了，大概它的主人也快到了；要说等人，的确从来没有象奥索这样等得心焦的了。狗扬着脸，对着最近的一个园地很不放心的嗅着。忽然它在喉咙里低吼了一声，一纵就纵过了矮墙，又立刻跳回来，站在墙脊上瞪着奥索，尽量用它的眼睛表示惊讶；接着它伸着鼻子向对面的园地嗅了一会，又纵过了墙，一霎眼又回来爬上墙脊，表示同样的惊讶与不安；然后它窜到小树林中，两条后腿夹着尾巴，始终望着奥索，斜着身子慢慢的走开去，直走得相当远了，才放开脚步奔上岗去，几乎象下坡时一样的快，去迎接岗那边的一个男人，——他不管坡度陡峭，正在急急忙忙跑上来。

奥索估计那人的距离能听见他声音的时候，就嚷："勃朗陶，快来救我！"

"噢！奥斯·安东，你受伤了吗？"勃朗陶拉岂沃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伤的是身体还是四肢？"

"是手臂。"

"手臂！那不妨事。对方呢？"

“大概被我打中了。”

勃朗陶拉岂沃跟着他的狗，跑向最近的园地，靠在墙上朝里面瞧了一眼。他脱着帽子，说道：“啊，奥朗杜岂沃大爷请了！”接着对奥索也行了个礼，一本正经的说：“这才叫做打发得干净。”

“他还活着吗？”奥索问着，觉得呼吸很不方便。

“噢！他哪里还有心思活啊！眼睛里中了你的子弹，他太伤心了。哎哨，圣母玛丽亚，好大的窟窿！你的枪多厉害！口径多大！连脑壳都打得下来！告诉你，奥斯·安东，我听见啪！啪！两响，便心上想：该死，他们在暗算我的排长了！接着又听见砰！砰！我就说：啊，英国枪响了，他还手了……——哎，勃罗斯谷，你还要我干什么呢？”

狗把他带到另外一个园地的墙下。

“哎哟！”勃朗陶拉岂沃大吃一惊的叫起来。“一箭双雕！竟有这等事！该死！这样看来，火药真是贵得很了，你用得这么经济。”

“怎么回事？快告诉我呀！”

“唉，排长，别装傻了！你打落了野味，要人给你捡起来……今天巴里岂尼律师的饭后点心可精采啦。你要鲜肉吗？这里有的是！如今谁继承你呢？”

“怎么！梵桑丹洛也死了？”

“百分之百的死了。咱们干一杯吧！你毕竟是好心肠，不教他们受罪。你来瞧瞧梵桑丹洛：他还屈着一条腿跪着，头靠在墙上，好似睡在那里。俗话说：睡得象铅块一样；现

在不是一颗铅子把他催眠了吗？……可怜的家伙！”

奥索听着掉过头去。

“你看他是真死了吗？”

“你好比桑比哀罗·高索①，不下手则已，一下手就完事，从来不用第二下。你瞧他的胸部，哪，在左边，跟维岂雷翁奈在滑铁卢中的子弹一样。我敢打赌，那颗子弹离开心脏不远了。一箭双雕……！啊！打枪二字，我从此不谈了。一枪一个……两颗子弹去了弟兄两个！……若有第三颗，一定把爸爸也打死的了……下回你成绩还要好呢！……奥斯·安东，真了不起！……凭我这样一条好汉，一辈子也没把警察来个一箭双雕！”

土匪一边唠叨一边察看奥索的手臂，用匕首把他衣袖割破了。

“这不算什么，可是这件大褂要高龙巴小姐费心了……嗯，这是什么呀？胸部的衣服怎么勾破了？没东西进去吧？不会的，要不然你怎么还会这样精神！……把手指动一下看看……我咬着你小手指，你觉得疼吗？……不顶疼？没关系，反正是保险了。让我替你把手帕和领带拿下来。啊，你的大褂可完啦……干么穿得这样漂亮呢？去吃喜酒吗？来，来，先喝几滴酒……为什么不带着葫芦呢？高斯人出门怎么能没有葫芦？”

他包扎着伤口，又停下来嚷道：

---

① 参阅九九页注。

“一箭双雕！弟兄俩都完了蛋！……神甫知道了才乐呢……一箭双雕！啊！契里娜这小鬼终究来了。”

奥索一言不答，脸白得象死人一样，手脚都打着哆嗦。

“契里，”勃朗陶拉岂沃叫道，“到墙背后瞧瞧去。”

孩子手脚并用的爬上墙，一看见奥朗杜岂沃的尸首，立刻画了个十字。

土匪又道：“这不算什么，再到对面去瞧瞧。”

孩子又画了个十字，怯生生的问：

“是您干的吗，叔叔？”

“我？我老了，不中用了。契里，这是奥索先生的大作，赶快向他道喜啊。”

契里娜说：“小姐真要快活死呢，奥斯·安东；她知道您受了伤一定很难过的。”

土匪裹扎完毕，说道：“奥斯·安东，契里娜把你的马给找回来了。你骑上马，和我一块儿上斯太索那绿林。谁要能把你找到才算本领呢。我们尽力服侍你就是了。可是到圣·克利斯丁纳十字架那边，我们得下来走路：那时你把马交给契里娜，让她骑了去通知小姐。你一路上可以把口信告诉她。对她什么都不用顾忌：她哪怕给人砍下脑袋也不会出卖朋友的。”接着他用柔和的语气又道：“好吧，你这个小贼婆，小流氓，你要被驱逐出教，你要受到诅咒！”原来勃朗陶拉岂沃和多数土匪一样迷信，以为称赞孩子祝福孩子会使他着魔的，因为神道有个坏脾气，专会作出与人的愿望相反的事。

“勃朗陶，你要我上哪儿去呢？”奥索哑着嗓子问。

“你还不明白吗？你只有两条路可走：不是进监狱，便是进绿林。姓台拉·雷皮阿的可从来不认识上监狱的路。所以，奥斯·安东，你就得进绿林！”

“啊！我所有的希望都完了！”奥索非常痛苦的叫着。

“你的希望？除了一箭双雕，你还希望什么鬼事……啊！他们怎么能把你打中的，他们那口气竟拖得那么长吗？”

“是他们先开枪的，”奥索回答。

“不错，我忘了……拍！拍！砰！砰！……一只手连放两枪，枪枪都中[①]！……要是还有比此更好的成绩，我情愿上吊的了！哪，好啦，你骑上去了……没走以前，你该去瞧瞧你的大作。跟伙伴不告而别总是失礼的。”

奥索把马踢了几下赶紧跑了，无论如何不愿意再去瞧他亲手打死的人。

土匪追上来抓着奥索的辔头，说道：“奥斯·安东，说句老实话，你可别生气，这两个可怜的年轻人使我心里很不好过。他们长得多漂亮……多扎实……多年轻！……我跟奥朗杜岂沃一同打猎不知打过多少次！……几天以前，他还送我一包雪茄……梵桑丹洛又老是那么快活！……不错，你是作你应当作的事……并且成绩太好了，没有惋惜的道理

① 〔原注〕若有打猎的人不相信台拉·雷皮阿一箭双雕的事，不妨到萨尔丹纳（译者按：此系高斯城名，近阿雅佐）去打听一个当地最风雅最可爱的人，要他把左臂受了伤，在差不多同样的情形之下安然脱险的经过讲一遍。

……可是我，我跟你们的仇恨不相干……我知道你这么办是对的；一个人有了仇家，非打发不可。但巴里岂尼也是一个旧世家……现在可绝了后代！……而且是一枪一个！真不是好受的哇。”

勃朗陶拉岂沃一边对巴里岂尼一家致着诔词，一边把奥索，契里娜，和勃罗斯谷，急急忙忙带着往斯太索那绿林进发。

一八

奥索从家里出发以后，高龙巴不久就得到探子的报告，说巴里岂尼弟兄俩在野外等着；她便焦急到极点。大家只看见她在屋内上上下下的乱跑，从厨房奔到替客人端整的卧房，一事不做而老是忙做一团，时时刻刻停下来，看看村上有无动静，有无异状。十一点光景，为数不少的一伙人骑着马进了比哀德拉纳拉；那是上校父女，仆役和向导等等。高龙巴接见之下，第一句就问："你们有没有看到我哥哥？"紧跟着她问向导走的是哪一条路，出发的时候是几点钟；听了向导的回答，她不懂怎么双方会没有碰到的。

向导说："也许你哥哥走的是高头的路，我们是从底下的一条路来的。"

高龙巴摇摇头，又盘问了一遍。她虽然天性刚强，在外人前面更加逞着傲气不愿意示弱，可没法遮掩不安的心绪。等到她说出讲和没成功，反而变了这样一个不幸的局面，客人也跟着她慌了，特别是丽第亚小姐：——她坐立不安，主张派人四出寻访；她的父亲说要亲自骑了马，带着向导去找奥索。客人一着急，倒反提醒了高龙巴做主人的责任。她勉强笑着，竭力劝上校用饭，找出无数的理由解释哥哥的晚

归，但过了一会她自己又把那些理由推翻了。上校自以为男人应当安慰妇女，便也说出他的一番道理来：

“我敢断定台拉·雷皮阿是看到了什么禽兽，动了打猎的兴致；等会他一定满载而归。——哎，对啦，我们路上听见四声枪响，其中两声特别响，当时我对小女说：那准是台拉·雷皮阿在打猎。只有我那支枪才有这么大的声音。”

高龙巴脸色发白了，留神望着她的丽第亚，立刻懂得那是上校的猜测引起了她的疑心。高龙巴静默了几分钟，又性急慌忙的问，两声比较响的枪声是先听到的还是后听到的。但上校父女跟向导都没注意到这个要点。

到下午一点，高龙巴派去的人一个都没回来，她便鼓足勇气硬要客人坐下吃饭；但除了上校，谁也吃不下。只要广场上有一点儿小小的声音，高龙巴就赶到窗前，可是马上愁容满面的退回来，同时还愁容满面的和客人搭讪，但谁也没注意彼此说些什么，而且说话之间常常要静默老半天。

忽然大家听到一匹马飞奔的声音。

高龙巴站起来说：“啊！这一回可是我哥哥了。”

但一看到契里娜骑着奥索的马，她又惨然嚷道：“不好了，哥哥死了！”

上校的杯子从手里掉下了，奈维尔小姐大叫一声，他们都赶到门口。契里娜还没来得及下马，就被高龙巴轻轻一举，象根羽毛似的提了下来，紧紧的搂着，差点儿使她闭过气去。孩子完全懂得高龙巴的可怕的目光，一开口就说出

《奥赛罗》合唱中的第一句：他活着呢①！

"那末他们呢？"高龙巴嗄着嗓子问。

契里娜用拇指和中指交叉着做了个十字。高龙巴惨白的脸上立刻泛起一片红晕，眼睛火剌剌的对巴里岂尼的屋子瞅了一眼，笑容可掬的招呼客人："进去喝咖啡罢。"

土匪手下的小信差说的话可多呢。高龙巴把她的土话一五一十翻成意大利文，再由奈维尔小姐翻成英文，使上校咒骂的话说了不止一句，丽第亚的叹气不止一声；高龙巴却声色不动的听着，仅仅把大马色花纹的饭巾在手里绞来绞去，绞得稀烂。她把孩子的话打断了五六次，要她重复好几遍，说勃朗陶拉岂沃认为奥索的伤势决无性命之忧，比这个危险的伤口他见得多呢。末了，契里娜报告说奥索急切需要信纸，又要她告诉高龙巴，转致一位也许已经到了他家里的女客，请她没接到他的信以前切勿离开。孩子说："这是他最操心的一点；我已经上路了，他又把我叫回去吩咐这件事。而这是他第三次吩咐了。"高龙巴听了哥哥的这个命令，不禁微微一笑，紧紧的握着奈维尔小姐的手；她却是哭做一团，认为这一节还是不给父亲翻译为妙。

高龙巴拥抱着奈维尔小姐，说道："好朋友，我想你一定会陪着我，会帮助我们。"

然后她从衣柜里翻出一大堆旧被单旧布来裁剪，预备

① 洛西尼与凡尔第均曾根据莎士比亚的《奥赛罗》作有歌剧，此处所指系洛西尼的作品，合唱在第二幕末。洛氏作品于一八一六年在拿波里初演，一八二一年在巴黎初演。

作绷带。看她炯炯有神的眼睛，兴奋的脸色，一忽儿镇静，一忽儿出神的状态，你简直说不上来，她为了哥哥受伤所担的心事，和为了歼灭敌人所感到的快意，究竟哪一种情绪占优势。她时而替上校倒咖啡，夸他煮咖啡的手段；时而把工作派给奈维尔小姐和契里娜，催她们缝绷带，卷绷带；然后她又不嫌絮烦的再问一遍契里娜，奥索的伤口是否使他很痛苦。她时时刻刻停下工作，和上校说：

“那两个敌人多厉害，本领多高强！……他只有一个人，受了伤，单凭一条手臂……却是把两个都打倒了。上校，你看这是何等的勇气！岂不是个英雄吗？啊！奈维尔小姐，一个人生在你们那种太平地方，真是幸福啊！……你才没认识我哥哥呢！……我早说的：老鹰早晚会展开它的翅膀！……你被他那么温柔的气息骗过了……那是对你呀，奈维尔小姐……啊！要是他看见你为他这么费心，他真要……唉，可怜的奥索！”

丽第亚小姐并没做多少活儿，也想不出一句话好说。她父亲问为什么不赶紧去报官。他提到验尸官，和别的许多在高斯没有的制度。临了又问，那个救护奥索的、好心的勃朗陶拉岂沃先生的乡下别墅，是不是离比哀德拉纳拉很远，他能不能上那儿去看他的朋友。

高龙巴照例很冷静的回答，说奥索此刻在绿林中，有个土匪在那里照料他；倘若不先知道州长和法官们的态度，奥索贸然露面是危险的；但她会想办法请一个高明的外科医生私下去看看奥索。

她说："上校，请你千万记着，你听见四声枪响，而你对我说过奥索的枪声是后听见的。"

上校完全不了解这一点，他的女儿只有抹着眼泪叹气的分儿。

等到一个凄惨的行列进村的时候，天色已经很晚。人家替巴里岂尼律师把儿子的尸首运回来，两个乡下人赶着两匹骡，每匹骡上横着一个死尸。一大群闲人和巴里岂尼家的佃户跟在凄凉的行列后面。和他们一块儿来的还有那些永远迟到的警察；副村长举着胳膊，不住的嚷着："州长前面怎么交代呢？"几个妇女，一个是奥朗杜岂沃的奶妈，都扯着头发，象野人般的嚎叫。但她们大叫大嚷的痛苦，还不及另外一个人默默无声的绝望来得惊心动魄。那便是可怜的父亲，他在两个尸首中间走来走去，捧着他们沾满污泥的头，吻着他们青紫的嘴唇，举起他们僵硬的四肢，仿佛怕它们碰到地下的石头。有时他张着嘴，可是一声都喊不出来，一句话都说不上来；只是眼睛钉着尸首，一路跌跌撞撞的蹴着树根，石子，和别的障碍物。

一看见奥索家的屋子，妇女的号恸与男人的诅咒更提高了声音。有几个台拉·雷皮阿家的牧人得意忘形，喊了几声；敌人听着怒不可遏，也叫起来："报仇呀！报仇呀！"同时有人扔着石子，还有两颗子弹朝着高龙巴和客人坐着的屋子飞过来，打进护窗，把碎木片直飞到两位小姐面前的桌上。丽第亚吓得尖声怪叫；上校抓着枪，没来得及拉住高龙巴，她已经抢出去其势汹汹的把大门打开了，站在门槛上，

伸着两手骂敌人：

“不要脸的东西！你们向妇女开枪，向外国人开枪！你们还能算高斯人吗？还能算人吗？混蛋！只会在背后暗算人，我才不怕你们呢。我只有一个人，哥哥不在家。你们来杀我吧，杀我的客人吧，你们只会干这种事……无耻东西，谅你们还不敢呢！你们知道我们今天是报仇。哭罢，哭罢，象女人一样的去哭罢，我们没多要你们的血，还该谢谢我们呢！”

高龙巴的声音，态度有种威严与杀气，把众人吓得往后退了，好象见了凶神恶煞，跟高斯人冬天晚上讲的可怕的故事中的鬼神一样。副村长，警察，和几个女人，趁此机会抢进来把双方隔离了；因为雷皮阿方面的牧人已经在预备武器，很可能就在广场上大打出手，混战一场。但当时双方都群龙无首；而高斯人便是愤怒的时候也很守纪律，内战的主角不在场，不大会打起来的。并且高龙巴因为得胜了，反而变得谨慎，也按捺着手下的人。她说：

“让那些可怜的人去哭吧；留下那老头儿的狗命罢。老狐狸牙齿没有了，杀他干么？——喂，瞿第斯·巴里岂尼！你该想到八月二日那一天，想到那本血淋淋的小册子，你胆敢假造我父亲的笔迹！他在那张纸上记着你的血债；现在你的儿子替你还了。老巴里岂尼，这一回我算跟你清账了！”

高龙巴抱着手臂，浮着轻蔑的笑容，眼看两个尸首扛进了敌人的屋子，众人也跟着慢慢的散了。她关了门，回到客厅，和上校说：“先生，我代我的同乡跟你道歉。高斯人会对

一个有外国人住着的屋子开枪，我从来也没想到。我为我的本乡惭愧死了。”

晚上，丽第亚进了卧房，上校跟进去问她，村上情形这么紧张，随时可能受到流弹，要不要第二天就走，趁早离开这个只有谋杀与暗算的地方。

丽第亚小姐沉吟了半晌，父亲的提议显然使她很为难。最后她说：

“现在这位年轻的姑娘正需要人家安慰，怎么能把她丢下呢？父亲，你不觉得太忍心吗？”

“孩子，”上校回答，“我这么说是为了你；倘若你太平无事的待在阿雅佐旅馆里，那末我没有跟台拉·雷皮阿见面以前，决不肯离开这该死的岛。”

“既然这样，父亲，咱们就等着瞧罢；没走以前，先得知道我们是不是一点不能帮他们的忙。”

“你的心真好！”上校亲了亲女儿的额角。“我很喜欢看到你肯牺牲自己，减轻一些别人的痛苦。咱们留着罢；一个人做好事决不会后悔的。”

丽第亚小姐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觉。有时，她听见模模糊糊的声音，便以为敌人要来攻打屋子了；有时她觉得自己很安全，但想着可怜的受伤的奥索这时躺在冰冷的地上，除了一个土匪的照料以外得不到一点儿别的看护。她想象他血迹斑斑，在痛苦中呻吟转侧；奇怪的是，她每次看到奥索的形象，始终是临别那天拿她的符咒凑在嘴边亲吻的模样……接着她又想到他的英勇，以为他今天的冒险是

为了她，为了要早一些和她相见。想到后来，差不多认为奥索是为保卫她而受伤的了。她便埋怨自己，但是更佩服他了；即使所谓一箭双雕在她心目中不象在勃朗陶拉岂沃和高龙巴眼里那么了不起，她也觉得很少小说中的英雄，在这样危险的场合表现得这样勇猛，这样冷静的。

她睡的是高龙巴的卧房。在一条橡木的跪凳①高头，墙上挂着一张祝福过的棕树叶，旁边还有一幅奥索的小型画像，穿着少尉的服装。奈维尔小姐把画像拿下来端详了半天，结果放在床侧，没有归还原处。她直到东方初动才阖眼，醒来太阳已经很高了。她看见高龙巴站在床前，一动不动的等着她醒来。

"嗳，小姐，"高龙巴招呼她，"你在我们这种寒伧的家里，不觉得太不舒服吗？我怕你根本没睡着。"

奈维尔小姐坐起来，说："好朋友，可有他的消息吗？"这时她才发觉奥索的肖像摆在床侧，便拿一条手帕扔在上面。

"有的，"高龙巴笑着回答。

然后她拿起肖像，又道："你认为画得象不象？他人比这个好看多呢。"

"天哪！……"奈维尔小姐很难为情，"我无意中把它摘了下来……我有个坏习惯：什么东西都要动一下，不知道归还原处……你哥哥怎么啦？"

"还好。琪奥耿多今天早上四点以前到这儿来过，送来

---

① 跪凳为教徒跪着作祷告的凳子。

一封信……是给你的，丽第亚小姐；奥索没有写信给我。封套上写着：交高龙巴；但下面注明：转交N小姐。你放心，做妹妹的决不嫉妒。琪奥耿多说他写信的时候痛苦极了。琪奥耿多写得一手好字，提议教奥索口述，由他代笔。他却不愿意，自己拿着铅笔，仰躺着写的。勃朗陶拉岂沃替他拿着纸。我哥哥一边写一边老是想把身子仰起来，可是稍微动一下，手臂就痛得不得了。琪奥耿多说真教人看了可怜。这便是他的信。”

奈维尔小姐开始看信，大概为了谨慎关系，信是用英文写的。内容是：

“小姐，劫数难逃，我竟到了这个地步；我不知道敌人们会说些什么话，造些什么谣言。只要你，小姐，只要你不相信，我就什么都不在乎。自从见了你以后，我作着不少荒唐的梦；直要这次闯了祸，我的理性才恢复过来。我看清了自己的前途，我认命了。你给我的戒指，我一向当作幸福的符咒，现在不敢再保留了。奈维尔小姐，我怕你后悔把这件礼物送错了人，我也怕它使我想起自己的疯魔。因此我教高龙巴把戒指奉还……小姐，从此告别了，你即将离开高斯，我不会再看见你了；可是希望你告诉舍妹，说我还得到你的敬意，而我也敢肯定的说，我始终没有失掉这资格。

O·D·R”

丽第亚看信时把头掉在一边；仔细看着她的高龙巴拿

戒指交给她，同时用眼睛的表情问她是什么意思。但丽第亚小姐连头都不敢抬起来，只是非常悲伤的瞧着戒指，一忽儿戴在手上，一忽儿脱下来。

“亲爱的奈维尔小姐，”高龙巴说，“能不能让我知道哥哥说些什么？有没有提到他身体的情形？”

“噢……”丽第亚脸上一红，“他没有提……他的信是用英文写的……要我对父亲说……希望州长能够想办法……”

高龙巴狡猾的笑了笑，坐在床上，拿着奈维尔小姐的两只手，用那双锐利的眼睛瞅着她，说道：“你肯发个慈悲回他一封信吗？那他才快活呢！早上信送到的时候，我想来叫醒你的，可是我不敢。”

“那是你多虑了，”奈维尔小姐回答，“倘使我写几个字能使他……”

“现在没法再着人送信了。州长已经回来，村上全是他武装的卫兵。咱们以后再瞧着办罢。啊！奈维尔小姐，倘若你象我一样认识我哥哥的为人，你也会象我一样的爱他。他心多么好！多么勇敢！你想他何等英雄！一个人敌两个人，还带着伤！”

州长回来了。他得到副村长的专差通知，便带着警察，巡逻兵，检察长，执达吏等等，来调查这件惊人的事故；它把比京德拉纳拉两家的仇恨搅得愈加复杂了，或者可以说根本结束了。他到不多时，就见着上校父女，表示他很担心这案子的结局不妙：

“第一，那场恶斗没有证人；两个可怜的青年又是出名的好枪手，谁都不相信台拉·雷皮阿先生一个人就能把他们打死，听说他现在逃在土匪那儿，人家疑心他得到他们的帮助。”

“那怎么可能！”上校叫道；“奥索·台拉·雷皮阿是个血性男子，我可以担保的。”

“我也相信他，”州长说，“但检察长的看法对他不大有利，那些人是永远怀疑的。他还拿到一封信，对你们的朋友很不好。那是给奥朗杜岂沃的恐吓信，与他约期相会……而这约会在检察长看来便是设计埋伏。”

上校说：“可是奥朗杜岂沃不肯堂堂正正的应战啊。”

“这儿不兴这一套。本地的风俗是暗中埋伏，背后杀人。对台拉·雷皮阿先生有利的证人固然也有一个，那是个小女孩子，说听到四声枪响，后面两响比前面两响声音更大，很象是台拉·雷皮阿先生的大口径的枪放的。不幸这孩子是土匪的侄女，土匪又被疑为帮凶，所以孩子的话是靠不住的。”

“先生，”丽第亚打断了州长的话，脸红耳赤，连眼白都红了，“放枪的时候，我们正在路上，听到的枪声也是这个情形。”

“真的吗？那可是非常重要的。上校，你也必定注意到罢？”

“是的，”奈维尔小姐抢着把话接了过去；“家父对武器很有经验，当时便是他说的：呦！台拉·雷皮阿先生用到我

的枪了。”

“你熟悉的枪声的确是后听见的吗？”

“是后听见的，可不是，父亲？”

上校记忆力不大好，但他无论如何不愿意与女儿抵触。

“那末，上校，你应该马上去告诉检察长。我们等一个外科医生晚上来验尸，他可以查看两个伤口是否你说的那支枪发的。”

上校说道：“那原是我送给奥索的，可惜我没把它沉在海里……噢，我的意思是说……我很高兴那家伙落到勇敢的奥索手中，要没有我那支芒东，我简直不知道他怎么能逃过那一关。”

一九

外科医生到得很晚，因为半路上出了些古怪的事。他碰见琪奥耿多·加斯德里高尼，被他非常恭敬的请去救护一个受伤的人，带到奥索那儿，动了手术。然后那土匪送了他好一程路，提到比士几个最有名的教授，据说都是他的熟朋友，使医生听了印象很深刻。

神学家和他告别的时候又道："先生，我非常敬重您，所以医生应当象忏悔师一样守口如瓶那一类的话，用不着再和您提了。"说着他把枪上的机钮扳弄了几下。"我们遇到您的地方，您还是忘了的好。再见了，非常荣幸能够认识您。"

高龙巴央求上校去参加尸体解剖，她说：

"家兄的枪，你比谁都熟悉；你能到场一定大有用处。地方上恶人那么多，要没有我们这方面的人出场辩护，真是危险的。"

家里只剩下丽第亚小姐了，高龙巴就说头疼得厉害，约她到村子外面去散散步。

她说："换换空气可以使我舒服一点，我好久没呼吸新鲜空气了！"她一边走一边谈着哥哥的事；丽第亚对这个题目也感到相当兴趣，没觉得已经和比哀德拉纳拉离得很远。

太阳下山了，她才和高龙巴提到时间已晚，劝她回去。高龙巴说认得一条小路，回去可以近得多：于是她拣了一条人迹罕经的小道，又爬上一个险陡万分的山坡，一手攀着树，一手拉着同伴。走了好一会，她们俩登上一片小小的高地，到处是番石榴和杨梅树，还有大块的花冈石矗立在泥土外面。丽第亚小姐觉得疲倦不堪；村子还望不见，天色倒差不多黑了。

她说："亲爱的高龙巴，我怕我们是迷路了。"

高龙巴回答："别怕，跟我走就是了。"

"可是我准知道你走错了；村子不在那方面。我敢打赌，我们正朝着相反的方向走。你瞧，远远的有灯火的地方才是比哀德拉纳拉。"

"好朋友，"高龙巴神色很紧张，"你说得不错；可是再往前两百步……在那个绿林中间……"

"怎么呢？"

"……就是我哥哥所在的地方；倘使你愿意，我可以看到他，拥抱他。"

奈维尔小姐作了个大为惊讶的姿势。

高龙巴接着说："我从比哀德拉纳拉出来没有被人注意，因为和你在一起……要不然人家会跟着我的……和他离得这么近了，难道不见他一面吗？为什么你不跟我一同去看我哥哥？那他才喜欢呢！"

"可是，高龙巴……在我方面，这是有失体统的。"

"我懂得。你们城里女子老是顾到体统，我们乡下女人

只问事情对不对。”

“天这么晚了！……你哥哥又要对我作何感想呢？”

“他会想到朋友们并没把他置之脑后，这一点就能减少他的痛苦。”

“还有我父亲，他不要急死了吗？……”

“他知道你和我在一起……好罢，你决定罢……”高龙巴又俏皮的笑着，补上一句：“可是你今天早上还看他的肖像呢。”

“真的，高龙巴，那不行……我不敢……那边还有土匪……”

“呕！那些土匪又不认得你，有什么关系？你不是早想看看土匪吗？……”

“我的天哪！”

“快点儿，小姐，你决定罢。我不能把你一个人丢在这里，谁知道会出点什么事！要就一块儿去看看奥索，要就一块儿回家……以后我再想法去看哥哥……天知道什么时候……也许永远见不到了……”

“这是什么话呀，高龙巴？……好，咱们去罢！可是只能待一分钟，马上回家。”

高龙巴一言不答，握了握她的手，开始向前了；她跑得那么快，丽第亚小姐竟不容易跟上。幸而高龙巴不久就停下来说：

“没通知他们以前，咱们不能再往前了，不然很可能被他们打上一枪的。”

于是她拿手指放在嘴里打了个唿哨；过了一会，听见一声狗叫，土匪的步哨跟着就出现了。那便是我们的老相识勃罗斯谷，它立刻认出了高龙巴，替她引路。她们在绿林的小路中拐了许多弯，迎面遇到两个全副武装的人。

“是你吗，勃朗陶拉岂沃？”高龙巴问。“我哥哥在哪儿？”

“就在那边，”土匪回答。“你轻轻的走过去：他睡着呢。出事以后，这还是他第一次睡着。我的天！你真了不起；的确，魔鬼能去的地方，女人也能去。”

两个妇女小心翼翼的上前。土匪他们生着火，用石头堆起一堵小小的墙遮掩火光。她们看见奥索躺在火旁一堆凤尾草上，盖着一件厚大衣，脸色苍白，呼吸艰难。高龙巴过去坐在他身边，合着手静静的瞧着他，仿佛心中作着默祷。丽第亚小姐把手帕蒙着脸，紧紧的挨着她，但不时把头抬起，从高龙巴背后瞧着受伤的人。大家不声不响的过了一刻钟。神学家对勃朗陶拉岂沃递了个暗号，两人便钻进树林，使丽第亚大大的松了口气；破题儿第一遭，她觉得土匪的络腮胡子和那种装束地方色彩太浓了。

终于奥索身子扯动了一下。高龙巴立即伛下去把他拥抱了好几次，一叠连声的问他伤口怎么样，痛得怎么样，是不是需要什么。奥索回答说一切都很好，接着也提出许多问话，问奈维尔小姐是否还在比哀德拉纳拉，是否有信给他。高龙巴弯着身子，把丽第亚整个儿遮掉了；并且四下里黑沉沉的，也不容易让奥索辨认出来。她一边抓着奈维尔小姐的一只手，一边把奥索的头举高了一些，回答说：

“不，哥哥，她没有托我带信给你……你老想着奈维尔小姐，你真的很爱她吗？”

“还用说吗，高龙巴！……可是她呀……现在她瞧不起我了！”

那时奈维尔小姐挣扎着想把手抽回，但要挣脱高龙巴的掌握是不容易的；她的手虽小，也长得很好看，但它的气力以前已经表现过了。

“瞧不起你！”高龙巴嚷道，“你干了那样的事，倒会瞧不起你！……相反，她说了你许多好话……啊！奥索，关于她，我有好些事要告诉你呢。”

丽第亚始终想把手缩回去，但高龙巴拉着它越来越靠近奥索。

奥索说：“可是为什么不复我的信呢？……只要几个字，我就觉得安慰了。”

高龙巴尽拉着奈维尔小姐的手，终于把它放在哥哥手里；然后哈哈大笑，说道：

“奥索，小心点儿，别说丽第亚小姐的坏话，我们高斯的土语，她都懂的。”

丽第亚马上把手抽回，支吾其辞的说了几个字。奥索以为是做梦了。

“你在这里吗，奈维尔小姐？天哪！你怎么敢的？啊，我真快活极了！”

他挣扎着抬起身子，想靠近她。

丽第亚说：“我是陪你妹妹来的，免得人家疑心她的行

动……并且我也要看看……哎唷！你在这儿多么不舒服啊！”

高龙巴坐在奥索背后，很小心的把他的头放在自己膝上。她拿手臂绕着他的脖子，示意丽第亚要她近前。

“再靠近些！再靠近些！不能教病人说话太高声啊，”她说着，看见丽第亚小姐迟疑不决，便抓着她的手拉过来，使她的衣衫碰到了奥索的身体，而她那只始终被高龙巴握着的手也放在了奥索肩上。

“这样他就很舒服了，”高龙巴神气很高兴。“奥索，不是吗？在这样一个幽美的夜晚，待在绿林中间，睡在帐篷底下，多有意思！”

“噢，是的！这个幽美的夜晚！我永远忘不了的！”奥索回答。

“你真是受苦了！”奈维尔小姐说。

“我现在不觉得苦了，”奥索回答，“我真想死在这儿。”

他把右手移过去，靠近丽第亚小姐那只始终被高龙巴抓着的手。

丽第亚说：“台拉·雷皮阿先生，我们非把你搬一个地方，好好看护你不可。看到你躺在露天……这样不舒服……我怎么还睡得着觉呢？”

“要不是怕遇到你，奈维尔小姐，我早回到比哀德拉纳拉自首去了。”

“奥索，你为什么怕遇到她呢？”高龙巴问。

“我没听从你的话，奈维尔小姐……我不敢在这个时候

见到你。”

高龙巴笑道:“你瞧,丽第亚小姐,你把我的哥哥要怎么就怎么。以后我不让你看到他了。”

奈维尔小姐说:“我希望这件不幸的事很快就有个水落石出,使你不必再顾虑。我们走的时候,倘若法院能公平解决,承认你光明正大,承认你勇敢,我就很高兴了。”

“你已经要走了,奈维尔小姐?请你别提这个话。”

“那有什么办法!……家父不能老是打猎的……他想动身了。”

奥索把手挪开,不再搁在丽第亚小姐手上。大家沉默了一会。

然后高龙巴说:“我们不让你走得这么快的。在比哀德拉纳拉,我们还有很多东西要给你们看……你答应替我画像,根本还没动手……我也答应替你作一支七十五联句的赛莱那太……再说……呕,为什么勃罗斯谷叫起来了?……勃朗陶拉岂沃也跟着奔去了……让我去瞧瞧是怎么回事。”

她立刻站起来,老实不客气把奥索的头放在奈维尔小姐的膝上,跟在土匪后面奔过去了。

奈维尔小姐扶着一个俊美的男子,在绿林中和他单独相对,自己也觉得有点儿诧异,不知道怎么办了;她怕突然抽身使受伤的人叫痛。但奥索把妹妹替他安排的这个舒服的靠枕自动放弃了,抬起半个身子:

“这么说来,丽第亚小姐,你不久是要走了?我也认为你们不应当在这个可怜的小地方多逗留……可是……自从

你来到这儿以后，一想到要和你分别，我就格外难过……我是一个穷酸的中尉……没有前途……现在又变了亡命之徒……而偏偏在这个时候我要和你说我爱你……可是要告诉你这句话，恐怕只有这个机会了；如今把心事说了出来，我倒觉得好过些了。”

丽第亚小姐掉转着头，仿佛在黑暗里还怕显出脸上的红晕。

“台拉·雷皮阿先生，”她声音发抖了，“我怎么会到这地方来呢，要是……”她一边说一边把埃及戒指放在他手里。然后她竭力压着感情，用平时说笑的口吻：

“奥索先生，你不该说这种话……在绿林中间，周围还有土匪，你知道我决不敢对你生气的。”

奥索把身子挪动了一下，想亲她那只把戒指交还给他的手；不料丽第亚的手缩得太快了，他失了重心，竟合扑在受伤的臂上，哼哼唧唧的叫起来。她赶紧扶着他，问：“朋友，你痛吗？……怪我不好！对不起……”他们俩又低声谈了一会，彼此靠得很紧。高龙巴急急忙忙奔回来，发觉他们的姿势仍旧和她走开的时候一样。

“巡逻兵来了！”她嚷道。“奥索，想法站起来走路，我来帮你。”

“你们走罢，”奥索回答。“教两个土匪快逃……让人家把我逮走，没关系；可是你得带着丽第亚小姐，天哪，无论如何不能给人看见她在这里！”

跟在高龙巴后面的勃朗陶拉岂沃接着说：“我不能丢下

你的。巡逻队队长是巴里岂尼律师的干儿子，他可能不逮捕你而把你当场打死，事后推说是出于无意。”

奥索挣扎着站起来，居然走了几步；但不久就停下了：

“我走不了。你们快逃罢。再见了，奈维尔小姐；来和我拉拉手，再见罢！”

“我们决不离开你的！”两个女子一齐叫着。

勃朗陶拉岂沃便说：“你要不能走，我就抱着你走。来，排长，拿点勇气出来。我们还来得及从后面的低地上溜。神甫会把他们挡上一阵的。”

“你们别管我，”奥索说着，躺在了地下。“哎哟，赶快把奈维尔小姐带走啊！”

“高龙巴小姐，”勃朗陶拉岂沃说，“你很有气力；你扛他的肩头，我扛他的脚；——好，咱们走罢。”

不管奥索怎么推却，他们把他很快的抬着走了；丽第亚小姐跟在后面，吓坏了；忽然一声枪响，立刻招来了五六枪。丽第亚小姐叫了一声，勃朗陶拉岂沃咒了一声，但他加紧脚步；高龙巴也跟着他在树林中拚命的跑，根本不觉得树枝擦着她的脸，勾着她的衣服。

她招呼丽第亚：“朋友，弯着身子走呀，你不怕流弹吗！”

大家这样连奔带跑的走了四五百步，勃朗陶拉岂沃说了一声吃不消，立刻倒在地下，不管高龙巴怎样的鼓励和埋怨。

“奈维尔小姐在哪儿呢？”奥索问。

奈维尔小姐被枪声一吓，又时时刻刻被密林挡着去路，

和三个逃亡的人失散了，独自心惊胆战，留在后面。

勃朗陶拉岂沃回答奥索："她落在后面了；没关系，女人不会迷路的。奥斯·安东，你听啊，神甫拿着你的枪玩得很热闹。可惜什么都看不见，黑夜里乱放一阵不会有什么死伤的。"

"嘘！"高龙巴叫起来；"我听见有匹马的声音，咱们得救了。"

果然，有匹马在绿林中走过，被枪声吓坏了，正在向他们走来。

"咱们得救了！"勃朗陶拉岂沃也跟着说。

他跑去找着马，一把抓着鬣毛，用根打结的绳子套在它嘴里当作缰绳：这些事由高龙巴帮着一刹那就办妥了。他说："得通知一声神甫。"

于是他打了一声唿哨，只听见远远的回了一声，芒东长枪的粗嗓子也跟着静默了。勃朗陶拉岂沃上了马；高龙巴把哥哥横放在勃朗陶拉岂沃前面；他一手抱着人，一手拉着缰绳。那匹马虽然载了两个人，但腹上挨了两脚，立即迈开大步，往险陡的斜坡直冲下去。在这种地方，只有高斯的马才能飞奔而不至于跌死。

高龙巴一路回头走，一路直着嗓子唤奈维尔小姐，始终没有回音……她胡乱走了一会，想寻来时的旧路，不料在一条小道中遇到两个巡逻兵，对她吆喝道："站住！"

"啊，诸位先生，"高龙巴俏皮的说，"你们砰砰訇訇，热闹得很！到底打死了几个啊？"

一个兵回答："你和土匪在一起，我们要把你带走。"

"好啊；可是这儿我还有一个女朋友，先得找着她。"

"她已经给抓住了；等会你跟她一块儿睡到监狱里去。"

"监狱？嘿，走着瞧罢。先把我带到她那边去再说。"

巡逻兵带她到土匪们刚才扎营的地方。士兵的战利品都堆在那儿，就是盖在奥索身上的厚大衣，一只破锅子，一个装满水的瓦罐。奈维尔小姐也在那里。她被大兵们撞着了，吓得半死：他们问她一共有几个土匪，往哪条路上逃的，她一声不出，只管掉眼泪。

高龙巴扑在她臂抱里，咬着她的耳朵："他们逃掉了。"

接着她对巡逻队的班长说："先生，你看她完全不知道你问她的事。让我们回村子罢，人家等我们等急了。"

班长回答："会带你们去的，我的乖乖，也许你还嫌去得太早呢。你们还得解释，在这种时间待在绿林中和在逃的土匪干些什么。那些强盗不知有什么妖法，真会迷女人；只要有土匪的地方，就有漂亮女人。"

高龙巴回答："班长，你倒会奉承，可是你说话还是留神一些的好。这位小姐是州长的亲戚，别跟她胡说八道。"

"州长的亲戚！"一个巡逻兵喃喃的向着他的长官说："不错，她还戴着帽子呢。"

"帽子有什么用！她们俩都跟神甫在一起，那家伙在本地最会勾引女人了。我责任攸关，应当把她们带走。咱们在这儿没事了。要不是该死的多邦上士……那个法国酒鬼，没等我把绿林包围好就抢着跑出来，我早把他们一网打尽

了。”

“你们一共有七个人吗？”高龙巴问。“喂，诸位，要是甘皮尼，萨洛契，丹沃陶·包利三弟兄，跟勃朗陶拉岂沃和神甫，在圣·克利斯丁纳十字架那儿碰在一起，倒要你们大大的费一番手脚呢。你们和乡下司令①谈天的时候，我可不愿意在场。黑夜里枪弹是不认得人的。”

想到可能碰上高龙巴说的那般可怕的土匪，巡逻兵不由得心里一震。班长嘴里不住的咒着那个混账法国人多邦上士，一边下令撤退。他的一小队人马带着大衣和锅子，向比哀德拉纳拉进发了；至于那个水罐，被他们一脚踢破了事。有个巡逻兵想去搀丽第亚小姐的手臂，被高龙巴推开了，说道：

“谁都不准碰她！你以为我们想逃吗？得了，丽第亚，靠在我身上罢，别象小娃娃似的尽哭了。这也是一段小小的奇遇，结果不会有什么事的；要不了半个钟点，我们可以吃晚饭了。我肚子饿得很哪。”

“人家要对我作何感想呢？”奈维尔小姐轻轻的说。

“他们以为你是在绿林中迷了路，不就完了吗？”

“州长又要怎么说呢？……尤其是我的父亲？”

“州长吗？……你教他别管闲事，只管他的衙门罢。至于你的父亲……照你刚才和奥索谈话的态度，我想你一定有话跟你父亲说的。”

---

① 〔原注〕此系丹沃陶·包利自称的头衔。

奈维尔小姐把她的手臂捏了一下，不作声了。

高龙巴又喃喃的咬着她的耳朵："不是吗？我的哥哥的确值得人家的爱。你不是也有点儿爱他吗？"

"啊！高龙巴，"奈维尔小姐虽然难为情，也不禁微微的笑了，"你给我上当，我可是多么相信你的！"

高龙巴伸出手臂搂着她的腰，亲了亲她的额角：

"小姊姊，"她轻轻的说，"你原谅我吗？"

"怎么不原谅呢？可怕的姊姊！"丽第亚也还了她一吻。

州长和检察长住在副村长家；上校为了女儿十分挂心，已经来问过一二十次消息。最后他又在那里探问，正好一个巡逻兵奉了班长之命先来报告，说和土匪们恶战了一场，没有死伤，但掳获了一件大衣，一只锅子，和两个姑娘，据他说，她们要不是土匪的情妇，便是土匪的奸细。报告完毕，两个女的俘虏也由一队武装的士兵簇拥着出现了。那时高龙巴的得意，丽第亚的羞愧，州长的惊奇，上校的诧异与欢喜，都是不难想象的。检察长有心捉弄，把可怜的丽第亚盘问得狼狈不堪方始罢休。

州长说："我看这两位都可以释放。两位小姐在外边散步，那在这样美好的天气是不足为奇的；她们偶然遇到一个可爱的受伤的青年，那也不足为奇。"

然后他把高龙巴拉过一旁，说道：

"小姐，你可以通知令兄，说他的案子出乎我意料之外，形势转好了。验尸的结果，上校的供词，都证明他只是回击，而且当时只有他一个人。所以一切都没问题，但他必须赶

快离开绿林，自行投案。”

等到上校，丽第亚，和高龙巴坐上桌子，吃那顿菜都凉了的晚饭，已经是夜里十一点了。高龙巴胃口极好，把州长，检察长，巡逻兵，都取笑了一阵。上校吃着东西，一声不出，老望着女儿；她却是把头埋在盘子里，不敢抬起来。临了，他用英文和女儿说，声音又温柔又严肃：

“丽第亚，你是不是和台拉·雷皮阿订婚了？”

“是的，父亲，就是从今天起的，”她红着脸，可是语气很坚决。

然后她抬起眼睛，看见父亲脸上没有一点气恼的表示，便扑在他怀里把他拥抱了，那是有教养的小姐在这种情形之下应有的举动。

“好啊，”上校说，“他是个有为的青年；可是天哪！我们决不能留在这个鬼地方！否则我就不同意。”

“我不懂英文，”高龙巴望着他们，好奇到极点；“可是我敢打赌，你们说的话我都猜着了。”

上校回道：“我们说要把你带到爱尔兰去旅行一次。”

“再好没有，那时我要变作高龙巴小姑了。上校，这算是确定了吗？咱们是不是彼此拍拍手呢？”

上校回答：“在这种场合，咱们要拥抱才对。”

二〇

自从那一下一箭双雕，使比哀德拉纳拉村象报上说的群情惶惑以后几个月，某天下午，有一个年轻人，左肩用带子吊在颈上，骑着马走出巴斯蒂阿城，向加尔陶村进发；那是以温泉出名的地方，夏天有很好的饮料供给一般身体娇弱的人。一个身材高大，姿色出众的少女，骑着一匹小黑马陪着他；内行人一看就会赏识那匹马的力气与身段，可惜它以前遇到一件非常古怪的事，一只耳朵被撕裂了。到了村上，女的很轻盈的跳下来，先扶着同伴下马，再把系在鞍头上的几只沉重的皮袋卸下。牲口交给一个乡下人看管了，少女却捧着皮袋藏在面纱底下，年轻人背着一支双膛枪，拣一条陡峭的小路上山，那路好象不是通到什么住家去的。到了葛尔岂沃峰下的某一层梯台，两人就坐在草上象等人的模样，眼睛不住的望着山里边；少女还常常瞧着一只美丽的金表，或许一方面是要知道约会的时间有没有到，一方面也要把这件似乎新到手的饰物欣赏一下。他们并没等得太久。绿林中先钻出一条狗，听见少女叫着勃罗斯谷的名字就赶到他们身边表示亲热。不多一会，又出现了两个满面胡子的男人，臂下挟着长枪，腰里围着弹药带，侧里插着手枪。

到处都是补钉的破衣服，和大陆上名厂出品的冷光闪闪的武器正好成为一个对比。这一幕中的四个人，虽则身分不同，却是很亲热的走拢来，象老朋友一般。

两个土匪中年长的一个说道："啊，奥斯·安东，你的案子结束了。不起诉处分。恭喜恭喜。可惜律师不在岛上了，看不见他那副气得发疯的样子。你的手臂怎么啦？"

"不出半个月，"年轻人回答，"据说可以不用吊带了。勃朗陶，我的好朋友，明儿我就要上意大利，我要跟你和神甫告别，所以约你们来的。"

"你真是急得很，"勃朗陶拉岂沃说；"今天宣告无罪，明天就走了吗？"

"我们有事啊，"少女说话的神气很高兴。"诸位，我替你们带着晚饭来了：请罢，可是别忘了我的朋友勃罗斯谷。"

"小姐，你把勃罗斯谷宠坏了，但它一定很感激的。你瞧罢。——来，勃罗斯谷，"他一边说一边把枪横着伸出去，"为巴里岂尼他们跳一下。"

狗呆着不动，只舐着嘴瞧着主人。

"为台拉·雷皮阿跳一下！"

它立刻跳了，还比枪高出一尺。

"朋友们，"奥索说，"你们干的这一行太苦了：将来不是断送在我们远远看到的那个广场上①，便是在绿林中吃了警察的枪弹完事，那还算是最好的下场呢。"

---

① 〔原注〕此系巴斯蒂阿城行刑的广场。

“吱!”加斯德里高尼说，“那不是一样的死吗？比躺在床上害着热病死，听着你的承继人半真半假的哭哭啼啼，还痛快多呢。象我们这样过惯露天生活的人，最大的福气是临死不要象乡下人说的讨床席债。”

奥索又道：“我希望你们离开这个地方……过一种比较安静的生活。比如说，你们干么不象好几个同伴一样，住到萨尔台涅①去呢？我可以替你们想办法。”

“萨尔台涅!”勃朗陶拉岂沃嚷道。“他们的土话就教我听了有气。我们跟他们合不来的。”

“而且萨尔台涅也没生路，”神学家补充道。“我吗，我瞧不起那里的人。为了抓土匪，他们在民团中组织了马队；那才教土匪和老乡看了一齐笑话呢②。萨尔台涅，滚它的蛋!台拉·雷皮阿先生，象你这样风雅而博学的人，尝过了我们绿林生活的滋味，还不愿意参加，倒教人奇怪呢。”

奥索笑着说：“虽然我很荣幸参加过你们的生活，可并不太欣赏那趣味；那美妙的一夜，勃朗陶拉岂沃把我当作包裹般横在一匹没有鞍头的马上：我一想到腰里就疼了。”

“逃出追兵的罗网，难道你不得意吗？”加斯德里高尼接着问。“凭着我们岛上这种美好的天气，过着绝对自由的生活：怎么你会看了无动于衷的？拿了这个法宝（他指着他的

---

① 萨尔台涅为意属岛屿，在高斯岛之南。

② 〔原注〕作者有个朋友从前当过土匪，这些都是他的议论。他的意思是说，落在骑兵手中的土匪都是没出息的傻瓜；用马队剿捕土匪是没有结果的。

枪），我们在枪弹射程以内到处称王。你可以发号施令，可以除暴安良……先生，这的确是极道德的、也是极有意思的消遣，我们决不放弃的。既然武装与头脑都胜过唐·吉诃德，还有什么生活比流浪骑士的生活更美？没几天以前，人家告诉我小姑娘丽拉·鲁琪的叔叔不愿意给她一份陪嫁，因为那老头儿是个吝啬鬼；我便写信给他，没有一句恐吓的话，那不是我的作风；哎！他马上醒悟了，把侄女出嫁了。你瞧，我一举手就造成了两个人的幸福。奥索先生，你可以相信我的话，世界上没有一种生活比得上土匪的生活。哎！你没有和我们做同道，大概是为了一个英国女子；我只约略看过一眼，但巴斯蒂阿的人都把她夸得天仙似的。”

高龙巴笑道：“我未来的嫂子不喜欢绿林；她在那里担了一场虚惊，害怕死了。”

奥索说：“那末你们是决意留下了？好罢。告诉我，还有什么事我能替你们效劳的？”

“没有，”勃朗陶拉岂沃说，“只要你常常念着我们就行了。你已经给了我们多少好处。契里娜的陪嫁也有了，将来要找个体面的女婿，只要我的神甫朋友写一封不带恐吓意味的信就行。我们知道你已经吩咐佃户，必要时供给我们面包跟火药。好了，再见罢。希望不久还能在高斯见到你。”

奥索道：“遇到紧急的关头，手头有几块金洋总是占便宜的。如今咱们是老朋友了，总能接受这个小小的荷包了罢，它可以替你生出别的荷包来。”

“排长，咱们之间不谈金钱，”勃朗陶拉岂沃语气很坚

决。

加斯德里高尼也道："在外边，金钱是代表一切；在绿林中我们只看重勇气和一支百发百中的枪。"

奥索又道："分别之前，我可不能不留一件纪念品给你们。勃朗陶，你说，我能给你什么呢？"

土匪搔搔头皮，斜着眼把奥索的枪睃了一下：

"噢，排长……倘若我敢开口的话……噢，不，那你舍不得的。"

"你要什么呀？"

"不要什么……东西没什么道理，主要是看你的手段如何。我老想着那一箭双雕，而且单凭一只手……噢！那是可一不可再的。"

"你要这支枪吗？……我给你带来了；可是希望你少用为妙。"

"噢！我不敢答应象你这样用法；你放心，等到它到了别人手里，你就可知道勃朗陶·萨伐利不在人世了。"

"那末你呢，加斯德里高尼，我能送你什么呢？"

"既然一定要给我一件纪念品，我就老老实实要一本荷拉斯集子，开本越小越好。我可以消遣一下，同时也不至于忘了我的拉丁文。巴斯蒂阿码头上有个卖雪茄烟的姑娘；你把书交给她，她会带给我的。"

"博学先生，我给你一部埃尔才维版子的；我要带走的书里正好有这么一本。——好了，朋友们，咱们分手啦。来拉拉手罢。有朝一日你们想着萨尔台涅的话，不妨写信给

我；N律师会把我大陆上的通讯处告诉你们的。”

“排长，”勃朗陶说，“明天你们坐着船出口的时候，请你瞧瞧这边山上，就在这个地方，我们在这儿拿着手帕和你送别。”

于是他们分手了；奥索和他的妹妹往加尔陶方面去，两个土匪往山里去。

二一

四月里一个天朗气清的早上，上校汤麦斯·奈维尔爵士，他的才出嫁了几天的女儿，奥索，高龙巴，一行四人，坐着敞篷马车出比士城，去参观一个伊达拉里亚人的古墓①；那是最近发掘出来而所有到比士来的外客都要去看一看的。进了墓穴，奥索和他的妻子一齐拿出铅笔来勾勒里头的壁画，但上校与高龙巴对考古不感多大兴趣，便丢下他们，径自到附近去散步了。

“亲爱的高龙巴，”上校说，“我们来不及回比士吃中饭的了。你难道肚子不饿吗？奥索夫妻俩又浸到古物里去了；他们一块儿开始画画，就没有完的时候了。”

“是的，可是他们从来也没画成一幅。”

上校又道：“我主张上那边的一个农庄去弄些面包，也许还有多斯加甜酒，说不定也有奶油和草梅，这样咱们可以耐着性子等两位画家了。”

“上校，你说得不错。家里只有我跟你是明理的，犯不上为这两个只知道风花雪月的爱人作牺牲。请你搀着我的

① 伊达拉里亚人为古民族，源出小亚细亚，纪元前八世纪左右占有意大利大部，开化较拉丁民族为早。

手臂罢。你瞧我样样都学起来了。我挽着男人的手背，帽子也戴了，时髦衣衫也穿了，首饰也有了；我学了不知多少的漂亮玩艺，不是野蛮人了。你看我披着这条大围巾，风度怎么样？……那个黄头发的青年，你联队里的军官，前天来吃喜酒的……天哪！我记不得他的名字，只知道是高个子，卷头发，禁不起我一拳的……”

“是卡脱窝斯吗？”

“对啦！我可永远念不上这个字。是呀，他简直为我着魔了。”

“啊！高龙巴，你也会打情卖俏了。那不久我们又要办喜事了。”

“你是说我结婚吗？倘若奥索给了我一个侄子，谁带呢？谁教他讲高斯话呢？……是的，他非讲高斯话不可，我还要替他缝一个尖顶帽子气气你呢。”

“等你有了侄子再说罢；将来你还可以教他怎样玩匕首，要是你喜欢的话。”

“匕首从此不用了，”高龙巴挺快活的说；“现在我拿着扇子，预备你毁谤我家乡的时候敲你的手指。”

他们说话之间走进了农庄：酒，草梅，奶油，应有尽有。上校喝着甜酒，高龙巴帮着庄稼女人去采草梅。在一条小路的拐角儿上，高龙巴瞥见一个老人坐在太阳底下一张草杆坐垫的椅子上，好象害病的模样；他腮帮和眼睛都陷下去了，骨瘦如柴，一动不动，没有一点血色，目光也定了，看上去象尸首，不象活人。高龙巴把他打量了一会，乡下女人看

她好奇，便说：

“这可怜的老头儿是你们的同乡；因为，小姐，我听你的口音，认出你是高斯人。他在本乡遭了难，两个儿子都死得非常惨。小姐，你别见怪，听说你们贵乡的人有了仇恨，手段是很辣的。所以这可怜的先生变了孤零零的一个人，到比士来投靠一个远亲，便是我这个农庄的主人。老先生因伤心，神志不大清了……我们太太家里客人很多，招留他很为过分麻烦，便把他安顿在这儿。他脾气挺好，也不打搅人，一天说不上三句话。真的，他头脑已经糊涂了。医生每星期来看一次，说他活不久了。”

“啊！他没有救了吗？”高龙巴问。“象他这样，早些完了倒是福气。”

“小姐，你应该和他讲几句高斯话；听到家乡话，他或许精神会好一些。”

“那可不一定，”高龙巴冷冷的笑了笑。

她说着向老人走过去，站在他面前，把照着的阳光遮掉了。可怜的白痴这才抬起头来，眼睛直勾勾的瞪着高龙巴，高龙巴也同样的瞪着他，始终堆着微笑。过了一会，老人把手按着脑门，闭上眼睛，似乎想躲开高龙巴的目光；接着又睁开眼来，睁得异乎寻常的大，嘴唇哆嗦着，想伸出手来，但他被高龙巴慑服了，呆在椅子上，既不能开口，也不能动弹。临了，他眼中滚出两颗很大的眼泪，抽抽搭搭的发出几声哀号。

乡下女人说：“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这个神气。”随后她

对老人道："这位小姐是你的同乡，特意来看看你的。"

他嗄着嗓子嚷道："饶了我罢！饶了我罢！你还不满足吗？那张纸……被我烧掉的那张纸……上面的字，你怎么知道的？……为什么把我两个都去了呢？纸上又没奥朗杜岂沃的名字……得留一个给我啊……留一个啊……奥朗杜岂沃是不相干的……"

高龙巴轻轻的用高斯土话和他说："我非两个都要不可。枝条斫落了；老根要不是已经烂了，我也要把它拔起来的。得啦，别抱怨了，你受苦的日子不长了。我，我却是痛苦了两年呢！"

老人叫了一声，头支持不住了，倒在胸前。高龙巴转过身子，慢慢的向农庄走去，嘴里含含糊糊的哼着一支巴拉太中的几句："我要那只放枪的手，我要那只瞄准的眼睛，我要那颗起这个恶念的心……"

种园地的女人正忙着救护老头儿，高龙巴却神色紧张，目光如火，在上校的桌子对面坐下了。

"你怎么啦？"他问。"你的神气又和那天在比哀德拉纳拉，我们吃着中饭，外边飞进子弹来的时候一样了。"

"因为我想起了从前高斯的事。现在不想了。——将来侄子的教母总该轮到我罢？噢！我得给他题几个美丽的名字：琪尔福岂沃-汤麦索-奥索-雷翁纳！"

这时种园地的女人回来了。

"哎！"高龙巴态度镇静得很，"他是死了，还只是晕了一阵？"

“没有什么，小姐；可是他一看见你就变成这样，真怪啊。”

“医生说他活不久了是不是？”

“也许还不到两个月。”

“少一个这样的人也不是什么大损失。”

“你说谁啊？”上校问。

高龙巴若无其事的回答：“说我们乡里的一个白痴。他寄宿在这里。我要随时打发人来问问他的消息。——喂，上校，别尽吃啊，给我哥哥和丽第亚留点儿草梅好不好？”

高龙巴和上校出了农庄，向马车那边走回去，庄稼女人对他们望了半天，和她的女儿说道：

“你瞧那位小姐长得多漂亮，唉！可是我相信她的眼睛一定有什么凶神恶煞的魔力。”

一八四〇年原作
一九五三年七月译

莫　罗　阿

人生五大问题

在此人事剧变的时代，若将人类的行动加以观察，便可感到一种苦闷与无能的情操。什么事情都好似由于群众犯了一桩巨大的谬误，而这个群众却是大家都参加着的……

译者弁言

本书论题，简单明白，译者毋须更赘一辞。论旨之中正和平，态度之无党无私，与我国固有伦理学说之暗合，洵为晚近欧美出版界中不经见之作。前三讲涵蓄夫妇父子兄弟朋友诸伦之义，第四讲论及政治经济，第五讲泛论人生终极目的，似为结论性质。全书要以明智之说(sagesse)为立论中心，故反复以不忘本能不涉空洞为戒。作者更以小说家之丰富的经验，传记家之深沉的观察，[①] 旁征博引，剖析綦详，申述古训，加以复按，尤为本书特色：是盖现世之人本主义论，亦二十世纪之道德论也。丁此风云变幻，举国惶惶之秋，若本书能使颓丧之士萌蘖若干希望，能为战斗英雄添加些少勇气，则译者所费之心力，岂止贩卖智识而已哉？

再本书原名《情操与习尚》(Sentiments et Coutumes)，第四讲原题《技艺与都市》(Le Métier et la Cité)，似嫌暗晦，故擅为改译今名，冀以明白晓畅之标题，益能引起读者之注意云耳。

二十四年七月译者志于上海

---

① 按作者所著名人传记久已脍炙人口，拜仑一作尤著。

原　序

本书包括五个演讲，愚意保存其演辞性质较更自然。窃欲以最具体最简单的方式，对于若干主要问题有所阐发。人类之于配偶于家庭于国家究竟如何生活，斯为本书所欲探讨之要义。顾在研求索解时，似宜于事实上将人类在种种环境中之生活状况先加推究。孔德(Auguste Comte)尝言："理论上的明智(sagesse théorique)当与神妙的实际的明智(sagesse pratique)融会贯通"；本书即奉此旨为圭臬。

André　Maurois

人生五大问题

论 婚 姻

在此人事剧变的时代，若将人类的行动加以观察，便可感到一种苦闷无能的情操。什么事情都好似由于群众犯了一桩巨大的谬误，而这个群众却是大家都参加着的，且大家都想阻止，指引这谬误，而实际上终于莫名其妙地受着谬误的行动的影响。普遍的失业呀，灾荒呀，人权剥夺呀，公开的杀人呀，生长在前几代的人，倒似乎已经从这些古代灾祸中解放出来了。在五十年中，西方民族曾避免掉这种最可悲的灾祸。为何我们这时代又要看到混乱与强暴重新抬头呢？这悲剧的原因之一，我以为是由于近代国家把组成纤维的基本细胞破坏了之故。

在原始的共产时代以后，一切文明社会的母细胞究竟是什么呢？在经济体系中，这母细胞是耕田的人借以糊口度日的小农庄，如果没有了这亲自喂猪养牛饲鸡割麦的农人，一个国家便不能生存。美洲正是一个悲惨的例子。它有最完美的工厂，最新式的机器，结果呢？一千三百万的失业者。为什么？因为这些太复杂的机器变得几乎不可思议了。人的精神追随不上它们的动作了。

并非美国没有农人，但它的巨大无比的农庄不受主人

支配。堆积如山的麦和棉，教人怎能猜得到这些山会一下子变得太高了呢？在小农家，是有数千年的经验和眼前的需要安排好的，每一群自给自食的农人都确知他们的需要，遇着丰年，出产卖得掉，那么很好，可以买一件新衣，一件外套，一辆自由车。遇着歉收，那么，身外的购买减少些，但至少有得吃，可以活命。这一切由简单的本能统治着的初级社会，联合起来便形成稳重的机轴，调节着一个国家的行动。经济本体如此，社会本体亦是如此。

一般改革家，往往想建造一种社会，使别种情操来代替家庭情操，例如国家主义，革命情操，行伍或劳工的友谊等。在或长或短的时间距离中，家庭必改组一次。从柏拉图到奚特(André Gide)①，作家尽可诅咒家庭，可不能销毁它。短时期内，主义的攻击把它压倒了。精神上却接着起了恐慌，和经济恐慌一样不可避免，而人类重复向自然的结合乞取感情，有如向土地乞取粮食一般。

凡是想统治人类的人，无论是谁，必得把简单本能这大概念时时放在心上，它是社会底有力的调节器。最新的世界，必须建筑于饥饿、愿欲、母爱等等上面，方能期以稳固。思想与行动之间的联合最难确立。无思想的行动是非人的②。不担承现实底重量的思想，则常易不顾困难。它在超越一切疆域之外，建立起美妙的但是虚幻的王国。它可以使

① 按系现代法国名作家。

② 按即无人性的，不近人情的。

钱币解体；可以分散财富；可以改造风化；可以解放爱情。但现实没有死灭得那么快。不论是政治家或道德家，都不能把国家全部改造，正如外科医生不能重造人身组织一样。他们的责任，在于澄清现局，创造有利于回复健康的条件；他们都应得顾及自然律，让耐性的、确实的、强有力的生命，把已死的细胞神秘地重行构造。

在此，我们想把几千年来，好歹使人类不至堕入疯狂与混乱状态的几种制度加以研究。我们首先从夫妇说起。

拜仑有言："可怕的是：既不能和女人一起过生活，也不能过没有女人的生活，"从这一句话里他已适当地提出了夫妇问题。男子既不能没有女人而生活，那末什么制度才使他和女人一起生活得很好呢？是一夫一妻制么？有史以来三千年中，人类对于结婚问题不断的提出或拥护或反对的论据。拉勃莱(Rabelais 1483?—1553)① 曾把这些意见汇集起来，在巴奴越(Panurge)向邦太葛吕哀(Pantagruel)征询关于结婚的意见的一章中，邦太葛吕哀答道：

"既然你掷了骰子，你已经下了命令，下了坚固的决心，那么，再也不要多说，只去实行便是。"

"是啊，"巴奴越说，"但没有获得你的忠告和同意之前，我不愿实行。"

"我表示同意，"邦太葛吕哀答道，"而且我劝你这

---

① 按系法国名作家。

样做。”

“可是，”巴奴越说，“如果你知道最好还是保留我的现状，不要翻什么新花样，我更爱不要结婚。”

“那么，你便不要结婚，”邦太葛吕哀答道。

“是啊，但是，”巴奴越说，“这样你要我终生孤独没有伴侣么？你知道苏罗门(Solomon)经典上说：孤独的人是不幸的。单身的男子永远没有象结婚的人所享到的那种幸福。”

“那么天啊！你结婚便是，”邦太葛吕哀答道。

“但，”巴奴越说，“如果病了，不能履行婚姻的义务时，我的妻，不耐烦我的憔悴，看上了别人，不但不来救我的急难，反而嘲笑我遭遇灾祸，(那不是更糟！)窃盗我的东西，好似我常常看到的那样，岂不使我完了么？”

“那么你不要结婚便是，”邦太葛吕哀回答。

“是啊，”巴奴越说，“但我将永没有嫡亲的儿女，为我希望要永远承继我的姓氏和爵位的，为我希望要传给他们遗产和利益的。”

“那么天啊，你结婚便是。”邦太葛吕哀回答。

在雪莱的时代，有如拉勃莱的时代一样，男子极难把愿欲、自由不羁的情操，和那永久的结合——婚姻——融和一起。雪莱曾写过：“法律自命能统御情欲底不规则的动作：它以为能令我们的意志抑制我们天性中不由自主的感情。然而，爱情必然跟踪着魅惑与美貌的感觉；它受着阻抑时便

死灭了；爱情真正的原素只是自由。它与服从、嫉妒、恐惧，都是不两立的。它是最精纯的最完满的。沉浸在爱情中的人，是在互相信赖的而且毫无保留的平等中生活着的。”

一百年后，萧伯讷重新提起这问题时说，如果结婚是女子所愿欲的，男子却是勉强忍受的。他的《邓·璜》(Don Juan)①说："我对女人们倾诉的话，虽然受人一致指责，但却造成了我的妇孺皆知的声名。只是她们永远回答说，如果我进行恋爱的方式是体面的，她们可以接受。我推敲为何要有这种限制，结果我懂得：如果她有财产，我应当接受，如果她没有，应当把我的贡献给她，也应当欢喜她交往的人及其谈吐，直到我老死，而且对于一切别的女人都不得正眼觑视。我始终爽直地回答，说我一些也不希望如此，如果女人的智慧并不和我的相等或不比我的更高，那么她的谈吐会使我厌烦，她交往的人或竟令我不堪忍受，我亦不能预先担保我一星期后的情操，更不必说终生了，我的提议和这些问题毫无关系，只凭着我趋向女性的天然冲动而已。”

由此可见反对结婚的人底中心论据，是因为此种制度之目的，在于把本性易于消灭的情绪加以固定。固然，肉体的爱是和饥渴同样的天然本能，但爱之恒久性并非本能啊。如果，对于某一般人，肉欲必需要变化，那么，为何要有约束终生的誓言呢②？

---

① 按系萧氏名作之一。
② 按系指婚姻而言。

也有些人说结婚足以减少男子的勇气与道德的力量。吉伯林(Kipling)在《凯芝巴族的历史》中叙述凯芝巴大尉，因为做了好丈夫而变成坏军官。拿破仑曾言："多少男子的犯罪，只为他们对于女人示弱之故！"白里安坚谓政治家永远不应当结婚："看事实罢，"他说，"为何我能在艰难的历程中，长久保持我清明的意志？因为晚上，在奋斗了一天之后，我能忘记；因为在我身旁没有一个野心勃勃的嫉妒的妻子，老是和我提起我的同僚们底成功，或告诉我人家说我的坏话……这是孤独者的力量。"婚姻把社会的痫狂加厚了一重障蔽，使男子变得更懦怯。

即是教会，虽然一方面赞成结婚比蓄妾好，不亦确言独身之伟大而限令它的传教士们遵守么？伦理家们不是屡言再没有比一个哲学家结婚更可笑的事么？即令他能摆脱情欲，可不能摆脱他的配偶。人家更谓，即令一对配偶间女子占有较高的灵智价值，上面那种推理亦还是对的，反对结婚的人说："一对夫妇总依着两人中较为庸碌的一人底水准而生活的。"

这是对于婚姻的攻击，而且并非无力的；但事实上，数千年来，经过了多少政治的宗教的经济的骚乱剧变，婚姻依旧存在，它演化了，可没有消灭。我们且试了解它所以能久存的缘故①。

① 以下所述，可参看孔德(Auguste Comte)著：Politique Positive (卷二卷三)；Théorie Positive de la Famille。——原注

生存本能，使一切人类利用他人来保障自己的舒适与安全，故要驯服这天然的自私性格，必得要一种和它相等而相反的力量。在部落或氏族相聚而成的简单社会中，集团生活的色彩还很强烈，游牧飘泊的本能，便是上述的那种力量。但疆土愈广，国家愈安全，个人的自私性即愈发展。在如此悠久的历史中，人类之能建造如此广大如此复杂的社会，只靠了和生存本能同等强烈的两种本能，即性的本能与母性的本能。必须一个社会是由小集团组成的，利他主义方易见诸实现，因为在此，利他主义是在欲愿或母性的机会上流露出来的。“爱的主要优点，在于能把个人宇宙化。”①

但在那么容易更换对象的性本能上面，如何能建立一种持久的社会细胞呢？爱，令我们在几天内容受和一个使我们欢喜的男人或女子共同生活，但这共同生活，不将随着它所由产生的愿欲同时消灭么？可是解决方案的新原素便在于此。“婚姻是系着于一种本能的制度。”人类的游牧生活，在固定的夫妇生活之前，已具有神妙的直觉，迫使人类在为了愿欲②之故而容易发誓的时候发了誓，而且受此誓言的拘束。我们亦知道在文明之初，所谓婚姻并非我们今日的婚姻，那时有母权中心社会，多妻制及一妻多夫制社会等。但时间的推移，永远使这些原始的形式，倾向于担保其持久性的契约，倾向于保护女子之受别的男人欺凌；保幼、养老，终于形成这参差的社会组织，而这组织的第一个细胞

① 见D.H.Lawrence：Fantaisie de l'Inconscient。——原注

② 按本文所言愿欲大抵皆指性本能。

即是夫妇。

萧伯讷的邓·璜说："社会组织与我何干？我所经意的只是我自身的幸福盖于我个人人生之价值，即在永远有'传奇式的未来'之可能性；这是欲愿和快乐的不息的更新；故毫无束缚可言。"那么，自由的变换是否为幸福必不可少的条件？凡是享有此种生活的人，比他人更幸福更自由么？"造成迦撒诺伐(Casanova 1725-1798)①与拜仑的，并非本能。而是一种恼怒了的想象，故意去刺激本能。如果邓·璜之辈只依着愿欲行事，他们亦不会有多少结合的了。"②

邓·璜并非一个不知廉耻的人，而是失望的感伤主义者。"邓·璜自幼受着诗人画家音乐家的教养，故他心目中的女子亦是艺术家们所感应他的那一种，他在世界上访寻他们所描写的女人，轻盈美妙的身体，晶莹纯洁的皮肤，温柔绮丽，任何举止都是魅人的，任何言辞都是可爱的，任何思想都是细腻入微的。"换一种说法，则假若邓·璜(或说是太爱女人的男子)对于女子不忠实③，那也并非他不希望忠实，而是因为他在此间找不到一个和他心目中的女子相等的女子之故。拜仑亦在世界上寻访一个理想的典型：温柔的女人，有羚羊般的眼睛，又解人又羞怯，天真的，贤淑的，肉感的而又贞洁的；是他说"聪明到能够钦佩我，但不致聪明到希望自己受人钦佩"的女子。当一个女人使他欢喜时，

---

① 以放浪形骸著名。

② 见 D.H.Lawrence：Femmes Amoureuses。——原注

③ 按即男子对于女子不贞。

他诚心想她将成为他的爱人，成为小说中的女主人、女神。等他认识较深时，他发见她和其他的人类一样，受着兽性的支配，她的性情亦随着健康而转移，她也饮食，（他最憎厌看一个女人饮食，）她的羚羊般的眼睛，有时会因了嫉妒而变得十分犷野，于是如邓·璜一般，拜仑逃避了。

但逃避并不曾把问题解决。使婚姻变得难于忍受的许多难题（争执、嫉妒、趣味的歧异），在每个结合中老是存在。自由的婚姻并不自由。你们记得李兹（Liszt）[1]和亚果夫人（Mme d' Agoult）的故事么？你们也可重读一次《安娜小史》[2]中，安娜偕龙斯基私逃的记述。龙斯基觉得比在密月中的丈夫更受束缚，因为他的情人怕要失去他[3]。多少的言语行动举止，在一对结了婚的夫妇中间是毫无关系的，在此却使他们骚乱不堪。因为这对配偶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因为两个人都想着这可怕的念头："是不是完了？"龙斯基或拜仑，唯有极端忍心方得解脱。他应当逃走。但邓·璜并非忍心的人。他为逃避他的情人而不使她伤心起见，不得不勉强去出征土耳其。拜仑因为感受婚姻的痛苦，甚至希望恢复他的结合，与社会讲和。当然，且尤其在一个不能离婚的国家中，一个男人和一个女子很可能因了种种原因不得不和社会断绝关系，他们没有因此而不感痛苦的。

往往因了这个缘故，邓·璜（他的情人亦如此）发见还

---

① 按系十九世纪大音乐家。
② 按系托尔斯泰名著。
③ 按即她怕他不爱她。

是在婚姻中男子和女子有最好的机会，可以达到相当完满的结合。在一切爱的结合之初，愿欲使男女更能互相赏识，互相了解。但若没有任何制度去支撑这种结合，在第一次失和时便有解散的危险。“婚姻是历时愈久缔结愈久的唯一的结合”①。一个结了婚的男子(指幸福的婚姻而言)，因为对于一个女子有了相当的认识，因为这个女子更帮助他了解一切别的女子，故他对于人生的观念，较之邓·璜更深切更正确。邓·璜所认识的女子只有两种：一是敌人，二是理想的典型。蒙丹朗(Montherlant)②在《独身者》一书中，极力描写过孤独生活的人底无拘束，对于现实世界的愚昧，他的狭隘的宇宙，“有如一个系着宽紧带的球，永远弹回到自身”。凡是艺术家，如伟大的独身者巴尔扎克、史当达(Stendhal)③、洛弗贝、普罗斯德(Proust)④辈所能避免的缺点——如天真可笑的自私主义与怪僻等，一个凡庸之士便避免不了。艺术家原是一个特殊例外的人，他的一生，大半消磨于想象世界中而不受现实律令的拘束，且因为有自己创造的需要而使本能走向别的路上去⑤，姑且丢开他们不论，只是对于普通人，除了婚姻以外，试问究竟如何才是解决问

---

① 阿仑语。——原注

② 按系现代法国作家。

③ 按系法国十九世纪大作家，首以心理分析著名。

④ 按系法国十九—二十世纪大作家。

⑤ “英国三个最大的诗人，雪莱、勃莱克、弥尔顿，都曾愿望一夫多妻制。这虽是奇怪却并不见得令人惊异的事。一种才具自有他的绝对的主见；一个艺术家不由自主地以为他的第一件责任是对于艺术的责任，如果他关心艺术以外的事，便是错误，除非这以外的事实在特别重要。”(见Aldous Huxley：Textes et Pretextes)。——原注

题的正办？

漫无节制的放纵么？一小部分的男女试着在其中寻求幸福。现代若干文人也曾描绘过这群人物，可怪的是把他们那些模型加以研究之后，发觉这种生活亦是那么可怕，那么悲惨。恣意放纵的人不承认愿欲是强烈而稳固的情操。机械地重复的快乐一时能帮助他忘掉他的绝望，有如鸦片或威士忌，但情操决非从抽象中产生出来的，亦非自然繁殖的，恣意放纵的人自以为没有丝毫强烈的情操，即或有之，亦惟厌生求死之心，这是往往与放浪淫逸相附而来的。"在纵欲方面的精炼并不产生情操上的精炼……幻想尽可发明正常性接触以外的一切不可能的变化，但一切变化所能产生的感情上的效果总是一样：便是屈辱下贱的悲感。"①

更新换旧式的结合么？那我们已看到这种方式如何使问题益增纠纷；它使男人或女人在暮年将临的时光孤独无伴，使儿童丧失幸福。一夫多妻制么？则基于此种制度的文明常被一夫一妻制的文明所征服。现代的土耳其亦放弃了多妻制，它的人民在体格上在精神上都因之复兴了。自由的婚姻么②？合法的乱交么？则我们不妨研究一下俄国近几年来的风化演变。革命之初，许多男女想取消婚姻，或把婚姻弄得那么脆弱，使它只留一个制度上的名辞。至今日，尤其在女子的影响之下，持久的婚姻重复诞生了。在曼奈

① 见Aldous Huxley:Proper Studies。——原注

② 按系指男女在结婚以后，在性的关系上在结合的久暂上各有相当的自由而言。

(Mehnert)比论俄罗斯青年界一书中，我们读到一般想避免婚姻的两性青年们所营的共同生活的故事。其中一个女子写信给她的丈夫说："我要一种个人的幸福，小小的，简单的，正当的幸福。我希望在安静的一隅和你一起度日。我们的集团难道不懂得这是人类的一种需要么？"吾人所有关于叙述现代俄罗斯的感情生活的记载，都证明这"人类的需要"已被公认了。

还有什么别的解决法么？探求合法结合的一种新公式么？在美洲有一位叫做林特赛(Lindsay)的推事，曾发明一种所谓"伴侣式"结合。他提议容许青年男女作暂时的结合，等到生下第一个孩子时，才转变为永久的连系。但这亦犯了同样的错误，相信可以智慧的运用创造出种种制度。法律只能把风化予以登录，却不能创造风化。实际上，似乎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在有些国家中加以离婚的救济，在有些国家中由于不贞的调济，在我们西方社会中，成为对于大多数人不幸事件发生最少的解决法。

可是人们怎样选择他终生偕老的对手呢？先要问人们选择不选择呢？在原始社会中，婚姻往往由俘虏或购买以定。强有力的或富有财的男人选择，女子被选择。在十九世纪时的法国，大多数的婚姻是安排就的，安排的人有时是教士们，有时是职业的媒人，有时是书吏，最多是双方的家庭。这些婚姻，其中许多是幸福的。桑太耶那(Santayana)①说：

① 按系现代美国哲学家。

“爱情并不如它本身所想象的那么苛求，十分之九的爱情是由爱人自己造成的，十分之一才靠那被爱的对象。”如果因了种种偶然之故，一个求爱者所认为独一无二的对象从未出现，那么，差不多近似的爱情也会在别一个对象身上感到。热烈的爱情常会改变人物的真面目。过于狂热的爱人对于婚姻期望太奢，以致往往失望。美国是恋爱婚姻最多的国家，可亦是重复不已的离婚最盛的国家。

巴尔扎克在《两个少妇的回忆录》中描写两种婚姻的典型，这描写只要把它所用的字汇与风格改换一下，那么在今日还是真确的。两个女主人中的一个，勒南(Renée de l' Estorade) 代表理智，她在给女友的信中写道：“婚姻产生人生，爱情只产生快乐。快乐消灭了，婚姻依旧存在；且更诞生了比男女结合更可宝贵的价值。故欲获得美满的婚姻，只须具有那种对于人类的缺点加以宽恕的友谊便够。”勒南，虽然嫁了一个年纪比她大而她并不爱的丈夫，终于变得极端幸福。反之，她的女友鲁意丝(Louise de Chaulieu)虽然是由恋爱而结婚的，却因过度的嫉妒，把她的婚姻生活弄得十分不幸，并以嫉妒而致丈夫于死地，随后自己亦不得善果。巴尔扎克的论见是：如果你联合健康、聪明、类似的家世、趣味、环境，那么只要一对夫妇是年青康健的，爱情自会诞生。“这样，曼斐都番尔(Méphistophélès)①说，你可在每个女人身上看到海仑(Hélène)②。”

---

① 按系《浮士德》剧中人物。

② 按系希腊神话中的美女，在譬喻中不啻吾国之西施。

事实上，大战以来，如巴尔扎克辈及其以后的二代所熟知的“安排就的”婚姻，在法国有渐趋消灭以让自由婚姻之势。这是和别国相同的。可是为何要有这种演化呢？因为挣得财富保守财富的思想，变成最虚妄最幼稚的念头了。我们看到多少迅速的变化，多少出人意料的破产，中产者之谨慎小心，在此是毫无用处了。预先周张的原素既已消失，预先的周张便无异痴想。加之青年人的生活比以前自由得多，男女相遇的机会也更容易。奁资与身家让位了，取而代之的是美貌，柔和的性情，运动家式的亲狎等。

是传奇式的婚姻么？不完全是。传奇式的结晶特别对着不在目前的女子而发泄的。流浪的骑士是传奇式的人物，因为他远离他的美人；但今日裸露的少女，则很难指为非现实的造物。我们的生活方式倾向于鼓励欲愿的婚姻，欲愿的婚姻并不必然是恋爱的婚姻。这是可惋惜的么？不一定。血性有时比思想更会选择。固然，要婚姻美满，必须具备欲愿以外的许多原素，但一对青年如果互相感到一种肉体的吸引，确更多构造共同生活的机会。

“吸引”这含义浮泛的名辞，能使大家怀有多少希望。“美”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存在于每个赏识‘美’的人的心目中。”某个男人，某个女子，认为某个对手是美的，别人却认为丑陋不堪。灵智的与道德的魅力可以加增一个线条并不如何匀正的女子的妩媚。性的协和并不附带于美，而往往是预感到的。末了，还有真实的爱情，常突然把主动者与被动者同时变得极美。一个热恋的人，本能地会在他天然

的优点之外，增加许多后天的魅力。鸟儿歌唱，有如恋人写情诗。孔雀开屏，有如男子在身上装饰奇妙的形与色。一个网球名手，一个游泳家，自有他的迷力。只是，体力之于我们，远不及往昔那么重要，因为它已不复是对于女子的一种安全保障。住院医生或外交官的会试，代替了以前的竞武角力。女子亦采用新的吸引方法了。如果我看到一个素来不喜科学的少女，突然对于生物学感到特别兴趣时，我一定想她受着生物学者的鼓动。我们亦看到一个少女的读物往往随着她的倾向而转变，这是很好的。再没有比精神与感觉的同时觉醒更自然更健全的了。

但一种吸引力，即使兼有肉体的与灵智的两方面，还是不足造成美满的婚姻。是理智的婚姻呢抑爱情的婚姻？这倒无关重要。一件婚姻的成功，其主要条件是：在订婚期内，必须有真诚的意志，以缔结永恒的夫妇。我们的前辈以金钱结合的婚姻所以难得是真正的婚姻的缘故，因为男子订婚时想着他所娶的是奁资，不是永久的妻子，“如果他使我厌烦，我可以爱别的。”以欲愿缔结的婚姻，若在未婚夫妇心中当作是一种尝试的经验，那么亦会发生同样的危险。

“每个人应当自己默誓，应当把起伏不定的吸引力永远固定。”“我和她或他终生缔结了；我已选定了；今后我的目的不复是寻访使我欢喜的人，而是要使我选定的人欢喜，”想到这种木已成舟的念头，固然觉得可怕，但唯有这木已成舟的定案才能造成婚姻啊。如果誓约不是绝对的，夫妇即极少幸福的机会，因为他们在第一次遇到的阻碍上和共同

生活的无可避免的困难上，即有决裂的危险。

共同生活的困难常使配偶感到极度的惊异。主要原因是两性之间在思想上在生活方式上天然是冲突的。在我们这时代，大家太容易漠视这些根本的异点。女子差不多和男子作同样的研究；她们执行男人的职业，往往成绩很好；在许多国家中，她们也有选举权，这是很公道的。这种男女间的平等，虽然发生极好的效果，可是男人们不应当因之忘记女人终究是女人。孔德(Auguste Comte)① 对于女性所下的定义，说她是感情的动物，男子则是行动的动物。在此我们当明白，对于女子，"思想与肉体的关连比较密切得多。"女人的思想远不及男人的抽象。

男人爱构造种种制度，想象实际所没有的世界，在思想上改造世界，有机会时还想于行动上实行。女子在行动方面的天赋便远逊了，因为她们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潜心于她的主要任务，先是爱情，继而是母性。女人是更保守，更受种族天性的感应。男子有如寄生虫，有如黄蜂，因为他没有多大的任务，却有相当的余力，故发明了文明，艺术，与战争。男人心绪的转变，是随着他对外事业之成败而定的。女人心绪的转变，却是和生理的动作关连着的。浑浑噩噩的青年男子，则其心绪的变化，常有荒诞、怪异、支离、拗执的神气；巴尔扎克尝言，年青的丈夫令人想到沐猴而冠的样子。

① 法国十九世纪实证主义派哲学家。

女人亦不懂得行动对于男子的需要。男子真正的机能是动，是狩猎，是建造，做工程师，泥水匠，战士。在婚后最初几星期中，因为他动了爱情，故很愿相信爱情将充塞他整个的生命。他不愿承认他自己固有的烦闷。烦闷来时，他寻求原因。他怨自己娶了一个病人般的妻子，整天躺着，不知自己究竟愿望什么。可是女人也在为了这个新伴侣的骚动而感到痛苦。年青的男子，烦躁地走进一家旅馆：这便是蜜月旅行的定型了。我很知道，在大半情形中，这些冲突是并不严重的，加以少许情感的调剂，很快便会平复。但这还得心目中时常存着挽救这结合的意志，不断地互相更新盟誓才行。

因为什么也消灭不了性格上的深切的歧异，即是最长久最美满的婚姻也不可能。这些异点可被接受，甚至可被爱，但始终存在。男子只要没有什么外界的阻难可以征服时便烦闷。女人只要不爱了或不被爱了时便烦闷。男人是发明家；他倘能用一架机器把宇宙改变了便幸福。女人是保守者；她倘能在家里安安静静做些古老的简单的工作便幸福。即是现在，在数千万的农家，在把机器一会儿拆一会儿装的男人旁边，还有女人织着绒线，摇着婴孩睡觉。阿仑(Alain)① 很正确地注意到，男子所造的一切都带着外界需要的标识，他造的屋顶，其形式是与雨雪有关的；阳台是与太阳有关的；舟车的弧线是由风与浪促成的。女子的一切

① 按系现代法国哲学家。

作业则带着与人体有关的唯一的标识。靠枕预备人身凭倚，镜子反映人形。这些都是两种思想性质的简单明了的标记。

男人发明主义与理论，他是数学家，哲学家，玄学家。女子则完全沉浸于现实中，她若对于抽象的主义感到兴趣，亦只是为了爱情（如果那主义即是她所喜欢的男人的主义），或是为了绝望之故（如果她被所爱的男子冷淡）。即以史太埃夫人（Mme de Staël）① 而论，一个女哲学家，简直是绝了女人的爱情之路。最纯粹的女性的会话，全由种种故事、性格的分析，对于旁人的议论，以及一切实际的枝节组成的。最纯粹的男性的会话却逃避事实，追求思想。

一个纯粹的男子，最需要一个纯粹的女子去补充他，不论这女子是他的妻，是他的情妇，或是他的女友。因了她，他才能和种族这深切的观念保持恒久的接触。男人的思想是飞腾的。它会发见无垠的天际，但是空无实质的。它把“辞句的草秆当作事实的谷子”。女人的思想老是脚踏实地的：它每天早上都是走的同样的路，即是女人有时答应和丈夫一起到空中去绕个圈子，她也要带一本小说，以便在高处也可找到人类，情操，和多少温情。

女子的不爱抽象观念，即是使她不涉政治的理由么？我以为若果女人参与政治而把其中的抽象思想加以驱除时，倒是为男子尽了大力呢。实用的政治，与治家之道相去不远：至于有主义的政治却是那么空洞、模糊、危险。为何要

① 按系法国十九世纪初浪漫派女作家。

把这两种政治混为一谈呢？女人之于政治，完全看作乐观的问题与卫生问题。男人们即是对于卫生问题也要把它弄成系统问题，自尊自傲问题。这是胜过女人之处么？最优秀的男子忠于思想；最优秀的女子忠于家庭。如果为了政党的过失以致生活程度高涨，发生战争的危险时，男人将护卫他的党派；女人将保障和平与家庭，即是因此而改易党派亦所不惜。

但在这个时代，在女子毫不费力地和男子作同样的研究，且在会考中很易战败男子的时代，为何还要讲什么男性精神女性精神呢？我们已不是写下面这些句子的世纪了："人家把一个博学的女子看作一件美丽的古董，是书房里的陈设，可毫无用处。"当一个住院女医生和她的丈夫——亦是医生——谈话时，还有什么精神上的不同？只在于一个是男性一个是女性啊！一个少女，充其量，能够分任一个青年男子的灵智生活。处女们是爱研究斗争的。恋爱之前的华尔姬丽(Walkyrie)①是百屈不挠的。然而和西葛弗烈特(Siegfried)②相爱以后的华尔姬丽呢？她是无抵抗的了，变过了。一个现代的华尔姬丽，医科大学的一个女生，和我说："我的男同学们，即在心中怀着爱情方面的悲苦时，仍能去诊治病人，和平常一样。但是我，如果我太不幸了的时候，我只能躺在床上哭"。女人只有生活于感情世界中才会幸福。故科学教她们懂得纪律亦是有益的。阿仑有言："人类

---

① 按系华葛耐歌剧中之女英雄。

② 按系华葛耐歌剧中之男英雄。

的问题，在于使神秘与科学得以调和，婚姻亦是如此。”

女子能够主持大企业，其中颇有些主持得很好。但这并不是使女子感到幸福的任务。有一个在这种事业上获得极大的成功的女子对人说：“你知道我老是寻访的是什么？是一个能承担我全部事业的男人，而我，我将帮助他。啊！对于一个我所爱的领袖，我将是一个何等样的助手！……”的确，我们应当承认她们是助手而不是开辟天地的创造者。人家可以举出乔治桑，勃龙德姊妹(Brontë)①，哀里奥(Eliot)②，诺阿叶夫人(Mme de Noailles)③，曼殊斐儿……以及生存在世的若干天才女作家。固然不错，但你得想想女子的总数。不要以为我是想减低她们的价值。我只是把她们安放在应该安放的位置上。她们和现实的接触，比男人更直接，但要和顽强的素材对抗，奋斗，——除了少数例外——却并非她们的胜长。艺术与技巧，是男性过剩的精力的自然发泄。女人的真正的创造却是孩子。

那些没有孩子的女子呢？但在一切伟大的恋爱中间都有母性存在。轻佻的女人固然不知道母性这一回事，可是她们亦从未恋爱过。真正的女性爱慕男性的“力”，因为她们稔知强有力的男子的弱点。她们爱护男人的程度，和她受到爱护的程度相等。我们都知道，有些女人，对于她所选择的所改造的男子，用一种带着妒意的温柔制服他们。那

① 按系英国十九世纪三女作家。
② 按系英国十九世纪女作家Mary Ann Evans之笔名。
③ 按系法国现代女诗人，已故。

些不得不充作男人角色的女子，其实还是保持着女性的立场。英后维多丽亚(Queen Victoria)并非一个伟大的君王，而是一个化妆了的伟大的王后。狄斯拉哀利(Disraëli)和洛斯贝利(Rosdery)固然是她的大臣，但一部分是她的崇拜者，一部分是她的孩子。她想着国事有如想着家事，想着欧洲的冲突有如想着家庭的口角。"你知道么？她和洛斯贝利说，因为是一个军人的女儿，我对于军队永远怀有某种情操？"又向德皇说："一个孙儿写给祖母的信，应当用这种口气么？"①

我是说两性之中一性较优么？绝对不是。我相信若是一个社会缺少了女人的影响，定会堕入抽象，堕入组织的疯狂，随后是需要专制的现象，因为既没有一种组织是真的，势必至以武力行专制了，至少在一时期内要如此。这种例子，多至不胜枚举。纯粹男性的文明，如希腊文明，终于在政治、玄学、虚荣方面崩溃了。唯有女子才能把爱谈主义的黄蜂——男子，引回到蜂房里，那是简单而实在的世界。没有两性的合作，决没有真正的文明。但两性之间没有对于异点的互相接受，对于不同的天性的互相尊重，也便没有真正的两性合作。

现代小说家和心理分析家最常犯的错误之一，是过分重视性生活及此种生活所产生的情操。在法国如在英国一

① 按德皇威廉二世系英后维多丽亚之外孙。

样，近三十年来的文学，除了少数的例外，是大都市文学，是轻易获得的繁荣底文学，是更适合于女人的文学。在这种文学中，男人忘记了他的两大任务之一，即和别的男子共同奋斗，创造世界，“不是为你们的世界，亲爱的女人，”而是一个本身便美妙非凡的世界，男人会感到可以为这世界而牺牲一切，牺牲他的爱情，甚至他的生命。

女子的天性，倾向着性爱与母爱；男子的天性，专注于外界。两者之间固存着无可避免的冲突，但解决之道亦殊不少。第一，是创造者的男子底自私的统治。洛朗斯曾言：“唤醒男子底最高感应的，决不是女子。而是男子的孤寂如宗教家般的灵魂，使他超脱了女人，把他引向崇高的活动。……耶稣说：‘女人，你我之间有何共同之处？’凡男子觉得他的灵魂启示他何种使命何种事业的时候，便应和他的妻子或母亲说着同样的话。”

凡一切反抗家庭专制的男子，行动者或艺术家，便可以上述的情操加以解释或原恕。托尔斯泰甚至逃出家庭；他的逃避只是可怜的举动，因为在这番勇敢的行为之后，不久便老病以死；但在精神上，托尔斯泰早已逃出了他的家庭；在他的主义和生活方式所强制他的日常习惯之间，冲突是无法解救的。画家高更(Paul Gauguin)①抛弃了妻儿财产，独个子到泰伊蒂岛(Tahiti)上过活，终于回复了他的本来。但托尔斯泰或高更的逃避是一种弱点的表现。真正坚强的

① 按系法国近代大画家。

创造者会强制他的爱人或家庭尊重他的创造。在歌德家中，没有一个女人曾统治过。每逢一个女子似乎有转变他真正任务的倾向时，歌德便把她变成固定的造像。他把她或是写成小说或是咏为诗歌，此后，便离开她了。

当环境使一个男子必须在爱情与事业(或义务)之间选择其一的时候，女人即感到痛苦，有时她亦不免抗拒。我们都稔悉那些当水手或士兵的夫妇，他们往往为了情操而把前程牺牲了。白纳德(Arnold Benett)以前曾写过一出可异的剧本，描写一个飞行家经过了不少艰难，终于取得了他所爱的女子。这女子确是一个杰出的人才，赋有美貌、智慧、魅力、思想，她在初婚时起决心要享受美满的幸福。他们在山中的一家旅店中住下，度着蜜月，的确幸福了。但丈夫忽然得悉他的一个劲敌已快要打破他所造成的最得意的航空纪录。立刻，他被竞争心鼓动了，妻子和他谈着爱情，他一面听一面想着校准他的引擎。末了，当她猜到他希望动身时，她悲哀地喁喁地说："你不看到在我女人的生涯中，这几天的光阴，至少和你在男子生活中的飞行家的冒险同样重要么?"但他不懂得，无疑的，他也应该不懂得。

因为如果情欲胜过了他的任务，男子也就不成其为男子了。这便是萨松(Samson)的神话①，便是哀克尔(Hercule)跪在翁华尔(Omphale)脚下的故事②。一切古代的诗人

---

① 译者按——萨松(Samson)为希伯莱法官，以勇力过人著名。相传其勇力皆藏于长发中，后萨松惑一女名达丽拉(Dalila)，伊乘萨松熟睡，将其长发剃去，自此遂失其勇。

都曾歌咏为爱情奴隶的男子。美丽的巴丽斯(Paris)是一个恶劣的兵士[3]；嘉尔曼(Carmen)诱使她的爱人堕落；玛侬(Manon)使她的情人屡次犯罪。即是合法的妻子，当她们想在种种方面支配丈夫的生活时，亦会变成同样可怕的女人。"当男子丧失了对于创造活动的深切意识时，他感到一切都完了，的确，他一切都完了。当他把女人或女人与孩子作为自己的生命中心时，他便堕入绝望的深渊"。一个行动者的男子而只有在女人群中才感到幸福，决不是一种好现象。这往往证明他惧怕真正的斗争。威尔逊，那个十分骄傲的男子，不能容受人家的抵触与反抗，故他不得不遁入崇拜他的女性群中。和男子冲突时，他便容易发怒，这永远是弱的标识啊，真正强壮的男子爱受精神上的打击，有如古代英雄爱有刀剑的击触一样。

然而在一对幸福的配偶中，女子也自有她的地位和时间，"因为英雄并非二十四小时都是英雄的啊……拿破仑或其他任何英雄可以在茶点时间回家，穿起软底鞋，体味他夫人的爱娇，决不因此而丧失他的英雄本色。因为女人自有她自己的天地；这是爱情的天地，是情绪与同情的天地。每个男子也应得在一定的时间脱下皮靴，在女性宇宙中宽弛一下，纵情一下"。而且一个男子在白天离家处于男子群中，

---

② 译者按——哀克尔(Hercule)为希腊神话中最有勇力之神，惑李地女后Omphales，伊命其在膝下纺织为女工，哀克尔从之。

③ 译者按——希腊神话，巴丽斯以美貌著名，恋美女海仑，掳之以归，遂被希腊人围攻脱洛阿城(Troie)。

晚上再回到全然不同的另一思想境界中去，亦是有益的事。真正的女子决不妒忌行动，事务，政治生活或灵智生活；她有时会难受，但她会掩饰痛苦而鼓励男子。安特洛玛克(Andromaque)在哀克多(Hector)动身时忍着泪。她有她为妻的任务。

综合以上所述，我们当注意的是：不论一件婚姻是为双方如何愿望，爱情如何浓厚，夫妇都如何聪明，他俩至少在最初数天将遇到一个使他们十分惊异的人物。

可是初婚的时期，久已被称为"蜜月"。那时候，如果两人之间获得性生活方面的和谐，一切困难最初是在沉迷陶醉中遗忘的。这是男子牺牲他的朋友，女子牺牲她的嗜好的时期，在约翰·克里司朵夫(Jean-Christophe)①中，有一段关于婚期的女子的很真实的描写，说这女子"毫不费力地对付抽象的读物，为她在一生任何别的时期中所难于做到的。仿佛一个梦游病者，在屋顶上散步而丝毫不觉得这是可怕的梦。随后她看见屋顶，可也并未使她不安，她只自问在屋顶上做些什么，于是她回到屋子里去了。"

不少女人在几个月或几年之后回到自己屋子里去了。她们努力使自己不要成为自己，可是这努力使她支持不住。她们想着：

——我想跟随他，但我错误了。我原是不能这样做的。

---

① 按系罗曼罗兰名作。

男子方面，觉得充满着幸福，幻想着危险的行动。

拜仑所说在蜜月之后的“不幸之月”，便是如此造成的；这是狂热过度后的颓丧。怨耦形成了。有时夫妇间并不完全失和，虽然相互间已并不了解，但大家在相当距离内还有感情。有一次，一个美国女子和我解释这等情境，说：

——我很爱我的丈夫，但他住在一个岛上，我又住在另一个岛上，我们都不会游泳，于是两个人永远不相会了。

奚特曾言：“两个人尽可过着同样的生活，而且相爱，但大家竟可互相觉得谜样的不可测！”

有时候这情形更严重，从相互间的不了解中产生了敌意。你们当能看到，有时在饭店里，一个男人，一个女子，坐在一张桌子前面，静悄悄的，含着敌意，互相用批评的目光瞩视着。试想这种幽密的仇恨，因为没有一种共同的言语而不能倾诉，晚上亦是同床异梦，一声不响地，男子只听着女子呻吟。

这是不必要的悲剧么？此外不是有许多幸福的配偶么？当然。但若除了若干先天构成的奇迹般的和谐之外，幸福的夫妇，只因为他们不愿任凭性情支配自己而立意要求幸福之故。我们时常遇到青年或老年，在将要缔婚的时候，因怀疑踌躇而来咨询我们。这些会话，老是可异地和巴奴越与邦太葛吕哀的相似。

——我应当结婚么？访问者问。

——你对于你所选择的他（或她）爱不爱呢？

——爱的，我极欢喜见到他（或她）；我少不了他（或

她)。

——那么，你结婚便是。

——无疑的，但我对于缔结终生这事有些踌躇……因此而要放弃多少可能的幸福真是可怕。

——那么你不要结婚。

——是啊，可是这老年的孤寂……

——天啊，那么你结婚就是!

这种讨论是没有结果的。为什么?因为婚姻本身(除了少数幸或不幸的例外)是无所谓好坏的。成败全在于你。只有你自己才能答复你的问句，因为你在何种精神状态中预备结婚，只有你自己知道。“婚姻不是一件定局的事，而是待你去做的事。”

如果你对于结婚抱着象买什么奖券的念头：“谁知道?我也许会赢得头彩，独得幸运……”那是白费的。实在倒应该取着艺术家创作一件作品时那样的思想才对。丈夫与妻子都当对自己说：“这是一部并非要写作而是要生活其中的小说。我知道我将接受两种性格的异点，但我要成功，我也定会成功。”

假如在结婚之初没有这种意志，便不成为真正的婚姻。基督旧教的教训说，结婚的誓约在于当事人双方的约束，而并非在于教士的祝福；这是很好的思想。如果一个男人或女人和你说：“我要结婚了……什么?才得试一试……如果失败，也就算了，总可有安慰的办法或者是离婚，”那你切勿迟疑，应得劝他不必结婚。因为这不是一件婚姻啊。即是具

有坚强的意志，热烈的情绪，小心翼翼的谨慎，还是谁也不敢确有成功的把握，尤其因为这件事业的成功不只关系一人之故。但如果开始的时候没有信心，则必失败无疑。

婚姻不但是待你去做，且应继续不断把它重造的一件事。无论何时，一对夫妇不能懒散地说："这一局是赢得了，且休息罢。"人生的偶然，常有掀动波澜的可能。且看大战曾破坏掉多少太平无事的夫妇。且看两性在成年期间所能遭遇的危险。所以要每天重造才能成就最美满的婚姻。

当然，这里所谓每天的重造，并不是指无穷的解释，互相的分析与忏悔。关于这种危险，曼尔蒂(Meredith)与夏杜纳(Chardonne)说得很对："过分深刻的互相分析，会引致无穷尽的争论。"故"重造"当是更简单更幽密的事。一个真正的女子不一定能懂得但能猜透这些区别，这些危险，这种烦闷。她本能地加以补救。男子也知道，在某些情形中，一瞥，一笑，比冗长的说明更为有益。但不论用什么方法，总得永远重造。人间没有一样东西能在遗忘弃置中久存的，房屋被弃置时会坍毁，布帛被弃置时会腐朽，友谊被弃置时会淡薄，快乐被弃置时会消散，爱情被弃置时亦会溶解。应当随时葺理屋顶，解释误会才好。否则仇恨会慢慢积聚起来，蕴藏在心魂深处的情操，会变成毒害夫妇生活的恶薮。一旦因了细微的口角，脓肠便会溃发，使夫妇中每个分子发见他自己在别一个人心中的形象而感到骇怕。

因此，应当真诚，但也得有礼。在幸福的婚姻中，每个人应尊重对方的趣味与爱好。以为两个人可有同样的思想，

同样的判断，同样的欲愿，是最荒唐的念头。这是不可能的，也是要不得的。我们说过，在蜜月时期，爱人们往往因了幻想的热情的幸福，要相信两个人一切都相似，终于各人的天性无可避免地显露出来。故阿仑曾言："如果要婚姻成为夫妇的安乐窝，必得要使友谊慢慢代替爱情。"代替么？不，比这更复杂。在真正幸福的婚姻中，友谊必得与爱情融和一起。友谊的坦白在此会发生一种宽恕和温柔的区别。两个人得承认他们在精神上，灵智上是不相似的，但他们愉快地接受这一点，而且两人都觉得这倒是使心灵上互相得益的良机。对于努力解决人间纠纷的男子，有一个细腻、聪明、幽密、温柔的女性在他身旁，帮助他了解他所不大明白的女性思想，实在是一支最大的助力。

所谓愿欲，虽然是爱情的根源，在此却不能成为问题。在这等结合中，低级的需要升华了。肉体的快乐，因了精神而变成超过肉体快乐远甚的某种境界的维持者。对于真正结合一致的夫妇，青春的消逝不复是不幸。白首偕老的甜蜜的情绪令人忘记了年华老去的痛苦。

拉·洛希夫谷（La Rochefaucauld）① 曾有一句名言，说："尽有完满的婚姻，决无美妙的婚姻。"我却希望本文能指出人们尽可想象有美妙的。但最美妙的决不是最容易的。两个人既然都受意气、错误、疾病等等的支配，足以改变甚至弄坏他们的性情，共同生活又怎么会永远没有困难呢？没

① 按系法国十七世纪名作家。

有冲突的婚姻，几与没有政潮的政府同样不可想象。只是当爱情排解了最初几次的争执之后，当感情把初期的忿怒化为温柔的、嬉戏似的宽容之后，也许夫妇间的风波将易于平复。

归结起来是：婚姻绝非如浪漫底克的人们[1]所想象的那样；而是建筑于一种本能之上的制度，且其成功的条件不独要有肉体的吸引力，且也得要有意志、耐心、相互的接受及容忍。由此才能形成美妙的坚固的情感，爱情、友谊、性感、尊敬等等的融和，唯有这方为真正的婚姻。

---

① 按即热情的富于幻想的人。

论父母与子女

如果我要对于家庭问题有所说法，我定会引用梵莱梨(Paul Valry)①的名句："每个家庭蕴藏着一种内在的特殊的烦恼，使稍有热情的每个家庭分子都想逃避。但晚餐时的团聚，家中的随便，自由，还我本来的情操，确另有一种古代的有力的德性。"

我所爱于这段文字者，是因为它同时指出家庭生活的伟大与苦恼。一种古代的有力的德性，……一种内在的特殊的烦恼，……是啊，差不多一切家庭都蕴蓄着这两种力量。

试问一问小说家们，因为凡是人性底综合的集合的形象，必得向大小说家探访。巴尔扎克怎么？写老人葛里奥(Goriot)对于女儿们的关切之热烈，简直近于疯狂，而女儿们对他只是残酷冷淡；克朗台(Grandet)一家，母女都受父亲的热情压迫，以至感到厌恶；勒·甘尼克(Le Guénic)家庭却是那么美满。莫利阿克(François Mauriac)②又怎么写？在Le Noeud de Vipères中，垂死的老人病倒在床上，

---

① 按系法国现代大诗人。

② 按系现代法国名小说家。

听到他的孩子们在隔室争论着分析财产问题，争论着他的死亡问题：老人所感到的是悲痛；孩子们所感到的，是那些利害冲突而又不得不过着共同生活的人们的互相厌恶；但在Le Mystère Frontenac中，却是家庭结合的无可言喻的甘美，这种温情，有如一群小犬在狗窝里互偎取暖，在暖和之中又有互相信赖，准备抵御外侮的情操。

丢开小说再看实生活。你将发见同样的悲喜的交织……晚餐时的团聚，……内在的特殊的烦恼，……我们的记忆之中，都有若干家庭的印象，恰如梵莱梨所说的既有可歌可颂又有可恼可咒的两重性格。我们之中，有谁不曾在被人生创伤了的时候，到外省静寂的宽容的家庭中去寻求托庇？一个朋友能因你的聪慧而爱你，一个情妇能因你的魅力而爱你，但一个家庭能不为什么而爱你，因为你生长其中，你是它的血肉之一部。可是它比任何人群更能激你恼怒。有谁不在青年的某一时期说过："我感到窒息，我不能在家庭里生活下去了；他们不懂得我我亦不懂得他们。"曼殊斐儿十八岁时，在日记上写道："你应当走，不要留在这里！"但以后她逃出了家庭，在陌生人中间病倒了时，她又在日记上写道："想象中所唯一值得热烈景慕的事是，我的祖母把我安放在床上，端给我一大杯热牛奶和面包，两手交叉着站在这里，用她曼妙的声音和我说：'哦，亲爱的……这难道不愉快么？'啊！何等神奇的幸福。"

实际是，家庭如婚姻一样，是由本身的伟大造成了错综、繁复的一种制度。唯有抽象的思想才单纯，因为它是死

的。但家庭并非一个立法者独断的创造物；而是自然的结果，促成此结果的是两性的区别，是儿童的长时间的幼弱，和由此幼弱促成的母爱，以及由爱妻爱子的情绪交织成的父爱。我们为研究上较有系统起见，先从这大制度底可贵的和可怕的两方面说起。

先说它的德性。我们可用和解释夫妇同样的说法，说家庭的力量，在于把自然的本能当作一种社会结合底凭借。连系母婴的情操是一种完全、纯洁、美满的情操。没有丝毫冲突。对于婴孩，母亲无异神明。她是全能的。若是她自己哺育他的话，她是婴儿整个欢乐整个生命的泉源。即使她只照顾他的话，她亦是减轻他的痛苦加增他的快乐的人，她是最高的托庇，是温暖，是柔和，是忍耐，是美。对于母亲那方面，孩子竟是上帝。

母性，有如爱情一样，是一种扩张到自己身外的自私主义，由此产生了忠诚的爱护。因了母爱，家庭才和夫妇一样，建筑于本能之上。要一个社会能够成立，“必须人类先懂得爱”①，而人类之于爱，往往从母性学来。一个女子对于男子的爱，常含有若干母性的成分。乔治桑爱缪塞(Musset)么？爱晓邦(Chopin)么？是的，但是母爱的成分甚于性爱的成分。例外么？我不相信。如华伦斯夫人(Mme de Warens)②，如贝尼夫人(Mme de Berny)……母性中久留不灭的成分，常是一种保护他人的需要。女人之爱强的男子

① 见Alain：Les Sentiments Familiaux。——原注

② 按系卢梭早年时的保护者兼情妇，

只是表面的，且她们所爱的往往是强的男子底弱点。(关于这，可参阅萧伯讷的 Candide 和 Soldat de Chocolat)。

孩子呢？如果他有福分有一个真正女性的母亲，他亦会受了她的教诲，在生命初步即懂得何谓毫无保留而不求酬报的爱。从母爱之中，他幼年便知道人间并不完全是敌害的，也有温良的接待，也有随时准备着的温柔，也有可以完全信赖而永不有何要求的人。这样开始的人生是精神上的极大的优益；凡是乐观主义者，虽然经过失败与忧患，而自始至终抱着信赖人生的态度的人们，往往都是由一个温良的母亲教养起来的。反之，一个恶母，一个偏私的母亲，对于儿童是最可悲的领导者。她造成悲观主义者，造成烦恼不安的人。我曾在《家庭圈》①中试着表明孩子和母亲的冲突，如何能毒害儿童的心魂。但太温柔太感伤的母亲也能发生很大的恶果，尤其对于儿子，使他太早懂得强烈的热狂的情操。史当达(Stendhal)②曾涉及这问题，洛朗斯的全部作品更和此有关。"这是一种乱伦，"他说，"这是比性的乱伦更危险的精神的乱伦，因为它不易被觉察，故本能亦不易感到其可厌。"关于这，我们在下文涉及世代关系及发生较缓的父亲问题时再行讨论。

既然我们试着列举家庭的德性和困难，且记住家庭是幼年时代的"爱的学习"。故我们虽然受到损害，在家庭中仍能感到特异的幸福。但这种回忆，并非是使我们信赖家

---

① 按系莫罗阿氏所著小说名称。
② 按系法国十九世纪大小说家。

庭的唯一的原因。家庭并是一个为我们能够显露"本来面目"(如梵莱梨所云)的处所。

这是一件重大的难得的德性么？我们难道不能到处显露"本来面目"么？当然不能。我们在实生活中不得不扮演一个角色，采取一种态度。人家把我们当做某个人物。我们得尽官样文章般的职务，我们要过团体生活。一个主教，一个教授，一个商人，在大半的生涯中，都不能保有自己的本来面目。

在一个密切结合的家庭中，这个社会的角色可以减到最低限度。试想象家庭里晚间的情景：父亲，躺在安乐椅中读着报纸，或打瞌睡。母亲织着绒线，和大女儿谈着一个主妇生活中所能遇到的若干难题。儿子中间的一个，口里哼着什么调子，读着一本侦探小说；第二个在拆卸电插；第三个旋转着无线电周波轴，搜寻欧洲某处的演说或音乐。这是一切都不十分调和。无线电的声音，扰乱父亲的阅览或瞌睡。父亲的沉默，使母亲感到冷峻。母女的谈话，令儿子们不快。且他们也不想掩藏这些情操，礼貌在家庭中是难得讲究的。人们可以表示不满，发脾气，不答复别人的问话，反之，亦能表示莫名其妙的狂欢。家庭中所有的分子，都接受亲族的这些举动，且应当尽量的容忍。只要注意"熟习的"一辞的双重意义，便可得到有益的教训①。一种熟习的局面，是常见的不足为奇的局面。人们讲起一个朋友时说，"他

① 译者按——Familier 一辞，作"亲密""熟习"解，但其语源，出于"家庭"(Famille)一辞。

是一家人"时，意思是在他面前可以亲密地应付，亦即是可用在社会上被认为失礼的态度去应付。

刚才描写的那些人物，并非在家庭中感着陶醉般的幸福，但他们在其中觉得有还我自由的权利，确有被接受的把握，获得休息，且用莫利亚克的说法，"有一种令人温暖令人安心的感觉"。他们知道是处于互相了解的人群中，且在必要时会互相担负责任。如果这幕剧中的演员有一个忽然头痛了，整个蜂房会得骚动起来。姊姊去铺床，母亲照顾着病人，兄弟中的一个到药房里去。受着病的威胁的个人在此是不会孤独的。没有了家庭，在广大的宇宙间，人会冷得发抖。在因为种种原因而使家庭生活减少了强度的国中（如美国、德国、战后的俄国），人们感有迫近大众的需要，和群众一起思维的需要。他们需要把自己的情操自己的生活，和千万人底密接起来，以补偿他们所丧失的这小小的，友爱的，温暖的团体。他们试着要重获原始集团生活的凝聚力，可是在一个巨大的民族中，这常是一件勉强而危险的事。

"连锁关系"且超出父母子女所形成的家庭集团以外，在古罗马族中，它不独联合着真正的亲族，且把联盟的友族，买卖上的主顾，及奴隶等等一起组成小部落。在现代社会中，宗族虽然没有那样稳定，——因为组成宗族的家庭散布太广了，——但还是相当坚固。在任何家庭中，你可以发见来历不明的堂兄弟，或是老处女的姑母，在家庭中过着幽静的生活。巴尔扎克的作品中，有堂兄弟邦，有姑母加丽德；在莫利亚克的小说中，也有叔叔伯伯。班琪（Charles Pé-

guy)① 曾着力描写那些政界中的大族，学界中的大族，用着极大的耐性去搜寻氏族中的职位，名号，勋位，甚至追溯到第四代的远祖。

我用氏族这名辞。但在原始氏族，和在夏天排列在海滩上的我们的家族之间，有没有区别呢？母亲在粗布制的篷帐下面，监护着最幼的孩子；父亲则被稍长的儿童们围绕着钓虾。这个野蛮的部落自有它的言语。在许多家庭中，字的意义往往和在家庭以外所用的不同。当地的土语令懂得的人狂笑不已，而外地的人只是莫名其妙。好多氏族对于这种含有神秘色彩的亲密感着强烈的快意，以至忘记了他们以外的世界。也有那些深闭固拒，外人无从闯入的家庭，兄弟姊妹们的童年生活关连得那么密切，以至他们永远分离不开。和外界的一切交际，于他们都是不可能的。即使他们结了婚，那些舅子、姊丈、妹倩、嫂子等始终和陌生人一样。除了极少数能够同化的例外，他们永不会成为家庭中之一员。他们不能享受纯种的人的权利，人家对于他们的态度也更严厉。

我们认识有些老太太们，认为世界上唯一有意义的人物，只是属于自己家庭的人物，而家庭里所有的人物都是有意义的，即是他们从未见过的人亦如此。这样家庭便堕入一种团体生活的自私主义中去了，这自私主义不但是爱，而是自卫，而是对外的防御联盟。奚特写道："家庭的自私主

---

① 按系法国近代神秘诗人，已故。

义，其可憎的程度仅次于个人的自私主义。”我不完全赞成他的意见。家庭的自私主义固然含有危险，但至少是超出个人的社会生活底许多原素之一。

只是，家庭必得要经受长风的吹拂与涤荡。“每个家庭蕴藏着内在的特殊的烦恼……”我们已描写过家庭里的夜晚，肉体与精神都宽弛了，而每个人都回复了他的自然的动作。休息么？是的，但这种自由把人导向何处去呢？有如一切无限制的自由一样，它会导向一种使生活变得困难的无政府状态。阿仑描写过那些家庭，大家无形中承认，凡是一个人所不欢喜的，对于一切其他的人都得禁止，而咕噜也代替了真正的谈话：

“一个人闻着花香要不舒服，另一个听到高声要不快；一个要求晚上得安静，另一个要求早上得安静；这一个不愿人家提起宗教，那一个听见谈政治便要咬牙切齿；大家都得忍受相互的限制，大家都庄严地执行他的权利。一个说：

——花可以使我整天头痛。

另一个说：

——昨晚我一夜没有阖眼，因为你在晚上十一点左右关门的声音太闹了之故。

“在吃饭的时候，好似国会开会时一般，每个人都要诉苦。不久，大家都认识了这复杂的法规，于是，所谓教育便只是把这些律令教给孩子们。”①

---

① 见Alain：Propos sur le Bonheur。——原注

在这等家庭中，统治着生活的是最庸俗的一般人，正如一个家庭散步时，是走得最慢的脚步统治着大家的步伐。自己牺牲么？是的，但亦是精神生活水准的降低和堕落。证据是只要有一个聪明的客人共餐时，这水准会立刻重新升高。为什么？往常静悄悄的或只说一些可怜的话的人们，会变得神采奕奕呢！因为他们为了一个外来的人，使用了在家庭中所不愿使用的力量。

因此，家庭的闭关自守是件不健康的事。它应当如一条海湾一样，广被外浪的冲击。外来的人不一定要看得见，但大家都得当他常在面前。这外来人有时是一个大音乐家，有时是一个大诗人。我们看到在新教徒家庭里，人们的思想如何受着每天诵读的圣经的熏陶。英国大作家中，许多人的作风是得力于和这部大书常常亲接的结果。在英国，女子自然而然写作得很好，这或许亦因为这宗教作品的诵读代替了家庭琐细的谈话，使她们自幼便接触着伟大的作风之故。十七世纪法国女子如赛维尼夫人，拉斐德夫人辈亦是受着拉丁教育的益处。阿仑又言，若干家庭生活的危险之一，是说话时从不说完他的句子。对于这一点，我们当使家庭和人类最伟大的作品常常亲接，真诚的宗教信仰，艺术的爱好（尤其是音乐），共同的政治信念，共同合作的事业，这一切都能使家庭超临它自己。

一个人的特殊价值，往往最难为他家庭中的人重视，并非因为仇视或嫉妒；而是家庭惯在另一种观点上去观察他之故。试读勃龙德姊妹的传记。只有父亲一人最不承认她

们是小说家。托尔斯泰夫人固然认识托尔斯泰的天才；他的孩子们崇拜他，也努力想了解他。但妻子儿女，都不由自主地对于他具有一切可笑的无理的、习惯的普通人性格，和他的大作家天才，加以同样的看法。托尔斯泰夫人所看到的他，是说着“雇用仆役是不应当的”一类的话，而明天却出人不意地嘱咐预备十五位客人的午餐的人。

在家庭中，我们说过，可以还我本来，是的，但也只能还我本来而已。我们无法超临自己。在家庭中，圣者会得出惊，英雄亦无所施其技，阿仑说过：“即令家庭不至于不认识我的天才，它亦会用不相干的恭维以掩抑天才的真相。”这种恭维并不是因为了解他的思想，而是感到家庭里出了一个天才是一件荣誉。如果姓张姓李之中出了一个伟大的说教者或政治家，一切姓张姓李的人都乐开了，并非因为说教者的演辞感动他们，政治家的改革于他们显得有益，而是认为姓张姓李的姓氏出现于报纸上是件光荣而又好玩的事。一个地理学家演讲时，若是老姑母去听讲，亦并非因为她欢喜地理学而是为爱侄子之故。

由此观之，家庭有一种使什么都平等化的平凡性，因了肉体的热情，否定了精神上的崇高，这一点足为若干人反抗家庭的解释。我以前虽引用过奚特在《尘世的食粮》一书中的诅咒：“家庭，闭塞的区处，我恨你！”我并请你回忆一下他的《神童》一书中长兄劝弱弟摆脱家庭，回复自由的描写。可见即是在最伟大最优秀的人的生涯中，也有不少时间令人想到为完成他的使命起见，应得离开这过于温和的家，摆脱

这太轻易获得的爱，和相互宽容的生活。这种时间，便是托尔斯泰逃到寺院里以至病死的时间，也即是青年人听到“你得离开你的爸爸妈妈”的呼声的时间，也就是高更抛妻别子独自到泰伊蒂岛上去度着僧侣式画家生活的时间。我们之中，每个人一生至少有一次，都曾听到长兄的呼声而自以为神童。

我认为这是一种幻象。逃避家庭，即逃避那最初是自然的继而是志愿的结合，那无异是趋向另一种并不自然的生活，因为人是不能孤独地生活的。离开家，则将走向寺院，走向文学团体，但它们也有它们的宽容，它们的束缚，它们的淡漠呢。不然便如尼采一样走向疯狂。“在抽象的幻想中是不会觉得孤独的。”但如玛克-奥莱尔(Marc-Aurèle)①所说，明哲之道，并非是处于日常事务之外保守明哲，而是在固有的环境之下保守明哲。逃避家庭生活是容易的，可是徒然的；改造并提高家庭生活将更难而更美。只是有些时候，青年们自然而然看到家庭的束缚超过家庭的伟大，这是所谓“无情义年龄”。兹为作进一步的讨论起见，当以更明确的方法，研究家庭内部的世代关系。

我们已叙述过这世代关系在幼婴年龄的情状。在母亲方面，那是本能的，毫无保留的温柔；在儿童方面，则是崇拜与信赖：这是正常状态。在此我们当插叙父母在儿童的似乎无关重要的时期最容易犯的若干错误。最普通的是养成

---

① 按系纪元二世纪时罗马皇帝。

娇养的儿童，使儿童惯于自以为具有无上的权威，而实际上，他表面的势力只是父母的弱点所造成的。这是最危险不过的事。一个人的性格在生命之初便形成了。有无纪律这一回事，在一岁以上的儿童，你已替他铸定了。我常听见人家说（我自己也常常说）：

——大人对于儿童的影响是极微妙的；生就的性格是无法可想的。

但在多数情形中，大人颇可用初期的教育以改造儿童性格，这是人们难得想到的事。对于儿童，开始便当使他有有规律的习惯，因为凡是不懂得规律的人是注定要受苦的。人生和社会自有它们的无可动摇的铁律。疾病与工作决不会造成娇养的儿童。每个人用他的犁锄，用他的耐性和毅力，开辟出他自己的路。可是娇养的儿童，生活在一个神怪的虚伪的世界之中；他至死相信，一颦一笑，一怒一哀，可以激起别人的同情或温柔。他要无条件地被爱，如他的过于懦弱的父母一样爱他。我们大家都识得这种娇养的老小孩。如那些因为有天才爬到了威权的最高峰的人，末了终于由一种极幼稚的举动把一切都失掉了。又如那些在六十岁时还以为眉目之间足以表现胸中块垒的女子。要补救这些，做母亲的必得在儿童开始对于世界有潜默的主要的概念时，教他懂得规律。

阿特莱医生（Dr. Adler）曾述及若干母亲因为手段拙劣之故，在好几个孩子中间不能抱着大公无私的态度，以致对于儿童发生极大的恶影响及神经刺激。在多数家庭中，兄

弟姊妹的关系是友爱的模型。但假若以为这是天然的，就未免冒失了。仇敌般的兄弟，是自有文明以来早就被描写且是最悲惨的局面之一，这悲剧且亦永无穷尽。儿童诞生时的次序，在他性格的形成上颇有重大作用。第一个孩子几乎常是娇养的。他的微笑，他的姿态，对于一对新婚的、爱情还极浓厚的夫妇，显得是新奇的魅人的现象。家庭的注意都集中于他。不要以为儿童自己是不觉得的；正是相反，他竟会把这种注意，这种中心地位，认作是人家对他应尽的义务。

第二个诞生了。第一个所受的父母的温情，必得要和这敌手分享，他甚至觉得自己为了新生的一个而被忽视，他感到痛苦。做母亲的呢，她感到最幼弱的一个最需要她，这亦是很自然的情操。她看着第一个孩子渐渐长大，未免惆怅；把大部分的爱抚灌注到新生的身上去了。而对于那刚在成形的幼稚的长子，这确是剧烈的变动，深刻的悲哀，留下久难磨灭的痛苦的痕迹。儿童的情操甚至到悲剧化的程度。他们会诅咒不识趣的闯入者，祝祷他早死，因为他把他们所有的权威都剥夺了。有的想以怨艾的办法去重博父母的怜惜。疾病往往是弱者取胜的一种方法。女人用使人垂怜的法子，使自己成为她生活圈内的人群的中心，已是人尽皆知的事，但儿童也会扮演这种无意识的喜剧。许多孩子，一向很乖的，到了兄弟诞生的时候，会变得恶劣不堪，做出各式各种的丑事，使父母又是出惊又是愤怒；实在他们是努力要大人去重视他们。阿特莱医生确言（我亦相信如此），长

子(或长女)的心理型，其终生都是可以辨识的。第一个生的常留恋以往；他是保守的，有时是悲哀的；他爱谈起他的幼年，因为那是他最幸福的时期，次子(或次女)却倾向于未来的追求，因为在未来他可以超越长兄(或长姊)。他常是破坏主义者，常是善于嘲弄的人。

最幼的季子，亦是一个娇养的孩子，尤其当他和长兄们年纪差得很远的时候，他更幸福，因为他所享的优遇永没有别的幼弟妹去夺掉他的了。他亦被长兄们优遇，他们此时抱着和父母差不多的长辈的态度。他是被“溺爱”的。这种孩子长大时，往往在人生中开始便顺利。能够有所成就，因为他有自信力；以后，和长兄长姊们一起生活时，他受着他们的陶冶而努力要迅速地追出他们；他本是落后的，必得要往前力追①。

父母在好几个孩子中间，应得把母爱和父爱极力维持平等。即使事实上不是如此，(因为各个孩子的性格，其可爱的程度，总不免有所差别，)也得要维持表面上的平等。且当避免使儿童猜着父母间的不和。你们得想一想，在儿童脑海中，父母的世界不啻神仙的世界，一旦在这世界中发现神仙会得战争时，不将令儿童大大难堪么？先是他们感到痛苦，继而是失去尊敬之心。凡是那些在生活中对任何事物都要表示反抗的男人或女子，往往在幼年时看到极端的矛盾，即父母们一面告诫他不要做某种某种事，一面他们自

① 见阿特莱医生著：《儿童教育》。——原注

己便做这种事。一个轻视她的母亲的女孩子，以后将轻视一切女人。一个专横的父亲，使他的儿女们，尤其是女儿，把婚姻看作一件可怕的苦役。“真能享受家庭之乐的父亲，能令儿女尊敬他，他亦尊敬儿女，尽量限令他们遵守纪律，可不过分。这种父母，永不会遇到儿女们要求自由独立的可怕的时间。”① 童年到青年的过渡时期，得因了这种父母，为了这种父母，而以最小限度的痛苦度过。他们比着专暴的父母快乐多了。“没有丝毫专制而经温柔澄清了的爱，比任何情绪更能产生甘美的乐趣。”



以上所述，是应当避免的障碍。以下我们再来讨论世代的正常关系。

母子这一个社会，在人生中永为最美满的集团之一。我们曾描写女人如何钟爱幼龄的小上帝。在中年时，尤其当父亲亡故以后，他们的关系变得十分美满了，因为一方面是儿子对于母亲的尊敬；另一方面是母亲对于这新家长的尊重和对儿子天然的爱护。在古代社会或农业社会中，在母亲继续管理着农庄的情形中，上述那种美妙的混合情操更为明显。新家庭与旧家庭之冲突有时固亦不免。一个爱用高压手段的母亲，不懂得爱她的儿子，不能了解儿子以后的幸福在于和另一个女子保持着美满的协调：这是小说家们常爱采用的题材。洛朗斯，我们说过，传达此种情境最为真

---

① 见Bertrand Russell：On Education。——原注

切。例如 Génitrix 那种典型的母亲，(在实生活中，罗斯金夫人便是一个好例，)能够相信她加于儿子的爱是毫无性欲成分的，实际上可不然。“当罗斯金夫人说她的丈夫早应娶她的母亲时，她的确说得很对。”而洛朗斯之所以能描写此种冲突如是有力，因为他亦是其中的一员之故。

母女之间，情形便略有不同了。有时能结成永久的友谊：女儿们，即是结了婚，亦离不开她们的母亲，天天继续着去看她，和她一起过生活。有时是相反，母女之间发生了一种女人与女人的竞争，或是因为一个年轻而美貌的母亲嫉妒她的娇艳的女儿长大成人，或是那个尚未形成的女儿嫉妒她的母亲。在这等情形中，自然应由两人中较长的一个，母亲，去防范这种情操的发生。

父爱则是一种全然不同的情操。在此，天然关系固然存在，但不十分坚强。不错，父亲之中也有如葛里奥①型的人物，但正因为我们容受母亲的最极端的表象，故我们把葛里奥型的父亲，认为几乎是病态的了。我们知道，在多数原始社会中，儿童都由舅父教养长大，以致父亲简直无关重要。即在文明的族长制社会中，幼儿教育亦由女人们负责。对于幼龄的儿童，父亲只是战士，猎人，或在今日是企业家，政治家，只在晚餐时分回家，且还满怀着不可思议的烦虑、计划、幻想、故事。

在杜哈曼 (Georges Duhamel)② 的一部题作《哈佛书

---

① 按系巴尔扎克小说中的主人翁，见前。
② 按系法国现代名作家。

吏》的小说中，你可看到一个安分守己如蜜蜂似的母亲，和一个理想家如黄蜂似的父亲之间的对照。因为父亲代表外界，故使儿童想着工作。他是苛求的，因为他自己抱着大计划而几乎从未实现，故他希望儿子们能比他有更完满的成就①。如果他自己有很好的成功，他将极力压榨他的孩子，期望他们十全十美；然而他们既是人类，终不能如他预期的那样，于是他因了热情过甚而变得太严了。他要把自己的梦想传授他们，而终觉得他们在反抗。以后，有时如母女之间的那种情形，我们看到父与子的竞争；父亲不肯退步，不肯放手他经营的事业的管理权；一个儿子在同一行业中比他更能干，使他非常不快。因此，好似母子形成一美满的小集团般，父亲和女儿的协调倒变得很自然了。在近世托尔斯泰最幼的女儿，或是若干政治家外交家们的女儿成为她们父亲的秘书和心腹，便是最好的模型。

凡是在父母与子女之间造成悲惨的误解的，常因为成年人要在青年人身上获得只有成年人才有的反响与情操。做父母的看到青年人第一次接触了实际生活而发生困难时，回想到他们自己当时所犯的错误，想要保护他们的所爱者，天真地试把他们的经验传授给儿女。这往往是危险的举动，因为经验差不多是不能传授的。任何人都得去经历人生的一切阶段；思想与年龄必得同时演化。有些德性和智慧是与肉体的衰老关连着的，没有一种说辞能够把它教

① 见Alain：Les Sentiments Familiaux。——原注

给青年。玛特里(Madrid)①国家美术馆中有一幅美妙的早期弗拉芒画，题作《人生的年龄》，画面上是儿童，少妇，老妇三个人物。老妇伏在少妇肩上和她谈话，在劝告她。但这些人物都是裸体的，故我们懂得忠告是一个身体衰老的人向着一个身体如花似玉的人发的，因此是白费的。

经验的唯一的价值，因为它是痛苦的结果，为了痛苦，经验在肉体上留下了痕迹，由此，把思想也转变了。这是实际政治家的失眠的长夜，和现实的苦斗；那么试问他怎么能把此种经验传授给一个以为毫不费力便可改造世界的青年理想家呢？一个成年人又怎么能使青年容受“爱情是虚幻的”这种说法呢？波罗尼斯(Polonius)的忠告是老生常谈②，但我们劝告别人时，我们都是波罗尼斯啊。这些老生常谈，于我们是充满着意义、回想和形象的。对于我们的儿女，却是空洞的，可厌的。我们想把一个二十岁的女儿变成淑女，这在生理学上是不可能的。伏佛那葛(Vauvenargues)③曾言：“老年人的忠告有如冬天的太阳，虽是光亮，可不足令人温暖。”

由此可见，在青年人是反抗，在老年人是失望。于是两代之间便发生了愤怒与埋怨的空气。最贤明的父母会把必不可少的稚气来转圜这种愤懑之情。你们知道格罗台(Paul

---

① 按系西班牙京城。

② 译者按——波罗尼斯(Polonius)为莎士比亚剧中的一个人物，他的对于儿女们的劝告是以高贵著名的。

③ 按系十八世纪法国伦理学家。

Claudel)① 译的英国巴脱摩(Coventry Patmorel 1823—1896)的《玩具》一诗么?一个父亲把孩子痛责了一顿,晚上,他走进孩子的卧室,看见他睡熟了,但睫毛上的泪水还没有干。在近床的桌子上,孩子放着一块有红筋的石子,七八只蚌壳,一个瓶里插着几朵蓝铃花,还有两枚法国铜币,这一切是他最爱的,排列得很有艺术,是他在痛苦之中以之自慰的玩具。在这种稚气前面看到这动人的弱小的表现,父亲懂得了儿童的灵魂,忏悔了。

尤其在儿童的青年时代,我们应当回想起我们自己,不要去伤害那个年龄上的思想,情操,性情。做父母的要有此种清明的头脑是不容易的。在二十岁上,我们中每个人都想:"如果有一天我有了孩子,我将和他们亲近;我对于他们,将成为我的父亲对于我不曾做到的父亲。"五十岁时,我们差不多到了我们的父母的地位,做了父亲或母亲。于是轮到我们的孩子来希望我们当年所曾热切希望的了,变成了当年的我们以后,当他们到了我们今日的地位时,又轮到另一代来作同样虚幻的希望。

你们可以看到,在青年时期,伤害与冲突怎样的形成了所谓"无情义年龄"。在初期的童年,每人要经过一个可以称为"神话似的"年龄:那时节,饮食、温暖、快乐都是由善意的神仙们赐与的。外界的发现,必需劳作的条件,对于多数儿童是一种打击。一进学校,生活中又加添了朋友,因了朋友,

---

① 按系法国现代大诗人,与梵莱梨齐名。

儿童们开始批判家庭。他们懂得，他们心目中原看作和空气水分同样重要的人物，在别的儿童的目光中，只是些可怪的或平庸的人。“这是整个热情的交际的新天地。子女与父母的连系，即不中断，也将松懈下来。这是外界人占胜的时间，外人闯入了儿童的灵魂。”① 这亦是儿童们反抗的时间，做父母的应当爱他们的反抗。

我们曾指出一切家庭生活所必有的实际色彩与平板，即是宗教与艺术亦无法使它升华。青年人往往是理想主义者，他觉得被父母的老生常谈的劝告所中伤了。他诅咒家庭和家庭的律令。他所希望的是更纯粹的东西。他幻想着至大至美的爱。他需要温情，需要友谊。这是满是誓言，秘密，心腹的告白的时间。

且这也往往是失望的时间，因为誓言没有实践，心腹的告白被人欺弄，爱人不忠实。青年人处处好胜，而他所试的事情件件都弄糟了。于是他嫉恨社会。但他的嫉恨，是由他的理想的失望，他的幻梦与现实之不平衡造成的。在一切人的生活中，尤其在最优秀的人的生活中，这是一个悲惨的时期。青年是最难渡过的年龄，真正的幸福，倒是在成年时期机会较多。幸而，恋爱啊，继而婚姻啊，接着孩子的诞生啊，不久使这危险的空洞的青年时期得到了一个家庭的实际的支撑。“靠着家庭，都市，职业等等的缓冲，傲慢的思想和实生活重新发生了关系”② 。这样，循环不已的周圈在下

① 洛朗斯语。——原注

② 见Alain：Idées。——原注

一代身上重复开始。

为了这些理由，“无情义年龄”最好大半在家庭以外度过。在学校里所接触的是新发见的外界，而家庭，在对照之下，显得是一个借以托庇的隐遁所了。如果不能这样，那么得由父母回想他们青年时代的情况，而听任孩子们自己去学习人生。也有父母不能这样而由祖父母来代替的，因为年龄的衰老，心情较为镇静，也不怎么苛求，思想也更自由，他们想着自己当年的情况，更能了解新的一代。

在这篇研究中，我们得到何种实用的教训呢？第一是家庭教育对于儿童的重要，坏孩子的性格无疑地可加以改造，有时甚至在他们的偏枉过度之中，可以培养出他们的天才；但若我们能给予他一个幸福的童年，便是替他预备了较为容易的人生。怎样是幸福的童年呢？是父母之间毫无间隙，在温柔地爱他们的孩子时，同时维持着坚固的纪律，且在儿童之间保持着绝对一视同仁的平等态度。更须记得，在每个年龄上，性格都得转变，父母的劝告不宜多，且须谨慎从事；以身作则才是唯一有效的劝告。还当记得家庭必须经受大千世界的长风吹拂。

说完了这些，我们对于“家庭是否一持久的制度”的问题应得予以结论了。我相信家庭是无可代替的，理由与婚姻一样：因为它能使个人的本能发生社会的情操。我们说过青年时离开家庭是有益的，但在无论何种人生中，必有一个时间，一个男人在经过了学习时期和必不可少的流浪生

活之后，怀着欣喜与温柔的情绪，回到这最自然的集团中去，在晚餐席的周围，无论是大学生、哲学家、部长、兵士、或艺术家，在淡漠的或冷酷的人群中过了一天之后，都回复成子女、父母、祖父母，或更简单地说，都回复了人。

论 友 谊

夫妇与家庭，相继成为一切文明社会的基本原素，这个缘由，我们以前已经加以阐发了。我们说过，它们的重要性和必然性，是因为那些情操基于强固的本能之上，且能令人超越自私主义而学习爱。

现在我们要来研究一种全然不同的关系，其中智慧与情操驾乎本能之上而且统治了本能。这是维系两个朋友的关系。为何这新的关系亦是社会生活所少不了的呢？难道由本能发生的关系还不够么？难道夫妇与家庭，不能令人在最低限度的冲突之下找到他涉历人生时必不可少的伴侣么？

对于这一点，我们首先当解答的是：大多数人终生不知夫妇生活之能持久。为何他们逃避婚姻呢？多数是并未逃避，只没有遇到而已。我想，这是因为世界上女子较多于男子，故所有的女子在一夫一妻制度之下，不能各各选中一个丈夫。而且，只要一个人，不论男女，心灵和感觉稍稍细腻一些，便不能接受无论何种的婚姻。他对于伴侣的选择，自有他坚决的主见和癖好。有人会说："但在人生无数的相遇中，竟不能使每个人至少物色到一个使他幸福的对手：这无

论如何是不可能的。”这却不一定。有些人过着那么幽密的隐遁生活，以至什么也闯不进他们的生活圈。还有些，则因偶然的命运置他们于一个性格思想全然不同的环境里之故，只觉得婚姻之弄人与可厌。

且也有并不寻找的人。早岁的受欺，肉体的恐惧，神秘的情意，终使他鄙弃婚姻。要有勇气才能发下这终生的盟誓；跳入婚姻时得如游泳家跳下海去一般。这勇气却非人人具有。有时，一个男人或女人，颇期望结婚，但他们所选择的他或她过着另外一种生活。于是，因了骄傲，因了后悔，因了怨望，他们终生死守着使他们成为孤独的一种情操。以后他们也许会后悔，因为他们虔诚地保守着的回忆已只是纯粹形式上的执拗。“昔日的心绪早已消逝。”但已太晚了。青春已逝，已非情场角逐，互相适应的时代了。我们会阐述夫妇生活之调和怎样的有赖于婉转顺应的柔性。独身者自然而然会变得只配过孤独生活而不能和另一个人过共同生活的人，即是愿意，他亦不能美满地做一个丈夫或妻子了。

对于这一般人，人生必得提供另一种解决方式。他们彻底的孤独生活简直是不近人情的，除了发疯以外，没有人能够忍受；他们在何处才能觅得抗御此种苦难的屏障呢？在幼年的家庭中么？我们已陈叙过家庭不能助人作完满的发展，它的优容反阻挠人的努力。一个只靠着家庭的老年独身者，其境况是不难想象的：巴尔扎克在《堂兄弟邦》一书中，即研究这种关系含有多少不安定的，平庸的，有时竟是丑恶的成分。邦终于只靠了朋友而得救。

即是为那些组织家庭的人，为那个有很好的伴侣的丈夫或妻子，为那些与家长非常和睦的儿童，为有着一千零三个爱人的邓·璜也还需要别的东西。我们已看到，家庭啊，爱情啊，都不容我们的思想与情操全部表现出来，凡是我们心中最关切的事情，在家庭和爱情中都不能说。在家庭里，因为我们和它的关系是肉体的，非精神的，人们爱我们也太轻易了；在爱情中，则除了那些懂得从爱情过渡到友谊的人之外，两个相爱的人只是互相扮演着喜剧，各人所扮的角色也太美满了，不容真理的倾吐。这样，儿童、父母、丈夫、妻子、爱人、情妇，都在他们的心灵深处隐藏着多少不说出来的事情；尤其蕴藏着对于家庭，对于婚姻，对于父母，对于儿女的怨艾。

而凡是不说出来的东西，都能毒害太深藏的心灵，有如包藏在伤口下面的外物能毒害肉体的组织一般。我们需要谈话，需要倾诉，需要保存本来面目，并不象在家庭或爱情中徒在肉体方面的随心所欲，而尤其需要在智慧与精神方面能适心尽意。在向着一个心腹者倾诉的当儿，我们需要澄清秘密的情操与胸中的积愤；这知己将成为我们的顾问，即使他不愿表示意见，也能使这些秘密的怨恨变得较有社会性。因此我们在爱情之外应另有一种关系，在家庭之外应另有一个团体。这另一个团体便是和我们能自由选择的一个人的友谊或是和一个现在的或往昔的大师的默契。我们今日所要研究的便是这自由选择的、补充的家庭。

友谊是怎样诞生的呢？关于母爱，我们用不到提出这问题。这种爱是和婴孩一同诞生的；根本是纯粹的本能。关于性爱，答案也似乎不难。一瞥，一触，引起了欲愿和钦佩。“爱始于爱。”最真实的最强烈的爱情是最突兀的。“乳母啊，这青年是谁？如果他已娶妻，我唯有把坟墓当作我的合欢床了。”[①] 爱情不靠道德的价值，不靠智慧，甚至也不靠所爱者的美貌。美丽的蒂太妮亚（Titania）曾俯伏在鲍东（Botton）底驴子式的头上[②]。爱情是盲目的，这句平凡的老话毕竟是真理。我们总觉别人的爱情是不可解的。“她在他身上看到些什么呢？”所有的女人对所有的女人都要这样说。但在被不相干的人认为贫瘠的园地上，一种强烈的、压制不住的情操诞生了，因为有欲愿在培养它。

友谊的诞生却迟缓得多。初时，它很易被爱情窒息，有如一颗柔弱的植物容易被旁边的丛树压倒一样。拉·洛希夫谷曾言：“大多数的女人所以不大会被友谊感动，是因为一感到爱情，友谊便显得平淡了之故。”平淡？可不，在友谊的初期，却是明澈得可怕。对于他或她，一个驴子似的头始终是驴子似的头。怎么能依恋驴子似的头呢？在头脑完全明澈的两人中间，既毫无互相吸引的肉体的魅力，怎么能诞生友谊这密切的关系呢？

在有些情形中，这种关系是产生得极自然的，理由很简

① 译者按——此系名剧Roméo et Juliette中，Juliette见Roméo后与乳母语。

② 译者按——皆系莎士比亚《一个仲夏夜的梦》中的人物。

单，因为所遇到的人赋有难得的优点，而且人家也承认他的优点。因此，友谊颇有如霹雳般突然发生的时候。一瞥、一笑、一顾、一盼，在我们精神上立刻显示出一颗和我们声气相投的灵魂。一件可爱的行为，证实了一颗美丽的心灵。于是，和爱情始于爱情一样，友谊亦始于友谊。在此突兀的友谊中，选中的朋友亦不一定是高人雅士，因为优劣的判断也是相对的。某个少女可以成为另一个少女的心腹，同出，同游，而于第三者却只觉得可厌。如果因为偶然之故，先天配就的和谐居然实现了，友谊便紧接着诞生。

但除了例外，这样的相遇不常能发生持久的关系。婚姻制度帮助爱情使其持久，同样，甫在萌芽中的友谊亦需要一种强制。人心是懒惰的。倘使没有丝毫强制去刺激那甫在萌芽的情操，往往容易毫无理由地为了一些小事而互相感到厌倦。“她翻来覆去唠叨不已……她老是讲那些事情……他是易于生气的……她老是迟到……他可厌，她太会怨叹了……”这便需要强制了，学校，行伍，军队，船上生活，战时将校食堂，小城市里公务员寄膳所。在这一切生活方式中都含有家庭式的强制，而这是有益的。人们必需过着共同生活。这种必需，使人慢慢地会互相了解，终于互相忍受。“人人能因被人认识而得益，”我敢向你们提出这一条定理。

然而偶然发生的友谊并不必然是真正的友谊。亚倍·鲍那(Abel Bonnard)①有言：“人们因为找不到一个知己，

① 按系法国现代作家。

即聊以几个朋友来自慰。”真正的友谊必需经过更严格的选择。蒙丹之于鲍哀茜(Boétie)①不但友爱，而且尊重，敬仰。他认出他具有卓越优异的心魂，使他能一心相许。一切男人，一切女子，对于所敬重的人可并不都能如是依恋。有的对于人家的优点感到嫉妒，不想仿效高贵性格底美德，而只注意于吹毛求疵。另有一般，因为怕自己经不起太明澈的心魂的批判，故宁愿和较为宽容的人厮混。

“凡是尚未憎恶人类的人，凡相信人群中还散处着若干伟大的灵魂，若干领袖的人才，若干可爱的心灵，而孜孜不倦地去寻访，且在访着之先便已爱着这些人的人，才配享受友谊。”

对于鲍那氏这种重视心理作用的见解，我愿附加一点。为使人能温柔地爱恋一个人起见，在这被爱者所有的优点之外更加上若干可爱的弱点亦非无益。人们不能彻底爱一个不能有时报以微笑的人。在绝对的完美之中，颇有多少不近人情的成分，令人精神上心灵上感到沮丧。他能令人由钦佩而尊敬，可不能获得友谊，因为他令人丧气，令人胆怯。一个伟大的人物，因为具有某种怪癖而使他近于人情，使我们感到宽弛，这是我们永远感激的。

我们对于友谊之诞生的意见，概括起来是：一个偶然的机缘，一盼，一言，会显示出灵魂与性格的相投。一种可喜的强制，或一种坚决的意志更使这初生的同情逐渐长成以

---

① 按系法国十六世纪文人。

至确定。我们可以到达心心相印的地步的相契，胜于在精神上与外人相契的程度，可远过于骨肉至亲。这是友谊最初的雏形。

此刻，我愿更确切地推究一下，在这伟大的情操，——有时竟和最美的爱情相埒的友谊，和更凡俗而不完全的"狎习"之间，究有什么区别。

拉·洛希夫谷说："所谓友谊，只是一种集团，只是利益的互助调节，礼仪的交换，总而言之，只是自尊心永远想占便宜的交易。"拉·洛希夫谷真是苛刻，或至少他爱自以为苛刻，但他在此所描写的，在人与人的关系中，正不是友谊。交易么？不，友谊永远不能成为一种交易；相反，它需求最彻底的无利害观念。凡是用得到我们时来寻找我们，而在我们替他尽过了力后便不理我们的人，我们从来不当作朋友看待的。

固然，要发觉利害关系不常是容易的事，因为擅长此种交易的人，手段是很巧妙的。"对于B君夫妇你亲热些罢……"丈夫说。——"为什么？妻子答道。他们非常可厌，你又用不到他们……"——"你真不聪明，丈夫说；当他回任部长时我便需要他们了，这是早晚间事，而他对于在野时人家对他的好意更为感动。"——"不错，妻子表示十分敬佩的说，这显得更有交情。"——的确"这显得更有交情"，但决不是友谊。在一切社会中，两个能够互相效劳的人有这种交易亦是很自然的。大家互相尊敬，但互相顾忌的时候更多。

大家周旋得很好。大家都记着帐："他的勋章，我将颁给他，但他的报纸会让我安静。"

友谊是没有这种计算的。益非两个朋友不能且不该在有机会时互相效劳，但他们对于这种行为，做得那么自然，事后大家都忘掉了，或即使不忘掉，也从不看作重要。你们当记得拉·风丹纳(La Fontaine)①贫困时，一个朋友请他住到他家里去，他答道："好，我去。"一个人是不应当怀疑朋友的。为人效劳之后，当避免觉得虚荣的快感。人的天性，常在看到别人的弱点时，感觉到自己的力强，在最真诚的怜悯之中，更混入一种不可言喻的温情。苛刻的拉·洛夫希谷又言："在我们最好的友人的厄运之中，我们总找到若干并不可厌的成分，"莫利亚克在《外省》一书中说，我们很愿帮助不幸者，但不喜欢他们依旧保存着客厅里的座钟。

"只要你还是幸福的时光，你可有许多朋友；如果时代变了，你将孤独。"不，我们决不会在灾患中孤独的。那时不但恶人要表示幸灾乐祸，而那些当初因为你很幸福而不敢亲近你的其他的不幸者，此时亦会走向你，因为你亦遭了不幸，他们觉得与你更迫近了。可怜的雪莱，在还未成名时，较之煊赫一世的拜仑朋友更多。必得要有高尚的心魂，方能做一个共安乐的朋友而心中毫不存着利害观念。

因此，无利害观念成为朋友的要素之一，能够帮助人的朋友，应当猜透对方的思虑，在他尚未开口之前就助他。"从

① 按系法国十七世纪名作家。

趣味和尊敬方面去看待朋友是甜蜜的；但从利害方面去交给他们便显得难堪；这无疑是干求了。”那么，当他们需要我们尽力时，我们预先料到他们的需要而免得他们请求了罢。财富与权力，其唯一的、真实的可爱处，或许即在我们能运用它们来使人喜欢这一点上。

在无利害观念之外，互相尊敬似乎是友谊的另一要点。“真的么？”你会问。“然而，我颇有些朋友为我并不敬重而确很爱好的，敬与爱当然不同，且我对他们亦老实说我不敬重他们。”我认为这是一种误解，尤其是不曾参透实际的思想。实在我们都有一般朋友，我们对他们常常说出难堪的真理，且没有这种真诚也算不得真正的友谊。但有些批评，在别人说来会使我们动怒而在朋友说来我们能够忍受，这原因岂非是我们知道在批评之外，他们在许多更重要的地方敬重我们么？所谓敬重，并非说他们觉得我们“有德”，也不是说他们认为我们聪明。这是更错杂的一种情操。把我们的优点和缺点都考量过了之后，他们才选择我们，且爱我们甚于他人。

唯有尊敬方能产生真诚，这是应当明白的要点。凡是爱我们，赞赏我们的人所加之于我们的，我们都能忍受；因为我们能接受他的责备而不丧失自信(万一丧失了这自信，我们便生活不下去)。著作家中间的美满的友谊，也就靠这种混合的情操维持。蒲伊莱(Louis Bouilhert)①对于弗罗

① 按系法国十九世纪诗人兼剧作家。

贝作最严酷的批评，可不损伤他的尊严，因为他把弗罗贝当作大师，弗罗贝亦知道这点。但我们得提防另一种“真诚的朋友”，他们的真诚只使我们丧气，他们的顾虑只使我们提防人家说我们的坏话，而对于好的方面似乎聋子一般全听不见。也得提防多疑的朋友，我们对他的敬爱，他不能一次明白了便永远明白，也不懂得人生是艰辛的，人是受着意气支配的，他老是观察我们，把我们的情操、烦躁、脾气的表现都当作有意义的征象。多疑的人永远不能成为好朋友。友谊需要整个的信任：或全盘信任，或全盘不信任。如果要把信心不断地分析、校准、弥缝、恢复，那么，信心只能加增人生的爱的苦恼，而绝不能获得爱所产生的力量和帮助……但若信心误用了又怎样呢？也没有关系；我宁愿被一个虚伪的朋友欺弄而不愿猜疑一个真正的朋友。

毫无保留的信任是否亦含有倾诉全部心腹的意思？我想不如此不能算真正的友谊。我们说过，交友目的之一，在于把隐藏在心灵深处的情操在社会生活中回复原状。如果朋友所尊敬的不是我们实在的“我”，而是一个虚幻的“我”，那么这种尊敬于我们还有什么价值？只要两个人在谈话时找不到回忆的线索，谈话便继续不下去。只要你往深处探测，触到了心底的隐秘，它便会如泉水般飞涌出来。在枯索的谈话中忽然触及了这清新的内容，确是最大的愉快。只是，机密底倾吐不容易承当。要有极大的机警方能保守住别人的心腹之言。在谈话中，抉发大家所不知道的机密在人前炫耀，是很易发生的事。当自己的心底搜索不出什么

时，人们会试把难得的秘闻来打动人。于是，人家的秘密被泄漏了，即使他实在并不想泄漏。

“没有一个人，在我们面前说我们的话和在我们背后说的会相同。人与人间的相爱只建筑在相互的欺骗上面，假使每个人知道了朋友在他背后所说的话，便不会有多少友谊能够保持不破裂的了。”这是柏斯格(Pascal)① 的名言。普罗斯德也说，我们之中，如有人能够看到自己在别人脑中的形象时定会惊异；我可补充一句说：即看到自己在爱他的人的脑中的形象时也要惶惑。因此，狡猾之辈不必撒谎，只要把真实的但是失检的言语重述一下，便足使美满的情操解体。

对于这种危险的补救方法，可列举如下：

一、有些心腹之言，其机密与危险的程度，只能对在职业上负有保守秘密之责的人倾吐，即是教士，医生，我愿再加上小说家，因为小说家能以化妆的形式用艺术来发泄，故在实生活中往往能谨守秘密；

二、对于报告某个朋友如何说他，某个朋友又如何说他的人，不论那些话足以使他难堪或使他与朋友失和，应该一律以极严厉的态度对付他。在这等情形中，最好的办法不是和说他如何如何的人（这些话往往是无从证实的）决裂，却与报告是非的人翻脸；

三、应当在无论何种的情形之下卫护你的朋友，这并非

---

① 十七世纪法国思想家，著名文人。

否认确切的事实，因为你的朋友不是圣者，他们有时能够犯极重大的过失；但你只须勇敢地说明你根本是敬重他的，这才是唯一的要着。我认识一个女子，有人在她面前攻击一个她引为知己的人时，简单地答道："这是我的朋友，"便拒绝再谈下去。我认为这才是明智。

由此，我们归结到下列的重要观念，即友谊如爱情一样需要一种誓约。鲍那所下的定义即是如此："友谊是我们对于一个人物的绝对的选择，他们的天性是我们选择的根据，我们一次爱了他，便永远爱他。"阿仑的定义亦极相似："友谊是对于自己的一种自由的幸福的许愿，把天然的同情衍为永远不变的和洽，超出情欲、利害、竞争和偶然之上。"

他又言："且还需有始终不渝的决心。否则将太轻易了。"一个人翻阅他的友人名录将如看时钟一般，爱与不爱仿如感到冷热一般随便。实利主义的人说，我们的情操是一种事实。他们的友谊契约是这样订的："当我是你的朋友时，我是你的朋友；这是趁着意气的事情，我不负任何责任。一天，也许是明朝，我会觉得你于我无异路人，那时我将告诉你。"无论何处，这种措辞总表示人们并不相爱。不，不，绝对没有条件，一朝结为朋友，便永远是朋友了。伦理家会说："怎么。如果你的朋友做了恶事，下了狱，上了断头台，你还是爱他么？"是啊……看那史当达所描写的于利安① 的朋友，伏格（Fouque），不是一直送他上断头台么？还有吉

---

① 按系史氏名著《红与黑》中的主角。

伯林(Kipling)①的那首《千人中的一人》的诗：

千人中之一人，苏罗门说，会支撑我们胜于兄弟。
这样的人，我们去寻访罢，即是二十年也算不得苦，
如果能够寻到，二十年的苦还是极微。
九百九十九人是没决断的，所见于我们的仍与世俗无异。
但千人中之一人却爱他的朋友，即在大众在朋友门前怒吼的时候。

礼物与欢乐，效劳与许愿……我们决非交给他这些。
九百九十九人批判我们，依着我们的财富或光荣。
是啊……噢，我的儿子！如你能找到他，你可远涉重洋不用胆怯，
因为千人中之一人会跳下水来救你，
会和你一同淹溺，如他救你不起。

如果你用了他的钱，他难得想起，
如果他用尽了你的，亦非为恨你，
明天他仍会到你家里谈天，没有一些怨艾的语气，
九百九十九个伪友，金啊银啊，一天到晚挂在口边，
但千人中之一人，决不把他所选的人给恶神做牺牲。

---

① 按系美国现代名小说家。

他的权利由你承受，你的过失由他担负，

你的声音是他的声音，他的屋檐是你的住家。

不论他在别处有理无理，我愿你，噢，我的儿子，将他维护。

九百九十九个俗人，见你倒运见你可笑即刻逃避，

但千人中之一人，和你一同退到绞台旁边，也许还要往前。

这是一千个男人中的一个，……亦是一千个女子中的一个，有没有呢？我们且来辨别两种情形：女人和女人的友谊，男人和女人的友谊。

女人之能互相成为朋友，是稍加观察便可证明的。但可注意一点：青年女子的友谊往往是真正的激情，比着青年男子的友谊更多波折，而且对抗敌人的共谋性质与秘密协定的成分，也较男子友谊为多。所谓敌人是没有一定的，往往是家庭；有时是另一组少女；有时是男子，她们常把所有的男子当作敌对的异族，认为全体女子应当联合一致去对付。这种共谋为协助行为，我想是因为她们较弱之故，也因为长久以来被社会约束过严之故。十九世纪时，一个少女的最亲切的思想，在家庭里几乎一些也不能说。她需要一个知己。巴尔扎克的《两个少妇的回忆录》即是一例。

如果结婚的结果很好，婚姻便把少女间的友谊斩断了，至少在一时间内是如此。两种同等强烈的情操是不能同时

并存的。如果婚姻失败，心腹者便重新担任她的角色。共谋的事情又出现了，不复是对抗家庭而是对抗丈夫了。不少女子终生忠于反抗男子群的女子连锁关系。这连锁关系是坚固的，除非到了她们争夺同一男子的关头。眼见一个女友和自己也极愿爱恋的男子过着幸福的生活时，若要能够忍受而毫无妄念，真需要伟大的精神和对于自己的幸福确有自信才行。有些女子，当然因为情意终较为低弱之故，往往在这等情景中禁不住有立刻破坏他们，取而代之的念头。这时候，她们的追逐男子，已非为男子本身，而是为反抗另一个女人。这种情操的变幻，使女子在一个爱情作用并不占据如何重要位置的社会里较易缔结友谊。美国的情形便是如此。在美国，男子对于女子远不如欧洲人那么关切。爱的角逐在美国人生活中占着次要的位置，故女子们缔结友谊的可能性较大。

如果是智识和心灵都有极高价值的女子，当然能够缔结美满的友谊。拉斐德夫人和赛维尼夫人①便是好例，她们从青年到老死，友谊从未发生过破裂，情爱亦未稍减。她们中偶有争论，亦不过为辩论两者之间谁更爱谁的问题而已。赛维尼夫人的女儿，格里南夫人，因此非常嫉妒。在一般情形中，家庭对于过分热烈的友情总是妒忌的。这也很易了解。朋友是一个与家庭敌对的心腹，不问这朋友是男性或女性。在结婚时女人使丈夫与朋友失和是屡见不鲜的事。只

---

① 按皆系法国十七世纪著名女子。

是，如我们在论及婚姻问题时所说的那样，有一种纯粹男性典型的谈话，只吸引男人而几乎使所有的女子感到厌倦，且这无异是对于友谊的奇特的播弄。自有戏剧作家以来，凡是做丈夫的能和妻子的情人发生友谊这一回事，总是讽刺的好题目。这是滑稽的么？无疑的，在这两个男人之间，比着情人与情妇之间，可谈的东西较多。他们诚心相交，且情人与情妇的关系往往亦是因为有丈夫在面前方才维系着的。一朝丈夫不愿继续担任居间者的角色时，或出外远行或竟离婚了时，一对情人的关系也立刻破灭了。

于是，我们便遇到难题了：男女之间的友谊是不是可能的？能否和男子间最美满的友谊具有同样的性质？一般的意见往往是否定的。人家说：在这等交际中怎会没有性的成分？假如竟是没有，难道女人（即是最不风骚的）不觉得多少受着男子的慑服么？一个男子，若在女子旁边过着友谊情境中所能有的自由生活而从不感到有何欲念，亦是反乎常态的事；在这等情形中，情欲的机能会自动发生作用。

且为了要征服女子之故，男人不真诚了。嫉妒的成分也渗入了；它把精神沟通所不可或缺的宁静清明的心地扰乱了。友谊，需要信任，需要两人的思想、回忆、希望之趋于一致。在爱情中，取悦之念替代了信任心。思想与回忆经过了狂乱与怯弱的热情的渗滤。友谊生于安全、幽密与细腻熨贴之中；爱情则生存于强力、快感与恐怖之中。“朋友的

失态，即情节重大亦易原谅，恋人的不贞，即事属细微亦难宽恕。”友谊的价值在于自由自在的放任；爱情却充满着惴惴焉唯恐失其所爱的恐惧。谁会在狂热的激情中顾虑到谅解、宽容与灵智的调和呢？唯有不爱或现已不爱的人才是如此。

关于这，人家很可拿实例来回答我们。在文学史上，在普通的历史上，尽有男女之间的最纯粹的友谊。不错，但这些情形可以归纳到三种不完全的虚幻的类别中去。

第一类是弱者的雏形的爱，因为没有勇气，故逗留在情操圈内。普罗斯德着力描写过这些缺乏强力的男子，被女人立刻本能地窥破了隐衷，相当敬重他们，让他们和她作伴。对于这般传奇式的人，她们亦能说几句温柔的话，有若干无邪的举动。她们称之为她们的朋友，但她们终于为了情人而牺牲他们。你们可以想起卢梭，姚贝(Jourbet)①，亚米哀(Amiel)②等的女友。

有时，女子也可能是一个传奇式的人；在这情形中，可以形成恋爱式的友谊。最显著的例是雷加弥爱夫人(Mme Récamier)的历史。但这些蒙上了爱的面具的友谊亦是暗淡得可怜。

第二类是老年人想从友谊中寻求慰藉，因为他们已过了恋爱的年龄。老年是最适合男女缔结友谊的时期。为什么？因为他们那时已不复为男人或女人了。卖弄风情啊，嫉

① 十八世纪作家。
② 十九世纪作家。

妒啊，于他们只存留着若干回忆与抽象的观念而已。但这正足以使纯粹精神的友谊具有多少惆怅难禁的韵味。

有时，两个朋友中只有一个是老年人；于是情形便困难了。但我们亦可懂得，在已退隐的曾经放浪过的青年们中间（如拜仑与曼蒲纳夫人），在彻悟的老年人和少妇之间（如曼蒲纳勋爵与维多利亚王后），很可有美满的友谊。不过，两人中年纪较长的一个，总不免感到对方太冷淡的苦痛。实在这种关系也不配称为友谊，因为一方面是可怜的恋爱，另一方面是虽有感情却很落寞。

在第三种周圈内，另有一种甜蜜而单调的情绪，即是那些过去的恋人，并未失和而从爱情转变到友谊中去的。在一切男女友谊中，这一种是最自然的了。性的高潮已经平息，但回忆永远保留着整个的结合，两个人并非陌生的。过去的情操，使他们避免嫉妒与卖弄风情的可怕的后果；他们此刻可在另一方式中自由合作，以往的相互的认识更令他们超越寻常的友谊水准。但即在这等场合，我们认为，就是男女间的友谊是可能的话，亦含有与纯粹友谊全然不同的骚乱的情操。

以上是伦理学家对于“杂有爱的成分的友谊”的攻击。要为之辩护亦非不可能。以欲念去衡量男女关系实是非常狭隘的思想。男女间智识的交换不但是可能，甚至比男人与男人之间更易成功。歌德曾谓：“当一个少女爱学习，一个青年男子爱教授时，两个青年的友谊是一件美事。”人家

或者可以说，这处女的好奇心只是一种潜意识的欲念化妆成智识。但又有什么要紧，如果这欲念能使刺激思想，能消灭虚荣心！在男女之间，合作与钦佩，比着竞争更为自然。在这种结合中，女人可毫无痛苦地扮演她的二重角色，她给予男人一种精神的力，一种勇气，为男人在没有女友时从来不能有的。

如果这样的智识上的友谊，把两个青年一直引向婚姻的路上，也许即是有热情的力而无热情的变幻的爱情了。共同的作业赋与夫妇生活以稳定的原素；它把危险的幻梦消灭了，使想象的活动变得有规律了，因为大家有了工作，空闲的时间便减少。我们曾描写过，不少幸福的婚姻，事实上，在数年之后已变成了真正的友谊，凡友谊中最美的形式如尊敬，如精神沟通，都具备了。

即在结婚以外，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互相成为可靠的可贵的心腹也绝非不可能。但在他们之中，友谊永不会就此代替了爱情。英国小说家洛朗斯有一封写给一个女子的奇怪的残酷的信。这女子向他要求缔结一种精神上的友谊，洛朗斯答道："男女间的友谊，若要把它当作基本情操，则是不可能的……不，我不要你的友谊，在你尚未感到一种完全的情操，尚未感到你的两种倾向（灵与肉的）融和一致的时候，我不要如你所有的友谊般那种局部的情操。"

洛朗斯说得有理，他的论题值得加以引申。我和他一样相信，一种单纯的友谊，灵智的或情感的，决不是女人生活中的基本情操。女人受到的肉体的影响，远过于她们自

己所想象的程度。凡她们在生理上爱好的人，在她们一生永远占着首位，且在此爱人要求的时候，她一定能把精神友谊最完满的男友为之牺牲。

一个女子最大的危险，莫过于令情感的友谊扮演性感的角色，莫过于以卖弄风情的手段对待一个男友，把她的思想来隐蔽她的欲念。一个男子若听任女子如是摆布，那是更危险。凡幸福的爱情中所有对于自己的确信，在此绝找不到。梵莱梨有言："爱情的真价值，在能增强一个人全部的生命力。"纯粹属于灵的友谊，若实际上只是爱的幻影时，反能减弱生命力。男子已追近"爱的征服"，但猜透其不可能，故不禁怀疑自己，觉得自己无用。洛朗斯还说："我拒绝此种微妙的友谊，因为它能损害我人格的完整。"

男女友谊这错杂的问题至少可有两种解决。第一种是友谊与爱情的混合，即男女间的关系是灵肉双方的。第二种是各有均衡的性生活的男女友谊。这样，已经获得满足的女子，不会再暗暗地把友谊转向不完全的爱情方面去。洛朗斯又说："要，就要完全的，整个的，不要这分裂的，虚伪的情操，所有的男子都憎厌这个，我亦如此。问题在于觅取你的完整的人格。惟如此，我和你的友谊才是可能，才有衷心的亲切之感。"既然身为男子与女子，若在生活中忘记了肉体的作用，始终是件疯狂的行为。

此刻我们只要研究友谊的一种上层形式了，即是宗师与信徒的关系。刚才我们曾附带提及，尽情的倾诉秘密不

是常常可能的，因为友谊如爱情一般，主动的是人类，是容易犯过的。故人类中最幽密最深刻的分子往往倾向于没有那么脆弱的结合，倾向于一个无人格性的朋友，对于这样的人，他才能更完满更安全的信赖。

我们说过，为抚慰若干痛苦与回忆起见，把那些痛苦与回忆"在社会生活中重新回复一下"是必要的。大多数的男女心中都有灵与肉的冲突。他们知道在社会的立场上不应该感到某种欲念，但事实上他们确感到了。人类靠着文明与社会，把可怕的天然力驯服了，但已给锁住的恶魔尚在牢笼中怒吼，它们的动作使我们惶惑迷乱。我们口里尽管背诵着法律，心里终不大愿意遵守。

不少男女，唯有在一个良心指导者底高尚的、无人格性的友谊中，方能找到他们所需要的超人的知己。对于那些没有信仰的人，唯有医生中一般对于他们的职业具有崇高的观念之士能够尽几分力。医生以毫无成见的客观精神谛听着一个人的忏悔，即骇人听闻的忏悔亦不能摇动他的客观，使人能尽情倾诉也就靠着这一点。杨格(Jung)医生曾谓："我绝非说我们永远不该批判那些向我们乞援的人的行为。但我要说的是，如果医生要援助一个人，他首先应当从这个人的本来面目上去观察。"我可补充一句说，医生，应当是一个艺术家而运用哲学家与小说家的方法去了解他的病人。一个伟大的医生不但把肉体来治疗精神，还把精神去治疗肉体。他亦是一个真正的精神上的朋友。

对于某些读者，小说家亦能成为不相识的朋友，使他们

自己拯救自己。一个男子或女子自以为恶魔，他因想着自己感有那么罪恶那么非人的情操而自苦不已。突然，在读着一部美妙的小说时，他发见和他相似的人物。他安慰了，平静了；他不复孤独了。他的情操“在社会生活上回复了”，因为另一个人也有他那种情操。托尔斯泰和史当达书中的主人翁援助了不知多少青年，使他们渡过难关。

有时，一个人把他思想的趋向，完全交付给一个他认为比他高强的人的思想。他表示倾折；他不愿辩论了；那么，他不独得了一个朋友，且有了一个宗师。我可和你们谈论此种情操，因为我曾把哲学家阿仑当作宗师。这是什么意思呢？对于一切问题我都和他思想相同么？绝然不是。我们热情贯注的对象是不同的，而且在不少重要问题上我和他意见不一致。但我继续受他思想的滋养，以好意的先见接受它的滋养。因为在一切对于主义的领悟中，有着信仰的成分。选择你们思想上的宗师罢，但你一次选定之后，在驳斥他们之前，先当试着去了解他们。因为在精神友谊中如在别的友谊中一样，没有忠诚是不济事的。

靠着忠诚，你能与伟大的心灵为伴，有如一个精神上的家庭。前天，人家和我讲起一个格勒诺勃尔(Grenoble)①地方的一个木商，他是蒙丹的友人；他出外旅行时，从来不忘随身带着他的宗师的一册书。我们也知道夏多勃里安、史当达等死后的友人。不要犹疑，去培植这种亲切的友谊罢，

① 按系法国东南名城。

即是到狂热的程度亦是无妨。伟大的心灵会带你到一个崇高的境界，在那里你将发现你心灵中最美最善的部分。为要和柏拉图、柏斯格辈亲接起见，最深沉的人亦卸下他们的面具。诵读一册好书是不断的对话，书讲着，我们的灵魂答着。

有时，我们所选的宗师并非作家哲学家，而是一个行动者。在他周围，环绕着一群在他命令之下工作着的朋友。这些工作上的友谊是美满的；丝毫不涉嫉妒，因为大家目标相同。他们是幸福的，因为行动使友谊充实了，不令卑劣的情操有发展的机会。晚上，大家相聚，互相报告日间的成绩。大家参与同一的希望；大家得分担同样的艰难。在军官和工程师集团中，在李渥蒂（Lyautey）①和罗斯福周围，都可看到此种友谊。在此，"领袖"既不是以威力也不是以恐惧来统治；他在他的方式中亦是一个朋友，有时是很细腻的朋友，他是大家公认而且尊敬的倡导者，是这美满的友谊集团的中心。

以前我们说过要使一个广大的社会得以生存，必得由它的原始细胞组成，这原始细胞先是夫妇，终而是家庭。在一个肉体中，不但有结膜的、上皮的纤维，且也有神经系的、更错杂的、有相互连带关系的细胞，同样，我们的社会，应当看作首先是由家庭形成的，而这些家庭又相互连系起来，有些便发生了密切的关系，因了友谊或钦佩产生一种更错杂

---

① 按系大战时法国名将之一。

的结合。这样，在肉的爱情这紧张的关系之上，灵的爱更织上一层轻巧的纬，虽更纤弱，但人类社会非它不能生存。现在，你们也许能窥探到这爱慕与信任底美妙的组织了，它有忠诚的维护，它是整个文明的基础。

论政治机构与经济机构

婚姻与家庭，虽然有时间和空间的变化，究还是相当稳定的制度。反之，我们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则是摇摇不定的了。本能原有必然适应的自动性，在此亦给过于新奇的情景弄迷糊了。我们这个时代，物理学家和化学家可以在几十天内使风尚与贸易为之骚乱。人类感着贫穷的痛苦。他们缺少米麦，缺少衣服，没有住屋，没有交通。许多新奇的力量发现之后，使人类得有以少数劳作获得大量生产的方法。这种征服应该是幸福的因素了。但社会只能极迟缓地驾驭他们的新增力量。因了精神和意志特别衰弱之故，我们在充实的仓廪之前活活饿死，在阒无人居的空屋前面活活冻死。我们知道生产；可不知分配。我们所造所铸的货币把我们欺妄了，束缚了。有如在小车时代建造的木桥给运货汽车压坍了一样，我们为简单社会设计的政治制度，担当不起新经济的重负，得重造的了。

但若相信这再造的大业可以很快地完成的话，便犯了又危险又幼稚的大错误了。几个夜晚可以草成一个计划，但要多少年的经验、修改、痛苦，才能改造一个社会。没有一个人类的头脑，能把种种问题的无穷的底蕴窥测周到；更没

有人能预料到答案与前途。一八二五年时，当欧罗巴处在和今日同样可怖的危难中奋斗，当暴动的工人捣毁机器的时候，亦无法预料到五十年后欧洲所达到的平衡状态是怎样一会事。那时所能预料的，一个麦考莱(Macauley)①所能预言的，只是此种平衡状态必能觅得而已。

现在我们可以抱着同样的信念。人类的历史没有完呢，它才开始。接着近百年来科学发现而来的，定将是因科学发现而成为必要的社会改革。但这脱胎换骨的适应，将很迟缓。我们且试作初步的准备，先来研究一下我们的形势。

一

现代国家，不论是何种政制，专制也好，寡头政治也好，孟德斯鸠所研究的民主政治也好，其特点是经济作用到了统治一切的程度。凡是往昔由私人经济担当的种种任务，今日都由国家担负了。我们得追究这权力是怎样转移的。

自由经济的世界，如在十九世纪末期的法兰西还能看到的，是由乡村的坚实的机构促成的。那时，在全地球，在无数的企业中，银行、农庄、商号、小店，人们到处在追求财富。他们追求时并无什么全盘的计划，但这千千万万的人的情欲、需求、冒失底总和，居然把平衡状态随时维持住了。不景气的巨潮并非没有，它亦和今日一样带着大批的灾祸

① 按系十九世纪英国政治家兼史家。

而俱来：失业、破产、倾家，但巨潮的猛烈之势很快有了挽救之方。每个企业的领袖，研究着以前的不景气潮起伏之势，参考着自己和长一辈人的回忆，懂得从前物价曾低落到使人人可以毫无顾虑地购买的程度。在法国为数最多的家庭旧企业中，人们对于这些周期的风浪并不十分害怕。船在大海中把得很稳，亦并不装载过于沉重的资本。在那时代经营家庭工业的人看来，向银行借款是一桩罪恶。如果遭到了这种灾祸，便把家庭生活极力紧缩，直到漏卮填塞了为止。事业的需要胜过人类的需要，或说得准确些，是人和事业合为一体，必须事业繁荣，人类方得幸福。那时代，一个人对于事业的忠诚，竟带着一种神秘色彩，也即是这一点造成了事业的势力与光华。事业的忠诚和职业上的荣誉，是当时法国最普遍的美德。

里昂、罗贝 (Roubaix)①、诺尔曼堤(Normandie)②各处的大店主，从没想到和同业联合起来以消灭竞争，更未想到在经济恐慌时要依赖国家救济。竞争者即是敌人，如果他在社交中——那时也很少——遇到他们，他说话亦很勉强，很留神。和州长部长的关系，也不过在罢工时请求他们保护工厂而已。反之，国家亦难得注意经济问题。党派之分野，多半是为思想，很少为利害关系。经济生活自有个人的反应支持着，这些反应，因为直接受制于极单纯的本能之

---

① 按系法国北部织造业中心。

② 法国北方区域。

故，自会应运而生。

多数重要的事业，都由此社会的自然生活承担着。举一个例子来说，在大半的工业城中，法国专门教育是由那些义务教员借着公共场所组织成的。互助协会的会长与司库只是中等阶级的人，他们于星期日到会工作，计算帐目，可毫无报酬；这样，他们使国家不费一钱得有社会保险组织，虽然不完全，但是自动的，诚实的，可靠的。在英国与美国，私人建设在国家生活上所占的地位更为重要。大学有着自己的财产，医院亦是独立的。

无限公司的发达，成为近代经济生活中第二阶段的特点，但亦和第一阶段的若干重要原素同时并存。股份公司使没有资产的人亦能集合资本去购买近代技术所需的价值日昂的机器。它使下层民众亦能参加大企业。但它所优惠的只是无数庞大的事业，到处都是股东而没有负责的领袖。

不久，因股票的发行、购买、转让而产生的利益，竟超过了工厂、矿产与一切实在的事业。商业变成抽象的买卖，和人类困苦艰难的作为更无丝毫关连。实业家、商人、农夫，在一生所能积聚的财产，一向是被他们的工作与监督的力量限制着的，至此，商业组合，股票转让，笔尖一挥所能挣得的钱财变成没有限制的了。应当看一看数字。在美国，二百家公司共同支配着六百万万美金，合九千万法郎，等于全国财富总额百分之三十四，而这二百家公司的行政人员和参与种种会议的人还不满一千。据最近调查，证明这些人中至少有一部分丝毫不顾他们所管理着的企业的利益。他们

以自己的证券做投机事业，操纵着贷借对照表以减少股东的利益，造出虚伪的亏损以逃避法律规定的税则。在他们前面，一个中等人士如果想作一些小小的投资时，便毫无力量，毫无凭借。慕索里尼曾经说过："资本主义的企业，从百万转到亿兆的时候，已变成妖魔般的东西了。企业规模之巨大，超过了人的能力：以前是精神控制着物质，此刻是物质控制着精神了。原是正常的生理状态现在变为病理状态了。"

特别是大战以来，尤其在美国德国，经济世界显得如一个神话似的，云端里的世界，全给几个妖魔统治着。自然的反应因企业集中而消灭了。获利的欲念胜过了职业上的荣誉观念。有些地方，国家试着保护生产；有些地方，试着限制生产；投机家因愚昧之故，竭力把经济危机延宕着不让它爆发，不知这更增强了爆发时的猛烈之势。本能，在从前是颇有力量的，此刻亦失掉功用。假如你把一群海狸迁居到图书馆里去，它们只能把书籍来筑堤，这种堤是毫无用处的。同样，俭约的人拚命积聚钱财，而纸钞却在他手中渐渐解体，化为乌有。社会尽管牵伸着做出若干动作，表示它还有"垂死之生"，但在受害最烈的地方，麻痹的症候已蔓延到巨灵的全部关节中去。

若果大企业的主持者能够谨慎将事，能够保持规律，则自然反应的缺乏亦不致如是牵动大局。人们可以假定一种由自然的经济领袖统治的经济。领袖中明智之辈即曾探求过此种经济的法则。但其余大多数人，赋有封建思想，宁愿

战斗，不爱安全。即以美国而论，垣街的主人翁听让大众投入一九三〇年的金价高潮中去，既不制止，亦不警告。他们却在谣言之上加上谣言。他们漫无限制的贷款给外国，毫不研究归还的可能性。他们使购买国结合起来，使自己的放款无法收回，把买主变成了竞争者。他们甚至不曾清查克莱葛(Kreuger)①的帐目。罗斯福总统的一个顾问，曾谓美国最迫切的需要之一，乃是创立一所银行家学校。

当那些妖魔自认无法阻止他们的魔宫崩圮时，他们，他们的职工和主顾，自然而然齐向国家求援。是国家应当运用权力保护他们，使人家定他们的货，设立机关安插他们，操纵货币以结束经济恐慌，以公家的组织代替私人制度。第三阶段，乞援于国家的阶段，因大众的需求和资本家的卸职而临到了。

在此种历程之初，在孟德斯鸠甚至巴尔扎克的时代，大家所处的社会还是有机体的有生命的。无数的细胞、农村、小铺子、小工厂，互易有无，互相生养，构成了这个社会层次分明的经纬。某几个集团担任了较为错杂的事业，如保险、教育、慈善等。这一切又构成了国家，国家无异一个有生命的躯体的头脑。但头脑不能统治细胞在肉体内发生的内部化学作用，故国家亦不懂事业的内部化学作用；在社会诸原素间，在此社会与异国的人民间，国家只是联络一切的媒介。

---

① 按系故瑞典火柴大王以破产自杀。

在此历程之末，大部分的社会细胞解体了，窒息了，向头脑与神经系统要求代行职务。在法国，病还不至于无可救药；农业社会，手工艺社会，商业社会，依旧生存着；然而试把国家在一九三四年所负的责任与一八三四年的作一比较，便知在我国亦如他处一样，政府这机器变得十二分繁复了，凡是从前遇到艰难时代由独立组织承当的工作，现在都压在政府肩上。它能不能胜任呢？

二

一切团体行动必需有一个领袖。不论是为战败一个敌人或为铺设一条路轨，人类本能都昭示出应当服从一个人的命令。但一个不知规律的领袖，对于一切个人的幸福与安全，都是一种危险。因此，威权与自由两种似乎矛盾的需要，便发生了与人类社会同样古老的争执。民众随着情势之变迁，依违于两者之间。他们需要完成什么艰难的事业时，便倾向于威权；一俟事业告成，又换了自由的口号。

这种转变的例子很多，封建制度与君主集权都是从封建以前的无政府状态中产生的。虽然也有苛求，它究竟被人民接受了，因为在那时代，它代表民众的救星。一俟社会秩序回复之时，要求更大的正谊的欲念，又使人类向法律向君王向议会请求保障了。封建制度并非以强力勒令愤懑的民众遵守的制度。在未被憎恨之前，它亦受人祝祷过来。愤懑是从成功中产生的。故在十八世纪时，专制政体最初获

得信任，继而被怀疑，终于酿成革命。法律是为生人制订的；它和人类同时演化，同时生长，同时死灭。

一个国家的形式，若能把行动的威力，尊重私人生活的态度，改换失时的制度以适应新环境的机能等，熔冶得愈完满，其生命也愈持久。如英国那样孕育、转变的君主立宪，在一八六〇年左右，确能适合上述的三重理想。它尊重法律，同时亦顾及个人的幸福。那时，它很稳定，因为在民众愤懑时，它具有保护安全的活塞。

在政治上如在经济上一样，一种健全的机构应当有自然的反应。如十九世纪时限制选举与议会制的君主制度中，财政的活塞似乎是切实有效的。选民是纳税人。纳税人自己监督着岁出，遇岁出过巨便立予制止。但那种制度究竟不完全，因为没有大众的代表。这些大众，在那时唯有借了暴动与叛乱来作宣泄愤懑的活塞。于是，在法国是一场革命，在英国是一种妥协，把普选制确定了。这种制度，在很久的时期内使一切公民幻想着真的获有参政权了。以普选选出的议会不啻一个"常设的反叛机关"；代表着国家真实的力量，有拳有枪，使大众不必再在街上揎拳攘臂，亲自出马了。

在相当时间内，这种机构运用得很顺利；以后，有如永远不能避免的那样，种种冲突使它越出了常轨。这冲突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呢？

一、机械的发明，不独改变了经济制度，且把国家警卫力的性质也变易了。维持秩序的方法，集团的力量，与科学

发见，人类信念同时改变了，以至制度的优劣，须视变化无定的媒介物而定。在浑身盔甲的骑士显得不可伤害，坚固的城堡显得不可侵犯的时候，唯有封建制度能够维持秩序。射击火器与炮弹的发明，使君主专制代替了诸侯分霸，以后更由大众来推翻君主政体。威尔斯(Wells)① 在今日预言，种种新式武器、飞机、铁甲车等，使一般优秀的技术家具有制服大众的能力，将来可以重新形成骑士制。更加上广播思想的方法(电影，无线电)，能使一个党魁或政府领袖在公共集会以外向群众宣达意旨，几乎如在古代共和邦中一样的容易。

二、普选与国家膨胀混合起来，产生了财政上的愚民政治。今日监督国家支出的，已不是以议员为代表的纳税人，而是享受利益的人了。“无代表，不纳税，”曾经是英国德谟克拉西的第一句口号，亦是使议会制普遍化的公式。我们则无代表的纳税人与不纳税的代表兼而有之了，因为缴付最重的赋税的是少数人，大多数的选民是不纳直接税的。于是最安全的活塞之一给闭塞了。在选举能够直接确定纳税问题时，纳税人的自然反应是有效的。故一个小县，一个小社会里的行政，往往管理得很好。一朝由一种陌生的，遥远的政权来分配恤金与俸给时，街上的平民便看不到纳税与权益之间有何关连了。国家预算与收入，尽量膨胀，超过了一切合理的界限。国家把借以为生的社会吞噬了。纳税人

① 按系现代英国作家。

失去了天然的政治自卫力，不是反抗便是逃避。

三、腐化是与人类天性同等古老的一种罪恶，但在自由经济中，便不容易侵入组成真实社会的小组织。各人主持着自己的事业，利益与道德是融和一致的。定购机器的实业家，采办货物的商人，在他们自己的买卖中是不取佣金的。反之，国家或大公司的定货或补助金，若其支配权落在一般不负责任的领袖手里时，腐败的弊病即不能免，因为他们的私人利益和受着委托的公众利益是分得很清的。最诚实的人能抵御物质的诱惑，但法律是不应当为诚实的人订立的啊。再若舆论这活塞能自由发挥功能，危险也就小得多，但舆论正是那些以欺妄获利的人造成的。民众很少批评精神，故少数活动分子，不必如何操心，即很易操纵他们。富人们，受着愚民政策的威胁时，便把他们的天然武器、金钱来自卫。现代的玛希阿凡(Machiavel)①教这些富翁在利益之上蒙上一副"善人德性"的面具。如柏拉图所描写过的一般，民主政治自然而然演化成金钱政治。

四、政权的混乱把鉴别力，生活力，监督力的最后原素也消灭了。以理论言，在一个议会制的政府中，人民选择代表；代表选择执行政权的领袖，即那些统治国家的阁员，而舆论更以所选出的两院来间接监督阁员。但事实上，代表们由于一种无可克制的习惯，很快成为麻木不仁的职业者，他们以各种要求来代替他们的监督，阁员们，受着干求的压

---

① 按系十五世纪意大利翡冷翠邦大政治家。

迫，又被议会和许多常设委员会① 弄得疲于奔命，唯有努力延长自己的局面，而非治理国事了。

于是，当社会解体，国家被召去承继如是棘手的事业时，它亦没有威权，没有适应时势的反动力，没有连续一贯的计划。

三

别国的集权主义的成功，此时使关于我们的制度的批评，显得更苛刻更危险。特殊事故之能转变一般思想，历史上已有明证。君主立宪的英国的胜利，在十八世纪初叶使多少倾向君主专制的思想都为之转变。"不列颠海军与玛鲍罗葛（Malborough）② 产生了洛克与其他英国哲学家趋向欧洲大陆的潮流。"拿破仑的败灭，更增强了欧洲各国倾向英国政体的风气。十九世纪时不列颠工商业称霸世界，一八七〇至一八八五年间法国迅速复兴，一九一八年协约国战胜，这些史实又加增了自由议会制的威信。凡由国际条约产生的新国家，没有一个敢不采两院制。非洲，甚至在亚洲，也似乎被这传染病征服了。

一九二〇——一九三〇这十年间，协约国无力重建欧洲的均势了，于是威信隳落。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成功，它

① 他们比阁员更稳定，极有权力，可毫不负责。

② 按系十九世纪英国名将。

的创立者的天才，俄罗斯的革命，创造了全然相反的一种方式。德国，最先想仿效战胜国的法律，后来终亦拥出一个狄克推多。政治哲学家正在寻找理由来罢黜他们以前崇拜的制度。

要从这些国际的模仿中去找出定律来是很难的。传染病在某些疆界上也会停止蔓延。在法国大革命时，许多英国人，对于革命的普遍的胜利，有的表示害怕，有的表示期望，事实上，法国大革命并没此种普遍的胜利。但虽然没有表面上的革命，别的民族亦会借用邻国的新制度，因为它适应实际的需要，适应一般风俗的转变。我们可说，大战以后德国史上最重要的事变，莫过于模仿罗马了。

然而，如果思想真会传染的话，它从一个地方传到另一个地方时，亦能变形。制度成功之后，常使名字与象征具有一种暗示力，而那些名字口号即以渗透作用深入邻国。"帝国"、"凯撒"这些名辞，直至二千年后的今日还保有相当的力量。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姿态、字汇，被全世界抄袭了去。但无论那一个民族，尽管自以为承受了别一个民族的组织，实际上总以自己固有的民族天才把别人的组织改变过了，这天才即是他的历史的机能。法兰西共和国，不论他自己愿或不愿，确是继续着路易十四与拿破仑的"集中"事业(l'œuvre centralisatrice)。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在俄国亦不得不承受沙皇时代的官僚传统。在德国，罗马的法西斯主义变成了异教的，狂热的，极端的。字汇的混淆，造成了思想的混淆，令人相信使用相同的名辞即能造成相同的

制度。

多少谈论议会制度的人，不论是颂赞或诅咒，似乎都相信这种制度在一切采用它的国家内都是相同的。事实上，从英国输入法国和美国的制度，在三个国家中各有特殊的面目。不列颠宪法以解散议会权为基础，这便构成了执行政权的人的威力与稳定，又如各大政党对于领袖的忠诚，各个政党领袖共同对于君王的忠诚，亦是英国宪法的基础。在美国，总统成为权力远胜英王几倍的独裁者，但他是选举出来的，而它的议会亦远没有英国下院般的权力。法国的个人主义，则使稳固的政党组织变得不可能，一桩历史上的事故，例如马克·马洪（Mac-Mahon）① 的冒险的举动，使解散国会这武器成为无用。可见即在国家内部，未经任何新法律所改变过的宪法，亦会受着事变的影响而演化。

因此，把民主和独裁，自由和集权对峙，好似确切固定的形式一般，是完全不正确的。我们可再说一遍：一切制度，随着自然的节奏，在自由与集权之间轮流嬗变。没有一种民主政治可以不需威权，也没有一种独裁不得大多数被统治者的同意而能久存。泰勒朗（Talleyrand）② 曾言："有了刀剑你什么都可以做，但你不能坐在刀剑上面。"没有一个领袖，单靠着卫队，不得大多数国民的同意或至少是不干涉态度，而能创造一种持久的政体的。最煊赫的威名，也不能

---

① 按系法国元帅，第二任大总统，曾滥用解散议会权，铸成大错。
② 法国十八九世纪时政治家兼外交家。

使一个领袖把他的民族导向违反本国历史传统的路上去。邻国新政体的成功，能以传染与模仿之力，左右一个依违于自由和集权之间的国家的政治生活；但经过了一番迷离歧途的痛苦之后，它仍将继续它固有的历史传统。

由此可知，在法国，问题绝不在于抄袭俄、意、德诸国的制度，那是和它不同的历史的产物，而且那些制度之有无价值，还需因执行者的品格而定，问题是在这些外国食粮中辨识何种才能拿来消化成自己的本体，更进一层，还得将自己的法律，研究其错综变幻，以探寻其与现社会发生冲突的要点。

四

把法律加以简单的更动，是否能在国家生命上发生深切的影响？症结岂非尤在国民的灵魂而不在法律么？

在有些时候，信仰确能为法律之所不能为。在我们的弊病中，道德原则的衰落，也确应当和制度的衰老负着同等责任。梵莱梨在孟德斯鸠全集序言中，叙述人类在繁荣时代怎样会遗忘成功的秘诀——道德，而在忧患重临时又怎样会重新去称颂那些为社会必不可少的美德。克莱芒梭(Clémenceau)①曾谓，一个强毅果敢之士，在公众情操期望威力之时，可以不必涉及法律而径以领袖的态度统治。但此

① 近代法国大政法家。

种因情操剧变而发生的更动，唯有改革制度方能维持长久。

斯宾诺莎(Spinoza)的《政治论》中有言：“人类必然是情欲的奴隶。若是一个国家的运命完全系于个人的诚实，凡百事务必须落在老实人手里方能处理得很好时，这个国家决不会如何稳定。……在国家的安全上讲，只要事务处理得好，我们亦可不问政府施政时的动机何若。个人的德性是自由或魄力，国家的德性却是安全。”

我们认为，健全的宪法，其定义可以归结如下：如果宪法能使政府人员之奉公守法，不但是因富有热忱、德性、理智之故，且为他们的本能与利益所促使，那么，这宪法便是良好的宪法。

法律所能自动施于情欲的影响，不难举例。在法国，何种简单的动机促使政府不稳定呢？我们不妨把英法两国议员对于秉政内阁所怀抱的情操作一比较。假定此两国人士的爱国心与野心差不多相同。一个英国议员，若投票反对自己的政党而参与倒阁运动，究竟能有什么希望？一些好处也没有。他将因此脱党，使自己下届不能重新获选。他亦决无入阁的可能，因为内阁几乎一定会采取解散国会的措置。国会的解散，使他在任期未满以前，不得不筹一笔安排选举运动的费用。若使他欺弄了他的政党，他必得同时牵连到他的选区。而这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故英国议员的私人利益，完全依赖着政府的稳定。在英国，倒阁是没有报酬的。在法国，却有这种报酬，议员的私人利益有赖于政府的不稳定。如果他参与倒阁，又有什么可惧？他将有重新竞

选的危险么？当然不，既然从不解散国会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他将被开除党籍么？这或许可能，但众院里的政党那么多，他立刻可以加入另一个党。反之，对于下台的阁员，他能取而代之么？得承认他有此机会。政府领袖在组织新阁时，往往把对于前任内阁玩了巧妙的手段的某某议员，依为股肱。他们宁愿一个危险分子做他们的羽党而不愿他居于敌党。在我国，习惯使倒阁有了酬报。

在若干构造很好的机器中，工人的一桩错误或零件的一些毛病会自动促成一种动作，把机器校准；同样，在完满的宪法中，统治者的过失亦能自动促成制裁。当然，我们应想到完满的宪法是永远不存在的，即使人们能够悬想，亦难适应动荡不已的风俗。这并非说因此我们便不必把宪法去适应目前的局势。但宪法的改革，如一切改革一样，应从风俗方面去感悟，而不当着重抽象的推理。因为当国家的威权能够及于法律时，国家的威权亦早已恢复了。

五

政治上的改革能不能使国家去补足自然经济(économiespontanée)的匮乏？我不信这种结果是可能的，亦不信是值得愿望的。由国家单独统治的经济永远是勉强的。一切工作将因之官僚化；集团救济亦将有所不足，因为当未来的疾苦显得"非个人的"疾苦时，也不会如何令人惊怵了；连选利益的压迫，胜过了需要与责任的压迫。国家可以有益地

运用监督机能；它可以强迫生产者顾及大众利益；但事实证明它若要支配生产，必得把权力转移。

那末怎么办呢？恢复一个与十九世纪相仿的社会么？鼓励那些在经济恐慌时有神妙的调节力的小农庄、小企业，使它们复兴么？许多国家都试着这么做。美、德、意各国的政府，都希望能创造那些非“企业的”而只是生产食粮的农庄。即在法国，因为工业到处都和农业有密切的关连，工人们家里都有一方菜园，故失业的痛苦亦没有别国剧烈。在英国，某阁员正在设法振兴农业。在俄国，由莫斯科指挥一切的计划，试行了很久，现在却亦努力放弃官僚政治而提倡土著生活了。在美国，小企业及中等企业之比着大实业更易复兴，已是大家公认的事实。应当回复那有生机的生活方式，应当把这一点劝告青年，这是毫无疑问的。我们使青年们抱着“大量生产”“巨额主义”的理想也太久了。我们可以假想，未来的一代，将寻求一种幽闲的耕种生活，只要简单的工作便可支持的生活。

但此只是本问题许多原素之一。若干技术，因性质关系，唯有在大工厂中方能实现。交通事业与重工业的集中，公务员联合会的势力，都是事实。人们尽可不赞同，尽可表示扼腕，但不能否认它。自由主义本身固不失为良好的主义，在理论上，几亦无懈可击。但它有一点大毛病，即是已经死灭了。我们是否应当去请教职业组织及劳资联合会，以便驾御这些巨大的机器？此种会社之目的，在于团体的自卫，在于和另一个团体斗争，以前，它们难得顾虑处在明哲

的观点上必需顾到的国家利益。它们组成激烈的，富于感情的团体，领袖们也只筹划如何获得会员的赞同，全不知国家有何需要，他们的敌人有何理由。

然而这些职业会社中尽有内行的人材。假令不请他们参与政权而只去咨询他们，是不是有益的呢？人家已经用种种不同的方式试过，结果老是很平庸，或竟毫无。咨询委员会是最枉费的组织。委员们知道自己是毫无势力的，故对于无目标的工作感到厌倦。“愿而不为的人酿成腐败。”开会时难得出席，决议亦没有下文。一个委员会所能产生的是报告书而非行为。

但一种工业，不能在国家监督之下自己定出一种法规，定出若干制度么？这似乎并非不可能。惟我们对于此等方法究能有何种期望，则尚须等待美国与意大利试验的结果如何，方可知道。如果结果有利，则我们可在同样的制度中，以生产者相互间的协定，获得统治生产的方法，且在新形式下，有方法重新组织一个具有健全反应的活的社会，重新确立一种职业的荣誉。

有人常把人类比做一个失眠的人，因为右侧睡不熟，故翻向左侧，几分钟后，重复转向右侧。这境象可说形容毕肖。人们对于使其受苦的弊病加以反抗；他们试用一种全然相反的方法；应用到矫枉过正的地步，到荒谬绝论的地步，以致又促成了新的弊害；于是，百年前称为解放的，现在称为苛暴，往昔的弊病重新成为热烈愿望的一种改革。

中世纪时曾有过统治经济，订定物价与工资的权，不是

操诸竞争者，而是先在同业联合及同业会手中，终于落在国家掌握内。有利率的贷款与“收益”这种思想，是被教会排斥的。教会承认人类有以劳作来增加自己财富的权利，但不承认他称为高利贷的放款，不问放款之数目多寡。为避免生产过剩起见，选择职业权的限制之严，远过于罗斯福总统的复兴法规。

随后，时代变了，十八世纪末叶，人类开始反抗上述的思想，经济学家宣称，自然律的变化，较诸同业的监督更能保障物价的正当变动。各人依着自己的利益而行动，私人利益的总和终究与公共利益相符。此种主义在当时的大地主目光中是革命的。自由，无异是“急进”。酝酿法国大革命的“头脑组合”(Trust des cerveaux)即是自由经济学者组成的。同业会被当时的急进派斥为“流弊无穷”，抨击不遗余力。

一个半世纪过去了，循环的周圈告成了。在今日，经济学上的自由主义者是保守者。正统派的大家，把中世纪的统治经济认为“急进的”，危险的。而年轻的人对于高利贷，又抱着如十二世纪时教会所倡的那么严厉而明哲的主张。他们把产业区别为具体的(如农庄、小商店、主人自营的小企业等)与抽象的(如股东、董事等的产业)二种：前者是他们认可的，后者是排斥的。有的有意识地，有的无意识地，他们都祝祷人类回到在三百年前已非新颖的思想与制度上去。

我们再来观察英国。这个国家曾经是自由贸易与放任

制度的禁城，这些主义也为它挣了全部财富，但数年来已听到有完全相反的理论：这岂非可怪么？英国今日亦在怨叹自由的放任制度，而需要"他的计划"了。它便创立了无数的计划。有"牛乳计划"，有"猪类计划"，有"啤酒原料计划"。不列颠政府向棉业界钢业界的人说："我们极愿保护你们，但有一个条件：即你们得妥协，定货得由大家来分配，得确定你们的工资，并且一律遵守，国外市场应当用合理方法共同研究。"这不是中世纪的同业组合经济是什么呢？放任了多少年之后，岂非重又回到从前英国羊毛以集团方式输入弗朗特①的局势么？

这种说法，可不足以藉此反对似乎新颖实是再生的主义。这等往复循环的运动是极自然的，而且是必需的。人类永远缺少节制。因为自由是一种美德，故把自由滥用，直到无政府状态。于是，发觉他所继续推行着的混乱状态，（他还不相称地谓为自由，）使一切社会生活变得不可能了，他便喊起集权的口号。他们是对的，或更准确地说，如果他们只以恢复威权为限，他们是对的。但如他们狂嗜自由一般，他们又狂嗜威权了。他们把最不足为害的东西，也说是自由的过失。威权与苛暴，坚决与蛮横，他们都混在一起，终于，不可胜数的极端行为，使一般为提倡而牺牲的人都感到失望。在新恢复的秩序中，要求独立的愿望与嗜好觉醒了。不久，三十年前的人冒着锋镝去打倒的东西，人们又不惜牺牲

① 按即比利时荷兰境。

生命去争取。

挽救之道莫如在生死关头悬崖勒马。但往前直冲的来势太猛了，钟锤依旧在摇摆。这便是我们所谓的历史。

六

哲学家们常常问，这些周期的来复，是否使人类永远停留在同样悲惨同样愚蠢同样偏枉的水准上，或相反，钟锤在摇摆之中慢慢地升向更幸福的区域。我相信这并不真正成为问题，也不是如何重要的问题。政府的职责，在于补救目前的灾患，准备最近的将来，它的工作不是为辽远的前程，为几乎不可思议的境界。彭维尔(Bainville)①有言："凡是殚精竭虑去计算事变的人，其所得的结果之价值，与对着咖啡壶作观察的人所得的，相差无几。"

人类经历平衡的阶段（一八七〇——一九一四间我们父辈的生活便在此阶段中度过）。随后他进到了狂风暴雨与冲突击撞的境界。这些冲突解决之后，人类又达到一个新阶段。这时候，两种冲突应该得到解决了。第一是最严重的：经济冲突。自由的资本主义不存在了，国家经济亦难有何等成就。在私有产业的利益（这似乎是无可代替的）与明智的监督之间，应当觅得一种沆瀣一气的方法。问题定会解决，而我们敢言，此解决方式既非共产主义的，亦非资本主

① 按系现代作家。

义的，而是采取两种主义的原素以形成的。同样，政治争端的解决方式，既不会是纯粹民主的，亦不会是纯粹集权的。正的论调也好，负的论调也好，黑格儿曾阐述过，人类社会的历史，是由那些相反制度递嬗的（有时是突兀的）胜利造成的。随后，犹疑不决的智慧所认为矛盾的原素，毕竟藉综合之力而获得妥协，而融成有生机的社会。

论 幸 福

在我们的研究的各阶段中，随时遇到幸福问题。婚姻是不是一对男女最幸福的境界？人能不能在家庭在友谊中找到幸福？我们的法律是否有利于我们的幸福？此刻当把这不可或缺而含义暧昧的字，加以更明白的界说。

何谓幸福？方登纳（Fontenelle）①在《幸福论》那册小书中所假设的定义是："幸福是人们希望永久不变的一种境界。"当然，如果我们肉体与精神所处的一种境界，能使我们想："我愿一切都如此永存下去"，或如浮士德对"瞬间"所说的"吠！留着罢，你，你是如此美妙，"那么，我们无疑地是幸福了。

但若所谓"境界"，是指在一时间内占据一个人意识的全部现象，那么，这些现象之持久不变的存续时间，是不可思议的。且亦无法感知它是连续的时间。什么是不变化的时间呢？组成那种完满境界的成分，既然多数是脆弱的，又怎么会永存不变呢？如果这完满境界是指人而言，那么他有老死的时候；如指一阕音乐，那么它有静止的时候；如指

① 十七至十八世纪法国作家。

一部书，那么它有终了的时候。我们尽可愿望一个境界有“持久不变的存续时间”，但我们知道，即在我们愿望之时，那种不变，那种稳定已经是不可能了，且就令“瞬间”能够加以固定，它所给予我们的幸福，亦将因新事故的发生而归于消灭。

故在组成幸福境界的许多原素中，应当分辨出有些原素尽可变化而毫不妨害幸福，反之，有些原素则为保障幸福的存续所必不可少的。在托尔斯泰的一部小说中①才订了婚的莱维纳，走在路上觉得一切都美妙无比，天更美，鸟唱得更好；老门房瞩视他时，目光中特别含有温情。但这一天的莱维纳，在别一个城市里亦会感到同样的幸福，所见的人与物尽管不同，他却一样会觉得“美妙无比”。他随身带有一种灵光，使一切都变得美妙；而这灵光亦即是他的幸福的本体。

构成幸福的，既非事故与娱乐，亦非赏心悦目的奇观，而是把心中自有的美点传达给外界事故的一种精神状态，我们祈求永续不变的亦是此种精神状态而非纷繁的世事。这精神状态真是“内在”的么？除了外界一切事物能因了它而有奇迹般的改观以外，还有别的标识，足使我们辨别出此种精神状态么？我们的思想中若除了感觉与回忆，便只剩下一片静寂的不可言状的空虚。神秘的入定底幻影，即使它只是一片热烘烘的境界，亦只是幻影而已。哪里有纯粹

① 按系《安娜小史》。

的入定，纯粹的幸福呢？有如若干发光的鱼，看到深沉的水，海里的萍藻与怪物，在它们迫近时都发射光亮，却看不到发光的本体，因为本体即在发光鱼自身之内，同样，幸福的人在凡百事物中观察到他的幸福底光芒，却极难窥到幸福本体。

这光或力的根源，虽为观察者所无法探测，但若研究它在各种情形中的变幻时，有时亦能发现此根源之性质。在确定幸福的性质（这是我们真正的论题）之前，先把幸福所有的障碍全部考察一下，也许更易抓住我们的问题。我们不妨打开邦陶尔①的盒子，在看着那些人类的祸患往外飞的时候，我们试把最普通的疾苦记录下来。

首先可以看到灾祸与疾病的蜂群。这是一切患难中最可怖的，当灾祸疾病把人类磨难太甚而且磨难不已的时候，明哲的智慧亦难有多少救治之方了。象禁欲派那样的说痛苦只是一个名辞，固然是容易："因为，他们说，过去的痛苦已不存在；现在的痛苦无从捉摸；而未来的痛苦还未发生。"事实上可不然。人并非许多"瞬间"的连续，我们无法把那些连续随意分解开来。过去的痛苦的回忆，能把现在的感

---

① 译者按——希腊神话：邦陶尔(Pandore)是人类中第一个女子，赋有一切美德。邱比特于伊嫁给人类中第一个男子爱比曼德（Epimétée)时赠与一盒，把一切灾祸、疾病、死亡、贫穷、嫉妒……等禁锢在内。爱比曼德不听嘱咐，偷偷的把盒子打开了，于是人间满布着灾祸的种子。按此项神话与基督教传说中的亚当与夏娃含有同样的意义。

觉继续的加强。无疑的，一个强毅之士能和痛苦奋斗而始终保持清明宁静的心地。蒙丹曾以极大的勇气忍受一场非常痛苦的疾病。但当生命只剩一声痛苦的呼号时，即是大智大圣又有何法？

至于贫穷，狄奥也纳① 自然可以加以轻蔑，因为他有太阳，有他的食粮，有他的木桶，且亦因为他是独个子。但若狄奥也纳是失业者，领着四个孩子，住在一座恶寒的城里，吃饭得付现钱的地方，我倒要看看他怎么办。在于勒·洛曼Jules Romains② 一部题作《微贱者》的小说中，有一章描写一个十岁的儿童发现贫穷的情景。这才是真正的受苦。实际上，把哲学去安慰饥寒交迫的人无异是和他们开玩笑。他们需要的却是粥汤与温暖啊。

这些疾病与贫穷的极端情形，可决不能和虽然难堪、究竟没有那么可怕、且亦不成为幸福的真正阻碍的情形相混。禁欲派把我们的需要分作两类，一是“自然的，不可少的”需要，如饥与渴，那是必需满足的，否则会使我们什么念头都没有而只一天到晚的想着它；另一类则是“自然的但非不可少的”需要：这种辨别极有理由。人世固然有真正的疾病真正的贫穷，值得我们矜怜。但幻想的疾病和真实的疾病一样多。精神影响肉体的力量，令人难于置信，而我们的疾苦

① 译者按——狄奥也纳为纪元前四世纪时希腊制欲派哲学家，主张自然生活，排斥财富。他终年跣足，夜间睡在庙堂阶前的一只木桶中，他所有的衣服只有一袭大氅。

② 按系现代法国作家。

多数是假想的。有真的病人，亦有自以为的病人，更有自己致病的人。蒙丹在鲍尔多(Bordeaux)① 当市长时，对市民说："我极愿把你们的事情抓在手里办，可不愿放在肺肝之中。"②

和志愿病人或幻想病人一样，亦有幻想的穷人。你说如何不幸，因为普及全人类的经济恐慌减少了你的收入；但只要你还有一个住所，还能吃饱穿暖，你说的不幸实是对于真正的贫穷的侮辱。一个朋友告诉我，有一个做散工的女佣，因为在更换卧室时，她的最美的家具，一架弹簧床，无法搬入新屋，故而自杀了。这是虚伪不幸的象征。

贫困与疾病之外，其次是失败了：爱情的失败，野心的失败，行动的失败。我们怀抱着种种计划，幻想着某种前程；但世间把我们的计划挫折了，未来的希望毁灭了。我们曾希望被爱，可没有被爱，我们日夜受着嫉妒的煎熬。我们期望一个位置，一项报酬，一种成功，一次旅行，而都错过了。在这等情形中，制欲派的学说自然占胜了，因为这些不幸，大半并非实在的不幸，而是见解上的不幸。为何觖望的野心家是不幸的呢？因为他肉体受苦么？绝对不。而是"因为对于过去，他想着阻止他实现愿望的过失；对于将来，想着敌手的机诈将妨害他的成功。"如果不去想可能的或将来的局面，而努力正确地想他现在所处的情况，那么差不多常是很

① 按系法国西部大商埠。

② 按即空费心思之意。

过得去的局面。我愿一般幻想病者接受圣者伊虐斯(Saint Ignace)在修炼苦行中所劝人的方法，即必需把我们的情操的对象，努力想象出来，丝毫不加改变。

你曾想做部长而没有做到。这是什么意思呢？是说你不必自朝至暮去接见你不愿见的干求者。是说你对于无数的麻烦事情，你无暇加以研究的事情，不必负责。是说你不必每星期日出发到遥远的县份中去，受市府乐队及救火会军乐队的欢迎，你不必在那里演讲什么欧洲政局问题，以致在翌日引起十几国的报纸的攻击。没有这些舒服事做，你不得不过着安静的生活，度着幽闲的岁月，重读你心爱的书籍，如你欢喜朋友还可和他们谈天。假使你多少有些想象力的话，这便是你的失败所代表的种种现象。这是一桩不幸么？"今晚，史当达写道，我因为没有做到州长而我的两个助理却做到了，故灵魂上微微受着悲哀的创伤。但若我必须在六千人口的窟洞里幽闭四五年时，恐怕我更要悲哀哩。"

假令人们对于自己一生的事故，用更自由的精神去观察时，往往会识得他们所没有得到的，正是他们所不希冀的。因为"我愿结婚……我希望当州长……我极想作一幅美丽的肖像画"之类的口头的愿望，和一切人类实在的愿望有很大的区别。后者是和行为暗合的。除了若干事实的不可能外，一个人自会获得他一意追求的东西。要荣誉的人获得荣誉；要朋友的人获得朋友；要征服男子的女人终于征服男子。年青的拿破仑要权力；他和权力之间的鸿沟似乎

是不可能超越的。而他竟超越了。

固然，有许多情形，因恶意的事故使事情不能成功；要轰动社会不是容易的事；人自身之中便有阻碍存在，这是屡见不鲜的情景。他自以为希冀一种结果，他自身却有某些更强烈的成分使他南辕北辙。再把于勒·洛曼的小说来作比罢。上文提及的儿童的父亲，巴斯蒂特(Bastide)，自以为要谋事，实际上却拒绝人家给予他的位置，故仔细观察之下，他原不希望有事情做。我屡屡听到作家们说："我要写某一部书，但我所过的生活不允许我，"这是真情；但若他热烈的要写那部书，他定会过另一种生活。巴尔扎克的坚强意志，对于作品的忠诚，即有他的生活——更准确地说，他的作品，为之证明。

在柏拉图《共和国》第十卷中，有一段关于"幸福"的美妙的神话：即阿尔美尼人哀尔(Er l' Arménien)下入地狱，看见灵魂在死后所受的待遇那个故事。一个传达使把他们齐集在一起，对着这些幽灵作如下的演说：

——过路的众魂，你们将开始一个新的途程，进入一个会得死灭的肉体中。你们的命运，并不由神明来代为选择而将由你们自己选择。用抽签来决定选择的次序，第一个轮到的便第一个选择，但一经选择，命运即为决定，不可更改的了……美德并无什么一定的主宰；谁尊敬它，它便依附谁；谁轻蔑它，它便逃避谁。各人的选择由各人自己负责；神明是无辜的。

这时候，使者在众魂前面掷下许多包裹，每包之中藏有

一个命运，每个灵魂可在其中捡取他所希冀的一个。散在地下的，有人的条件，有兽的条件，杂然并存，摆在一起。有专制的暴力，有些是终生的，有些突然中途消失，终于穷困，或逃亡，或行乞。也有名人的条件，或以美，或以力，或以祖先的美德。也有女人的命运：荡妇的命运，淑媛的命运，……在这些命运中，贫富贵贱，健康疾病，都混和在一起。轮着第一个有选择权的人，热衷地上前，端相着一堆可观的暴力；他贪心地，冒失地拿起，带走了，随后，当他把那只袋搜罗到底时，发见他的命运注定要杀死自己的孩子，并要犯其他的大罪。于是他连哭带怨，指责神明，指责一切，除了他自己之外，什么都被诅咒了；但他已选择了，他当初原可以看看他的包裹的啊。

看看包裹的权利，我们都有的。你为了野心或金钱而选中这一件婚姻，但你如我们一样明知那女子是庸俗的，两年三年之后，你怨她愚蠢；但你不是一向知道她是蠢愚的么？一切都在包裹里。一味的追求财富或荣誉，差不多老是要使人变得不幸，这是毋需深长的经验便可发觉的。为什么？因为这一类的生活，使人依赖身外之物。过分重视财富的人最易受着伤害。野心家亦如此；因了他自己也不明白的事故，因了一句传讹的话，使他遭强有力者的厌恶以致失败了，或被民众仇视甚至凌虐。他将谓没有运气，命运和他作对。然而凡是追逐不靠自身而依赖外界方能获得的幸福的人，命运总是和他作对的啊！这亦是在包裹之内的。神明终是无辜的呢。

野心与贪心使我们和别人冲突，但还有更坏的灾祸底成因：即是和我们自己冲突。“我也许做错了；也许自误了，但我已竭尽所能，我依着我自己的思想而行动的。我说过的话，或者我此刻还可重说一遍，或者假令我的见解改变了，我可毫无惭愧的承认是为了极正当的理由，因为我以前所依据的材料不正确，或因为我推理有误。”当我们返顾昨日以至一生的行为而能说这种坦白的话时，我们是幸福的。只要有此内在的调和，多少苦恼的幻想，多少和自己的斗争都可消灭。

按诸实际，这自己和自己的协调是稀有的；我们内心都是冲突。我们中每个人内部有一个“社会人”与情欲炽盛的“个人”，有灵与肉，神与兽。我们受着肉欲的支配，但在沉沦之后我们又很快回复为明哲之士，想到此层真是可憎。赫克斯莱（Aldous Huxley）曾言：“一个人不能听从自己的‘断续支离性’（discontinuité）来行事。他不能使自己在饭前是一个人，饭后又是一个人。他不能听任时间、心情或他的银行往来帐去支配他的人生哲学。他需要替自己创造出一个精神范型以保障他的人格之赓续性。”

但这内在的秩序与和谐是难以维持的，因为我们的思想，其实在的根源多数和我们所想象的有异。我们自以为是理智的推敲，其实是我们用了错误的判断与并不坚实的论辩，以满足我们的怨恨或情欲。我们怀恨某个民族某个社会，因为这民族这社会中的一个人，在我们一生的重要场合损害了我们之故。我们不肯承认这些弱点，但在我们内

心，却明知有这些弱点存在，于是我们对自己不满，变得悲苦、暴烈、愚妄、侮辱朋友，因为我们知道自己不能成为愿望成为的人物。在此，苏格拉底的“认识你自己”的教训，便变得重要了。一个智慧之士，若欲达到宁静的境界，首先应将使他思想变形的激情与回忆，回复成客观的，可以与人交换向人倾吐的思想。

幻想除与过去发生关系外，还有与未来的关系。“不幸”的另一原因是，在危险未曾临到时先自害怕，先自想象危险的景况。有些恐怖固然是应当的甚至是必需的。一个不怕给汽车撞倒的人，便可因缺少想象而丧生。一个民族，若不怕敌对的武装的邻人，很快会变成奴隶。但若对于那些太难预料的危险也要害怕，那是白费的了。我们认识有些人，因为害怕疾病，因为恐惧丧生而不愿活下去了。凡是害怕丧失财产的人，想象着可能使他破产的种种灾祸，放弃他眼前所能享受的幸福，而去酝酿自己的不幸，这些不幸若竟发生了，亦即是把他磨折到祸由自招的不幸的地步。嫉妒的人，设想他的爱人的德性会有丧失的危险；他无法摆脱这种思念，终于把情人对他的爱消灭了，只因为监视过严：他害怕的失恋，终于临到了，只因为他太谨慎周密。

一件灾祸未曾临到的形象，比着灾祸本身更加骇人，故恐怖的痛苦格外强烈，且亦更其无聊。疾病是残酷的；但看见别人患病而引起我们的害怕更残酷，因为真正病倒了时，发热与病时状态，好似造成了一个新的躯体使其反应的方式与平时异样。多数的人怕死。但我们所能想象到的一切

死的境界是不真确的，因为第一，我们不知道自己的死是否突如其来的，且在寻常状态中，对于“死”这天然现象，自有一种相当的肉体状态去适应的。我曾有一次遇险几乎丧生，我还留着极确切的形象。我失去了知觉，但我所有在出事前数秒钟的情形的回忆，并不痛苦。阿仑认识一个人，如阿尔美尼人哀尔一样，曾经游过地狱，他是溺死了被救醒转来的。这死而复苏的人，叙述他的死况，一些也不痛苦。

我们对于未来的判断老是错误的，因为我们想象痛苦的事故时，我们的精神状态，是尚未经受那种事故的人的精神状态。人生本身已够艰苦了。为何还要加之虚妄的惨痛的预感呢？在一张最近的影片中有一幕表现一对新婚夫妇搭着邮船度蜜月去，他们瞭望着大海，正是幽静的良夜，远处奏着音乐。两个年青人走远去的时候，我们看到刚才被他们身子掩蔽着的护胸浮标，上面写着“地坦尼克”(Titanic)①。于是，为我们观众，这一幕变成悲怆的了，因为我们知道这条船不久便要沉没；为剧中的演员，这良夜始终是良夜，如其他的良夜一样。他们若果恐惧，这恐惧亦将是准确的预感，但因了恐惧，未免白白糟蹋了甜蜜的时光。许多人即因想象着威胁他们的危险而把整个的一生糟蹋了。“只要顾到当天的痛苦已足。”

末了，还有富人阶级及有闲阶级的不幸，其最普通的原

① 按系世界著名巨船——英国邮船——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在大西洋中为冰山撞沉。

因是烦闷。谋生艰难的男女，可能是很苦的，但不会烦闷。有钱的男女，不去创造“自己的”生活而等待着声色之娱时，便烦闷了。声色之娱对于具有“自己的”生活之人① 确是幸福的因素之一，因为他在声色之娱中自己亦变成了创造者。正在恋爱的人爱观喜剧，因为他生活于其中。如果慕索里尼观《凯撒》一剧时，一定会幻想到自己的书桌。但若观众永远只是观众，“若观剧者在自己的生活中不亦是一个演员”的话，烦闷便侵袭他了，由烦闷，更发生大宗的幻想病：例如对于自己作种种的幻想，对于无可挽救的过去底追悔，对于渺茫不测的前途底恐惧。

对于这些或实在或幻想的病，有没有逃避之所或补救之方呢？许多人认为不可能，因他们觉得把此种挽救的可能性加以否认，亦有一种苦涩的病态的快感，这真是怪事。他们在不幸中感到乐趣，把想要解放他们的人当作仇敌，当作罪人。固然，在遭遇了丧事，或苦难，或重大的冤枉的失败时，最初几天的痛苦，往往任何安慰都不相干。这时候，做朋友的只能保持缄默，尊重，叹惜，扶掖，静待的态度。

但谁不识得家庭中那些擅长哭泣的女子，努力用外表的标识去保持易被时间磨灭的哀伤？那般一味抓住无法回复的“过去”的人，如果他们的痛苦只及于他们个人的话，我为他们叹惜；但若他们变成绝望的宣传员，指责希望生活的

---

① 按即具有独立生活之人。

更年青更勇敢的人时，我要责备他们了。

哭泣之中，总有多少夸耀的成分……

这种夸耀，我们须得留神。真正的痛苦会自然而然的流露出来，即在一个努力掩藏痛苦绝不扰及旁人的人也是如此。我曾在一群快乐的青年人中，看到一个女子，刚经历过惨痛的幽密的悲剧，她的沉默，勉强的笑容，不由自主的出神，随时都揭破她的秘密，但她勇敢地支持着她幻虚的镇静，不妨害旁人的欢乐。假使你必须远离了人群，必须天天愁叹方能引起你的回忆时，那是你的记忆已不忠实了。我们对于亡故的友人所能表示的最美的敬意，只有在生存的友人身上创造出和对于亡友一般美满的友谊。

可是怎么避去固执的思念呢？怎么驱除那些萦绕于我们的梦寐之间的思想呢？

最广阔最仁慈的避难所是大自然。森林、崇山、大海之苍茫伟大，和我们个人的狭隘渺小对照之下，把我们抚慰平复了。十分悲苦时，躺在地下，在丛树野草之间，整天于孤独中度过，我们会觉得振作起来。在最真实的痛苦中，也有一部分是为了社会法统的拘束。几天或几小时内，把我们和社会之间所有的关连割断一下，确能减少我们的障翳，使我们少受些激情的磨难。

故旅行是救治精神痛苦的良药。若是长留在发生不幸的地方，种种琐屑的事故会提醒那固执的念头，因为那些琐屑的事故附丽着种种回忆，旅行把这锚索斩断了。但不是人人能旅行的啊！要有时间，要有闲暇，要有钱。不错。然

而不必离去城市与工作，亦可以换换地方。你毋须跑得很远。枫丹白露(Fontainebleau)① 的森林，离开巴黎只有一小时的火车，那里你可以找到如阿尔卑斯山中一样荒漠的静寂；离开桑里(Senlis)②不远，即有一片沙漠；凡尔赛园中也老是清静岑寂，宜于幽思默想，抚复你的创伤。

痛苦的人所能栖息的另一处所，是音乐世界。音乐占领着整个的灵魂，再没有别的情操的地位。有时它如万马奔腾的急流一般，把我们所有的思想冲洗净尽，而后我们觉得胸襟荡涤，莹洁无伦；有时它如一声呼喊，激起我们旧日的痛苦，以之纳入神妙的境地之中。随着乐章的前呼后应，我们的起伏的心潮渐归平息；音乐的没有思想的对白，引领我们趋向最后的决断，这即是我们最大的安慰。音乐用强烈的节奏表显时间的流逝，不必有何说辞，即证明精神痛苦是并不永续的。这一切约翰·克里司朵夫(Jean-Christophe)③都曾说过，而且说得更好。

“我没有一次悲愁不是经过一小时的读书平息了的”，这是一句名言，但我不十分了解。我不能把读书来医治我真正的悲愁，因为那时我无法集中我的注意于书本上。读书必得有自由的、随心所欲的精神状态。在精神创伤平复后的痊愈期间，读书可以发生有益的作用。但我不相信它

① 按系巴黎附近名城有大森林，有故宫等。
② 按系法国北部城名。
③ 按此系罗曼罗兰名小说之书名，亦为书中主人翁之名。此处系指后者言。

能促成精神苦楚的平复。为驱除固执的意念起见，必得要不必集中注意的更直接的行动，例如写字，驾驶复杂的机器，爬行危险的山径等。肉体的疲劳是卫生的，因为这是睡眠的准备。

睡眠而若无痛苦的梦，则是一种环境的变换；但在一桩灾祸发生后的最初几夜，固定的思念即在梦寐之中亦紧随着我们的。睡眠的人在梦寐中重新遇到他的苦恼，会心惊肉跳的惊醒。如何能重复入睡呢？除了药石之外，有没有精神上的安神方法呢？下面一个方式有时还灵验：即强使自己回忆童年的景象，或青年时的经过。试令自己在精神上生活在你从前未有痛苦的时间内。于是，心灵会神游于眼前的痛苦尚未存在，甚至还不解痛苦的世界内，把你的梦一直引向那无愁无虑的天国中去。

惯在悲哀中讨生活的人会呻吟着说："这一切都是徒然的，你的挽救方策很平庸，毫无效力。什么也不能使我依恋人生，什么也不能使我忘掉痛苦。"

但你怎么知道？你有没有试过？在否认它的结果之前，至少你得经历一下：有一种"幸福的练习"(Gymnastique du bonheur)，虽不能积极产生幸福，可能助你达到幸福，能为幸福留出一个位置。我们可以举出几条规则，学着梵莱梨的说法，是秘诀。

第一个秘诀：对于过去避免作过分深长的沉思。我不是说沉思是不好的。一切重要的决定，几乎都得先经过沉思，

凡有确切的目标的沉思是没有危险的。危险的是，对于受到的损失，遭逢的伤害，听到的流言，总而言之对于一切无可补救的事情，加以反复不已的咀嚼。英国有一句俗谚说："永勿为了倒翻的牛乳而哭泣。"狄斯拉哀利(Disraëli)①劝人说："永勿申辩，亦永勿怨叹。"笛卡儿有言："我惯于征服我的欲愿，尤甚于宇宙系统，我把一切未曾临到的事，当做对于我是不可能的。"精神应时加冲刷，荡涤，革新。无遗忘即无幸福。我从未见过一个真正的行动者在行动时会觉得不幸。他怎么会呢？如游戏时的儿童一般，他想不到自己，而过分的想着自己便是不健全的。"为何你要知道你是鱼皮做的抑羊皮做的？为何你把这毫不相干的问题如此重视？你难道不能在你自身之外另有一个利害中心而必集注自己直到令人作呕的地步么？"②

由此产生了第二个秘诀：精神的欢乐在于行动之中。"如我展读着朋友们的著作，听他们的谈话，我几乎要断言幸福在现代世界中是不可能的了。但当我和我的园丁谈话时，我立刻发觉上述思想之荒谬。"③园丁照料着他的西红柿与茄子；他对于自己的行业与田园都是熟悉的；他知道会有美满的收获。他因之自傲。这便是一种幸福，这是大艺术家的幸福，是一切创造者的幸福。对于聪慧之士，行动往

---

① 按系英国维多利亚朝大政治家。

② 见D.H.Lawrence书信卷二，页一四七。——原注

③ Bertrand Rnssell语。——原注

往是为逃避思想，但这逃避是合理的健全的。“愿而不为的人酿成疫病。”我们亦可说：“思而不行的人酿成疫病。”理智而转向虚空方面去，有如一架抛了锚的发动机，所以是危险的。在行动中，宇宙的矛盾和人生的错综，不大会使人惶乱；我们可以轮流看到它们相反的面目，而综合却自然而然会产生。唯在静止中，世界表面的支离破灭方变成惹起悲哀的因子。

单是行动犹嫌不足还常和我们的社会一致行动，冲突而永存不解，则能磨难我们，使工作变得艰难，有时竟不可能。

第三个秘诀：为日常生活起见，你的环境应当择其努力方向与你相同，且对你的行动表示关心的环境，与其和你以为不了解你的家庭争斗，与其在这争斗中摧毁你的和别人的幸福，孰若去访求与你思想相同的朋友。若你是信教的，便和教徒们一起生活；若你是革命者，便和革命者一起生活。这亦不妨害你去战胜无信仰的人，但至少你那时在精神上有同志可以依傍。成为幸福，并不如一般人所信的那样，需要被多数人士钦佩敬仰。但你周围的人对你的钦敬是不可少的。玛拉美(Stéphane Mallarmé)① 受着几个信徒的异乎寻常的爱戴，较诸那般明知自己的光荣被他们心目中敬爱的人轻视的名人，幸福得多了。修院使无数的心魂感到平和安息，因为他们处于思想、目的完全相同的集团

① 按系近代法国诗人。

中。

第四个秘诀：不要想象那些遥远的无可预料的灾祸以自苦。几天以前，在蒂勒黎公园中，儿童啊，喷泉啊，阳光啊，造成一片无边的欢乐，我却遇到一个不幸的人。孤独的阴沉的，他在树下散步，想着财政上的军备上的祸变，为他，他和我说，在两年前已经等待了的。"你疯了么？我和他说。那一个鬼仙会知道明年怎样？什么都艰难，太平时代在人类历史上是既少且短的。但将来的情形，一定和你悲哀的幻想完全不同。享受现在罢。学那些在水池中放白帆船的儿童罢。尽你的责任，其余便听上天去安排。"

当每个人对于世间的事故能有所作为时，应当想到将来。一个有作为的人不能为宿命论者。建筑师应当想到他经造的房屋的将来；工人应当想到他老年时的保障；议员应当想到他投票表决的预算案的结果。但一经选择，一经决定，便得使自己的精神安静。若是预测的原素不近人情或超越人情时，预测无异疯狂。"广博而无聊的哲学，浮泛的演辞的大而无当的综合，才会随便谈着几百年的事和一切进化问题，真正的哲学顾虑现在。"①

最后一个秘诀是为那些已经觉得一种幸福方式的人的：当你幸福的时候，切勿丧失使你成为幸福的德性。多数男女在得意时忘记了他们借以成功的谨慎、中庸、慈爱等等的优点。他们因得意而忘形，而傲慢；过度的自信使他们抛

① 见Chesterton：Orthodoxie。——原注

弃稳实的工作；故不久他们即不配享受他们的幸运了。幸运变成厄运。于是他们惊相骇怪了。古人劝人在幸福中应为神明牺牲，实有至理，萨摩王巴里克拉德，把他的指环奉献神明①，但将巴里克拉德的指环掷向大海的方式不止一端。最简单的是谦虚。

这些秘诀并非我们发明的；自有哲人与深思之士以来，即有此种教训。顺从宇宙的偶然，节制自己的愿欲，身心的融洽一致，这是古人们所劝告的，无分制欲派或享乐派；这是玛克奥莱尔的道德，是蒙丹的道德，亦是现代一切明哲之士的道德。

——怎么？反对明哲的人（是尼采，是奚特——但奚特是那么错综，有时亦是明哲——在新的一代中也许是玛洛Malraux）会说，怎么！接受这种平板庸俗的命运？……这种凡夫俗子的幸福？……拒绝艰难奇险的生活？……屈服，顺从？……你贡献我们这些么？我们不要幸福，我们要英雄主义。

——吠！反对明哲的人，你们有一部分理由，我将试着表明幸福并非屈服、顺从，并非安命，而是欢乐。但你们以

① 译者按——萨摩（Samos）为爱琴海东岸一小岛，昔属土耳其，今归希腊。纪元前七世纪至六世纪中，有王巴里克拉德（Polycrate），安享荣华垂四十年。惟古训对于幸运时期过长的人，素视为不吉；故巴氏将其最心爱之指环投入海中，祭献神明，冀邀神宥俾获善终。但指环在鱼腹中复得，为神明拒受之兆。不久，敌军攻入，巴氏被钉死十字架上。

为明哲本身不即是一种英雄的斗争，这便错了。所谓安于世变，是在世变并不属于我们的行为限度内。可绝非对于自己的一种怠惰的满足。我们顺受大海及其风波，群众及其激情，人及其冲突，肉体及其需要，因为这是问题的内容，若是接受时，无异对一个幻想的虚妄的世界徒发空论了。但我们相信可能稍稍改变这宇宙，在风浪中驾驶，控制群众，尤其是改变我们自己。我们不能消灭一切疾病、失败、屈服的原因，（你们也不见得比我们更能够，）但我们可把疾病、失败、屈服，造成一个战胜与恢复宁静的机会。

"人并不企求幸福，尼采说，只有英国人才企求，"又说："我不愿造成我的幸福；我愿造成我的事业。"可是为何我们不能在造成事业之时亦造成我们的幸福呢？幸福并非舒适，并非快感的追求，亦不是怠惰。一个冷酷的哲学家也和大家一样寻求幸福；只是他有他的方式罢了。

> 我相信奴隶终于嫉妒他的铁链，
> 我相信鹰鸷之于柏洛曼德亦是温和亲切①，
> 伊克孙在地狱中亦颇自喜②。

当一个人爱他的鹰鸷时，即是说他并非轻蔑幸福，而是

① 译者按——希腊神话：火神柏洛曼德(Prométhée)代表人类最初的文明。他把泥土造成了人以后，又从天上偷了火来使他活动。邱比特把邦陶尔带着一只致命的匣子给他的弟弟爱比曼德（见三六三页注）把柏洛曼德钉在高加索山巅，象鹰鸷啄食他的肝，啄食完了，明天再生出来给它们啄食。

② 译者按——伊克孙(Ixions)亦神话中的英雄，被罚入地狱推动火轮。

在他的心肝被鹰鸷啄食之中感到幸福，或因为此种痛苦能使他忘记另一种更难受的内心的痛苦。关于此种问题，各人总是为了自己说法的。

实际是，制欲派的明智只是趋向幸福的途程中的第一阶段。它把精神上一切无谓的苦闷加以扫荡，替幸福辟出一个地位。它勒令最无聊最平庸的情操保守缄默。这第一步斩除荆棘的使命尽了之后，幸福的旋律，方能在它创造就的氛围中，响亮起来。但这真实的幸福究竟是什么呢？我相信它是与爱、与创造的喜悦，换言之，与自我的遗忘混和的。爱与喜悦可有种种不同的方式，从两人的相爱起直到诗人所歌咏的宇宙之爱。

“凡是没有和爱人一起度过几年，几日，几小时的人，不知幸福之为何物，因为他不能想象此永续不断的奇迹，会把本身很平凡的事故及景色造成生命中最神奇的原素。”史当达是最懂得爱与幸福合一的人之一。我再可引述一遍他描写邓谷(Fabrice del Dongo)的幸福。他幽闭在西班牙牢狱中，什么都值得惧怕，尤其是死。但于他毫不相干。这些渴望的，可怖的日子，因了克莱丽娴(Clélia)短时间的显现而变得光明灿烂：他幸福了。

凡是一个青年能借一个女子的爱而获得的幸福，做母亲的能借母爱而获得，做首领的能借同伴的爱戴而获得。艺术家能借作品之爱好而获得，圣者能借神明之敬爱而获得。只要一个人整个的忘掉自己，只要他由于一种神秘的动作而迷失在别种生命中，他立刻沐浴在爱的氛围中了，而一切

与此中心点无关的世变，于他显得完全不相干。“一个不满足的女人才爱奢华，一个爱男人的女人会睡在地板上。”为那些在别一个人身上寻求幸福的人，所难的是选择一个能回报他们的爱的对手。不幸的爱情也曾有过幸福的时光，只要自我的遗忘是可贵的话。如葛利安之于玛侬，一个男人为女人牺牲一切，即使这女人骗了他，他亦感得一种痛苦的快感。但相互的爱，毫无保留而至死方休的爱所能产生的幸福，确是人类所能得到的最大的幸福之一了。

不错，若一个人所依恋的对象是脆弱的生物时，更易受到伤害。凡是热烈地爱一个女人，爱儿童，爱国家的人，易招命运之忌，授与命运以弄人资料①。从此，命运得以磨难他，虽然他很壮实，得以挫折他，虽然他很有权势，可以迫使他乞恩求宥，虽然他很勇敢，虽然他不畏苦难。他在它的掌握之中。他因爱人的高热度所感到的狂乱烦躁的痛苦，会比他自己的疾病或失败所致的痛苦强烈万倍。强烈万倍，因为一个病人是被疾病磨炼成的，被热度煽动起来的，被疲乏驯服了的。但一个并不患病而恋爱的人，却因所有的精力都完满无缺之故，更感痛苦。他爱莫能助。他愿自己替代她，但疾病是严酷的，冷峻的，专制的，紧抓着它选中的牺牲者。因为自己没有受到这苦难，他自以为于不知不觉中欺骗了爱人。这是人类苦难中最残酷的一种。

在此，我们的制欲派的明智又怎么办呢？它不将说把

① 译者按——此处以上文萨摩王之故事为隐喻，可参阅三七九页注。

自己的命运和脆弱的人的命运连接得如是密切是发疯么？蒙丹也岂非不愿把人家的事情放在“肺肝之中”么？是啊，可是蒙丹自己也将痛苦，如果那个牺牲者是他的好友鲍哀茜的话。不应当否认冲突，冲突确是有的。基督教的明智所以比制欲派的更深刻者即因为它承认冲突之存在。唯一的完满的解决，只有单去依恋绝对不变之物，真诚的宗教徒能有微妙的持久的幸福，也是如此。但人的本能把我们连系于人的一切。在真正的爱情没有被视作儿戏的一切情形中，明智总不会丧失它的价值。它驱除虚妄的灾祸；祛除疯狂的预测；令人不信那些徒为空言的不幸。

因为阻止你达到幸福的最严重的障碍之一是，现代人士中了主义与抽象的公式的毒，不知和真实的情操重复亲接。动物与粗犷的人更为幸福，因为他们的愿欲更真实。洛朗斯曾言：“一头母牛便是一头母牛。”它不会自以为水牛或野牛。但文明人，有如鹦鹉受了自己的嚼舌的束缚一般，老是染着无谓的爱憎病。

在蕴藏着多少的“幻想的不幸”的精神狂乱中，艺术家比哲学家更能帮助我们重获明显的现实。学者应当是相对论者，因为他在摸索中探寻灵效的秘诀与近似的假设。唯有神秘的认识或是艺术或是爱或是宗教，才能触及对象本体，唯有这认识方能产生心灵的平和与自信，方能产生真正幸福。画家玩味着一幅风景，努力想确定它的美点，目光直注着的对象好似要飞跃出来一般去抓住全部的美，当他如是工作的时候，他感到绝对的幸福，狄更斯，在《圣诞颂歌》

中，描写一个自私而不幸的老人怎样突然遇到了幸福，于他一向是不可思议的幸福，因为那时他爱恋着几个人物，而这种爱恋即使他摆脱了抽象的恶念。当我们在一霎间窥到了宇宙的神秘的统一性时，当浑噩的山岗，摇曳的丛树，云间的飞燕，窗下的虫蚁，突然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分，而我们的生命又成为世界生命之一部分时，我们由于迅速的直觉，认识了宇宙之爱，不复徒是乐天安命的态度而达到了《欢乐颂歌》所表白的境界①。

·

"你愿知道幸福的秘密么？"这是数月前伦敦泰晤士报在"苦闷栏"内刊布的奇异告白。凡写信去的人都收到一封回信，内面写着圣者玛蒂安(Saint Matthien)的两句名言："你要求罢，人家会给你；寻找罢，你会获得；叩门罢，人家会来开启。因为无论何人，要求必有所得，寻找必有所获，而人家在你叩门时必开启。"这的确是幸福的秘密，古人亦有同样的思想，只是用另一种方式罢了，他们说邦陶尔匣子里的一切灾祸飞尽之后，底上剩有"希望"。求爱的人得爱；舍身友谊的人有朋友；殚精竭虑要创造幸福的人便有幸福。

但只限于此种人而已。我们少年时，我们在无从置答的方式下提出问题，我们问："在一切观点上都值得爱慕的男人或女人，我怎么能找到呢？我怎样能找到一个毫无瑕

① 译者按——《欢乐颂歌》(Hymne à la Joie)是席勒(Schiller)著名的诗篇，贝多芬第九交响乐末段大合唱歌辞，即采用此诗。

疵的朋友值得我信任呢？何种才是能永远保障我国的完满的法律？在何种场合何种技艺中才能遇到幸福？”这样提出的人生问题是没有一个明智之士能够解答的。

然则何者方为真正的问题？我希望在这次检讨之后，我们对于此问题能有较为明白的观察。何处我能找到一个与我同样残缺的人，能以共同的志愿，在宇宙间在变幻中造成一个托庇之所？何者才是难能而必需的德性，能使国家在残缺的制度之下生存？凭借了纪律，忘记了我的恐惧与遗憾，我的精力与时间可以奉献给何种事业？我能造就的是何种幸福，用何种爱去造成这幸福？

在多少抑扬顿挫式的曲折之后，还须学着贝多芬的坚持固执的格调，如在一阕交响乐之终，反复不厌的奏着圆满的和音一般，还得把幸福的题旨重说一遍么？永续的平衡状态在人事中是不存在的。信仰、明智、艺术，能令人达到迅暂的平衡状态。随后，世界的运行，心灵的动乱，破坏了这均衡，而人类又当以同样的方法攀登绝顶，永远不已。在固定的一点的周围，循环往复，嬗变无已，人生云者，如是而已。确信有此固定的中心点时即是幸福。最美的爱情，分析起来只是无数细微的冲突，与永远靠着忠诚的媾和。同样，若将幸福分析成基本原子时，亦可见它是由斗争与苦恼形成的，惟此斗争与苦恼永远被希望所挽救而已。

莫 罗 阿

恋爱与牺牲

MEIPE

OU

LES MONDES IMAGINAIRES

By

ANDRÉ MAUROIS

Translated by

FOU NOU-EN

译者序

幻想是逃避现实，是反抗现实，亦是创造现实。无论是逃避或反抗或创造，总得付代价。

幻想须从现实出发，现实要受幻想影响，两者不能独立。

因为总得付代价，故必需要牺牲：不是为了幻想牺牲现实，便是为了现实牺牲幻想。

因为两者不能独立，故或者是幻想把现实升华了变做新的现实，或者是现实把幻想抑灭了始终是平凡庸俗的人生。

彻底牺牲现实的结果是艺术，把幻想和现实融和得恰到好处亦是艺术；唯有彻底牺牲幻想的结果是一片空虚。

艺术是幻想的现实，是永恒不朽的现实，是千万人歌哭与共的现实。

恋爱足以孕育创造力，足以产生伟大的悲剧，足以吐出千古不散的芬芳；然而但丁、歌德之辈寥寥无几。

恋爱足以养成平凡性，足以造成苦恼的纠纷：这样的人有如恒河沙数。

本书里四幅历史上的人物画，其中是否含有上述的教训，高明的读者自己会领悟。

二十四年岁杪译者

本书第一篇叙述歌德写《少年维特之烦恼》的本事，第二篇叙作者一个同学的故事，第三篇叙英国名女优西邓斯夫人(Mrs. Siddons 1755—1831)故事，第四篇叙英国名小说家爱德华·皮尔卫-李顿爵士(Sir Edward-Bulwer Lytton 1805—1873)故事，皆系真实史绩。所记年月亦与事实相符，证以歌德之事可知。

本书初版时附有木版插图数十幅，书名《曼伊帕或解脱》，后于Grasset书店版本中改名《幻想世界》，译者使中国读者易于了解计擅改今名。

本书包含中篇小说四篇，但作者于原著中题为《论文集》，可见其用意所在。

——译者附注

恋爱与牺牲

楔　子

婴儿的第一个保姆简直同神明一样。法朗梭阿士一生下来，便看见摇篮旁边的这张又和气又严厉的面孔，以为它是开天辟地以来就有的。

她觉得她生存的世界尽够满意，用不到想象另一个世界，靠神怪的生物来餍足她的欲望，她的幸福使她和种种的神奇美妙无从接近。

她看了木偶戏回来说："有些小姑娘害怕鳗鱼，我却明明看见是一条木块，外面缝着绿的布。"

——那么，法朗梭阿士，你看不看见魔鬼？

——哦，这算什么？不过是野人一般的东西罢了。

有时候，一种可以信为天长地久的制度，竟被一桩出乎意料的变故推翻了。并非保姆被打倒，可是她为了爱情而退职了。她一走，法朗梭阿士觉得所有的习惯，仪式，软弱的小脑筋里唯一的机轴，和她同时消灭了。一年之中，换了几个政府，都是脆弱的，没有德性的。粗野的雷奥尼，侮慢不恭的安越尔，软弱的潘脱丽克小姐，那些胡闹的家伙，每人都要定下短时间的法律。

什么也不晓得尊重的雷奥尼会有什么威权么？起床，洗

澡，用餐那些神圣的时间，她都不知道。就是告诉了她，她还要出言不逊。"你的奶妈是一个疯女人，"她说。法朗梭阿士先是愤怒，继而奇怪，觉得打倒偶像也是怪有趣的。

她生在大战的前夕，父亲在当兵，她只看见他是一个粗鲁的战士，也不常在家。她最爱她的母亲，比世界上的一切都爱。但那时母亲又烦恼又疲倦，不能常常监护她。并且，只有爱而没有纪律也不能养成有规律的心。这头小动物在懂得守规矩的年龄，竟还象野兽一样。

这个粗俗的雷奥尼被她打，被她搔，被她咒骂："可恶的东西！我恨你！你活着使我受苦！但愿你早死！"她怎么会这样的痛恨她呢？这些说话她从哪里听来的呢？

雷奥尼吓跑了，让位给一个爱尔兰女人，病态的，常常要发抖的。"爱尔兰人和英吉利人不同的地方，是爱尔兰人的性灵更加丰富些！"潘脱丽克小姐这样说。她又道："我的父亲带着狗穿着红衣去打猎，我呢，我不欢喜小孩子。"

法朗梭阿士很快的把潘脱丽克小姐判断定了，因为她一些不会作假，就把她的断语告诉了她。

可是不规则的事情渐渐加多了。这个小妮子，大家以为可以随着自己的意思要她怎样便怎样的小妮子，突然多了一副奇怪的怕人的样子。常常吵闹，发脾气，强项的要索和无理的反复。一天早上，她忽然不愿上学，她竟不上学。过了一天，她要人家带她去看马戏，临时却说她改变了意见。

——法朗梭阿士，这真荒唐，你已经叫人家把位置都定了。

——我不去了。

——她不去了；潘脱丽克小姐说，她眼见这种无可奈何的事气得声音都发抖了。

——够了，她的父亲说。太笑话了。你一定要去，就是你穷嘶极叫我也要拉你去。

这样一说，法朗梭阿士便大叫大嚷了一阵，从她的叫喊声中可以听出她故意装成这样暴怒。时间已经晚了，要走也来不及了。

——这非把她惩戒一番不行。她应当懂得一切信约都得遵守。罚她今天饭后没有点心。

——好罢，她的母亲叹了一口气说，她饭后没有点心。

可是等到吃完饭的时候，法朗梭阿士撒娇地坐在母亲膝上，喃喃的说："妈妈，你，你给我一块糖吧?"她很难过，觉得自己比女儿受到更凶的惩罚。她望望她的丈夫，他呢，是划一不二的人，对她示意，叫她坚持到底。究竟她也不敢让步，但为抚慰女儿的悲伤起见，想出了一个好法子：

——你欢喜的那几种已经完了，可怜的小宝贝。

可是，自从我们这个小蛮子经过了这些痛苦的争执以后，她剧烈地，模模糊糊地觉得需要一种幻想生活。但丁造一个地狱来安放他的敌人。不幸的莫利哀把他的厄运造成了他的天才，法朗梭阿士也发明了曼伊帕(Meïpe)。

曼伊帕是她发明的一个城市，一个国家，或竟是一个宇宙。从今以后，凡是外界对她显得敌害时，她便往那边躲。

——我们今晚要出去，法朗梭阿士。

——我和你们一起去。

——那不可以。

——啊！那么，算了罢，我，我可到曼伊帕去用晚餐。

在曼伊帕，她从来不哭。大家整天在大花园里玩。“所有的人都作乐。”做父亲的也不一天到晚的看书。人家要他玩纸牌的时候，也不推说：“我有事情。”而且孩子们可以在商店里选择他们的父母。到了八点钟，大家打发大人去睡觉，男孩子们领着女孩子们看戏去。

凡是法朗梭阿士饭后没有点心吃的时候，曼伊帕的糕饼师立在店铺门口把糕果分给路过的人。法朗梭阿士哭过的晚上，曼伊帕千千万万的灯光直透过她的泪眼，比别的日子更加美丽了。在曼伊帕，街车停在街沿上，把中间的大路留给孩子们走。买一本两个铜元的画册，店里的人还你十万个铜元。

——可是法朗梭阿士，你，你不用买书啊，你还认不得字呢。

——我认得曼伊帕的文字。

——曼伊帕有些什么最好的书呢？

——大家都知道是班尔葛和弗罗贝。

——什么？

——你不会懂的，这是用曼伊帕的文字写的。

——但曼伊帕在哪里呢，法朗梭阿士？在法国么？

——喔！不！

——那么离这里很远吧？

——曼伊帕？还不到一尺远。

曼伊帕在我们的花园里，可也不在我们的花园里；好象我们的屋子正在曼伊帕与地球的交叉点上。

大艺术家都有创造另一世界的特权，那个世界，对于一般认识过的人是和实在的世界同样的不可少。我们的朋友，一个一个都发见了法朗梭阿士的神秘的王国，想到幸福而只希望在曼伊帕方能找到的人，也不止一个了。

少年维特之烦恼

人家说他那么易于动情，只要遇见一个中意的女子便想博取她的青睐。如果失败了，便把她画成图像；于是他的热情熄灭了。

——《画家弗拉·斐列卜·李比传》

一　史德拉斯堡

从佛朗克府来的驿车停在“精神客店”门口；一个德国学生卸下行装，午餐也不用，便象疯子一般跑向大教堂去了。这种行动使客店主人吃了一惊。寺塔的守卫们看他爬上塔去时也面面相觑，有些张皇。

洛昂堡建筑的峻峭的线条周围，层层叠叠布满着三角形的屋顶。中午的阳光照在阿尔萨斯的平原上面，四野里尽是村落，森林，与葡萄园。这时候，每个村中的少女少妇都在出神。这幅风景于他不啻是一张新鲜的画，他的欲望已在上面勾勒出多少可能的与不同的幸福。他一面眺望一面体味那期待未来的爱情时的幸福，甜蜜的，游离恍惚的期待啊。

他以后常到这里来。塔顶的平台，高悬在教堂别部分的房屋之上，他立在上面就好象腾在空中一样。

最初他觉得神迷目眩。幼时长期的疾病还遗下一种病态的感觉，使他怕空虚，怕喧嚣，怕黑暗。他想治好这种衰弱。

这片广大的原野，在他心中原只是一张白纸，慢慢的可被人名与往事点缀起来了。此刻，他一眼望见萨凡纳，是韦朗领他去过的地方，他亦望见特罗森埃，那边有一条小径，通过美丽的草场，直达斯森埃。那里有一座乡间的牧师住宅，四周围着园子，墙上绕着茉莉花，屋子里住着可爱的弗莱特丽克·勃里洪。

在天际，连绵的山岗后面，群堡的塔尖后面，阴云慢慢的集合拢来。这位大学生的思想却凝注在三百尺下街头熙熙攘攘的渺小的人身上。他酷想参透他们的生命，那些表面上各不相关而实际却是神秘地连系着的生命，他酷想揭开大众的屋顶，窥视那些隐秘的奇异的行为，唯有从这行为上才能了解人类。他前夜在傀儡剧场看过上演浮士德的神话。他仰望着在钟楼顶上驰骋的黑云，仿佛浮士德突然在空中飞过，使他出神了。“我？假使魔鬼以权势、财宝、女人的代价要我订如浮士德般的约，我签字不签字呢？”经过了一番坦白的简短的考虑之后，他对自己说：“可以为了求知而签约，但不能为了占有世界……好奇心太强了啊，朋友。”

下雨了，他走下狭窄的螺旋式的梯子。他想：“写一部浮士德么？已经有好几部了……但史比哀斯，虔敬的维特

曼等都是些庸俗的作家。他们的浮士德是一个粗俗的恶棍，是他的卑鄙无耻把他罚入地狱的……魔鬼上了当；但他始终没有放过浮士德……我的浮士德么？……那将更伟大，象希腊神话中帕罗曼德（Promethée）① 一流的人物……被神明谴责么？是的，或许要如此，但至少是为胆敢窃取神明的秘密之故。”

寺里的花玻璃窗映出一道阴沉柔和的光。几个女人跪在黑暗中祈祷。大风琴发出模糊的呜咽声，好似一只温柔的手在琴上抚弄。歌德望着穹窿。平时他在一株美丽的树木前面，常会觉得自己和树木融合为一，参透它的妙处。他的思想如树脂一般升到树枝，流入树叶，发为花朵，结为果实。教堂里莪特式的弧形拱梁，使他想起同样茂密同样雄伟的组织。

“有如自然界的产物那样，此世的一切都有存在的意义，一切都和总体相配……一个人真想写几部如大教堂般伟大的大著……啊！要是你能把你所感的表白出来，要是你能把胸中洋溢着的热情在纸上宣泄出来……”

只要他深思自省，他便在自身中发见整个的世界。他不久之前才发见莎士比亚；他对他于钦佩之中含有几分估量敌手的心思。怎见得他将来不是德国的莎士比亚呢？他有这等魄力；他自己很明白，但怎样抓住它呢？这活泼泼的力量，给它怎样的一种形式才好呢？他渴望能有一天，把握

① 按系神话中以窃取天国火种而获罪的神。

定了他的情感，把它固定了，如教堂里这些巍峨雄伟的天顶般屹立云霄。也许从前的建筑家，在真正的大寺未实现前，也曾对着梦想中的大寺踌躇怅惘过来。

要有一个题目么？题目多着呢。哥兹·特·倍利钦根骑士的故事……浮士德……还有日耳曼民间的牧歌，可用希腊诗人丹沃克列德(Théocrite)式的特格，但将是非常现代的东西。再不是写一部摩罕默德……写一部帕罗曼德……不是么？一切使他可和世界挑战的题目都是好的。用波澜壮阔的局面，把自己当模型，描画出种种英雄；再用他内心的气息度与他们，赋与生命，这种巨人的事业一些也不使他害怕……或者还可写一部凯撒……他的一生简直不够使他实现那么多的计划。他的老师赫特说过他有如“空自忙乱的飞鸟”。但必得多少的意象，多少的情操，生活过千万人的生活，才能充实这些美妙而空洞的轮廓。他常常说：“目前什么都不要，但愿将来什么都成功。”

目前什么都不要……即是做可爱的弗莱特丽克的丈夫也不要么？不，连这个也不要。

他想象弗莱特丽克伤心哭泣的样子。他种种的行为都曾令人相信他定会娶她，她的父亲勃里洪牧师也待他如儿子一般，在这种情形之下，他难道真有离开她的权利么？“权利？在爱情中也有什么权利么？而且这桩艳遇给予她的愉快绝对不减于我！弗莱特丽克岂非一向懂得弗朗克府歌德参议的儿子决不会娶一个美丽的乡下姑娘么？我的父亲会有答应这件婚事的一天么？她一朝处在全然不同的社会里

时也会幸福么？

——诡辩啊！即使你要欺弄人，至少得坦坦白白的欺弄。歌德参议的儿子不见得强过牧师的女儿。我的母亲比弗莱特丽克的母亲还要穷苦。至于我和她所处的社会之不同，那么，上年冬天，她在史德拉斯堡几个世家的光滑的地板上跳舞时，不是挺可爱的么？

——说得对啊，但怎么办呢？我不愿……不，我不愿……娶她，无异把自己限制得渺小。人生的第一要义，在于发展自己所有的一切，所能成就的一切。我，我将永远保持我歌德的面目。当我说出我自己的名字时，我是把自己的一切都包括在内的。我的长处，我的短处，一切都是善的，自然的。我爱弗莱特丽克也并没错，因为我那时感到要爱她。假使一朝觉得需要避开她，把我自己洗刷一下，那么我仍旧是歌德。我如此这般的做，便是理应如此这般的。

这时候，他想象弗莱特丽克哭倒在路旁，他骑着马慢慢走远，低着头回也不敢回一下。"这倒是浮士德中出色的一幕！"他想。

二 惠 兹 拉

一纸盖着红印的文凭使大学生获得了律师的资格。被弃的弗莱特丽克哭了。歌德博士的马急急奔向佛朗克府。心中虽然怀着剧烈的内疚。溜冰与念哲学书倒是有效的解脱方法。到了春天，歌德参议觉得为完成儿子的法学研究起

见，免不得叫他到惠兹拉帝国法院去实习一遭。

在惠兹拉，除了这个空撑场面与贪污卑下的庞大的司法机关之外，还有德国几个主要君侯所设的使馆，在这省城中造成一个清闲快乐的小社会。歌德一到王子旅店，发见满座都是兴高彩烈的青年随员与秘书。在初次的谈话里面，他觉得他们的思想正与自己的思想一般无二。

那时欧洲的智识阶级正经历着一个烦闷时期。各国的君王坐享太平已经有九年了；陈旧的政体还有相当的力量，使革命一时无从爆发；青年的狂热和社会的消沉对比之下，产生了一种烦躁厌恶的情绪，那是每个过渡时代的常有的忧郁人们统称之为世纪病。惠兹拉一般青年随员，如所有同年龄的人一样，免不了感染这种苦闷。他们沉浸在书籍里，在卢梭与赫特的著作中搜寻思想的指示，在没有找到之前的惶惑的心境中，他们拚命喝酒。

和他们相似可又高过他们的歌德，很讨他们欢喜。和他们一样，他说话之间总离不了"自然……尊重自然……依照自然而生活……"一类的话头。因为"自然"是那时的口诀，有如那时以前的理智，那时以后的自由、真诚、强权等等。但在歌德心中自然不只是一个名辞；他生活于其中，融化于其中，他自愿在自然前面放弃一切。当他的新交，那些外交官与文学鉴赏家们把自己幽闭在办公室里，装做至少还在工作的时光，歌德竟明白表示瞧不起帝国法院，表示他定要在荷马与邦达尔(Pindare)① 的著作中研究公法，他每

① 按系纪元前五六世纪时希腊抒情诗人。

天早上挟着一册书，走到惠兹拉的美丽的乡下去。春光是那样的明媚。在田野与草地中，树木仿佛是大束的红花白花。在一条小溪旁边，歌德躺在蔓长的草里，在无数的小植物中，在细小的虫蚁中，在蔚篮的天色下面忘记了自己。自从在史德拉斯堡烦闷之后，在佛朗克府惶惑悔恨之后，他觉得心中展开一片清明的境界，激起一种狂热的情绪。

他打开荷马的集子，故事中合于近代的富于人间性的成分使他非常爱好。他眼前所见在喷泉旁边的少女，便好象纽西佳(Nausica)① 与她的伴侣。客店大厨房里煮成的炙肉与小豌豆，就无异潘纳洛帕 (Pénélope)② 的厨房与求婚者③ 的筵席。人物没有改变；书中的英雄并非僵死的石像，他们有血肉之体，有臃肿活动的手。如于里斯神(Ulysse)④ 一般，我们亦乘着一只破舟在大海中飘流，靠近无底的深渊，逃不出天神的掌握。当一个人躺在地下，枕着柔软的绿草，凝视着无垠的青天的时候，这一切显得多么可怕，又是多么可爱。

晚上，在王子旅店的圆桌周围，听歌德博士讲述他白天的发见，从此成为一件顶有趣的事。有时是一首邦达尔的诗，有时是他着意描写下来的一所乡村教堂，有时是某村广场上的几棵菩提树，一群孩子，一个美丽的农家妇。他有一种天才，能在他的叙述中间灌输入几乎是天真的热情，使最

---

① 按系荷马史诗中救于里斯的女神。
② 于里斯之妻，亦荷马史诗中人物。
③ 按系指潘纳洛帕的求婚者。
④ 荷马史诗中的英雄，以冒险勇武著名。

琐屑的事情也富有风趣。他一进门，室内立刻生气蓬勃起来。要是换了别人，这等古怪有力的谈话一定不能为大家接受，但对他如潮水一般涌出来的谈吐，怎么抗拒得了呢？怎么能不佩服他的力量呢？“啊，歌德，这些青年中有一个对他说，教人怎能不爱你呢？”

不久，惠兹拉地方所有的人士都渴望要结识他。唯有两个青年秘书，虽然也没有结婚，却不和圆桌周围的人混在一起。一个是勃仑斯维克使馆里的耶罗撒拉，挺漂亮的青年，眼睛是篮的，又温柔又忧郁。人家说他的孤独，是因为他对于某同僚夫人的爱遭受打击之故。他访问过两次歌德，他的悲观的言论倒很使歌德动情。但耶罗撒拉的性情太深藏了，不能结成真正的朋友。

另一个孤独者是哈诺佛使馆的秘书，名叫凯斯奈。他的同僚们提起他时总称之为“未婚夫”。实在他被认为已和当地的一个少女订过婚。他为人极是正经，故虽然很年轻，上司已把什么重大的责任交托他了。他的不参加王子旅店的聚餐也是因为不得空闲之故。最初，凯斯奈听了外交界中优秀分子称誉那位新到的人物的说话不免有些反感。但有一天，当他和一个朋友在乡间散步时，看见歌德坐在树下。两人立刻作了一次深刻的谈话，会见了二三次以后，凯斯奈自己也承认遇到了一个非常的人物。

受着周围的人的崇拜，解脱了一切世俗的与校课的拘束，春天又是那么美妙，歌德幸福了。有时，他的热情中间渗入一种闪电似的情绪，宛似一阵轻柔的涟波，漾过沈静的

湖面……弗莱特丽克么?……不,在他温和宁静的思想上掠过的倒并不是这个念头。这又是一种烦躁的期望。如往日站在大寺顶上眺望阿尔萨斯一样,他爬上山岗远瞩惠兹拉。"我也还有一天,会在打开一个人家的门的时候快乐得颤抖么? ……我还能在读着一节诗的时候马上联想起某个脸影么?……在昏黄的月夜离别一个女子的时候,我能不能就感到黑夜太长,黎明太远么?……是啊,这一切都会来到,我觉得……可是弗莱特丽克……"

他记起一段往事:"当我幼年的时候, 我种过一株樱桃树,看它慢慢长大,觉得说不出的快乐。初春的霜把嫩芽打坏了, 我不得不再等一年才看到树上有成熟的樱桃。可是鸟儿来啄食了, 接着一个馋嘴的邻人又来偷摘……但若我再能有一个园子的话,我还是要种一株樱桃树。"

歌德博士便是这样的在群花怒放的树下散步, 完全被这期望中的爱情激动了; 谁是他的新爱呢? 只有这一点他不知道。

三　舞　会

各使馆的青年们,惯在美好的节季里举行乡村舞会。大家齐集在村中一家客店里。有些骑着马来,有些带着惠兹拉的舞伴坐车来。当歌德第一次被邀加入这个节会时, 大家商妥要他陪着两个姑娘去接夏绿蒂·蒲夫, 人家简称为绿蒂的那位小姐。

她是端东兹善会主事蒲夫老先生的女儿，住着会里的房子，那是一所可爱的白庄。歌德独自下车，走过石框的门，穿过一个颇有贵族气概的院子，找不到一个人影，他便走进屋里去了。

一个青年的姑娘站在一群孩子中间给他们分烤面包。这是一个黄发蓝眼的女郎，脸上的线条并不匀正；在严厉的批评家看来或者不会觉得她美。但一个男人终生追求着的女性典型，往往为了说不出的理由只觉得他的那一类才能感动他。使歌德动情的，却是一种朴素的妩媚，日常生活中的轻倩的姿态。史德拉斯堡的弗莱特丽克已是一个田园女神了。这童贞活泼的女子模型，或者他早已在纽西佳，那个公主，那个洗衣女郎身上识得了。

夏绿蒂一路的谈话，对于自然的感觉，在舞会中表现的天真的欢乐，阵雨中会用小玩意给朋友们消遣的本领，竟征服了博士的心。他认为半月以来他所爱慕的女子，现在是毫无疑问的找到了，他非常快乐。

绿蒂，她亦看到自己很讨他欢喜。她也因之觉得很愉快。她听朋友们讲起这个神奇的天才已有一个月了。于是她使出唯有贞洁女子才有的那种卖弄风情的手段，也就是很危险的手段。

凯斯奈平时总比别人忙碌，他很细心，每封信都要起稿子，凡是寄往哈诺佛的文件，必得全部由他过目签名。他必要夜间很晚的时候方才骑了马来与朋友们会齐；从他的和少女的态度上面，歌德明白大家所说的未婚妻就是夏绿蒂

·蒲夫。这桩发见使他非常失望，但他颇有自主力，仍旧毫不介意的跳舞，作乐，替大家助兴。

散会时天已破晓。歌德默默地送三个伴侣回去，穿过晓雾溟蒙的森林与雨后清新的田野。唯有他和夏绿蒂没有入睡。

——我请你，她和他说，不要为了我而拘束。

——只要你这对眼睛张开着，他望着她答道，我便不能阖眼。

此后两人再没有一句话说。当歌德欠伸之间触着她温暖的膝盖时，他觉得这轻微的接触给他一种最强烈的快感。晨光的美，同伴酣睡的憨态，两人同感的愉快，造成一片甜蜜的心心相印的境界。

"我爱她了，歌德想道，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怎样会这样的呢？这时候，在斯森埃……那么？……一支情苗枯萎了，另一支又开花了。自然界的运行便是这样……但她是凯斯奈的未婚妻，我能有什么希望呢？……我需要希望么？……再去看她，看她在家和孩子们的生活，和她谈话，听她欢笑……这已够了……什么结果？那又谁知道？而且为何要预先打算一件行为的结果呢？……一个人应当如溪水的流动一般生活下去。"

慈善会里的人还在暗淡的晨光里酣睡；等到他们的车子停下时，歌德已完全沉浸在幸福里了。

四 夏 绿 蒂

到了明天，他去问候纽西佳，承识了阿尔西奴斯（Alcinoüs）①。蒲夫老先生才鳏居一年；膝下有十一个孩子，都在绿蒂温柔果敢的管治之下。歌德在初次访问时便博得老人与孩子们的欢心。他讲故事，发明新鲜的玩意。他的举动谈吐，都有几分青年的动人的魔力，叫人摆脱不得。

他临走的时候，全伙的小朋友要求他快些再来。绿蒂的微微一笑，表示她赞成这个邀请。明天，歌德又去了。办公室里什么事情也绊不住他，唯有在绿蒂面前他才快活，他决不放弃现存的幸福，早晚都在绿蒂家。不上几天，他已做了他们的常客。

夏绿蒂的生活，看来真是可爱。她的美点，正与歌德当年在弗莱特丽克身上那么爱好的一般无二：处理家事的时候，目的虽很实际，轻快潇洒的态度却怪有诗意。她整天操作，为年幼的孩子洗脸，穿衣，逗他们玩耍，同时监督大孩子的功课，老是很善意很谦和的样子。她领歌德到园里采果子，吩咐他剥豆壳或拣黄豆，黄昏时，整个家庭齐集在客厅里，她呢，叫歌德教古琴；夏绿蒂从来不让一个朋友闲着不做些有用的事。

绿蒂并非一个感伤的女子。她感觉灵敏，但没有余暇

① 神话中纽西佳之父。

玩弄她的情操，且也没有这种欲望。她和歌德的谈话是有趣的，严肃的。他和她谈起他的生活，思想，有时也谈到荷马与莎士比亚。她相当的聪明，对于依恋着她日常生活的伴侣，颇能赏识他的才具。她觉得他的谈话都带着感情，或许竟是爱情，她很愉快，但并不慌乱。她知道自己的心很镇静。

“夫婚夫”，他，却有些悲哀。他因为忠于外交官的职务，几乎整天不能分身。他来到绿蒂家，或是看见歌德在平台上坐在绿蒂脚下帮她理绒线，或是看见他们在园里挑选花朵。他们热诚的欢迎他，立刻和他继续已经开始的谈话，从来不因他的来到而羞怯怯的打断话头。可是凯斯奈猜到歌德一定不大高兴见到他。即是他自己，也更爱和夏绿蒂单独相处，但歌德自以为是常客，并不急于动身。因为两人都很贤明，都很有教育，故一些不露出难堪的情绪，但大家知道应当怎样的自处。

凯斯奈因为谦虚的缘故，更加来得着慌。他非常佩服他的情敌；觉得他很美，很有才智。最糟糕的是歌德很清闲，能在那些永远孤独的人身旁替他们排遣愁闷，这确是一种优势。

如果他能识得对手的心肠，他或者可以放心得多。从第一次相遇时起，歌德便知绿蒂不会爱他。象她那般性格的女人决不会因了一个歌德而牺牲凯斯奈。他有把握讨她欢喜，这已经了不起了。此外他能有什么要求呢？结婚么？不消说这是极可靠的幸福。但这种幸福他并不羡慕。不，现

在这样，他已满足了。坐在她脚下，看她和兄弟们玩；他替她当了什么差事，或说了一句讨她欢喜的话时，希望她嫣然一笑；当他恭维她的说话过于直率时受着她抚摩般的轻轻一击：他在这种单调狭隘的生活中十二分的心满意足。

春天很暖和；大家在园子里过活。纯洁恬静的爱情故事，在歌德的日记里好似短篇的牧歌。他在建造了。当然不是大教堂式的建筑，但是矗立在美丽的郊野中的希腊庙堂。这些能有什么成就呢？他懒得想。他慢慢地把自己的行为当做自然的现象。

黄昏渐渐有了妙景。凯斯奈来到时，三人同去坐在平台上，一直讲到很晚的时光。有时，遇着月夜，他们便在田间与果园中散步。他们的交情已到了知己的程度，谈话格外有味。他们什么都谈，抱着互相尊重互相敬爱的态度，唯其如此，他们才能领受一种天真的乐趣。

三人之中谈话最多的是歌德。凯斯奈和绿蒂就爱鉴赏这副精明犀利的头脑。他讲他佛朗克府的朋友的故事，克勒当堡小姐啊，曼兹博士啊，那是一个古怪的家伙，眼光那么狡猾，谈吐那么迷人，老是在神秘的书中寻求解决。他说他自己曾和他一起念过炼丹术的书，把宇宙之间装满了空气神，水神，火神。他又说他对于虔诚派崇拜过很久。他觉得这一派的信徒，比较最能容受一种不讲究礼拜而侧重内心修养的宗教。后来他亦厌倦了，说："那些人都是不大聪明的庸材，以为世界上只有宗教，因为他们除了宗教以外什么也不知道。他们非常顽固偏执；定要把别人的鼻子捏成

如他们自己的一般模样。”

歌德认为说神明在人身外这种概念，决不是真理。“相信神明永远在自己身旁，真是多么麻烦！为我，这将如普鲁士王老是跟住我一样了！”

女人欢喜的话题，除了爱情之外，便要数到宗教了。绿蒂对于这些谈话，听得非常有味。

歌德与凯斯奈把绿蒂送回家后，往往还要在惠兹拉静寂的街上徘徊很久。阴森的黑影被皎白的月光冲破了。清晨两点钟的时候，歌德高踞在墙上念着激昂慷慨的诗句。有时他们听到蹀躞的脚步声，一忽儿后，看见年青的耶罗撒拉走过，低着头一个人慢慢踱去。

——啊！歌德说……患着相思病的人啊！

于是他放声大笑。

五　是时候了……

春去夏来，温情演为欲望。绿蒂太可爱了。歌德太年轻了。有时，在园里的小径中，两人的身体摩擦一下。有时，在清理搅乱的线团的晨光，或在采一朵鲜花的当儿，他们的手碰在一块。回想起这些，歌德终夜不能入寐。他焦灼地等待天明，天明了他才可再见绿蒂。在他们俩最幽微的情愫中，他又发现以前在弗莱特丽克身旁激动的情感，旧时心境的回复，使他对自己不满。

“第二次的爱情证明爱情难以永久，也即是毁灭了‘永

恒’与‘无穷’的观念。”既然爱情也得再来一遭，足见人生只是一场平凡可怕的喜剧罢了。

八月里闷热的天气，使他连家常琐屑的工作也干不了，尽着一连几小时的空坐在绿蒂脚下。他慢慢的胆子大了。有一天，他吻了她一下。严正不苟的“未婚妻”立刻告诉了凯斯奈。

在那多情的严肃的秘书方面，这种情形确亦难以应付。假使对绿蒂的无心的轻狂，说一句唐突的或埋怨的话，什么都会弄糟了的。但凯斯奈很会运用爱人细腻熨贴的手腕。对于绿蒂，他只表示很信任她，并且依她的要求，让她去叫歌德明白他的地位。晚上，凯斯奈走的时候，她叫歌德博士慢走一步，告诉他不要误会她的感情，说她只爱她的未婚夫，她永不再爱别个男人。凯斯奈看见歌德在后赶上来，低着头很忧郁的样子，他觉得自己很幸福，很善心，非常同情他了。

从此，三个朋友中间有一种奇妙的温柔的默契。歌德尽情倾吐的榜样，使凯斯奈和夏绿蒂也有了吐露衷曲的习惯。晚上，大家把歌德对于绿蒂的爱作了一次冗长的讨论。他们讲起这件事情仿佛讲起一桩自然的现象，又危险又有趣。歌德和凯斯奈是同生日的，两人交换礼物，凯斯奈送给歌德的是一本袖珍的荷马诗集；绿蒂所送的，是他们初遇时她系在胸口的粉红丝带。

凯斯奈有过牺牲自己的念头。他没有对其余两人说起，只把他的意思写在日记里面。歌德比他更年青，更美，更英

俊，或者会使绿蒂更幸福。但绿蒂曾经向他保证，说她更爱他，说歌德那样光芒四射的天才难得会做一个好丈夫的。并且凯斯奈也很热恋她。当然没有这种勇气。

歌德表面上虽很快乐很自然，暗里却非常痛苦。绿蒂坚决的语气与明白的去取，损伤了他的自尊心。他有时受着强烈的热情冲动，竟当着凯斯奈紧握着绿蒂的手一面痛哭一面亲吻。

但即在最可怕的绝望的时间，他也知道在这些真切的悲哀之下，另有更深奥的一层，另有一番清明恬静的境界，将来有一天，他可把那里当作心灵的避难所。这正如一个受着风雨吹打的人，确知乌云之上太阳还是灿烂地照耀着，确知自己具有到达那个区域的能力；烦恼的歌德便预感到不久他将制服他的烦恼，而在描写烦恼的时候，或者反能感到一种辛酸苦辣的乐趣。

夜更短更凉快了。九月的玫瑰落叶了。歌德的古怪的朋友，那个才华盖世的梅克来到惠兹拉，认识了夏绿蒂。他觉得她很迷人，但瞒着歌德不说。他淡淡的扮一个鬼脸，劝歌德动身，去找别的爱。博士呢，稍稍有些恼恨，想起他所恋恋不舍的享乐确是无益的，磨折人的，要摆脱也是时候了。在夏绿蒂身旁过着幽密的生活，晚上觉着她的衣裾轻轻掠过，在凯斯奈冷眼觑视之下强使她表示些微好感，是啊，歌德固然依旧在这些上面觉得幸福；但他艺术家的心灵，对于那么单调的情感已经厌倦。此次的逗留使他的内

心生活更加丰富，美妙的感情境界也认识更多；但精华已经汲尽，收获已经告成，应得动身了。

“真应当动身了么？我的心如钟楼上的定风针般打转。世界那么美；只享受而不思索的人多幸福。我因为做不到这步而常常着恼，我枉自发挥享乐现在的妙论……”

但世界在召唤他，希望无穷的世界在召唤他。“目前什么都不要，但愿将来什么都成功。”他有他的事业要干，有他的大教堂要建筑。所谓事业，究竟是什么呢？这是很神秘的，还包裹在“未来”这云雾里。但他确是为了这模糊的意境，要把眼前可靠的幸福牺牲。他强迫自己定下动身的日子，等到心志坚定之后，他可毫无顾虑的在热情中沉溺了。

他约他的两位朋友于晚餐后在园中相会；他在栗树下面等待他们。他们快要来了，亲热的，高高兴兴的来了；他们将把这次的夜会当作如往常的夜会一样。但这一晚是最后一晚了，是事变的主角歌德把它决定的；什么也更改不了他的主意了。离别是痛苦的，但觉得自己有一走的勇气时便快乐了。

他平生最恨装腔作势，这是从他母亲那里遗传得来的，他受不了离别时的儿女态。他要在静穆凄凉的快乐空气中和朋友们消磨这一晚。谈话中间，两个不知事情真际的人，定会使第三个人伤心，因为他是明白真相的；这种悲怆的境界他已预先感到。

想到这里，他出神了一会，忽然听见夏绿蒂与凯斯奈在沙地上走来的脚步声。他迎上前去，吻着绿蒂的手。他们一

直走到小径尽头的浓荫里，在黑暗中坐下。惨白的月光照着园中的景色分外幽美，大家沉默了好久。后来夏绿蒂先开口说:“我每次在月下散步时总要想到死……我相信我们会在彼世再生……但歌德，我们能不能重新相聚……我们能不能互相认得？……你以为怎样？……”

——你说什么，夏绿蒂？他错愕的答道。我们自然能够重新相聚，此世或彼世，我们一定能重新相聚！……

——我们的亡友，她继续说，还能知道我们的消息么？我们想起他们时的情绪，他们能不能感到？当我晚间安静地坐在弟妹中间，想起他们围绕着我有如围绕着母亲一样的时候，母亲的印象便鲜明地映现在我眼前……”

她这样的讲了好一会，声音如夜一般柔和，如夜一般凄凉。歌德想也许是一种奇怪的预感使夏绿蒂的语调变得这般凄恻，一反往常的情形。他觉得眼眶潮润了，他想避免的情感终竟涌上心头。当着凯斯奈的面，他握住绿蒂的手。这是最后一天了。还有什么关系？

——应当回去了，她温柔地说，是时候了。

她想缩回她的手，但他用力抓着不放。

——我们可以约定，凯斯奈兴奋地说，将来我们三人中谁先死，便当把他世界的消息传给两个后死的人。

——我们可以再见，歌德说，不论变成什么样子，我们可以再见……别了夏绿蒂……别了凯斯奈……我们可以再见。

——明天吧，我想。她笑着说。

她站起身来和未婚夫向着屋子走去。几秒钟内，歌德还瞥见白色的衣裾在菩提树下隐约飘曳，过后什么都不见了。

凯斯奈走后，歌德在可以望到屋子正面的小路中彷徨了一会。他看见一扇窗亮了；这是夏绿蒂的卧室。过了一忽，窗子重新漆黑。夏绿蒂睡了。她一些也不知道。小说家似的他满足了。

次日，凯斯奈回到寓所，发见歌德的一封信："他走了，凯斯奈；当你读到这几行时他已走了。请你把附在信里的条子交给绿蒂。昨天我原来是很定心的，但你们的谈话使我心碎。此刻我什么也不能和你说。要是我和你们多留一刻，我便支持不住。现在我一个人了，明天我要走了。喔！我可怜的脑袋啊！

"绿蒂，我极盼望再来，但上帝知道是什么时候。绿蒂，当你讲话的时光，我明知是和你最后一次的相见，我心中多么激动……他走了……什么精灵使你想到那样的话题？……现在我独自一人的时候，我可以哭了。我让你们快乐，但我没有离开你们的心坎。我将和你们再见，但决不是明天，告诉我的孩子们：他走了……我写不下去了。"

下午，凯斯奈把信送给绿蒂。屋里的孩子，悲哀地再三说着："歌德博士走了。"

绿蒂很悲伤，一面读着信一面流下泪来："他还是走了的好，"她说。

凯斯奈和她，除了讲起他之外，什么话也不能说。

歌德的不告而别，使来客都觉惊异，责备他没有礼貌。凯斯奈却极力为他辩护。

六　可怜的耶罗撒拉

两位朋友感动之余，反复读着他的信，对他又是怜悯又是担忧，想他在悲凉孤独之中不知要变成什么样子，这时候，歌德却快快活活的走下聊河流域。他要到高勃莱兹去，因为他约好梅克在特拉·洛希夫人家相会。

远远里是一带苍茫的山脉，在他头上是岩石堆成的白峰，在他脚下，在阴暗的山峡里面，是柳荫夹岸的河流，合凑起来是一幅凄凉得可爱的风景。

往事的回忆还很新鲜，但能够舍弃惠兹拉的幻惑也有一种得意之感，可把胸中的愁闷冲淡许多。他自忖道："这件故事能不能用来作一首挽歌？……或者做一首牧歌？"有时，他自问他的天赋是否偏于描画风景。"好罢，我将把我美丽的小刀丢入河里，要是我见它落水，我便做一个画家；要是我的视线给柳荫掩住了，我便永远放弃绘画。"

他没有看见刀子下沉，但瞥见水花四溅，占卜的结果似乎模棱两可。他决意缓日再定主意。

他一直走到安斯，随后坐船下莱茵河，到了特拉·洛希夫人家。他受着亲热的款待。特拉·洛希参议是一个体面人物，极崇拜服尔德。是一个怀疑派和玩世派的人，他的夫

人自然是富于情感的了。她出版了一部小说，招待文人，把她的家变成了智识阶级的集会所，她这种举动是不为丈夫赞成的，或竟是反对的。

歌德感到兴趣的，尤其是玛克西米丽安·特拉·洛希的黑眼睛，她才十六岁，是一个美丽的，聪慧的，早熟的姑娘。他陪她到乡间远足，和她谈着上帝与魔鬼，自然与心灵，卢梭与高斯密斯，总而言之，他尽量的炫耀自己，好似世界上就从未有过绿蒂这个人。而且想起绿蒂只使他对于新交更加兴奋。他在日记中写道："旧情的回声尚未在空中消失之前，已经听到新爱的音响在心头嘹亮，这真是非常愉快的感觉。正如我们看了落日西沉的景色，更爱回看新月东升一样。"

但不久，他应当回到佛朗克府去了。

一个人于失意之后回到家里，总觉得有颓丧与安息两重情操。鸟雀试想高飞而高飞不起；躲在窝里时却又苦想着它无法翱翔的海阔天空。青年人避过了苛刻的恶意的世界；回到老家，因为一切习惯都是家庭造成之故，他自然遇不到多大的冲突；他重新尝到那么单调的况味，与家庭的亲切殷勤的束缚。

凡是出过门的人，因为有了比较的意识，故回来看见家人依旧闹着陈旧无聊的纠纷，格外觉得惊异。歌德从小听厌了的老话又听到了；妹妹高奈丽怨着父亲，母亲又怨着高奈丽，脾气不大好弄的歌德参议又想立刻把儿子拉回到研

究律师案卷的路上去。至于这儿子自己，脑袋里装满了创造到一半的人物，却想不到现实世界。

歌德素来痛恨的忧郁，竟占住了他的心。他以为唯一的出路是立刻着手一部巨大的文学著作。难解决的只是选择问题。他老想写一部浮士德，或者帕罗曼德，或者凯撒。但起草了好几个计划，写了好几行诗句重又涂抹了撕掉了之后，他懂得一些好东西也写不成；在他和工作之间总有一个形象阻梗着，那便是绿蒂。

他的口唇保存着她唯一的亲吻的滋味；他的手保存着那双坚劲柔软的手的触觉；他的耳朵保存着那种庄重轻快的音调。此刻他远离了她，他觉得她的一切都是属于他的。只要他坐在书桌前面，他的思念便会神游于痛苦虚妄的梦想之中。他象别人一样，想把过去的情景重新构造起来。假使绿蒂还未订婚……假使凯斯奈没有那么可敬那么善良……假使他自己也不是那么老实……假使他有勇气不走……或假使他有勇气毁灭自己，把磨难他的形象和他的思想同时毁灭……

他在床头挂着一张绿蒂的侧影，是一个外方的艺术家用黑纸剪成的像，他如醉如狂，诚心诚意的望着她。每晚睡觉之前，他拥抱她和她说："绿蒂，你允许我拔下你的一支别针么？"夜色将临时，他往往坐在肖像前面，和他丧失了的女友喃喃不已的长谈。这些行动，最初是自然而然，不知不觉的流露的，几天之后，却变成了空洞凄楚的礼拜，但他觉得这样可以抚慰一下心中的愁闷。这张平庸的，甚至可笑的

剪影，对他简直变成了神座一般的东西。

他几乎每天有信给凯斯奈，并且要他在夏绿蒂面前多多致意。提到恋爱问题时，他惯用在惠兹拉时一半说笑一半凄怆的语调，那时唯有这样才可诉说他心中的激情而不致伤了凯斯奈的心。他在信中写道：

“我们曾经谈到云雾以上的事情。我是什么也不知道，我所知道的是，必须老天爷是一个硬心肠的人才能把绿蒂留给你。”

又有一次他写道：“绿蒂没有梦见我，我很不高兴，我要她今晚就梦到我而绝对不和你说。”

有时，他被恼怒与骄傲的心思冲动了，说：“在我不能和绿蒂说已有别一个女子爱我了，很爱我了之前，我将不再写信。”

作了几次尝试以后，他不得不承认在没有把胸中的郁结宣泄以前，他实在无法开始那筹思已久的文学工作。写一部以绿蒂为主题的书罢，把她作为书中的女主角罢，这是他此刻觉得唯一能做的工作。

他的材料很丰富，有日记，有回忆，激动的情感也还十分鲜明，但他仍旧遇到巨大的困难。题材是贫弱得可怜：一个青年到一个地方，爱上一个已经有主的女子，在困难的情况之下退缩了。这可成为一部书么？为什么他要走呢？凡是女读者一定要埋怨他。要是他真的动了爱情，他便该留着啊。事实上，歌德的出走是因为他艺术的召唤与创造的意志战胜了他的爱情。但除了一般艺术家外，谁又懂得这

种举动？他愈想愈觉得题材的平凡浅薄，愈觉没有传出自己的故事的能力，同时对于一切文学工作也愈觉得憎厌。

到了十一月中旬，凯斯奈告诉他一件惊人的新闻。年轻的耶罗撒拉，常常穿着蓝色礼服、黄色背心，在月下散步、被人笑为“相思病者”的那个忧郁的美少年，竟用手枪自杀了。

“可怜的耶罗撒拉！歌德在复信中写道……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使我惊骇万分……有些人觉得万事都不如意，因为他们中着虚荣与崇拜偶像的毒，这次的不幸——我们大家的不幸；都应让这种人负责。唉，那些家伙真是给魔鬼迷住了！可怜的青年……当我散步回来在月下遇见他时，我说‘他害着相思病’，绿蒂当还记得我曾因此大笑……我和他谈话不多。在动身的时候我把他的一册书带走了，我将把它和他的往事永远保存起来。”

别人的变故常常能令歌德发生真诚的情感，因为这些变故极象他自己的生涯中可能发生而没有发生的断片。他对于耶罗撒拉事件的好奇心，简直到了病态的程度。他明白感得，假使他的性格稍微不同，假使他的智慧中间缺少了什么成分，他也很可能做出这等绝望的举动。他得知这件恶耗时的第一个念头是“我书中的关键找到了”，所以他更加注意这件事情。是啊，他的故事中的主角可以而且应该自杀。死，唯有死，才能使他的情节有伟大悲壮的局面。

他要求凯斯奈把他对于这件事情所能知道的尽量告诉他，凯斯奈也就非常卖力的替他写了一篇记事。

七 酝 酿

有了歌德自己在惠兹拉时代的日记和耶罗撒拉自戕的叙述，一部美妙的小说的开端与结局，可说都已齐备。两件故事是真的。只须用自然的笔法移录下来便可动人。读者可以感到最真诚最热烈的情绪。想象的作用，可以如歌德素来希望的那样减到最低限度。他颇自信。他也爱这个题材。可是他还不能工作，依旧追逐着自己的幻想。

他写作的时候，素来需要一刹那的灵感，好似在闪电似的光明中突然看到了作品的整体而无暇窥见它的细节。可是这一次，这种闪电似的启示竟没有获得。他和绿蒂的爱情么？耶罗撒拉的自杀么？是的，毫无疑问。但两桩事迹是运命的两种不同的排布，难把它们衔接在一块。照日记中几个人物的性格看来，简直没有插入那种结局的可能。凯斯奈那么温良，毫无嫉妒心，绿蒂那么朴实，那么愉快，歌德又老是那么幸福，只有好奇的心思：这样的人品怎么会叫主角自杀呢？他努力想象耶罗撒拉与海特夫人间的争执，耶罗撒拉临死之前的默想，只是毫无结果。各人的性格得改变过，事变的程序也当重新支配过。但故事前后贯串得非常密切，你只要触及一部便会牵动全体。似乎真理只有一个，稍微改动一下，不论你改动得如何谨慎巧妙，就会觉得这也可能那也可能，心旌摇摇无从决定了。

歌德心里的宁静重复丧失了。无数的计划与方案占满

了他疲乏已极的头脑。有时他自以为窥见几种模糊美妙的形式，但一下子就隐灭了。有如孕妇受着大腹的拖累一样，任是如何的翻来复去，不得安息。

他动身往惠兹拉去探听那桩惨案的始末。耶罗撒拉自杀的屋子，手枪，椅子，床铺，他都看到了。他在夏绿蒂那边耽搁了几小时。未婚夫妇的幸福看来十分圆满。他们过着那么安静那么正则的生活，似乎连从前促膝夜谈的情景也从没想起。歌德觉得很苦恼很孤独。他的爱情重又燃烧起来。坐在端东慈善会里的长靠椅上，眼望着静穆娇艳的绿蒂，寻思道："耶罗撒拉是对的，我，或许也可以……"但歌德仍是歌德，平平静静的回到了佛朗克府。

他觉得家里的情形从没有这样暗淡。凯斯奈结婚的日子渐渐近了。晚上，在冷清清的卧室里，在他"荒凉"的床上，歌德想象夏绿蒂在新房里，穿着蓝条子的衬衣，梳着晚装的发髻，又娇艳又贞洁。欲念与妒火恼得他不能入睡。一个人必须定睛望着前面的一点光明才能生活，因为这光明是他前进的目标。他眼看自己的前程，是注定在这小城里当一名小小的律师或官吏，他的幻想还要遭受那些庸俗的中产者轻视。他的思想，明明富有创造力的思想，也只能用来造什么报告书或撰述无聊的辩诉状。"我在此地的生活，将无异巨人受困于侏儒……"他这种自大的思想实在也并非无理。他想自己被活埋了。少年时代的伴侣一个一个和他分离了。他的妹妹高奈丽快出嫁了。她的丈夫梅克往柏林去了。不久，夏绿蒂与凯斯奈也要离开惠兹拉了。"而我呢，我

将孤零零的独自留下。要是我不娶一个女人或不上吊，真可说得我是极爱惜生命的了。”他在给凯斯奈的信中这样说着。过后他又写道:“我在沙漠中流浪，一滴水也没有。”

他慢慢的想起自杀的原因，以为一定是一个人过着单调郁闷的生活，极需要用一件非常的举动来使自己惊奇一下，竟可说是要令自己开心快意一下。他想:“生命的爱惜，往往要看一个人对于日夜的来复，寒暑的递嬗，以及由此递嬗得来的快乐是否感有兴趣而定。一朝兴尽之后，人生便只是痛苦的重负罢了。有一个英国人因为不耐烦每天穿衣脱衣而上吊了。我也听见一个园丁烦闷地喊道:‘我还得老看着那些黑云自西往东的飞么?’这种厌恶人生的征象，在爱思想的人心中，尤其来得频数。这是一般人所想不到的。……至于我自己，要是我冷静的想一想，人生还能给我些什么呢？再来一个被我丢掉的弗莱特丽克么？再来一个把我忘掉的绿蒂么？佛朗克府的律师生涯么？……要是能够放弃这些美丽的东西，当然是很天然的勇敢的。”

“然而把自杀的方式仔细想一想的时候，便觉得自杀是一件多么违反本性的行为，所以不得不借用机械来达到目的。阿耶克斯(Ajax)①所以能把剑插入自己的躯体，还是他身体的重量帮了他最后一次的忙。至若火器，也要反手运用才能打死自己……真正的自杀恐怕只有奥东皇帝(Othon)②的一刀直刺心窝。”

---

① 按系希腊神话中的战士，以战败而自戕。

② 按系纪元一世纪时罗马皇帝，以皇位被夺自杀。

好几晚他上床的时候把一柄小刀放在身旁。熄火之前，他试把刀子往胸膛上刺。但他不能使自己受到最微轻的伤。肉体不肯服从他的思想。“也罢！他想道，这表明我究竟还愿活着。”

于是他诚心诚意的把自己盘问了一番，把一切现成的名辞和在真正的思想之上飘忽不定的下意识的幻象一扫而空，他探求他不顾一切的还想活着，究竟是为了什么缘故。他发觉第一是尘世的色相还能给予他快乐，因为好奇之故，他还在那里不断地更新这色相；其次是他对于再来一次的恋爱抱着辛甜交迸的信念；最后是一种暧昧而强烈的本能，使他窥伺着胸中神秘的创造物，他觉得它正在慢慢地酝酿成熟。他写信给惠兹拉的朋友们说道：“放心罢，我差不多和你们两个相亲相爱的人同样幸福。我心中抱着如爱人们一样多的希望。”

夏绿蒂的婚期近了，他要求让他去替他们购买婚戒。他觉得在刺激旧日的痛创时，有一种说不出的快感。因为决意要描写这场烦恼，故他索性把烦恼激成绝望。歌德，做了歌德自己的模特儿，摆出他最好的姿势。

婚期的早上，凯斯奈给他写了一封热烈的信。依着歌德的要求，新妇的花球寄给了他；他星期日出去散步时，就把它插在帽上。他决定在耶稣死难日的前天摘下绿蒂的侧像，在花园里掘一个坟墓把它庄严地埋葬了。到了那天，他觉得这种仪式有些可笑，也就放弃了。现在，这张黑白相间

的剪影可以看到他睡得很安稳了。凯斯奈夫妇动身往哈诺佛去。他们在这新世界中的生活，歌德一些也不知道，也就不能想象了。在歌德的心中，无论痛苦或爱情，都要有鲜明的形象方能久存。要固定他脆弱的情绪也有一个最适当的时间，他有没有放过这时间呢？

八 维特的诞生

他和玛克米丽安·特拉·洛希一向有密切的书信往还，她乌黑的眼珠，在他离开惠兹拉之后，曾经大大地安慰过他。一天，他得悉她嫁了佛朗克府的一个杂货批发商，姓勃朗太诺，名叫彼得·安东，比她大十五岁，前妻留下五个孩子。歌德在信中告诉凯斯奈道："妙啊，妙啊！亲爱的玛克·特拉·洛希嫁给一个富商了！"大概是那个怀疑派的特拉·洛希先生认为多财多子远胜一颗青春的心吧。

玛克快要离开世界上最美的一角，离开她母亲周围的那个高雅的集团，去住到佛朗克府一所沉闷的屋里，和那些暴发的商人们来往。歌德为她大抱不平；但看到这么一个可爱的人儿和他住的近了；又十分高兴起来。

她一到佛朗克府，他就去看她，使出全身本领去讨好鳏夫的五个孩子，一刻钟内，便叫他们永远少不了他。当歌德要博取欢心的时候，真是没有人抵抗得了。即是勃朗太诺自己，觉得有一个市长的孙子在他家里走动也是件荣幸的事，何况他那般伶俐，更加把他款待得好好的了。

歌德的热情恢复了，仍如往日一样激昂兴奋的投身在狂热的友谊里。从今以后，他生活的目的，只在替玛克作伴，只在看她受不住“乳饼的臭味与丈夫的举动”时加以安慰，只在同她一块散步一块读书。一切工作重又放下。干么还要写作呢？什么东西比得上美丽的脸上的微笑？比得上她那表示满意和感激的温柔的表情？

在油瓶鱼桶之间，玛克很苦恼。她不欢喜佛朗克府这城市。她极力想爱她的丈夫，可是实在太难了。歌德变了她的知己。她不象夏绿蒂·蒲夫那样专务实际，既不叫他洗净菜蔬也不要他采摘果子，只和他一同读着新出版的法国小说，或者配起四弦琴与钢琴和他合奏。

他们也常常同去溜冰。歌德借了他母亲的红丝绒外衣，披在肩上当作大氅。他溜冰溜得很好，趁着风势，很灵活自由的一路滑去，在他母亲和美貌的勃朗太诺夫人看来，他简直象一个年青的天神。

“一切都好，他写道，最近的三星期全在娱乐中消磨过去了，要比我们现在更快乐更幸福也不可能了。我说我们，因为从一月十五日以来，我无论哪方面的生活都有伴侣，而我常常诅咒的命运，这回也可当得起温良贤慧的称赞了，从我妹妹出嫁以后，运命给我的赏赐还是第一遭呢。玛克依旧如天仙一般，朴实可爱的品性谁见了都要动心，我对她的感情造成了我生活的乐趣。”

要是勃朗太诺不妒忌的话，歌德真可说是幸福了。最初，他觉得有这青年常常陪着他的妻出去散散步倒很方便；

他整天忙着生意上的事情，又没有人代替得了。好几次他把歌德作为他和妻子中间的仲裁人；他以为一切男性在某些问题上的意见必定是一致的。不幸歌德是一个艺术家，所以是男性的叛徒。一个丈夫对于和他见解相同的情夫是极有好感的，喜剧诗人就留意到这等情景，但一个减削夫权的情夫，确是可恶透顶的了。

勃朗太诺注意到他的妻在佛朗克府住不惯，动辄指责他旧家庭的生活习惯，老是谈论什么音乐，书籍和其他的危险问题，他终竟很有理由的相信，定有一个搬弄是非的人在教唆他的妻，暗示他破坏夫妇常规的种种念头，他认为这教唆犯便是年轻的歌德。

从他有了这些重要的发见以后，他对待歌德的态度变得极端冷淡，甚至有些侮慢的神气，使歌德在他家里所处的地位非常为难。要是狠狠的回敬他一下，那是叫自己永远不能再去了；要是忍气吞声的默受，那么这种侮辱可以一天一天的增加。不久，玛克觉得家庭的争吵把她的乐趣全破坏了，也请求歌德谨慎些少来几次。"我求你顾全我的安宁，"她和他说。"这种情形是不能长久下去的，不，不能长久下去的。"

他大踏步在室中来回踱着，再三的咬着牙齿说："不，不能长久下去的。"玛克看他那种激烈的样子，想叫他平一平气："镇静些罢，我求你！象你这副头脑，象你这种学识，象你这样才华，还怕得不到幸福？堂堂的男子汉，应得振作起来。为何要恋恋于我呢，歌德，为何定要我这身不由主的人呢？"

他答应绝足不去了，回到家里满肚皮的不快，自言自语的大声说话，兴奋到难以形容。社会狭隘的规律，老是叫他在幸福的路上碰钉子。他唯有一刻不离的陪着一个多情的女子才觉得安宁快活，才忘得掉自己。但要获得这种幸福，不是牺牲自己的自由，就得把所爱的人拖上“犯罪和不幸”的路。他至此才明白，社会的规律和个人的欲望的冲突是受不了的……夏绿蒂么？夏绿蒂可还爱着凯斯奈。但玛克是不能爱这个油货商的，她简直没有这种心肠。可是他总得让步。“你的智识与天才会给你幸福。”真是幻想。智识是灰色的，生命的树是绿色的。何况人类的缺点那么多，智识也大大地受着限制。最伟大的学者又知道些什么呢？他们一些也不晓得什么是万物的本体。人是什么？在他最需要力量的关头他便缺少力量。快乐也好，悲哀也好，当他正想把自己融化于无穷之中的时候，他就受着束缚，老是感到渺小可怜。

不知怎样的一变，他又突然静了下来，自主力恢复了，跳出了烦闷的思想，好象全不相干。“是啊，他对自己说，耶罗撒拉一定有过这种思想……他的事情也一定发生在象我与玛克之间的那种情景之后……”

于是他忽然看得非常清楚，他最近不幸的遭遇如何，可和耶罗撒拉的自杀配合在一块。当然，他的故事没有那样悲惨，简直说不上悲惨二字，他也知道那是很简单的，但至少可以帮助他对于一向没有经验过的情感得到多少门径，晓得是怎样的一种情调。

于是玛克和她的丈夫，夏绿蒂和凯斯奈，歌德和耶罗撒拉，好似混合了，融解了，隐灭了，他们的原子却在广阔的精神领域里飞扬驰骋，迅速地配成种种簇新的场面。这一切都很美，很可爱，歌德也非常幸福。

于是维特、夏绿蒂、亚尔培三个人物一齐产生了。维特便是歌德，要是他不是一个艺术家的话。亚尔培是凯斯奈，只是更狭隘了些，加上了勃朗太诺的嫉妒和歌德自己的理智。夏绿蒂是绿蒂，但是一个受了特拉·洛希夫人的教育而会读卢梭与克洛帕斯多克（Klopstock 1724—1803）①的著作的。

从下一天起，他便关起门来工作，四星期中，他的书写成了。

九　朋友的懊恼

歌德把《少年维特之烦恼》写完之后，觉得多自由多快乐，好似胸中的郁积全盘忏悔过了一样。幻想啊，疑惑啊，欲望啊，全都有了永久的适当的归宿。大教堂造好了。最后的工作思想已经离开了工场，建筑师在静悄悄的空场上暗中企待第一批的信徒来到。他过去的生活已不在他的心内而在他的面前了；它多美啊！他从外面用一种胜利之后的疲倦的神态望着它时，又模模糊糊的想起他应当开始的新生

---

① 按系德国大诗人。

活了。

新书要等到莱布齐赶节的时候才发卖，但作者至少要寄一本给夏绿蒂，他等不得这么久。他常常想象她读着这册小说时的情态。或许她晚间躺在床上时开始读，高耸的乳房微微掀起着薄薄的衣衾；或许她坐在安乐椅里，凯斯奈坐在对面，稍稍有些妒意，偷觑她读的时候有何感应。她将第一次明白往年歌德的爱情。结局以前的热情的几幕，事实上从未有过但他现在可用魔术般的艺术力量强要她接受的狂吻，她读到这几段时一定会脸红吧……还有那亲爱的玛克·勃朗太诺？她一定也要长久的沉思幻想罢。

等到他从印刷所里拿到了最初的几册书时，立刻寄了两本给夏绿蒂和凯斯奈，并且附了一封信："绿蒂，这册书于我多么珍贵；你读的时候便可感到；这一册于我尤其可贵，好象世界上只有这一部。它是献给你的，绿蒂；我把它亲吻了千百次，我把它藏着不使别人触到它。噢！绿蒂！……我愿你们两人各读各的，你一个子读，凯斯奈也一个子读，过后你们再各写几行给我。

"绿蒂，别了绿蒂。"

凯斯奈和他的妻都微微的笑了。依他的话，两人各自拿了一小册，恨不得一口气读完。

夏绿蒂有些不安，她识得歌德热烈的性格，识得他不肯抑制热情，不肯容纳有益的社会规律。在实际生活中，因为怕受拘束怕限制自己，老是把火山的熔液壅塞了。但一个解放了的歌德将是什么样子呢？

从最初几页起，她便懂得叫她丈夫读起来时定然很难堪。那次的舞会，回忆起来原很简单，在书中不知怎样竟有狂热与肉感的性质了。“臂抱中拥着一个迷人的尤物！如狂风骤雨般旋舞！周围的一切都飞过了，消失了！……于是我发誓，我所爱的女人永远只能陪我跳舞，即是我死了也甘心。你当懂得我。”

夏绿蒂不觉出神了。老实想来，她从第一天认识歌德起，便懂得他是用这等心情爱她的。这个观念一直潜入她意识的深处，把它小心谨藏着，她久已忘掉心坎中还有这种乱人意志的念头。但她的回忆并没有消失，因为她读到这一段时还感到不安的甜蜜的印象。

“喔！当我们的手指偶然相触，我们的足尖在桌下相遇的时候，便好似烈火在我血管中奔腾一般！我赶紧象避免火焰似的缩回来，但一种隐秘的力又在吸引我了；我神志昏迷了；我心旌摇摇不能自主了。啊！她纯洁无邪的灵魂，怎知道最轻微的亲热的举动已使我够痛苦了啊！她一面说话一面把手放在我的手上……”读到这里，夏绿蒂丢下书思索了长久。她那时真是完全无邪的么？在歌德描写的情形中，她不是几乎每次猜中他的痛苦么？她不曾因此而暗暗欢喜么？现在她读着这段记载时不是还感到一种特殊的幸福么？她埋怨自己不该卖弄风情。她望着坐在对面的丈夫，很快的一页一页翻过去，满是阴沉烦恼的神气。

一忽儿他抬起头来问她想什么。他似乎又愤怨又难过，狠狠的说道：“这种行为真不应该……歌德所描写的人物，

起先倒还象我们，后来不知怎样却把他们变成传奇式的，虚假的人物了……这个老捧着维特的手痛哭流涕，善于感伤的绿蒂，究竟是谁呢？……你也曾眼望着天说过‘喔，克洛帕斯多克！’么？尤其是对一个初次见面的青年说过这种话么？……我简直连想象也无从想象……啊！我现在才明白，歌德从来不懂得你真正可爱的地方。唯有我，夏绿蒂，唯有我……你的可爱，在于你完满的，恰如其分的天真素朴，你的快乐，自然，谨默，你的令人敬畏的态度……可是他，连他自己的面目都弄糟了！真正歌德的行为比维特的好得多。我们四个月的来往，自有一种高尚宽宏的交情，他竟不会表白出来……至于我，被他描写得毫无感觉，‘从不会读着一本心爱的书而动情，’难道真是这般冷酷么？啊！我敢说假使我失掉了你的爱，我才会成为维特呢。”

这时候，夫妇俩走拢来，你怜我爱的温存了一回，这种结果大概不是作者真正希望的吧。两个子偎依着，手握着手一块读完了小说。读完的时候，至少凯斯奈是非常恼怒了。把他们那么纯洁天真的故事改易为一场悲惨的事变，他觉得实在可怕。是啊，这个歌德加上耶罗撒拉的两重人格的人，实在是一个鬼怪。无疑的，凯斯奈明知维特和他爱人最后一次会见的情形，完全采用他替歌德叙述耶罗撒拉自杀的那封信。但看到其中的女主角叫做绿蒂，开首几段完全是照绿蒂的模型写成的时候，他禁不住十分难过，仿佛一个粗俗的画家把他妻子的脸容与身体画成一幅淫亵的图画一样。

夏绿蒂呢，倒是感动的成分多，不快的成分少，但她很同情丈夫的感想，为安慰他起见，她便赞成他的意思。而且她也觉得他的恐惧很有理由。他们周围的人会说些什么呢？惠兹拉与哈诺佛两地的朋友，都会在书中识得他们。关于他们的叙述，有些是真实的，有些是完全虚构的，怎样去解释明白呢？即是有什么恶意的议论也难怪人家，但怎样才能避免啊？

可是，健忘与懒管闲事的机能，几乎人人都有；当事人那么重视的事变，不到六个月大家便忘得干干净净；要是凯斯奈夫妇头脑冷静一些的话，这是不难预料到的。但痛苦与明智是难得会合的，歌德冒失的举动，似乎把他们幽密的幸福永远破坏了。

一〇 尾　　声

次日，凯斯奈写了一封严词责备的信："不错，你在每个人物身上搀入多少不相干的性格，你把好几个人物融成一个。这都很好。但如果你在组织与融化的工作中听从你良心的劝告，那么你用作模型的真实人物也不至于受到这样的污辱。你想对着自然描写，使你的图画逼真，但你搜集那么多的矛盾搅在一块，以至失去了你的目标……真正的绿蒂要是象了你的绿蒂，真要苦恼死了……绿蒂的丈夫也是如此，你还称他为你的朋友，真是天晓得！

"你的亚尔培是多可怜的一个家伙！……就是你要他

平凡庸俗，也何必定把他写成那样愚蠢，才可使你得意扬扬的揪住了他说'瞧！我多么英雄！'"

好几天以来歌德焦灼地等着凯斯奈和绿蒂的批评。他希望有两封热烈的长信，把他们欢喜的或感动的段落分别举出来，或者加引书中的原文，或者把他忘记了或疏忽了的细节提醒他。他高高兴兴的怀着好奇心拆开了封皮，读到这篇尖刻的批论却怔住了。"怎么？他想道。难道一个聪明人竟不懂得什么叫做小说么？干么他要维特定是歌德？殊不知正要叫维特自杀才好创造歌德。不消说我心中确有多少维特的成分，但我是一下子靠了决心而得救的。歌德减掉了意志，便成维特。减掉了想象，便有亚尔培。为何他说我的亚尔培是一个可怜的家伙呢？我为什么要把亚尔培写得平凡庸俗？亚尔培与维特是相反的，亦是相得益彰的，我的题材的妙处也就在这一点上。并且，凯斯奈从哪方面认出他是亚尔培呢？他以为我在自己身上找不出一个有理性的人么！……"

他愈是思索，愈是反复读着来信，他愈加不明白，愈加怪异了。他想起使朋友着恼总有些难过。他把抚慰他们的方法寻思好久。怎么办呢？不要印行他的小说么？他没有这种勇气：

"我的亲爱的生气的朋友们，我必得立刻写信给你们表明我的心迹。事情已经做了，书已经印好，要是能够的话，就请你们宽恕罢。在事实没有证明你们的恐惧是多么夸张以前，在你们没有在书中认明想象与实际的混淆原无恶意

以前，我什么也不愿辩白……现在亲爱的人，当你们觉得心头火起的时候，喔！请你们只想着你们的老朋友歌德，永远是，从今以后更加是忠实于你们的朋友。”

小说发行以后，果如凯斯奈夫妇所料，接到许多要求解释和表示同情的信。绿蒂的弟弟，亨斯·蒲夫，把家庭里的感想告诉他们。至少在那边，大家都识得歌德，《少年维特之烦恼》使他们大大地哄笑了一阵：“喂，亨斯写道，你们读过维特没有？你们觉得怎样？这里的情形真是好玩呢。全城只有两部书，人人都想看，大家只能用尽心思去偷。昨天晚上，爸爸、迦洛丽、李尔、威廉和我，只有一本书，把封面撕去了，一页一页的在五个人手里传递……可怜的维特……我们读的时候大笑了一场。不知他在写的时候自己有没有笑出来。”

凯斯奈对于那般安慰他的朋友们，不得不指天发誓的声明，说他们夫妇非常和睦，他的妻永远爱着他，歌德从没想过要自杀，小说终究是小说。末了，依着夏绿蒂的请求，他们写信给歌德表示他们的谅解。

但他们是不得不谅解啊。青年作家陶醉了。整个德意志都哭着维特的命运。青年们仿着维特的服装，穿起蓝色礼服，黄色背心，褐色统的皮靴。年轻的姑娘们竞相仿效夏绿蒂的衣衫，尤其是与维特初次见面时所穿的打着粉红结的白衣。在所有的花园里，善感的人们筑起古式的纪念物追悼维特。蔓藤的花草绕满了维特式的瓦缶。吟咏维特的诗歌也风行一时。连那些常常瞧人不起的法国人，也对于

这位卢梭的信徒表示狂热的欢迎了。自从《新哀络绮思》(Nouvelle Héroïse)① 一书之后，没有一部文学作品能把欧洲感动到这个地步。

歌德的回信毫无悔过的口气："喔！你们这些没有信心的人！要是你们能够感到维特在千万颗心灵中引起的感应的千万分之一，你们便不会计较你们为它的牺牲了……就是取消了维特可以救我性命，我也不愿。凯斯奈，相信我，相信我罢，你的忧虑与恐惧自会象夜间的幽灵般隐灭。如果你是宽大的，如果你不麻烦我，我可以把关于维特的信札，热泪和叹息统寄给你。如果你有信心的话，尽可相信一切都会顺利，无聊的议论全无关系……绿蒂，别了；凯斯奈，爱我罢，不要再使我厌烦。"

从这一天起，他和凯斯奈夫妇的通信变得非常稀少了。

从此，他的文辞把他们固定了，浸透了香味，他觉得他们已不完全是实在的人物了。有好些时候，他每年一次写信给他们，开首总是"我亲爱的孩子们，"以下是承问他们儿女绕膝的家庭里的景况，随后是善良的凯斯奈死了。

一八一六年，凯斯奈秘书的寡妇五十九岁，很丑，但天真纯朴的态度还很可爱。她到惠玛去晋谒歌德大臣。她希望这个大人物能够提拔提拔她的几个儿子，尤其是丹沃陶，想研究自然科学的丹沃陶。

---

① 卢梭名著，为十八世纪哀感动人之著名小说。

她见到一个礼貌周全的老人，已经很憔悴。她努力在他的形相中探寻惠兹拉时代如醉如狂的青年的面貌，令人不得不爱的面貌，只是徒然。谈话非常困难。歌德不知说什么好，拿出些木版画与干枯的草木标本给她看。每个人都在对方的目光中看出惊讶的失神的情态。末了，总长大人提议把他戏院里的包厢让给这位老太太去看戏，说他有事不能奉陪，非常抱歉。出门时，她想道："要是我偶然遇到他而不知道他的姓名时，他简直不会使我注意。"

实在是歌德博士早已死去长久；最爱跳舞与月下散步的绿蒂·蒲夫小姐也已死了。这件故事的一切人物之中，只有可怜的维特还活着。

因巴尔扎克先生之过

人生模仿艺术

远过于艺术模仿人生

——王尔德

一个黄昏在抽着烟卷中消磨过去，大家以毫无好感毫无根据的态度，批评着人们与作品。到了半夜，谈话突然兴奋起来，宛似那些看来已经熄灭的烟火，忽然照耀得满室通明，把睡熟的人惊醒一般。

讲起一个外表颇为轻佻的女友，曾在前夜进入嘉曼丽德派修道院(Carmélite)使我们惊异的那件事，大家便谈到人性的变化无常，即使一个聪明的观察者，也难预测日常相处的人的最简单的行为。

——既然人人都有种种可能的矛盾，我说，试问旁人怎么还能预料什么事情。一件偶然的事故，自会引起某种舆情，你被人批评，被列入某类，社会的枷锁把你以后的生涯固定在英雄的或是可耻的流品中。但这种行为无异在木偶身上挂一个标签，而标签是很少和实在的分类相符的。如圣贤一般的人，脑中亦有卑鄙的思想。他们驱除它，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中容纳不下这种思念；但同是那样的意象，同是那样的人物，假使易地而处，他们的反应势必全然异样。

反之，高尚的念头亦会在十恶不赦的坏蛋心中如影子一般映现。所以讲到人格问题完全是武断的。为言语行动的方便起见：可以说“甲是放浪的人；乙是安分的人。”但在一个较为切实的分析者看来，人性是动荡不定的。

说到这里，玛蒂斯抗议道：“是的，你所谓人格，实际只是包括许多回忆、感觉、倾向的一片混沌，这片混沌自身当然没有组织力可言。但你忘记了一点，即外界的因子可以把它组织起来的啊。譬如一种主义便可把这些散漫的成分引向一个确定的目标，好比磁石吸引铁屑那样。一般热烈的爱情，某种宗教信仰，某种强固的偏见，都可使人在精神上获得无形的力量以达到均衡的境界，这个境界即是幸福。凡是心灵所依据凭借的力，永远是从外界得来的，因此……总之，你可重读《模仿》这部书，其中描写寻求‘力’的一段说：‘当你把我遗弃一旁时，我看到我只有弱点，只是一片虚无；但在寻求你而以纯洁的爱情爱你时，我便重新找到了你，亦发见我自己和你仍在一起。’”

这时候勒诺把手中的书突然阖上了立起身来，做出每次开口以前的姿势，坐在画室中的大火炉前面。

信仰？他燃着烟斗说……正是，信仰与热情都可整饬精神，澄清思想……是啊，一定的……但象我这样从无信仰已无恋爱的人，倒是靠了幻想之力才达到均衡状态……幻想，是的……我在精神上描画了一个在理想中使我满意的人物，然后努力去学做这个人物。于是小说啊戏剧啊，全来助我造成这副面具，唯有靠了它我方能得救（这里所谓得救

当然没有宗教意义)。当我好象玛蒂斯所说的那样,迷失于错杂混乱的欲望中,找不到我自己的时候,当我自己觉得平庸可厌(这是我常有的)的时候,我拿起几种心爱的书,寻觅我过去的情愫的调子。书本中的人物不啻是我的模型,我对着它们沉思默想的当儿,竟重新发见我往日为自己刻划的理想的肖像,认出我自己选择的面具。于是我得救了……托尔斯泰的安特莱亲王,史当达的法勃里斯,《诗与真》中的歌德,都能澄清我精神上的混沌。且我亦不信这种情景是少有的……卢梭当时岂不曾把数百万法国人的感觉加以转变甚至创造了么?……邓南遮之于现代意大利人……王尔德之于本世纪初期的英国人,不又都是这样么?……还有夏多勃里昂?……还有罗斯金?……巴莱斯?……

——对不起,我们中间的一位打断了他的话头,请问那种时代感觉是他们创造的呢,或只由他们记录下来的?

——记录?决不是,亲爱的朋友。伟大的作家所描写的人物,是他的时代所期望的而非他的时代所产生的。古代"叙事诗"中豪侠多情的骑士,是在粗犷野蛮的人群中幻想出来的,后来这些作品却把读者的气质转变了。拜金国家亦会产生洛杉矶电影中轻视名利的英雄。艺术写出一时代的模范人物,人类依样画葫芦地去实现他。但在实现的时候,艺术品与模范人物都已无用。当法国人尽变作真正的曼弗雷特与勒南①时大家就厌恶浪漫主义了。普罗斯德

① 按前者为拜仑诗剧中的主角,后者为夏多勃里昂小说中的主角。

(Proust)① 想造成欢喜心理分析的一代，不知这一代便将憎恨分析派小说而爱好赤裸裸的美丽的叙述。

——嘿！真是霍夫曼(Hoffmann)与比朗台罗(Pirandello)式小说的好材料，拉蒙说：小说家所创造的人物起来诅咒小说家……

——对啦，亲爱的拉蒙，你说得是，且在小枝节亦然如此。连你幻想人物的举动也有一天会变成血肉的真人的举动。你当还记得奚特(Gide)②有一句话："多少维特式的人物不知道自己是维特，只等读到了歌德的《维特》才举枪自杀！"我就认识一个人，他整个的生涯都因巴尔扎克书中某个人物的简单的举动而完全转变了。

——你知道么，拉蒙说，在佛尼市，有一群法国人忽发奇想取着巴尔扎克小说中主角的名字而模仿他们的性格。于是在弗洛丽沃咖啡店中，尽是什么拉斯蒂虐克(Rastignac)，葛李奥(Goriot)，南端(Nathan)之流的小说中人了，这样的把戏直玩了好几个月，有几个女子竟以能把她们的角色扮演到底为荣耀……

——这一定是怪有趣的事情，勒诺说；但这还不过是游戏罢了，至于我所说的那个人，却因想起了小说中的情节而转换了一生的方向，是的，他唯一的一生都为之改变了。这是一个我高师时代的同学，姓勒加第安……一个最出色的，

① 按系十九至二十世纪的法国名小说家。
② 按系现代法国作家。

前程远大的人。

——在哪一点上出色？

——吠！各方面都是……强毅奇特的性格，精明透彻的头脑……学问的渊博几乎令人不能置信……他什么书都看过，从教会古籍到《尼勃仑根史诗》，从皮藏斯古史到马克思学说，而且他永远能在字里行间寻出多少普遍性与人间性的成分。当他讲一段历史的时候，真是有声有色，令人叹服。我特别记得他叙述罗马加蒂利邦反对参议院的史料……这是一个大史家大小说家的辞令……象他那样爱读小说的人亦是少见的。史当达和巴尔扎克①是他的两位上帝，他们作品中许多精采的篇章都记得烂熟，所有他对于人世的认识，似乎都从这两位作家那里得来的。

他在体格上也与他们有些相象：很结实，很丑，但是表现聪明与善良的那种丑。原来大小说家的外貌几乎常是魁梧奇伟的。我说"几乎常是"，因为除此之外，还有别的较为不显著的缺陷，如缺少特征，染有恶习，贫穷困苦等等都足引起他们化身为小说中人的需要，这是创造者必不可少的条件。托尔斯泰年轻时丑陋不堪，巴尔扎克肥胖臃肿，杜思退益夫斯基粗野犷悍，而年青的勒加第安的面貌亦一直令我想起史当达离开故乡的脸相。

我们猜想他很清贫；我好几次到过他的姊夫家里，是一

---

① 按史当达 Stendhal 与巴尔扎克 H. de Balzac 均为法国十九世纪大小说家。前者以心理分析见长，后者以深刻的写实手腕著称。

个在贝尔维尔地方的机器匠，吃饭也在厨房里的，他却在全校的人前夸耀他的姊夫。真是史当达小说中于里安·索兰式(Julien Sorel)[1]的情操，一切都可看出他颇受此种性格的影响。当他讲起于里安在黑暗的花园中抓握莱娜夫人的手时，神气就象在讲他自己的故事。为环境所限，他只能在杜佛饭店的女侍与穹窿咖啡店的女模特儿身上作大胆的尝试；但我们知道他心中颇希望将来或能征服若干高傲的、热情的、贞洁的妇人，而且他正在不耐烦地等待这个时间的来到。他和我说：

——用一部伟大的作品来轰动社会固是可能的，但是多少迟缓！且不认识十全十美的女子又怎么写得出好书？女人，真正的女人，唯有在上流社会才能找到，这是我们可以确信的。女人是一种复杂的脆弱的生物，要有闲暇、财富、奢华，要有多愁多闷的环境方能使她生长发达。其余的女子么？可以使人动念，可能是美丽的，但对我有何好处？肉的爱么？玛克·奥莱尔(Marc Aurèle)[2]所谓的“两个肚子一起摩擦”么？泰纳(Taine)[3]所谓的“把爱情减到最低级的作用”么？单调平凡的爱护你一生么？我觉得这些全不对劲。我需要胜利的骄傲，小说般的情节……也许我错了……可是不。一个人认定他自己的天性，怎么会错？朋友，我是热情的，幻想的，我也有意要如此。我要被人爱才觉幸

① 按系史氏小说《红与黑》中的主角。
② 按系纪元初罗马皇帝，以中庸明哲著称于世。
③ 按系法国十九世纪实证主义哲学家史学家，与勒南齐名。

福，而因为生得丑，必须有权势才能获得爱。我一切人生的计划都是凭了这些意想而定的，你无论怎么说都可以，为我，唯有这样才合理。

那时候我因为身体衰弱之故，格外安分守己，勒加第安的"人生计划"在我看来是全然错误的。

——我为你可惜，我回答他说，我为你可惜，我不懂得你。你自寻烦恼，（你也已经烦恼了，）且很可能败在不值得的敌人手里。至于我，假若我有了内心的实在的成功，则别人表面的成功与我又有什么相干？……勒加第安，到底你求些什么？幸福？你真相信权势或女人能予人幸福么？你称为实在的人生，我却称为不实在的人生。你尽有机会把整个生命奉献于精神事业，享到最微妙的幸福，怎么还会期求那些不完全的，当然亦是虚妄欺人的事物？

他耸耸肩，说道："是啊，他说，我知道这些名言谠论。我也读过禁欲派的哲学论。我和你再说一遍罢，我和他们，和你，是不同的。是的，我可以在书本、艺术品、工作中间找到暂时的幸福。然而在三十或四十岁上我将后悔虚度了一生，未免太晚了。故我另有一种支配思想阶段的方法。先是摆脱野心的诱惑，但要摆脱野心的诱惑，唯有满足这野心。等到摆脱之后，（只在摆脱之后，）便可安分守己的消磨余生；因为已经尝过了浮华的味道，故此后的安分守己更为切实可靠……这是我的见解。一个美满出众的情妇，可使我免去十年的失败，少费十年无谓的心思。"

有一件事情，当时我不大明白，现在想来正是他性格的

鲜明的暗示。一家酒店里有一个爱尔兰侍女，又丑又脏，而他竟毫不犹豫的和她睡觉了。尤其可笑的是她仅会说极少的法语，而全能的勒加第安唯一的缺点是完全不懂英文。

——亏你有这种念头！我常常和他说。你连她的说话都不懂！

——你真毫无心理学家的气息，他答道。难道你不知正是为此才有趣味么？

的确，你们应当懂得这种奥妙。因为在普通的情妇身上找不到又是爱娇又是羞怯的风情，故一个外国女子说着他所不懂的言语，便显得无限神秘，藏有无穷幻象了。

他有许多小册子，记载他亲切的琐事、计划、作业纲要等。这些计划真是包罗万象，从世界史到伦理学，什么都有。一天晚上这种小册他忘记了一本在桌子上，我们俏皮地翻开来看，发见许多很好玩的思想。我还记得其中有一条完全是他的口吻："失败足证欲望的不够强烈，而非欲望的过于大胆。"

又有一页上写着：

缪塞，二十岁时已是一个大诗人。　　没有办法。
奥希与拿破仑，二十四岁时已是
　　一个大将军。　　没有办法。
刚贝太，二十五岁时已是名律师。　　或许可能。
史当达，四十八岁才印行他的《红
　　与黑》。　　瞧，这倒还有希望。

这本野心日记当时对于我们显得很可笑，虽然勒加第

安确是一个天才而非狂士。如果有人问我们："你们中间有人一旦会从行伍中出来，走向光荣之路么？"我们定会回答："有的，勒加第安，"但还得要有运气。在一切可能成为大人物的生涯中，他的功名事业往往是从一件细小的事故上发动的。假使没有王台米尔的民变，拿破仑将成为什么样子？没有苏格兰批评家的攻击，拜仑又将成为什么样子？很可能是十分平凡的人。而且拜仑还是跛足，这对于艺术家是一种力量；拿破仑则是羞怯怯的怕见女人。至于我们的勒加第安，他丑陋贫穷，他有天才，但他能不能有拿破仑般的机会呢？

在高师第三年学期开始时，校长召唤我们中间的几个到他办公室里去。当时的校长是班罗，那个著美术史的班罗，一位好好先生，有些象刚洗过澡的野猪，又有些象一只眼的怪兽，因为他是独眼，又臃肿得可怕。当人家为着前程问题去请教他时，他总答道："喔，将来……从这里出去，想法谋一个好位置，薪水多，工作少，愈少愈好。"

这一天，我们齐集在他周围，他向我们作下列一段简短的谈话："你们知道德莱利伐这名字？那个部长？是的？好……德莱利伐先生刚才派他的秘书来见我……他为他的孩子寻找一位家庭教师，问你们中间有没有人愿意每星期去三次，教授历史、文学、拉丁三门功课。时间可由你们选定，使你们不致和自己的功课冲突。自然我可以给你们相当的便利。据我看来，这倒是获得一个高级保护人的好机会，或

者你们还可在校课以外的时间弄一个闲差使混混。但这是应当考虑的事情，你们去思索一番，大家商量定当以后，今晚再来报一个名字给我。”

我们都知道德莱利伐，他是于勒·法利，夏拉曼拉哥①们的朋友，当代政治家中最有学问最有性灵的一个。年青的时候，他在街头站在一张桌子上面背诵西舍龙(Cicéron)②的名著，轰动过拉丁区。巴黎大学的希腊文学教授，哈士老伯伯说他从未有过比他更好的学生。上了政台，他依旧保持着往日的豪情。他在众院讲坛上会随口说出大诗人的名字，当人家质问他的言语过于粗俗的时候，(这正是进攻越南，反对派很凶横的时代，)他便展开一本丹沃李德或柏拉图的著作，完全不听他们了。此次他不替孩子们聘请一个普通教师倒来找着我们年青人的举动，已经十足表现出他的气派而使我们欢喜了。

我那时很乐意每星期到他家里担任几小时功课，但勒加第安是我们中间的“头儿脑儿”，享有优先权，他的答复是不难预测的。他在此找到了他素来热望的机会，他容容易易的一脚踏进要人之门，有一天或能当他的秘书，他亦定会把他吹嘘提拔到神秘的世界上去，我们的这位同学一向是自诩要统治这世界的。他要求这个差使，他获得了。翌日便去接事。

---

① 按皆系法国十九世纪末期大政治家。

② 伟大的拉丁诗人。

每晚我和勒加第安惯在公共卧室的平台上作长谈。因此，从第一星期起，我就知道了德莱利伐家里无数的小事情。勒加第安只在第一天上见过一次部长，而且还等到夜晚九点钟，因为众议院散会很迟。

——那么，我问他道，大人物说些什么呢？

——那么，勒加第安答道，我先是失望了……一般人心中要大人物不成为一个人；只要看到两只眼睛，一个鼻子，一张嘴巴，听到说出日常的语句，就仿佛一座海市蜃楼在眼前消灭了一般。但他和善可亲，人亦聪明。他和我谈起高师，问我们这一代的文学趣味，随后他领我去见他的夫人，她，据他说，对于孩子们的教育比他更为关心。她也把我接待得很好。她似乎有些怕他；他和她说话时有些讥讽的语气。

——好预兆，勒加第安。她美丽么？

——很美。

——但恐不十分年青吧，既然儿子们已……

——三十岁左右……或者三十多一些。

下星期日，此刻做了议员的一个我们以前的老师请我们吃饭。他是刚贝太，蒲德伊哀，德莱利伐等的朋友，勒加第安趁这机会探听了一番。

——你知道么，先生，德莱利伐夫人未出嫁前是何等样的人？

——德莱利伐夫人？据我记忆所及，她是于勒洛阿地方某实业家的女儿……老老实实的中产人家。

——她是聪明的吧，勒加第安用着浮泛不定的口气说，仿佛是询问又仿佛是肯定，实际也许是希望人家证实他的推测。

——可不，勒福伯伯微微惊讶的答道，为何你希望她聪明呢？人家还似乎说她蠢哩。我的同僚于勒·勒曼脱倒很熟悉她的家庭，他……

勒加第安倚在桌子上静听着，突然打断了他的话头问道：

——她规矩么？

——谁？德莱利伐夫人？这个，我的朋友……人家说她有外遇；我是什么也不知道。说来似乎有些相象。德莱利伐不大理睬她。他，有人说他和玛赛小姐住在一起，她还在美术学校读书时，他就把她安插入法兰西喜剧院当演员……我知道他在玛赛小姐那里会客，差不多每晚都在。于是……

这位加恩地方的议员摆一摆手，摇一摇头，谈到下届总选问题上去了。

从这次谈话的下日起，勒加第安对德莱利伐夫人的态度变得更自由更放肆了。当她在上课时间进来，勒加第安与她交换的日常琐屑的谈话里面，隐藏着几分大胆的试探。他向她瞩视的目光也愈来愈没顾忌了。她常常穿着袒露得

很多的衣衫，令人从薄薄的纱罗内面隐约窥见她丰满的乳房。肩头和手臂生得精壮结实，显出快要达到成熟期的丰腴肥胖。脸上没有皱痕，或至少因为勒加第安太年青了，看不出细微的褶裥。她坐下时露出一双非常细腻的足踝，蝉翼般的丝袜好似肉制的。这样，她的美貌与倩丽的丰韵，在勒加第安眼中简直如安琪儿一般，但并非怎样的威严，既然大家说她易于勾引。

我和你们说过，勒加第安的辞令是婉转动人的。好几次德莱利伐夫人进去时，他正和听得出神的孩子讲着凯撒时代的罗马，克莱沃巴脱拉(Cléopatra)的宫廷，或大教堂的建造人等等的历史，那时他竟敢涎着脸尽管讲下去不招呼她。她呢，做着手势教他不要中断，提着脚尖端一张安乐椅轻轻坐下。勒加第安口里讲着，眼睛偷觑着，心里想着："是啊是啊，你想多少名演说家不及这年轻的高师生有趣。"或者他是误会了，因为她低头望着鞋尖或钻石的光芒时，说不定是在想起她的鞋匠或什么新的钻饰。

可是她时常来。勒加第安对于她的露面有着精密的计算，这自然是她意想不到的。如果她一连来了三天，他就想道："她急透了。"他把自以为含有弦外之音的说话一句一句的细细咀嚼，更追想德莱利伐夫人的反应。在这一句上她曾微笑，这个很玄妙的字眼却并未使她动心；对于那一句微嫌放肆的隐喻，她曾以惊讶的高傲的目光睨视他一下。如果她整个星期没有来，他便说："一切都完了，她讨厌我。"于是他用种种手段在孩子那边打听而不使他们觉得惊异，结

果往往是极简单的事由把他们的母亲羁留着不得分身，她旅行去了，或是病了，或是主持某个妇女团体的集会去了。

——你瞧，勒加第安和我说，当我们强烈的情绪无法在别人心中激起同样的热情时，真想要……而尤其可怕的是对于别人的心绪一无所知。但一个人的热情正由别人这种猜不透的神秘性煽动起来的。假令我们能够猜透女人们所转的念头，不论是好是坏，就不至怎样苦恼了。我们或者欢喜，或者丧气而断念了。但这种镇静沉着的态度，也许内中藏有多少好奇的成分，也许什么也没有……”

有一天她请问他几部书名，一场简短的谈话开始了。课后一刻钟的会谈从此成了惯例，而讲书的语调很快转变成谈天说笑的口气，严肃之中带着轻佻的气氛：这种式子的谈话往往是恋爱的前奏曲。你们可曾注意到，男女谈话中诙谑的语调只是用来遮掩强烈的欲望？可说一面觉得冲动一面又怕危险，故两人表面上装做若无其事的样子以维持内心的安宁。于是一切言辞都含隐喻，一切句子都是试探，一切恭维都是爱抚。谈话与情操在两个交错的面上溜来滑去，字句所表现的上层，只能当作是下层的象征与暗示而领会；这下层满是模糊的兽欲的意象。

这个意气蓬勃的青年，想用他的天才来主宰法兰西的青年，在她面前竟肯委屈着谈些新近上演的戏，小说，时装，天气等等。他曾和我讲起黑纱领围，与打着路易十五式结纽的白帽子（那时正流行着马蹄袖和高顶女帽）。

——勒福伯伯说得不错，他和我说，她不很聪明。更准

确地说，她只在自己表面上着想。但这一切于我又有什么相干！

在谈话的时候，他望着她的手和腰想道："这种礼貌周全的语气，规行矩步的姿态，怎能一变而为谈情说爱时的狎习呢？我以前结识的女人，最初的举动只是永不推拒的戏谑，甚至是故意激成的玩笑，以后的事情自然而然会循序渐进。但在目前的情境中，连轻轻的抚摩一下也不敢希冀……象小说中的于里安么？但于里安是在花园里啊，而且晚间的昏黑，良夜的风光，共同的生活，都是助成他的因缘……我却连单独见她都不可能……"

两个孩子老是在场，而勒加第安虽然常常偷觑她的目光，也看不出有丝毫鼓励他的神气或心照不宣的暗号。她望着他时的那种安闲静穆的样子，使人绝对不敢存什么胆大妄为的心思。

他每次从德莱利伐家里出来，在塞纳河边的大道上一面走一面想道：

——我真是懦弱……她有过情夫……她至少比我长十二岁，不至于十分挑剔吧……固然她的丈夫是一个杰出的人才……但女人们看得到这些么？……而且这也无关紧要。他不关切她，她似乎十二分的烦闷着。

他忿忿地反复不已的说："我真是懦弱……我真是懦弱。"

若使他对于德莱利伐夫人实在的心境认识得更清楚些，他亦不会这样的埋怨自己了。这是许久以后，有一个当

时曾为德莱利伐夫人心腹之交的女人告诉我的。有时隔了一二十年的时光，“偶然”会使你以前极感兴趣的事情获得证实。

德莱利伐夫人名字叫做丹兰士，是经过恋爱而结婚的。她确如传说所云，是一个实业家的女儿。她的父亲颇服膺服尔德的学说，富有共和思想，是今日已经少有而在帝政时代极普遍的一种人物。德莱利伐在某次竞选运动中曾经受到她家族的招待，少女丹兰士对他竟是一见倾心。婚姻的建议亦是她先发动的。她的家庭因为德莱利伐素有爱玩女人爱赌博的名声而表示反对。父亲说：“这是一个好色的登徒子，会欺骗你，使你破产。”她答道：“我将把他改变过来。”

那时节认识她的人，都说她的美貌、天真与忠诚，使谁见了也要动情。嫁了一个虽然年轻但已成名的议员，她假想着献身高尚事业的美妙的夫妇生活。她觉得自己被丈夫的谈吐感应了，模拟他，赞扬他；在艰难的时光做丈夫的忠实的扶掖者，得意的时光做一个隐晦的可贵的伴侣。总之，少女的热情，完全升华为表面上的政治的热情了。

这桩婚姻果然不出一般人的意料。德莱利伐在对她感有肉欲的时期内是爱她的，就是说大约有三个月的光景，随后便全然不关心她的生活了。一副爱好嘲弄的实利主义的头脑，全无热情冲动的男子，对于那般累赘的爱情非但不受蛊惑，倒反觉得可厌。

冥想之士爱好天真，力行之士厌恶天真。他拒绝她的柔情蜜意，拒绝的态度最初很婉转，继而还有礼，最后竟是

直捷爽快的了。妊娠和因此而引起的禁忌成为他逃避家庭的借口。他回到气味相投的女友那里。当妻子有所怨艾时，他回答说她尽可自由。

她可决不离婚，第一因为孩子，第二因为不愿放弃德莱利伐夫人这光荣的姓氏，也许尤其因为不愿向母家示弱承认失败，于是她只得独个子领着孩子旅行，忍受朋友的怜悯，人家问起她丈夫是否出门时，她只能报以微笑。终于经过了六年的半遗弃生活，什么都觉意兴阑珊了。她当初幻想的美满纯洁的爱情，把她少女时代的生活装点得何等花团锦簇，此刻亦完全幻灭了。虽然如此，她还模模糊糊的感到需要温情的灌溉，她结识了一个情夫，是德莱利伐的同僚兼政友，一个势利的蠢货，几个月之后亦把她丢了。

这两件不幸的经历，使她对于一切男子都怀猜忌。人家在她面前，一提到婚姻问题她便叹气苦笑。她当年原是天真活泼，才思敏捷的女郎，此刻却变得沉默寡言，憔悴不堪。医生说她有了慢性的，不治的神经衰弱症。她永远期待着祸患或死的来临。她丧失了乐天的观念，少女时代的爱娇与魅力亦随之俱泯了。她自以为不能被爱，也没有被爱的资格。

复活节假到了，孩子们的功课暂告中辍，勒加第安在这时间得以深长的考虑了一番，终竟毅然决然的打定了主意。开学后一天，上完课后，他要求德莱利伐夫人作一次个别的谈话。她以为他对于学生或有什么不满之处，领他到小客

厅里。他很镇静的跟随着她，好似前赴决斗的神气。一等她把门关了，他便说他不能再守缄默，他只为在她身旁所过的几分钟而活着，她的面貌永远在他面前浮现着，总之他说了一大篇最做作最文学的诉白；说完之后，他想走近去握她的手。

她又烦恼又为难地望着他，口里不住的说：“荒唐荒唐……快住口罢！”末了又说：“真是笑话……住口，请你走，”言语之间带着哀求同时又极坚决的意味，他觉得失败了，羞惭无地。他往后退，一边出门一边喃喃地说：“我去要求班罗先生找人代我。”

在甬道中他停了一会，有些迷糊的样子，一时间竟找不到他的帽子，仆人听见了声音，出来送他走。

这时候，被情人逐出门与仆人站在背后的情景，突然使勒加第安回想起他不久读过的一篇小说，巴尔扎克的很短很美的一篇，题目叫做《弃妇》。

你们都记得这篇《弃妇》么？……啊！你们不是巴尔扎克的信徒……那么我必得重述一遍，才会使你们明白下文。在那篇小说中，一个青年假托了什么缘由闯入一个女人家中，毫无准备的向她宣述最粗俗的爱情。

她以高傲的轻蔑的目光望了他一眼，按铃叫男仆：“雅各——或约翰——，张灯送客。”至此为止，颇象勒加第安的故事。

但在巴尔扎克的书中，那个青年在穿过甬道时想道：“如果我这样的走了，我在这女人心中将永远是一个蠢货；

也许她此刻正在后悔不该那样突兀地把我打发走的；应该由我去了解她才是。”于是他和仆人说：“我忘记了些东西，”重新上楼，看见那个妇人还在客厅里，便成了她的情夫。

勒加第安在颟颟顸顸寻他的硬袖头时想道：“是啊，这正和我的情形一样……完全一样……不但从此我在她眼里将是一个蠢货，她还要把这桩笑话告诉她的丈夫。多么讨厌！……如果我回头再去看她，倒说不定……”

他和仆人说：“我忘记了手套，”三脚两步穿过甬道，重新打开客厅的门。

德莱利伐夫人坐在壁炉旁一张小椅子上凝思；见他进来吃了一惊，但目光显然是温和多了。

——怎么？她说……仍旧是你？我以为……

——我和仆人说我忘记了手套。我求你再谛听我五分钟。

她并不抗拒，而且在他出去的几分钟内，她思索的结果似乎确已后悔她的道学举动。天赐的机会不易受人重视，错失的因缘最是惹人眷念，这是人之常情。她逐客的举动原亦出诸真情，但一听到他的声音远去时便有再见他的欲望了。

丹兰士·德莱利伐三十九岁。悲欢离合的人生，柔情妒意的风趣，幽会密约的况味，她可以重新尝一遭，也许亦是最后一遭了。她的情夫是一个刚刚成年的男人，或者还有天才；她慈母一般的爱护之情，虽然遭受丈夫的峻拒，或可在这个一心相许的男子身上尽量宣泄。

她爱他么？我全不知道，但我相信那时以前，她除了认他为孩子们的出色的教员之外——而这是由于恭敬，倒并非有什么轻视的意思——从没对他转过别的念头。他说了长长一大篇的话，她差不多全没听见，之后他走近她身旁，她居然伸出手来，眼睛望着别处，表示无限娇羞的神气。这种动作，正与勒加第安理想中的情妇的动作相合，他因之万分高兴，用着真挚的热情亲吻她的手。

这天晚上，他竭力忍着，不使我看出他的得意；情夫是应当守得住秘密的，这一点他已在小说中学会了。在晚餐与黄昏时，他支持得很好；我还记得大家热烈讨论法朗士的第一部著作，勒加第安称之为"有心做作的诗"，他把它作了一个巧妙的分析。到了十点钟，他拉我离开众人到一边去，把当天的情形讲给我听。

——我本不该告诉你这些事情，但若没有一个心腹的人可以告白，我将感到窒息一般的痛苦。我抱着孤注一掷的心肠镇静地下了注，居然赢了。所以，搅女人，真的，只要胆大便好。我对于恋爱的见解使你发笑，因为是从书本中得来之故，但在实际上竟是真确的。巴尔扎克真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以后他详详细细的叙述了一遍，末了他笑，抓住我的肩头发表他的结论道：

——人生是美妙的，勒诺。

——我觉得，我挣脱了肩头说，你的凯歌未免唱得太

早。她的举动只是宽恕了你的冒昧罢了。事情的困难依旧不减。

——啊！勒加第安说，你没看见她对我瞩视的神气呢……她一下子变得娇媚可人。不，不，我的朋友，一个人决不会误会女子的情操。在很久的时期内我也觉得她很淡漠，当我和你说"她爱我"时，我自然肚里明白。

我用着半含讥讽半是难堪的神情听他讲话，别人的爱情往往会引起这等情绪。但他赢了全局的想头竟没有错；八天之后，德莱利伐夫人变了他的情妇。他以非常伶俐的手段进行各种步骤，每次的会晤，动作，言语，事先都有准备。他的成功可说是"科学化的恋爱战术"的成功。

一般的理论说，色情恋爱一有肉体关系便告破产；勒加第安的情形却正相反，对于他，肉体关系只是挑拨起色情恋爱的机钮。真的，他从成年时代起所想象的美满的爱情，几乎都在她身上获得了。

在他的享乐观念中，我总觉有些可怪的成分，因为我自己不能把这些成分会合在一处。他要觉得：

一、他的情妇在某几点上胜过他，而她是牺牲了什么东西——如地位，财产——来迁就他的；

二、他的情妇是贞洁的，在淫欲方面保留着多少廉耻之心，必得要他去设法战胜的。彻底说来，我想他是骄傲的成分多，肉欲的成分少。

而丹兰士·德莱利伐差不多正是他和我时常谈起的理想中的典型女人。她的住屋，她的衣衫，她和一个女友巧妙

地安排接待他的华丽的寝室，她的仆役，他都满意。当她说出在很久的时间内对他觉得胆怯的话时，他愈加快乐，愈加依恋她了。

——你不觉得奇怪么？他和我说。一个人以为女人轻蔑他，至少是冷淡他，便以无数的理由来解释这种轻蔑。不料换了一个环境，发觉对方在同样的时期经历着同样的恐慌。你记得么？我和你说过："她三课不来了，她讨厌我。"那时她却想道（她亲自和我说的）："我时常去会使他讨厌，我将停止三课不去。"这样，别人的思想全部被我认识了，当初认为恶意的举动一旦涣然冰释的了解了，这是爱情赐予我的最大的愉快。自尊心平复了，满足了，更无丝毫烦恼。我想，勒诺，我会爱她。

我，自然很镇定的，并未忘记勒福伯伯的谈话。

——但她聪明么？我问。

——聪明，他兴奋地说，什么叫做聪明？你可看到数学班里的同学。如勒番佛尔之流，专门学者称之为神童，你我却名之为蠢才。假令我和丹兰士谈什么斯宾诺莎的哲学，（我已试过了，）显然会使她厌烦，而且她还十分耐心十分留神呢；但在其他的问题上，却是她使我惊佩，而是她胜过我了。对于十九世纪末期某个社会的现实生活，她比我，比你，比一代的思想家勒兰（Renan）都知道得更多。政治家啊，上流社会啊，妇女的影响啊，我可毫无倦容的听她讲几小时。

以后的几个月之内，德莱利伐夫人在这些问题上很殷勤的满足勒加第安的好奇心。"我很想见一见于勒法利……

公斯当定是一个怪有趣的人吧……莫利斯·巴莱斯，你认识他么！”只要他这么说，她便会立刻筹划一个见面的机会。她素来憎厌德莱利伐广阔的交际，至此方才显出它的用处。她觉得利用丈夫的信誉以取悦年青的情人是一件快意的事。

他晚上回来总要告诉我许多奇妙的故事，有时我禁不住问他：

——可是德莱利伐，怎么会不觉察他家庭里的变动？

勒加第安出神地想了一会，说道：

——是的，这颇有些奇怪。

——那么，她也有在家中接待你的时候么？

——很少，为了孩子，也为了仆役之故，但德莱利伐是从不会在三时至七时中间在家的……可怪的是她为我向他需索请柬，如参众两院的旁听券等，直有一二十次之多，他每次都答应，且还很有礼貌，甚至非常殷勤的样子，从不加以根究。当我在他家晚餐时，他待我特别优渥。他替我介绍时总说：“一位有天才的青年高师生……”我认为他已把我当朋友看待。

这种新生活的结果，是勒加第安不大再肯用功了。我们的校长，震于德莱利伐的声名，对于勒加第安的出入已绝对不加监督，但教授们都在埋怨他。以他平日的锋芒而论，决不会在硕士试验上落第，但名次已退后不少。我和他说起这一层，他竟嗤笑。浏览三四十个难懂的作家的著作，他认为无聊而且不值得。在这一点上，德莱利伐夫人对他发

生了坏影响。她眼中看到钻营的例子太多了，以致劝服了勒加第安，使他相信求个正途出身未免太迂缓了。

——硕士试验，他说，既然我在这里，自当应试，但何等麻烦！……你，你喜欢研究那些大学里老古董们自欺欺人的策略么？我倒还感兴趣，因为所有的谋划之事我都喜欢。但我觉得既然纯粹是玩把戏，倒不如在别种舞台上扮演为妙，看戏的群众也可多些。在这样的世界上，工作与权势是成反比例的。现代社会把最幸福的生活赐给最无用的人。一个人只要会讲话，有机智，便可出入于贵显之门，拥着娇妻美妾，甚至还可获得民众的爱戴。你记得拉·勃吕依哀(La Bruyère)①的名言么："优点使人常占先着；不啻替人缩短了三十年的时间。"在今日，所谓优点只是要人的撑腰，例如部长、党魁、有势力的官吏，比路易十四和拿破仑都强。

——那么，你将干政治？

——为什么？不，我并没什么确定的计划。我不过抱着待机而动的态度；任何机会都不轻易放过……政治之外，还有无数的事业可以参预政治的"妙处"而不参预政治的危险。政治家究竟要讨民众的欢喜，这是艰难而神秘的。我呢，若要取悦于政治家，倒是如儿戏一般容易的勾当，且亦是挺有趣的玩意儿。他们中间亦不乏博学风雅之士，即如德莱利伐吧，当他讲起希腊喜剧家亚里斯多芬(Aristophane)时，比我们的老师不但高明几倍，且更含有一般学究

① 按系法国十七世纪文学家。

们感觉不到的人生意味。他们那种淫逸的玩世不恭的概念，你真想象不出呢。

这样之后，我以前祝贺他获得一个外省教授的位置，每周四小时的功课之外尽可由他冥思默想等等，自然于他显得很平凡的了。

那时候，有一个同学因为他的父亲常在德莱利伐家出入之故，告诉我说勒加第安并未博得大家的欢心。他遮饰不了自以为和一切大人物平等的情绪。他所用的权谋策略是显而易见的。他谦抑卑恭的态度亦不大自然。人家在女主人旁时常看见这个大孩子，未免有些奇怪。他的做作，反而露出他的笨拙与矫饰；实在他过于自负了，忍不住在大人物面前的委屈。

这段私情还有一点不高妙的地方，勒加第安从此永远觉得经济拮据。在他的新生活方式上，服装具有很大的作用；而这位思想出众的青年，在这一点上竟会如儿童一般幼稚可笑。他和我讲某青年司长穿的交叉式白背心，一连讲了三晚。在路上，他驻足在鞋铺前面，把各种式样研究了很久；接着看见我一声不响露出不赞成的神气，他便说：

——喂，把你的钱倾囊给了我罢……我决不缺少答复你的理由。

高师的学生宿舍是一种用檐幕分隔起来的小房间，一行一行的排列着，中间是甬道。我的房间在勒加第安的右面；左边睡着安特莱·格兰，现任朗特省的国会议员。

考试前几星期的一个夜里，我被一种奇怪的声音惊醒，坐在床上听着，分明是呜咽声。我起来；在甬道中看见格兰已经站在勒加第安的卧室外面，耳朵贴在帷幕上屏息静听着。呜咽声即是从这里透出来的。

这天从早上起我就没有见过他，但我们都已习惯这种情形，再没有人会因他久出不归而觉得奇怪。

格兰以首示意向我征求同意之后，揭开帷幕进去了。勒加第安和衣倒在床上，泪流满颊。你们记得，我说过他的性格何等坚强，我们对他又是何等尊敬，那么，我们当时的诧异是可想而知了。

——怎么的？我问他……勒加第安！回答我……你为什么啊？

——不要问我……我要走了。

——你走？这是什么玩意？

——这不是什么玩意，我不得不走。

——你疯了么？学校把你开除么？

——不……我答应走。

他摇摇头，重新倒在床上。

——你真好笑，勒加第安，格兰说。

勒加第安一下子跳起来。

——到底，我和他说，是怎么一回事？……格兰，你走开好不好？

只有我们两个人时，勒加第安已经镇静下来。他站起，走到镜子前面整了一整头发和领带，回来坐在我的旁边。

于是我看他比较更仔细了，脸色的变化使我大为惊异，眼睛竟可说是失了神。我直觉地感到这架美妙的机器损坏了什么主要机件。

——德莱利伐夫人？我问他。

我以为德莱利伐夫人死了。

——是的，他叹一口气答道……你不要急，我将全盘告诉你……是的，今天上完课，德莱利伐命仆人请我到他办公室去。他正在工作。"好吧，我的朋友，"他安安静静的说完之后，一句话也不多加，便授给我两封信（愚蠢的我，竟写了不独是感情的，且是无可辩白的信）。我不知嗫嚅着说些什么，大概总是颠颠倒倒的乱话。我丝毫不曾准备；我一向过着绝对安全的生活，这是你所知道的。他呢，他很安详；我却宛如待决的狱囚一般。

当我的话说完之后，他弹了一下手里的卷烟灰。（呋！勒诺…… 在这个休止时间，我虽然着急也还有击节叹赏的余暇。他真是一个大喜剧家。）他开始和我谈判"我们的"问题，他还用着一种公平的，轻描淡写的，洞达人情的态度。我不能向你描绘他的说辞，一切于我显得简单明白，深中事理。他和我说："你爱我的女人；你写信给她。她也爱你，且我相信她对你的爱情是真挚的，深刻的。你一定知道我们以往的夫妇生活？你的爱情，她的爱情，都说不上是什么罪过。这倒更好，此刻我亦有我的理由想恢复自由；我决不妨害你们的幸福……孩子们？你知道我只有儿子；我可把他们送入中学寄宿……放假的时候么？一切都会安排得好好

地。小孩断不致受苦，也许正是相反呢。生活费么？丹兰士有一份薄薄的财产，你自己再挣钱度日……我只看到一桩阻碍，更准确地说是一个难题：我是一个场面上的人物，我的离婚将闹得满城风雨。为要尽量抑捺这件案子所引起的议论起见，我有求于你。我提议给你一条正当的体面的出路。我不愿我的女人在离婚诉讼期内留在巴黎，无意之中供给旁人笑话的资料。我请你离开此地，把她带走。我将通知你的校长，另外我设法把你发表为一个外省中学的教员……——可是先生，我和他说，我还不是一个硕士呢。——那么，这并非是必需的。你可放心；我自信在教育部里还有相当的力量可以教它发表一个六年级的教员。而且什么也不妨害你继续预备硕士试验，明年仍可应考。那时我可使你得到一个较好的位置。最要紧的是切勿以为我在预备什么策略来陷害你……正是相反。你目前的处境很困难，很痛苦；我知道，我的朋友，我为你扼腕，我很明白这个；在这件纠纷中，我把你的利益当作我自己的利益一般想过；如果你接受我的条件，我将助你度过难关……如果你拒绝，我将被迫使用合法的武器。”

——合法的武器，我问他，这是什么意思？他将把你怎样呢？

——喔！什么都可以……例如控我和奸。

——愚蠢的举动！十六法郎的罚锾么？他岂不可笑？

——是的，但象他那样的人可以阻断我整个的前程。抵抗无异是发疯；让步倒是……嘿！谁知道？

——那么你已经接受了？

——八天之内我和她动身，往吕克梭依中学去。

——她同意么？

——啊！勒加第安说，她真可佩服。我刚才从她那里回来。我和她说："你不怕小城市的生活么？庸俗，烦闷？"她答道："我和你同走；我只晓得这样做。"

于是我懂得为何勒加第安这么容易让步；和情妇一起度着自由生活的美梦，已使他陶醉了。

那时我和他一样很年青，认为这个突如其来的变化是无可奈何的结果，毫无斟酌的余地。以后当我稍稍懂得了些世故人情之后细细追想起来，才明白德莱利伐很乖巧地利用一个初出茅庐的青年，以轻微的损失拔去了他的眼中钉。他久已要摆脱一个他已经厌弃的妇人。他早想娶玛赛小姐，这是我们以后才知道的。他也知道她有过第一个情夫，但他迟疑着不敢下手，因为他和这个情敌在政治上有联络之必要，一旦揭破了奸情，势必妨害到自己的前途。为了政权，他只有隐忍着窥伺相当的机会。这一次却是再好也没有的机会了：一个被他声威慑服的青年，他的女人可以久离巴黎，如果她肯一直跟随她的情夫（而这是很可能的，因为他年青，她又爱他）；主角不在目前之后，舆论的鼓噪可以减到最低限度。他眼见是十拿九稳的局面，他竟不费一丝气力的赢得了。

半月以后，勒加第安在我们的生活中消匿了。他有时

写信来；这年的硕士试验，他没有来参加，下年也不见他的影子。这段堕落史所引起的议论慢慢地平息了。一张婚礼通知单报告他和德莱利伐夫人结婚了。从某同学那里我得知他已经得了硕士学位，从一个部督学那里得知他被任为B城中学的教员……那是大家追求得很厉害而他靠了“政治力量”才获得的好位置，以后我离开了大学，忘记了勒加第安。

去年，偶然旅行到B城，我怀着好奇心进到中学去；中学校舍是古修道院的旧址，是法国风景最美的中学之一。我向门房询问勒加第安的近况。这门房是一个诚恳的，爱说大话的人。他，一定因为在学术空气里沉浸久了，老是翻着请假簿和留校学生名册之故，染着一副学究式的神气。

——勒加第安先生？他说。勒加第安先生属于本校教授团者已二十余年于兹，我们希望他在此一直等到他告老退休的年龄……如果你要见他，只要穿过大庭院，从左边的梯子走到小学生庭院，他一定在那里和女监舍谈话。

——怎么？中学没有放假？

——放假是放假的，但赛蒂默小姐答应在白天替本城里的家庭照顾几个孩子。校长先生很乐意的允准了，勒加第安先生便常来和她作伴。

——哦，但他是结过婚的，勒加第安，是不是？

——他结过婚的，先生，门房用着埋怨的悲苦的声调说。我们葬了勒加第安夫人才满一周年。

——实在不错，我心里想，她应该有七十岁左右了……这对夫妻的生活定是很古怪的。于是我又问道：

——她比丈夫年纪大得多，是么？

——先生，这是我在这中学里看到的最奇怪的事。这位勒加第安夫人一下子就变老了……当他们刚到此地时，她还是，我一些也不夸张，还是一个娇滴滴的少女……金黄的头发，美丽的蔷薇色的肌肤，穿扮很讲究……而且很骄傲。你或许知道她的出身吧？

——是，是，我知道。

——那么，自然罗，一个国务总理夫人，在这外省中学里如何过得了……最初，她使我们有些不安。先生，我们这里的交际着实不少呢……校长先生常常说："我要我的中学象一个家庭，"当他走进教室的时候，从不忘记说："勒加第安先生，你的夫人好？"但我和你说过，最初勒加第安夫人不愿结交任何人，她不出去拜客，人家去拜她，她亦不回拜。许多先生们都向她的丈夫扮着怪脸。这是很易了解的。幸而勒加第安先生很会周旋，和那些太太们混熟了。他懂得取悦他人。现在他在城里作何演讲时，全体贵族都到场，书吏，实业家，州长，一切的人物……而且什么都安排得很好。他的太太也变了样子，在最近一时期内，再没有比勒加第安夫人更可爱更妇孺皆知的人了。但她一下子变老了，老了……终于一场癌症送了她的命。

——真的么？我说……如果你允许，我想去找一找勒加第安先生。

我穿过大院子，这是一个十五世纪时的古庭院，可惜四周的窗子开得太多了些。从窗里可以望到破旧的桌椅。左方一座有穹窿天顶的梯子引向下面一个较小的院落，周围满是瘦削的树木。梯子的下端立着两个人：一个男子背向着我，一个是身材高大的妇人，一副瘦骨嶙露的脸相，一头油腻的乱发，方格的法兰绒坎肩被古式的腰带束得太紧了。这对人物似乎沉浸在热烈的谈话中。穹窿顶的甬道把谈话的回声直传到我耳边，使我清清楚楚回忆到高师宿舍平台上的说话声音，我只听见：

——是的，高尔乃伊(Corneille)也许更有力，但拉西纳(Racine)①更温柔，拉·勃吕伊哀说得好，一个是描绘人物的本来面目；一个是……

和一个这样的女子讲这样平凡的话，这些话又是出之于一个我少年时代的契友，一个对我思想上有过大影响的人，想到这里，我又是讶异又是难过。我在廊中急走了两步，想对那个说话的人看个仔细，希望不是他才好。他旋转头来，完全是一副意想不到的形象：花白的须，光秃的头，但这的确是勒加第安啊。他也立刻认得我，脸上露出烦恼的几乎是痛苦的表情，一霎时可又消灭了，换上笑容可掬的态度，但眉宇之间究竟掩不了勉强与为难的神色。

感动之余，我不愿在俗不可耐的女监舍前面提起往事，便马上邀请他午餐，和他约定于午时在一家饭店中相会。

---

① 按以上两人皆为法国十七世纪著名悲剧作家。

B城中学前面，有一片满植栗树的场地；我在那里站立了好久，寻思道："人生的成功与失败到底是靠了什么？象勒加第安，生来便可成为大人物的，却对着一班班的中学生年年讲授老功课，假期中再去追求一个可笑的女人；而格兰，虽很聪明，究竟没有什么天才，他倒在实际生活中实现了勒加第安青年时的美梦。为什么？（我想要使勒加第安被任为巴黎的中学教员，还得去请格兰帮忙呢。）"

走向B城罗马式建筑的圣·德蒂安教堂时，我努力探求促成勒加第安颓废的原因："最初他一定不会如何改变的。还是同样的人，同样的头脑。以后怎么样呢？德莱利伐毫不放松的把他幽禁在外省，他实践了诺言，使他的教员位置很快地晋级，但不许他们到巴黎来……外省这地方，对于某几种人物是很适宜的……我自己觉得在外省很幸福。在罗昂，我以前有几个教员，只因住在外省之故，头脑极清明，趣味极纯正，不染丝毫时俗谬误的习气。但如勒加第安那样的人却需要巴黎。一朝放逐之后，他爱慕权势的心情会使他去追求平庸的成功。一个才智之士而居留B城，真是痛苦的磨难。成为当地的政客么？你既非本地出身，自然难有希望。总之这是一件冗长的工作；城里早就有一般享有既得权的人，又有贵族，士大夫阶级等等。象他那种的气质，很快会灰心的。一个单身的男子还可隐遁，还可埋头工作，但勒加第安有一个女人和他一起。她呢，在最初几个幸福的月之后，亦会后悔她漂亮的社交生活……勒加第安慢慢的让步，消沉，那是可想而知的。不久，她老了……他却血

气方刚，肉欲未衰……学校里有少年女郎，有文学班……德莱利伐夫人撚酸的事情是免不了的……所谓人生，只有无聊的恼人的争辩……随后由于疾病，由于想忘怀一切的愿望，由于什么都习惯了之故，由于野心的相对性，他居然在小小的成功中感到满足，凡是他二十岁时觉得可笑的事情，此刻觉得是幸福了（例如当市参议员，追求女监舍等）……可是我的勒加第安，那个天才卓绝的青年，决不致完全消失；在这颗头脑中，定还存留着多少痕迹，或许掩抑了一时，但究竟还可发掘出来……”

我参观了教堂，走到饭店，勒加第安已经在那里和饭店女主人谈天，一个臃肿矮小的妇人，梳着前留海，他们的迂腐的谈话简直令我作呕。我赶快拉他到一张餐桌前面坐下。

一般心里怀着鬼胎恐怕提到难堪的隐喻的人，总是滔滔不绝的讲他自己的一套：这等情形你们大概也很熟悉吧。只要谈锋转到“禁忌的”题目上去时，立刻有一种不自然的激动表出他们的不安。他们所说的尽是空洞的废话，唯一的作用是避免意料之中的袭击。在我们用餐时，勒加第安一刻不停地运用他巧妙的辞令，无聊，平庸，甚至荒谬绝伦；他讲着B城，讲着中学，气候，市议会选举，女教员的阴谋诡计等等。

——喂，老朋友，这里，在第十级预备班中有一个年轻的女教员……

为我，唯一使我感到兴趣的，将是知道这颗巨大的野心怎么会放弃，这个强毅的意志怎么会屈服，自他离开高师以

后过的是何种感情生活。但我每次把话头带到那方面去时，他立刻说出一大阵不相干的糊涂话，把我们周围的空气都弄得昏沉暗晦了。当年德莱利伐发觉了他秘密的那夜，他那种令人出惊的失神的目光，此刻重复显现了。

午餐快要用毕，侍者端上乳饼时，我忍不住暴怒起来，眼睛钉住着他，厉声说道："勒加第安，你究竟闹的什么玩意？……你往年可是一个聪明透顶的人……为何你现在讲起话来好象一部乱七八糟的文集那样？……你为什么要怕我？怕你自己？"

他脸红耳赤。一道意志之光，也许是愤怒之光，迅速地在他眼中闪过，几秒钟内我重新发见了我的勒加第安，史当达小说中的主角，巴尔扎克书中气概非凡的英雄。但立刻一副官样文章的面孔掩上了那张于思满颊的脸，笑嘻嘻的说道：

——怎么？……聪明？……这是什么意思？……你老是这么古怪的。

接着他又和我谈论他们的校长。唉，巴尔扎克先生把他的人物收拾完了。

女 优 之 像

……但我愿一死了却尘缘；
因为爱情亦要死灭。
——英国诗人邓(Donne)

一

十八世纪中叶，英国乡间常有些流浪的戏班子，在旅店庭院里或谷仓里的硬地上扮演莎士比亚的戏剧；他们大都过着悲惨低微的生活。那时清教徒还很多，他们在村口张榜晓谕："本村严禁猴子、木偶、优伶入内。"他们大概如基督旧教的主教一样，指摘戏剧不该用迷人的形式来表现情欲。

然而这种告白毕竟是偶然之事，真正的尊严决不会因外界的情形而减损分毫。劳琪·悭勃尔先生虽是这些流浪剧团中的一个卑微的班主，却举止大方，端庄严肃，颇有大臣的气概。他的面貌尤其显得高贵。神采奕奕的眼睛上面生着一簇弯弯的眉毛，嘴巴小小的怪有样，鼻子更是生得美妙。一切都融和得很好……鼻子的线条挺直，又很简洁，一

些也不破坏威严和谐的轮廓；至于微嫌太长太胖的鼻尖，却在脸上添加了多少强毅的与个性鲜明的表情。这鼻子是祖传的，微妙的，慳勃尔的朋友们都认为一种可喜的象征。

慳勃尔夫人，和她的丈夫一样很美很有威仪。她的又有力又柔和的声音似乎生就配唱悲剧的；又经过一个名叫台米琪的教练，预定她可以扮演罗马时代的母亲与莎士比亚剧中的王后。某个晚上，她上演《亨利八世》①，那出戏是以伊利莎白女王(Elizabeth)的诞生为结局的，演完之后她分娩了一个女儿，全个戏班觉得仿佛亦诞生了一个公主。不论在城里或舞台上，慳勃尔夫妇素来有些王室的气概。

女儿莎拉秉受父母的美貌，他们用着严峻而贤明的态度教养她。母亲教她朗诵，把每个音母咬准，一部圣经背得烂熟。晚上，教她扮演几种小角色，如《狂风暴雨》(Tempest)② 的阿里哀 (Ariel) 之类，又教她把剪烛钳子敲击烛台，随着剧情而摹仿磨轮的巨响或暴雨的声音。清早，街上的行人可在旅店窗口里看到一个美丽的孩子的脸庞埋在一册大书里，那是弥尔顿 (Milton 1608—1674) ③ 的《失乐园》④。这伟大的清教徒所描写的阴沉的场面，抒情的景色，使这个虔敬的天性爱好崇高的孩子入了魔。她反复吟诵撒旦 (Satan)⑤在火海旁边召唤地狱里妖兵鬼将的那一段，她

① 按系莎翁名剧之一。
② 按系莎翁名剧之一。
③ 英国大诗人。
④ 按系弥氏名著。
⑤ 按系地狱中的魔王，新旧约中常有记述。

对于那个被诅咒的美丽的天使感到一种温存的同情。

悭勃尔先生夫妇早就决意不令子女再当演员了。他们爱好体面，几乎爱好到心酸的地步，一般人轻视他们的职业使他们更加苦恼。悭勃尔先生是素奉旧教的，便把儿子送入法国杜哀修院，要他将来当一个神甫。至于涉拉，他希望她的美貌可以使她嫁得一个富翁而避免舞台生活。

果然，她刚满十六岁，肩头还未丰腴的时候，一个地主的儿子听她的歌唱之后便动了情向她求婚。悭勃尔先生对于这个正中下怀的提议，满心欢喜的承应了。因为父亲的鼓励，女儿也容忍那个男子的殷勤献媚。但戏班里专扮情人的一个男角西邓斯先生，却因此大感痛苦了。

这是一个没有什么天才的演员，但和一切角儿一切人物一样，自以为非同小可。他抱着这种于他技术上当然具有的自满心，眼看一个温良贤淑的美女在身旁长大，借着共同工作的掩蔽，在尊敬的态度中亦追求着涉拉·悭勃尔。

眼见要失之交臂了，他鼓着勇气去见班主，说出胸中的积愫。悭勃尔先生尊严地回答说他的女儿永远不嫁一个戏子，且为万全起见，把大胆的求婚者辞退了。然而他是一个君子，把职业方面的惯例看得比个人的顾虑更重，他在被逐的爱人动身之前送了他一笔退职金。

这时节却发生了一件不快的事故。西邓斯演完戏后，要求上台与观众告别。他在袋里掏出一纸诗稿对众朗诵，叙述他爱情的不幸的结局。小城市里居民的感觉是爱受刺激的，大家报以热烈的采声。回到后台，悭勃尔夫人用她美丽

的有力的手打了他两巴掌；她痛恨一个动作错误咬音不准的青年。

至此为止，莎拉·悭勃尔对于这场以她自己为中心的冲突，表面上毫无偏袒，取着旁观的态度。她太年轻，不能有何坚决的欲求。但戏剧上传统的倾向已深深的印入她的心里，使她偏向不幸的情人。他受到的严厉的待遇感动了她，或者还把父母的行为引以为羞，她发誓非他不嫁了。父亲使她离开了若干时日的舞台生活，把她安插在一个邻人家庭里当伴读。随后，他想想她终竟是悭勃尔家里的人。她端正妍丽的姿容，有如天仙一样，还有那悭勃尔家特有的鼻子，那意志坚强的象征。他怕她私下结婚。

——我虽禁止你嫁给一个戏子，他和她说。你不要违拗我，因为你要嫁的那个男人，连魔鬼也不能使他成为一个演员的。

二

一年以后，西邓斯夫人的名字，在英国南部各郡已慢慢的有人知道。这样完满的姿色，在一个流浪戏班中是难得遇到的。举止的庄重，德性的浑厚，令人在赞叹之中带着敬意。接近过她的人都能描写出她勤劳的生活。上午，她洗濯衣服或是熨烫，预备丈夫的午饭，照料自己的孩子。下午，她演习新角色；晚上她登台，演完之后往往还要回去浣濯衣服。

她兼有中产者的德性与诗歌的天才，这一点很讨英国民众欢喜。依照那时小城市里的习惯，演员必得亲自到居民家里，挨户的邀请他们赏脸看他的戏。在这等情景中，西邓斯夫人老是受到热烈的款待。

——啊，一般老戏迷和她说，象你这样才具的女演员，不应该在外省流浪啊！

可爱的莎拉·西邓斯的确也在这样想；她觉得自己虽然年轻，可是对于艺术已确有把握。"一切角色都是容易的，她自己说，只要记性好就是。"然而当她在某个晚上第一次研究《玛克倍斯夫人》(Lady Macbeth)①时，她回到卧室里幻想出神，她惶乱了。在她心目中，这剧中人的性格竟是不可思议的恶毒。她觉得自己做不来坏事情。她爱她的丈夫，爱她的孩子，爱上帝，爱父母，爱伙伴，爱那些稻草屋盖修剪得齐齐整整的英国村庄。她也爱她的工作，爱她的职业，爱她的舞台生活。因此，她所扮的《玛克倍斯夫人》②亦变成牧歌式的了。

某个晚上，在一座小小的温泉疗养城里，有名的交际花鲍丽小姐发见了西邓斯戏班，觉得初出场的女伶很有魅力。她去访问她，指点她，赠送衣衫给她。临行，她和西邓斯先生说他的妻应得到伦敦去，她答应和茄列克(Garrick)③去

---

① 按系莎翁名剧。

② 译者按：玛克倍斯夫人的性格是残忍的，剧中表现她犯罪后因忏悔而致的极度的痛苦。西邓斯夫人是一个温良的，天真的少妇，故她不能了解剧中人的性格。详见后。

③ 按系十八世纪英国名演员。

商量。茄氏在当时是名演员兼剧院经理，在戏剧界里有他应得的权威。西邓斯听到一个优秀人物赞美他的妻子非常高兴，因为鲍丽小姐的身分阶级足以保证她的趣味定是不错的。他把那些赞美的话再三说给年青的女演员听，她只继续做她的针线，心中满是惆怅。

——你瞧，她喃喃的说，大家都如此说；我应当到伦敦去。

——是啊，西邓斯沉思着答道，我们应当到伦敦去。

数星期中，她希望茄列克亲自来用车子接她，请她担任最好的角色。可是一些消息也没有。鲍丽小姐的诺言，显然如一般优秀人物的诺言一样，不过是随口说说的好话罢了。

——而且，她丧气的想道，即使鲍丽小姐和茄列克说了，对于他那样一个声势赫赫的人，多一个或少一个女演员又有什么关系？

少年人在过度的信任之后，往往会变得过度的怀疑，有时以为世界的动力和他自己的愿望走得一样快，有时以为它简直不动。实际是它的动作非常稳实，只是很迟缓很神秘而已。且动作的后果，往往在我们连动作如何发生的缘由都已忘了的时候才显现。鲍丽小姐确曾向茄列克说过，茄列克听了也很注意。他手下出众的女演员固然不少，但她们的要求是和她们的才能同时并进的，因为她们渐渐难于驾驭之故，他意欲养成一批青年女伶的后备队，以便有什么老演员倔强不驯的时候作为替补之用。

几个月之后，一个专差到利物浦找到了西邓斯夫人，和

她订了一季的合同。她等到一个女孩生下，身体恢复到可以旅行的时候，全家便搭了驿车上伦敦。轮子在碎石铺成的路上摇摇摆摆的滚着，美丽的少妇很快堕入甜蜜的幻想中去了。她才二十岁，就要到英国最大的舞台上，在旷绝古今的名演员旁边登场。她的幸福是可想而知了。

声名盖世的茄列克所统治的特罗·莱恩(Drury Lane)剧院，和西邓斯夫人素来认识的戏院大不相同。那里有一种严肃的情调。茄列克对于演员们取着敬而远之的高傲的态度。在走廊里，谈话是低声的，约翰生博士（Dr.Johnson)① 走过时，众演员都对他鞠躬行礼。

西邓斯夫人对于经理的接待十分满意。他说她光彩逼人，问她最爱哪几种角色，请她背诵一段台辞。她选了“洛撒兰特”（Rosalinde)②；她的丈夫先给她提了上一段的半句，她便接着念道：

“爱情只是疯狂，应得如疯人一般把它幽闭在黑暗的牢狱里鞭笞，人们却尽它自由；因为这种疯狂是那么普遍，即是狱卒亦会爱恋。然而我……”

迷人的西邓斯夫人这样念着。茄列克却想道：“见鬼！见鬼！这些蠢货什么也没有。我的最平庸的后补女伶，年纪比她大了二十岁，美貌更是差得远……洛撒兰特！至少还缺一个当情夫的角色！唉，多么可惜！”

---

① 按系英国大批评家。

② 按系莎翁名剧《任从尊便》中的主角。

他恳切地谢了她，劝她首次登台还是扮演《弗尼市商人》① 中的卜蒂阿（Portia），这个比较冷静的角色，只要善于说辞便可使年青的生手对付得了。

下一天晚上，茄列克主演《李尔王》（King Lear）②，他把自己的包厢让给西邓斯夫妇，演完戏后又请问他们有什么印象。茄列克虽然已经享了三十年的盛名，但对于第一次看到他演剧的人的惊异赞叹，还是极感兴趣。

西邓斯夫人简直迷乱到惊心动魄的地步。当那个可怕的老人乱发纷披的念出那段诅咒的说白时，她看到全场的观众一致往后仰去，有如一阵风吹过麦田那样。

在后台，她惊讶地发见刚才扮演"痛苦"③ 的角色又已回复成短小精悍，倜傥风流的人物。看出她在沉默之中隐藏着惊愕之情，他觉得很高兴，说话也愈加起劲了。他脸上的线条有一种不可思议的变化。他改易脸色，有如捏塑面团一样容易。据说画家霍迦斯（Hogarth 1697—1764）因为不能在斐亭（Fielding 1707—1754）④ 生前完成他的画像，就由茄列克代做了斐氏的模型。他稍加研究便把已故的文豪扮得逼真，使画家完全满意。那天，在围绕着西邓斯夫人的一群人前面，他突然扮起玛克倍斯王在杀人之后从邓肯室内走出来的情景；接着他又立刻变成一个糕饼铺里的学徒，头上顶着一只篮，嘴里嘘嘘作声的走着；接着他又忽然

① 按系翁名剧。
② 按系翁名剧。
③ 按系指李尔王。
④ 按系英国名小说家兼政论家。

后退，在场的人都以为是老王的幽灵在丹麦哀尔斯奈的云雾中显现①。

——怎么？西邓斯看得发呆了说。没有布景……没有配角？……

——朋友，短小的大人物说，如果你不能对一张桌子谈恋爱如对一个世界上最美的女人一般，你将永不会成功一个演员。

这晚上，西邓斯夫人第一次懂得也许连她自己也不能算一个演员。以后几次的排演终竟使她着慌了。茄列克令大家把最细小的动作最轻微的语调都要用心思索。许多演员把剧中人物的性格记录下来。茄列克每次排演时总要把自己的笔记修改一下，好似一个大画家每次看到他的作品都要加上几笔一样。他主干的玛克倍斯又勇敢又颓丧，变化无穷，真是杰作。西邓斯夫人不曾下过这种功夫，没有这种能力。可是回想到周游各埠时所受的欢迎，大家对她美貌的赞赏时，她又勇敢地恢复了自信心。

一个无名女角初次登台的戏目，《佛尼市商人》，公布出去了。观客看见台上走出一个脸色苍白的卜蒂阿，穿着一件不入时的肉色袍子，浑身抖战，几乎走不成路。台辞一开始便是极高的声调，脱了板。每句之末，声音直落下去，又如喁语一样。

翌日各报的批评都很严厉。毫不假借的西邓斯先生老

① 按此系《哈姆雷德》中的剧情。

老实实的把评论念给妻子听。她在自己班子里原是丈夫的敌手，故他有意捉她的错儿。然而西邓斯夫人不承认她的失败果是如何严重。她那么热情，那么信赖自己，再也不肯气馁。她窥探着观客的目光，希望发现多少赞美她的表情，即是平平常常的赞美也好，并且人们对于这样一个秀色可餐的人物，也颇想谀扬她一下。但她实在演得太坏，大众的目光移向别处去了。

一季终了的时候，她的契约没有继续。茄列克和她告别时勉励她不要丧气。"留神你的手臂，他还说。在悲剧中，一个动作永远不该从肘子上出发的。"

三

"成功无望，失败来临。"西邓斯夫人在伦敦只逗留了六个月，但她离开时已经变过了。来的时候，她是无忧无虑的，光荣的；去的时候，她是热情的，屈服的了。她禁不住怀恨那些美丽而嫉妒的敌手。在忠诚的朋友面前，她会叙述特罗莱恩三大名角怎样排挤她，怎样的要掩抑她的才能，茄列克又是怎样的于无意之中助成她们的阴谋。那些聊以解嘲的理由，她亦明白是不成立的，但她要获得友好的舆论的谅解以安慰她的自尊心；在她心里，她明白自己的失败是咎有应得。对于一个头脑清明的人，只要看到完满的表演便能辨别好坏。西邓斯夫人虽然瞧不起那些女人，却也叹赏她们演出的技巧，举止的妩媚，服装的美妙。她知道这一切都

得建设起来。她想:“我一定建设起来。”

不论她失败到什么地步，终不致使她再到乡间的谷仓硬地上去演戏的了。特罗·莱恩剧院中的败迹，在孟却斯特已是一个光荣的头衔。大家很高兴在外省各大戏院中鉴赏西邓斯夫人。即是他的丈夫也能插足其间，扮演着老天爷恰恰按照他的才能配就的角色。

不久，西邓斯夫人的弟弟，约翰·慳勃尔亦投奔来了。他从杜哀修院逃归，因为觉得自己演戏的天才远过于传道的天才。他的长老们命他在用餐时间朗读圣徒行述，他那慳勃尔家美妙的嗓音，不知不觉的唤醒了他遗传的趣味。在教堂里听讲道时禁不住喃喃的说:“怎样的角色!”他想到这层，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天禀定在另一方面了。在修院里所度的几年岁月，使他学了拉丁文，古代史与宗教史，也学会了上流人物的仪态。

西邓斯夫人和她的弟弟一同研习剧中人物，很快乐，也很得益。他教她读史。于是剧本的文字变得生动了，周围也展开了整个新鲜美妙的背景。她在自己的情操与回忆中发见不少崭新的宝贵的材料，非常惊异。她的野心已经幻灭，对于懦弱的西邓斯有些鄙视，更怀着苛求的强烈的母性:这样改变过了之后，她自然不难扮演“玛克倍斯夫人”这角色了。似乎悲剧的幽灵，喝着牺牲的黑血恢复了他的力量与言语。

成功原是一个忠实的伴侣，紧随着西邓斯夫人的进步而来。在她逗留过的许多城市中，有种种关于她的传说。大

家说她到处带着她美丽的孩子。虽然她的足胫生得十分美满，但因她素来重视端庄的缘故，演戏时的化妆总把一方大巾裹着两腿。大家正爱天仙般的容貌与神圣的贞洁会合一处。观剧的乐趣因了女演员的私德而升华了；约翰的声音中所保有的教会情调，更加令人获得快慰的美感。

种种快意的奇遇，使这勤勉朴素的生活添了不少生趣。许多城中，朋友们都急切盼望他们来到。那时还有多少富有风趣的乡村旅店，如特淮士地方的黑熊旅店便是。店主洛朗斯手里挟着一本莎士比亚的集子招待客人，在领他们选择卧室之前，定要为他们念一段诗，或是叫儿子汤姆斯替来宾画一个侧影，他只有十岁，但已很能抓握各人的特点了。他曾为西邓斯夫人画过几张优美的铅笔画，她很欢喜看到他，他也常常问他的父亲，"最美的夫人"几时来。

不久，西邓斯夫人声名鹊噪，甚至倍斯城也来礼聘她。这个明秀的温泉疗养城，当时住满着英国的名流。在那边戏院里成名的地方角儿，可以借重当地居民的声望，很快成为全国的名角。最初几天，西邓斯夫人深怕会重演伦敦的故事。喜剧中的好角色早被戏院中根深蒂固的演员占去了；剩下的只有悲剧，在最不卖座的星期四上演，因为当地的习惯，那天是参加化妆舞会去的。

但数星期后，倍斯城平静的历史上发生了一件重要的事故，好似伦敦换了一个新政府那样：原来流行的风气转变了。星期四去看西邓斯夫人演莎士比亚成了上流人物的习

惯。同时节，青年画家汤姆斯·洛朗斯也到倍斯城来追寻财富与光荣；请他替自己亲爱的人画像也算是一桩漂亮事情。

他慢慢地靠了美貌与才能挣得了金钱与荣名。凡是早熟的魅力与缺点，他在十二岁上已经具备了。他的素描家手腕，色彩家的天禀，可说是一件灵迹。

整个城市在叹赏这青年，而他，他却在叹赏西邓斯夫人。他怀着温柔的模糊的情操，白天到她家里去，晚上到她戏院的包厢里去。在他用轻灵的笔触描绘过的多少女像之中，唯有西邓斯夫人的面貌是他真正爱好的。他爱温柔的体态，光彩照人的眼睛，精练简洁的线条，他爱这些甚于世界上的一切，他并以为这都是西邓斯夫人所独有的。西邓斯夫人也愈益艳丽了；从前微嫌纤弱的身躯此刻长着结实的肉，身上的线条变得格外柔和丰满了。洛朗斯对她尽看不厌。在戏院里，他爱在她裙边厮磨，呼吸着她浓郁的香气；端庄的西邓斯夫人用着母性的爱娇的态度，听任这早慧的儿童在身旁厮混，沐浴着她娇艳的光芒。

她在此过了几年快乐的岁月：交结了不少优秀的朋友，他们对她十分忠诚，用着很了解的心理注意着她的努力。女儿们渐渐长大，颇有如母亲同样美丽的希望。西邓斯先生不再演戏了，替妻子管理事务，在朋友中间喝过了饭前的开胃酒以后，偶然也要评论她的艺术，语气之中一半是关切的赞美一半是严正酷烈的批判。

但是荣名震动了社会，伦敦在召唤。她为了顾虑全家庭的前途，她不能放过太好的机会。观客对她依依不舍的

情景真是动人，她不得不拥着三个孩子重新登台致谢；这告别的一幕充满着壮严凄恻的情绪。在众人中间，年青的洛朗斯尤其难过，发愿也要上伦敦去，愈早愈好。

四

这次的旧地重游，虽然与第一次来时的情景完全不同，特罗·莱恩剧院仍是使她害怕。她自问她的声音能否充塞这巨大的剧场，后悔不该离去那大众一致爱戴她的倍斯城。日期愈近，她恐慌愈甚，到了那天，在赴剧院之前，她祷告了很久。她特地请她的老父从外省赶来，一直陪她到更衣室；她穿装时保守着那样深沉的静默，那样悲怆的镇定，以至服侍她穿扮的女仆也觉骇然。

就在第一幕上，观众的掌声和眼睛使她安心了。她的晶莹的大眼睛，垂垂下堕的浓厚的长睫毛，轮廓匀正的面颊与下颚，丰腴饱满的蝤颈，使男人们鉴赏不止。“瞧啊，有人说，这是我从未见到的人类最美的模型。”她的完美的艺术也一样令人叹服。一种温婉的热情占据了全部观客的心。数小时内，大众的心灵沉浸于惊奇赞美的欢悦中，远离了一切庸俗卑下的情操：真是神圣之夜啊！

回到家里，已是精疲力乏了。她的快乐与感激的程度使她无从启口也无从下泪。她谢了上帝，然后和她的老父与丈夫享用一餐菲薄的晚饭。席间大家默不作声。西邓斯先生偶然发出一两声欢乐的表辞；悭勃尔老人有时放下刀

叉，用着美丽的演剧的姿势，身子一仰，把雪白的头发往后掠去，合着手垂泪。随后大家道了晚安分别了。西邓斯夫人，经过了一小时的思索和谢神的祈祷之后，沉入甜蜜的美梦中去了，一直酣睡到翌日晌午。

连续的几场公演，使一般识者确认这新演员具有一切艺术上必具的天才。

如在倍斯城一样，看年青的女演员的悲剧而痛哭流涕，成了伦敦的风气。自从这个习惯风行以后，四十年来没有哭过的眼睛也突然涌出真情的热泪。英王与英后看着人民悲欢交集的情景而哭了；反对党在池子里流泪；怀疑主义者希拉邓(Sheridan 1751—1816)①擦着眼睛；即是戏院内面的人亦不禁为之动情。两个年老的喜剧演员互相问道："亲爱的朋友，我的脸和你的一样苍白么？"凡是没有泪水的眼睛，便给人瞧不起。

一般交际场中的人物自然而然怀着极大的好奇心，期望从近处去看一看这个突然在他们心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的人物。她却谢绝应酬，只以研究剧中人物和体味家庭生活为乐。偶然却不过情面而出去时，便看到客厅里一大群不相识的人包围着她的坐处，她呢？差不多老是一声不响的抱着沉思的态度。

王室宠赐她隆重的接待。以放浪著名的威尔斯亲王对她也很尊重。谁都会一望而知的懂得，用热情去追逐这样

① 英国著名剧作家。

极有自主力的女子是徒然的。“西邓斯夫人么？一个素好冶游的人说。我想还不如去和康德蒲里的主教去谈爱情的好。”爱情，的确是她从未想到的问题。她虽然早已把西邓斯先生放逐于她的感情生活之外，却也不觉得需要觅人替代他。除了戏院和她担任的角色以外，唯有孩子与饮食才是她关心的两件大事。她常用感动的声调讲起兰福特地方的黑面包与倍斯城独有的一种火腿。某次她到爱丁堡去演戏，获得极大的成功；当地的市长请她吃饭，席间问她觉得牛肉是否太咸，她用着最悲壮的声音答道：“我永远不会觉得太咸的，市长！”她又用恰配“玛克倍斯夫人”身分的音调，向侍者念出两句随口诌成的诗：“我原说是大麦水，侍者，你却拿了水来。”

她在日常生活中常常自然而然的运用这种壮严的语气，但她的敌人们不愿指出她这种诙谑的地方。西邓斯先生欢喜说：

“她艳若桃李的姿容使人眼花缭乱，

她冷若冰霜的态度令人喜惧参半。”

其实这种说法是不公平的。他的妻子对于她选中的朋友具有真挚的率直的热情。以后几年中，她声名日盛，结识了英国当时所有的优秀人物。画家莱诺支(Reynolds 1723—1792)，政治家勃克(Burke 1730—1797)，福克斯(Fox 1759—1806)，但有那可怕的约翰生博士，都因了她忠诚的友谊与尊严的生活而敬爱她。当人家想起她冷若冰霜的态度时，总微笑着说：“这是因为她把一切感觉的力量都集中

于她的艺术之故。”

这种评语只说准了一半。因为她为母的心肠更甚于做艺术家的志愿。她对于子女的爱，表面上虽不怎样热烈，也没有怎样的感伤色彩，但确是她主要的生命线。

靠了她的力量，女儿莎丽与玛丽亚过了一个快乐的童年。她们觉得被一种强盛的威力包围着，她们莫名其妙的接受了。喜剧家，文人，王公贵胄，送礼物给她们。年青的洛朗斯也从倍斯城来到伦敦，成为她们亲密的客人中的一员。

他出落得俊俏非常。他的模特儿，那些美丽的女人，在作画的时光欢喜看他垂在匀正的脸上的棕色长发。她们亦欢喜听他装着神秘的腔调说废话，使他的议论格外亲切动听，给她们消愁解闷。他非常温和，会用世界上最美的谀辞恭维妇女；他已有了不少艳史，挣了不少的钱，化费得尤其可观。贤慧端庄，贞淑虔敬的西邓斯夫人对他非常宽容。也许因为他永远幽密地崇拜她的美艳，故她不知不觉的感激他。看见他或是听到人家提起他的时候，她便想到幼年时引为奇异的弥尔顿诗中失宠的天使①。

男人们却并不这样宽容。多数人士责备洛朗斯过于周纳的举止与过分的礼貌，不免有些暴发户气派。天性冷淡的英国绅士，觉得永远挂在脸上的笑容非常可厌。他们说：“他从来不能正正经经的连续到三小时以上。”他所作的完满的肖像，和他的为人也没有什么两样。有如那些早熟的

① 按系指堕落的天使，即撒旦，详前。

美女，在不曾懂得感觉之前便谈恋爱，以至变成颓丧的危险的轻狂妇人那样，这神童也用他的艺术轻狂起来。他在未有表现内容之前，先已懂得怎样玩弄他的表现方法。一般人士因为在他那么幼小的年纪有了那么可惊的成绩，故只期望他搬弄纯属于外形方面的手段。这儿童画家亦太忙于制作了，没有学习人生的余暇。他的巧妙的手腕，不久便消耗于无用之地，即是他的性格也变得畸形了。轻易获得的名利，使他的热情来不及经过心灵的深刻的洗炼。一种极度的骄傲，在内心中僭越了热情的地位。

那时候，洛朗斯年纪还轻，人家也看不到这等深刻的作用。但当女人们眉飞色舞的赞美他粉笔画的神韵时，多少老鉴赏家禁不住要喃喃地说："他只描绘躯壳罢了。"

他差不多一有空暇便到西邓斯家厮混，他成了两个女孩子的良伴。他为她们讲故事，画速写。无微不至的亲切，正迎合了女孩家的自尊心。她们想："真是，世界上再没有比洛朗斯先生更可爱的人了。"

一七九〇年，约翰·慳勃尔因为对于他早年所受的法国教育留有很好的印象，故怂恿把莎丽姊妹送到加莱去完成她们的学业。有些悲观的人说法国正闹着革命，但西邓斯夫人所认识的外交家们，却说这些政治运动是无关重要的。

五

第一批法国人的头颅落地了，特别熟悉外国情形的英

国人告诉她们，说法国人儿戏般的骚动颇有演为流血惨剧的可能。于是西邓斯夫妇渡海去把女儿领了回来。在巴黎经历着米拉博(Mirabeau)与劳白比哀(Robespierre)① 那般领袖们统治的期间，这些女孩子亦长大成人了。

莎丽，十八岁，已经承受了母亲遗传给她的美，匀称的线条，惬勃尔家特有的鼻子，褐色的绒样的眼睛，尤其是使西邓斯夫人特别动人的那种又坚决又温柔的神气，莎丽也同样的秉受了。玛丽亚，十四岁，还有些粗犷之气，但她的眼睛却是美妙无比，性情也异常的活泼。姊妹俩身体很娇弱，父系血统中有过不少的肺痨病者，因此母亲老是替她们担心。

她们回来看见家里依旧是高朋满座；洛朗斯马上来访问她们。莎丽的美貌把他迷住了；简练的线条与完美的轮廓原是他心爱的，西邓斯夫人二十岁时他便为了这些颠倒过来，此时又在莎丽身上重新发见了。他常常出神地望着她，可以消磨整个黄昏。她也觉得往日对他的敬爱之情重复苏醒了。一俟他向她求婚时，她立即快乐地应允下来。这是一个严肃的善心的女郎，爽直的脾气不欢喜如那些世俗的女子般装出欲迎故拒的样子。

西邓斯夫人对于儿女素来当做知己的朋友一般看待；洛朗斯的请求与莎丽的答复，她过了一天便已知道。她感到一种自然而然的不安的情操。她认识洛朗斯已有十年，知

---

① 按以上两人皆为法国大革命时政治家。

道他脾气的暴戾与变化无常。一个天才在人生中常常获得唯暴君方能获得的宽容；人家原恕他的使性，什么规律也不能制服他的怪僻；凡是做他的妻子或情妇的人，必得要有超人的忍耐性才行。在洛朗斯永远的笑容之下，掩藏不了他的自私与苛求的性格。

但西邓斯夫人把女儿的品性看得那么优越，认为即是这个难与的男子，她的女儿亦能对付得了。最深沉的严肃，最可爱的风趣，莎丽兼而有之。她的完满的德性，使她的母亲联想到莎士比亚剧中几个可爱的女子型，又是天真又是严肃。因此，她对于这件婚事原则上表示同意，但为了莎丽年事尚轻，并为试验洛朗斯的爱情是否稳实可靠起见，她要求他订婚时间必须长久，在若干时间内不令西邓斯先生知道。她已惯把女儿的事情当做自己的一般，不愿受丈夫的无聊的议论。

靠着西邓斯夫人的维护，未婚夫妇得以自由会见。他俩常在伦敦的各大公园散步。有时，莎丽也到画室里去，洛朗斯常以替她描绘各式各种的速写为乐。

一向与莎丽形影不离的玛丽亚，从此常常孤单了。她看着姊姊很幸福，心中引起一种莫名其妙的反应。姊姊的深沉质朴的性格，她比任何人都感得真切；她亦温柔地爱着她，但对于姊氏竟把她俩从童时起便深表敬爱的男子征服了这回事，不免含有几分妒意。几个月之内，她出人意表地换了一个样子，在她母亲与姊姊的充满的姿色旁边，她居然发见了一种犷野热烈的丰姿来惹人怜爱，而这些特点也许

正是她母亲与姊姊所没有的。

一个少女在一种魅人的魔力从自己身上诞生出来的时候，确有说不出的陶醉之感。她从暗晦幼弱的童年突然转入成人的阶段，具有广大无比的魔力。在她身旁，最刚强的男子亦将心旌摇摇不能自主。她觉得只要一句话，一个动作便可使他们变色。这种征服男子的快感，待她一朝辨识之后，再也不肯放弃了。她并不象姊姊一般受着道德或宗教的束缚。她难得思想；她的动作颇象一头善于戏弄的动物。当母亲想和她谈什么正经的或高深的问题时，她会用一种撒娇的神气支开：她是轻佻的，迷人的，没有牺牲的勇气。

啊，她居然跃跃欲试的想用她的魔力向洛朗斯进攻了！在有些极细微的标记上面，她认为洛朗斯是不难觉察她的魔力的。莎丽也太大意，把自己对于洛朗斯的爱情表露得太显明了；但这可怕的男子只要没有什么阻碍需要他战胜时便不耐烦。她答应他的亲吻已经成了习惯，觉得腻了。这艺术家，女性美的热烈的崇拜者，常爱窥测少女的脸容，从精微幽密的动作上参透她的心意，这种试探给予他一种甘美的乐趣。他渴想把这飘忽的细腻的爱娇在画布上勾勒下来。他常言他的野心是要描绘童贞的少女的红晕，但他说从没有一个画家获得成功。

他屡次要求他的未婚妻带玛丽亚同去散步，莎丽天真地答应了，玛丽亚暗暗欢喜的接受了。她率直的机巧使洛朗斯的好奇心大为兴奋。卖弄风情的能耐，莎丽是全然外

行，于玛丽亚却是天生的本领，莎丽一朝用情之后，唯有祝祷爱人的幸福；玛丽亚却似和自己游戏那样，故意逗引人家试探，等到人家向她进攻时却又立刻拒绝，对于她自己挑拨起来的男子的举动，突然做出佯嗔假怒的神气。老于风月的洛朗斯，看到这种游戏便大大的激动了。莎丽的地位慢慢地被这些新角儿占去了，她变成宽容的天真的旁观者。爱神，这魔鬼般的神怪莫测的导演，已经取消了莎丽所担任的角色，但她只是不觉得。

不久，洛朗斯与玛丽亚不知不觉的情投意合了。在好些地方，他俩的趣味不约而同的很融洽，但和莎丽的意见格格不入。莎丽欢喜朴素的衣衫，欢喜平淡无奇落落大方的形式，洛朗斯与玛丽亚却不讨厌奇装异服，欢喜令人出惊。两人都爱豪华的生活，广博的交际，阔气的应酬；莎丽呢，只希望有一座小小的房子，照顾儿童，接待稀少的朋友。她也不大重视金钱，期望洛朗斯每年只作少数的肖像，只要是精品。玛丽亚却迎合这青年画家的天性，爱好作漂亮的肖像，画得快，赚得多。虽然莎丽生性沉默，提防着不使主要的事情受着风波，此刻也不免和未婚夫常常争执。玛丽亚，确切的计划固然是没有，但往往把谈话牵涉到与自己有利与姊姊有害的题目上去。

洛朗斯变得烦躁易怒，非常暴戾。他有时对待莎丽很冷酷。他也随时后悔，责备自己，说："真是，我疯了！她没有一些缺点。但我舍得失掉另外一个么？"他和所有与他同类的男子一样，对于一切女子都妒羡。因为他胸无定见想占

有好几个女子，所以在二美之中更不知选择了。但他心中已有放弃莎丽的倾向，因为他觉得更能左右她。莎丽的爱情是经得起失恋的打击而不会破灭的；唯其如此，象洛朗斯那样的男子更加跃跃欲试的想负她了。

然而这些情绪还在渺渺茫茫酝酿之中，他亦不敢率尔承认。在他心地最好的时候，他批判自己非常严厉。在镜子前面，用他惯于猜度脸相的眼睛毫不姑息地望着自己："是的，他想，在口与下颚上面确有坚决果敢的表情，但这坚决果敢并不基于理智，而是肉的，纯粹是兽性的产物。"站在这样客观的地位上，他颇想抑止自己的情欲。但男子对于这种功夫是不大高明的，被抑制的肉欲自会用种种化妆的面目出现，决计瞒不过动了爱情的女人。

莎丽原是三个人中意志最坚定的一个，她因为沉默寡言之故，最先发觉这种局面的难于长久，最先发觉她的爱人爱上了她的妹妹。凄恻之余，她立刻退让了，"这是很自然的，她想。她比我美丽得多……生动得多可爱得多……我的严肃令人厌烦；我又不能而且不愿改变这种态度。"

每晚总是玛丽亚疲乏了先上床，莎丽在床前和她谈天。她们欢喜这样的长谈。在某次谈话终了时，莎丽温柔地问她，她是否确信不爱洛朗斯。玛丽亚脸色绯红，一时间目光也不敢对着莎丽了。她们中间再也不用别的解释。

莎丽告诉洛朗斯，说他尽可自由决定，那时他真诚地演了一幕喜剧，装做绝望的样子。他先是否认，终于招供了。她要他去见西邓斯夫人向玛丽亚求婚。

六

当玛丽亚知道自己占了胜利的时候，她感到一种甘美的战胜的情操；她禁不住遇到镜子就跳舞，歌唱，微笑。至于莎丽的哀伤，她却是想到亦不觉怎样难过。"可怜的莎丽，她心里想道。她从未爱他。她还会有懂得爱情的一天么？她是那么冷酷，那么拘谨……"她又想："而且这可怪得我么？我何曾有过拉拢洛朗斯的行为，我行我素，如是而已。难道要装出愚蠢的怪样子才对么？"

莎丽也在考察自己的行为与精神状态，自问道："我怎么会舍得失去我比爱自己更甚的人？难道我真如玛丽亚所说的一般不能有热情么？可是，只要我能重获一小时，即是十分钟的洛朗斯的爱，那么我虽立刻死去，也将感到无上的快乐。为了他，我什么事情都可以做；我所以肯退让，第一是为成全洛朗斯的幸福；而这是玛丽亚所做不到的。我自信比她更加爱他。有如我的母亲一样，人家说她冷酷，我却知道她用了何等强烈何等深刻的爱情爱我们。"

有时，她亦埋怨自己在洛朗斯前面早先没有尽量表露她的爱，后来没有尽量表露她的痛苦："然而，不，她想道，我是不能呻吟怨艾的。我的天性是逆来忍受，不作一声。一件事情到了木已成舟的地步，哭泣又有何用？"

两个新结合的爱人，对于这种突如其来的变化不知向西邓斯夫人怎样解释的好；莎丽自告奋勇，愿意代他们去申

说，并且用了坚忍不屈谨慎周密的心思去执行她的使命。西邓斯夫人非常惊愕，同时又是非常不满。洛朗斯的反复无常，她久已识得，在此她更得到可怕的证据；这等男子将是怎样的一个丈夫呢？她答应莎丽的婚事，因为她确信莎丽能够顺从，在必要时能够忍受难堪；但一个使性的个性很强的女孩子和他一起时，又将变成什么样子？而且玛丽亚非常娇弱；她不断的咳嗽使医生们常常担心。把她嫁人是不是妥当的办法？但莎丽和她母亲说：

"幸福对于她的健康可以发生最好的影响；自从她知道了洛朗斯爱她之后，八天之中，她已完全变了，更快活，甚至更强健了些。

——你们的父亲永远不会答应这件婚事的，西邓斯夫人说。你知道他何等希望他的女儿们获有相当的财产来保障生活；洛朗斯所负的债务已很可观，我是知道的；玛丽亚又不善于支配家庭的用度；他们将十分不幸。

——洛朗斯先生可以埋头工作，莎丽说。大家都说他不久将是当代唯一的肖像画家；玛丽亚还很年轻；她慢慢地会得谨慎的。"

她明白感到，她的责任是绝对不让投合自己热情的理由占胜；她甚至把心里明知是无懈可击的事理加以驳斥。这场辩论拖延了好几个星期，玛丽亚的健康受到影响了。她咳得更厉害，每晚都发烧，身体也瘦了。不安的情绪终于使西邓斯夫人让步了；她允许他们会面、通信、散步，且为不给西邓斯先生觉察起见，莎丽答应在一对未婚夫妇中间做传

信者。

——幸运的玛丽亚！她想道。一个女子所能希望的最大的幸福，她已享到了。但愿，啊上帝，在此阻碍消除的时候，但愿洛朗斯的爱情不要象对我那样的消逝！他是一旦遂了欲望之后很易厌倦的啊！

玛丽亚因为母亲让步所致的稍有起色的健康不能持久。医生从没相信这种感情的影响；脉搏令人担扰，“肺痨”这名辞从医生口中流露出来了。莎丽请求大家什么也不给洛朗斯知道，怕他得悉爱人所处的险境而感受烈剧的痛苦。当医生认为玛丽亚必须留在室内的时候，洛朗斯得到每天去看她的许可。莎丽陪着她的妹妹，但仆人通报洛朗斯先生来到时她便引退，去坐在钢琴前面试奏她心爱的曲子。可是她的手指停着，沉入幻想中去了：“啊！只要我有玛丽亚般的幸运，我真愿顺受她的疾病，危险或致命，我都不怕！”在这等绝望的情绪中，她觉得有一种奇特的纯粹的快乐。

几天之后，正当她照例引退的时光，洛朗斯请她留着。她迟疑了一会，因为洛朗斯的坚持，终究答应了。翌日他仍作同样的请求，稍后，更要她如往日一样的为他歌唱。她有天赋的曼妙的歌喉，也按着有名的情诗自己作谱。她唱完之后，洛朗斯坐在钢琴旁边尽自出神。等到玛丽亚向他说话时，他的头微微一震，好似从辽远的想象中惊醒过来一样，他随即向莎丽热烈讨论她新作的歌曲。这种情景使玛丽亚觉得诧异，她用微愠的神气想引他注意，但他并不理会。

于是她迅速地改变了；本来已经消瘦，此刻又有些虚肿，皮色也是黄黄的。她觉得她情人的目光中对她露出恼怒的神气。洛朗斯自己也不明白心中又有什么变化。他眼前看到的只是一个憔悴的病人，非复当初使他热恋的鲜艳的少女。爱一个丑的女子，于他不可能的。每天的访问使他厌烦，简直当做一天的难关。玛丽亚整天闷在家里，一些也不知道伦敦社会上的新闻；而这却是时髦青年画家唯一的消遣。她明白看见他不似从前那样的殷勤了，恭维的好话也少说了；她暗自悲伤，而她抑郁的爱情愈加令人纳闷。如果没有莎丽在场，洛朗斯简直受不住这种委屈，或竟不来了。然而他不由自主受着她的吸引。她在他变心时表示毫不犹豫的退让，尤其是对付他的那种自然的态度，使这个惯于经受热情的男子大为惊异；在这冷静的外表下面，藏有一种他所不能了解的神秘。她还爱他么？他有时不免这样的猜疑，他立刻想重新征服她了。

他和玛丽亚的婚事获得西邓斯夫人同意之后六星期，他要求西夫人和他单独会见。"此刻我自己看清楚了，"他向她说，"实际是我一向只爱着莎丽。玛丽亚是一个孩子，她不懂得我，且亦永远不会懂得我。莎丽生就配做我的妻。我从童年起便惊叹你完美的面貌，和谐的品性，而这一切她都秉受了……我怎么会铸成这个大错的呢？你是一个艺术家；你应当懂得。你知道，我们这些人最易把兴之所至的妄念当作真实的意志般去实行；我们比任何人都更受意气的役使。我不敢和莎丽去说，得请你告诉她。如果我不能得到她，

我也活不久的了。”

西邓斯夫人对于这桩新的变化万分惊异，责备洛朗斯不该玩弄两个娇弱的女孩子的情操，他这种好恶不常的任性足以损害她们的健康，甚至危及她们的生命；但因为他口口声声说要自杀，她不禁踌躇起来。无疑的，这种局势对于她的刺激，远没有对于一个普通母亲显得那样突兀。她已在戏剧中看惯最少有最复杂的变故，她在现实的悲剧和她常在台上表演的悲剧中间简直分辨不清楚，职业养成了她的宽容心，使她接受了洛朗斯的请求。而且一般的喜剧告诉她，在恋爱事件上愈摈拒愈会激动热情。在她心目中，洛朗斯是理想的男子典型；他对她的敬爱与恭维使她感到无上的喜悦。对任何人都不能宽恕的行为，她可以宽恕这堕落的美丽的天使。经过了长久的迟疑之后，她终究应允去和女儿们说明。

玛丽亚受到打击时，比起莎丽来可完全两样了。她苦笑了一下，对于洛朗斯先生的变心说了几句的讽刺话。以后她便不提了。可怜的女孩子，脾气多高傲，她要隐藏她的痛苦。她只说希望永远不看见这个男子，并且问莎丽，她，是否仍有见他的意思。

莎丽尽力安慰她。但莎丽得悉这惊人的消息时，也不能不有甜蜜的快感。无恒啊，懦弱啊，一霎时都忘掉了。她太爱他了，自会想出种种理由原谅洛朗斯的行为。尽管她如何明智，她亦禁不住把自己的私愿当做真理，此刻亦轮到她相信玛丽亚从未爱他了。这种思念全因为激情使她盲目

的缘故才有的；否则这次变卦对于弱妹所发生的迅速的影响，难道还不能使她明白玛丽亚受到怎样的创伤么？玛丽亚变得抑郁，悲观；她从前多少轻佻多少快活，而今只是慨叹人生虚浮，人事无常了。

——我想我活不多久了，她说。

当她的母亲与医生劝慰她时，她答道：

——是的，这也许是错觉，也许是神经衰弱，但我总不能自己的这样想。并且这又有什么要紧？倒可以使我免去许多苦楚。我生性受不了苦，没有逆来顺受的勇气；我短短一生中的不幸，已够使我厌生求死了。

洛朗斯定欲求见莎丽，莎丽写信给他说："你不能用严重的态度说要重来我家；玛丽亚和我都受不了。你想，虽然她不爱你，但看到你从前对于她的温存移赠他人时，她是不是要难堪？你能忍心这样做么？我能这样接受么？"

可是她虽然那样小心的不愿伤了妹子的自尊心，她毕竟热望要和洛朗斯相会；获得母亲同意之后，她秘密见了他一次。隔天，她买了一只戒指，整天戴在手上亲吻，随后送给洛朗斯请求他保存着和他的爱情一样长久。

他们恢复了往日的习惯，在拂晓或黄昏相遇，同往公园散步。她也到他画室里去，把她在最近一次分离中所作的歌曲唱给他听。当他赞美她的歌喉日益婉转圆润时，她说："你以为我不认识你时也会这样的作谱度曲么？你生存在我心坎中，在我脑海中，在我每缕思念中，但你那时不爱我……可是这一切都已忘了。"

但玛丽亚，在空气恶浊的卧室中一天一天的憔悴下去。春天来了。阳光在病榻周围慢慢移动。她站在窗前，羡慕那些踯躅街头的小乞丐。"这时候，她说，除我以外似乎一切都在光明中再生了。啊！如果我能到外面去，受着料峭的春风吹拂，就是只有一小时的时光，我也将回复我的本来。我实在再没别的希冀了。"

几个月之前何等爱玩的女郎，变得如是凄楚悲苦，使西邓斯夫人大为惊惶；她不能把心中怕要临到的惨祸明白说出，她尽自烦躁不安，胸中的愁虑既不能和西邓斯先生商量，因为一切都瞒着他，也不能和莎丽说，因为不愿破坏她的幸福；在这种情景之下，她唯有在热心研究剧中人物时得到少许安宁。

那时正在上演一出从德文翻译过来的剧本，是高兹蒲(Kotzbue 1761—1819)① 的《外人》，讲一个丈夫宽恕妻子不贞的故事。剧中的大胆与新颖之处引起不少批评。如果这种宽容可以赞成的话，维持一切基督教国家家庭生活的第七诫② 将被置于何地？但西邓斯夫人把这个角色表演得那么贞洁，令人不得不表同情，她也很欢喜这人物，因为她可以借此痛哭。在舞台上所流的眼泪能够给她极大的安慰。

---

① 按系德国剧作家，反对浪漫主义最力。

② 按上帝十诫中第七诫系不可窃盗。但细按此处所引，当系第六诫不可奸淫之意，不知是否原作者笔误。

七

夏天来了。玛丽亚不住的咳嗽，愈加萎顿。不幸的遭遇把她磨炼得温和胆怯了；她常常要求莎丽唱歌给她听，听到这清澈的声音时她觉得更凄凉更宁静了。她什么人也不愿看见，尤其是男子。“我要安静和健康，我更无别的希望。”

天气渐热，医生的意思要送她到海滨去。西邓斯夫人为剧院羁留着不能陪她同往，但她在克利夫顿那小城里，有一个十分亲密的老友，名叫潘尼顿夫人，答应负责看护玛丽亚。

潘尼顿夫人与西邓斯夫人通起信来，开首总写“亲爱的灵魂”。这种称呼对于西邓斯夫人是毫无作用的，潘尼顿夫人这样称呼她，故她亦同样答称罢了。但潘夫人意识中自以为是一颗灵魂。她待人非常忠诚，常以自己的善行暗中得意。她照顾朋友的事务所用的热情，感动她自己更甚于感动他人。她最爱听别人的忏悔。她所写的情文并茂的书信，在寄出之前必要击节叹赏的重读几遍。

西邓斯夫人把玛丽亚托付给她时，把女儿失恋的故事告诉了她，这种事迹正是激动潘尼顿夫人使她入魔的好材料。参与别人的家庭悲剧是她最大的快乐，是表现她那么高贵的灵魂的好机会。

玛丽亚动身时很快活，一个年青的女友和她告别，说：“你到克利夫顿去定会有意外的奇遇，”她立刻用厌恶的态

度答道："喔！我痛恨这个字。这是恶意的玩笑。"她亲抱她的姊姊，含着无限的温情，对她注视了长久，好似要在她的脸上窥探什么秘密一般。

善心的潘尼顿夫人想尽方法排遣病人的愁虑；她陪她乘车游览；用她最美的言辞描写海景，天空与田野。她替她朗诵流行的小说，甚至把她最美的信稿念给她听，这自然是特别亲切的表示。她竭尽忠诚照顾她。眼见这忧郁的美女一天一天萎顿下去，真是说不出的怜惜。然而她也热望她的照拂获得酬报；她觉得如慈母一般的爱护与诚挚的感情，应当足以换取她心腹的倾吐了。可是玛丽亚什么也不和她说。她徒然用尽心计在会话中巧妙地逗她诱她；她只是支吾开去，把谈锋转向平淡的事情方面。

玛丽亚偶然吐露出一字一句，表示心中深刻的苦闷。例如潘尼顿夫人在伦敦报纸上念到一段新闻，有关她母亲演《外人》一剧所获的惊人的悲壮的成功时，她叹一口气说："大家爱在戏院里流泪，好似现实的世界上催人眼泪的因子还嫌不够，岂非怪事？"

但若这善心的夫人想趁此慨叹的机会逗她倾诉时，她便借了其他的话头隐遁了。她并不拒绝谈起洛朗斯，她用着鄙视的态度描写他的性格，但言语之间毫无涉及他俩关系的隐喻。在她的谈话里可以看出她引为隐忧的事情倒并非是健康；她惯说她觉得死是一种解脱。在她的思想之中颇有些无法探测的隐秘。

潘尼顿夫人终究想出一种方法，以为必能打破玛丽亚

的沉默，祛除她们中间那种不够亲密的隔阂。她选了一本希拉邓夫人著的小说念给她听。书中的主人翁是洛凡莱斯①式的男人，同时追求他恩人的两个女儿，实际上他是一个也不爱。潘夫人这个计策是怪巧妙的。一个受着巨创的人，往往以为自己的苦楚是特殊的，故深深地掩藏着有如一个羞人的伤口那样。但在别人那里发现有同样的情欲同样的悲苦时，他便觉得解放了，摆脱了。

玛丽亚听她念着这本小说，胸中渐渐激动起来。她身子前俯，眼睛水汪汪的支颐静听着；潘尼顿夫人暗中窥伺着她，等待她尽情倾吐的时刻来到。念到和玛丽亚自身所经历的最痛苦的一幕极肖似的一段时，她再也忍不住了："停止罢，夫人，我请求你，我支持不住了；这简直是我自己的故事。"

于是遏抑了那么长久的往事如潮水一般涌了出来；她叙述洛朗斯双重的遗弃，双重的欺骗；她说出对他的怀恨，末了，终竟使惊喜交集的潘尼顿夫人猜到了她引为隐忧的事情。她深怕她的姊姊会嫁给洛朗斯。她说这种结合使她恐怖，因为她确信莎丽要是和这般恶毒这般虚伪的男子一起，一定是祸不旋踵的。

潘尼顿夫人从西邓斯夫人那里得悉了玛丽亚所不知道的事情，即莎丽与洛朗斯又如从前一样的相见了。因此，潘夫人劝玛丽亚让她的姊姊自由作主。"假使她嫁了他，玛丽

① 按系《李却孙》小说中的人物，以放浪形骸著。

亚答道，我苟延残喘的日子，亦将于绝望中消受的了。”

潘尼顿夫人看她这样蛮狠不免激于同情，给西邓斯夫人写了一封美到极致的信，把经过情形告诉她，劝她要莎丽答应在她妹子患病期内决不订约。“我的确看到，她补充说，在这不幸的孩子的情势中，有一种潜意识的悔恨与隐藏着的嫉妒，但她是那样的创巨痛深，我们应当明白她的心境方可批判她的行为。”

而且她觉得玛丽亚为着莎丽和如是使性的男子结合而担忧也很合理；在这等情景中，做母亲的可以而且应该施行必要的威权。

“亲爱的朋友，西邓斯夫人在复信中写道，你把可怜的病人分析如此深刻透彻，如此体贴入微，如此宽容慈爱；使我惊佩无已。是的，喔，最好的朋友，最可爱的女子，你已看到她的真面目，你也明白，要把对这可爱的妮子的责备与怜惜运用得恰如其分是不大容易的……莎丽身体好一些了，我很感谢你关怀她的幸福的建议。凡是可能做到的我都已做过了；即在没有你可爱的来信以前，我早就把我的疑虑与恐惧告诉了她。对于她，明智与温情不用遇事叮咛；她除了天真地把她的爱情向我倾诉之外，关于洛朗斯的可以非议的行为，她和你我同样明白，她并说即是丢开玛丽亚的问题不谈，她也觉得有许多严重的理由足以反对这件婚事。由是，你可以看到，为母的威权，即使我预备施展，在此亦将毫无用处。”

这封信递到时，可怜的玛丽亚的病正经历着险恶的时

期，医生老实告诉潘尼顿夫人，说她是不久人世的了。西邓斯夫人为契约所羁，便由莎丽急急忙忙的赶来。离开伦敦之前，她请母亲转告洛朗斯，叫他放弃娶她的念头。她的那么明哲那么高尚的理由，使她的母亲大为赞叹："我的温柔的天使，可佩的孩儿，我对你真是说不尽的叹服！"

西邓斯夫人把这个信息传给洛朗斯时，他如发疯一般的走了，临行还说人家可以看看他的热情将驱使他往哪儿去。西邓斯夫人以为他是得悉玛丽亚病危想起一半是他残忍的使性之过，以致因悔恨的痛苦而想自杀。"可怜虫，她想。是啊，要是他相信她由他而死，他的苦恼定然难于忍受。"

这时候，洛朗斯在王家书院陈列一幅表现《失乐园》的画，正是西邓斯夫人最爱的那一幕，"撒旦在火海旁边召唤妖兵鬼将。"最高明的批评家描写这件作品时说："一个糖果师在火焰融融的糖渣中跳舞。"他们并不象西邓斯夫人般把洛朗斯当真；画中的鲁西弗① 实在倒象慳勃尔家的人，象约翰，象西邓斯夫人，象莎丽，象玛丽亚。画家的脑中显然充满了这一个家庭的类型。

他动身往克利夫顿去，住在旅馆里写信给潘尼顿夫人，信中充塞着激烈的情绪。他请求她向那可敬可爱的完满的人儿莎丽传一个信；他请求她监视莎丽勿使她对垂死的玛丽亚发什么庄严的诺言："如果你是慷慨的，能够体贴别人的话，（你也应当如此，因为有其才必有其德，）你不但能原

① 按即撒旦。

谅我，且能答应我的要求而帮助我。”

潘尼顿夫人最爱人家赞她的才能；于是她应允去见洛朗斯。

八

一个人觉得自己做了英雄的时候总有一种极大的快感，而人家给他做英雄的机会尤其是甘美无比的乐趣。潘尼顿夫人赴洛朗斯的约会之前，心里已预备把莎丽作牺牲品了，她在迫近这场以别人的幸福为代价的战斗时，觉得兴奋非常。

洛朗斯如演剧一般开始谈话：如疯子一样的挥舞手足，大声讲话，他说如果不让他见到莎丽，他要死在门口。

——先生，潘尼顿夫人冷冷地说，我见过比你演得更好的喜剧；假使你要获得我的友谊，假使你要我在不损害我朋友的两个女儿的范围以内帮你忙，那么你的行为当更有理性，更加镇静。

——镇静！他合着双手，两眼望天的说，这是一个女子和我讲的话么？唯有男子，一个俗不可耐的男子，才能在涉及爱情的事务上讲什么理性。是的，夫人，我疯了；但这是很自然的疯癫啊！我怕两个都要一齐丧失，因为除了莎丽，我世界上最爱的人是玛丽亚。

——先生，潘尼顿夫人说，我在运用理性处理此种问题时，我一定显得非常男性非常庸俗，但我对于什么事情都惯

有我自己的主意，这些恋爱与自杀的纠纷，我自会用我四十年的经验来评价。我很明白你理想中的女人应当是什么一种样子：天真的，怯弱的，在你面前发抖。但莎丽虽然那么女性那么温柔，究竟不是这般人物。我和她时常谈起这些事情，她卓越的明智与无比的柔情，即如我这样极少女性气息的人也不禁要感动怜爱以至下泪。你的手段糟透了，先生，莎丽不是一个可用强暴与威胁来征服的女子。

——你不觉得你忍心么，夫人？你和我说："镇静些罢；因为没有人比得上你将丧失的女子！你得有自主力，因为她有无穷的魅力！你为何这般骚乱，既然什么也不能打动她的心？你的手段坏透了，因为她不怕强暴！"实在，夫人，我并未考虑采取什么手段以保持她对我的情爱；她走了，我追来了，在没有见到她之前我决不离开此地的了。

——我觉得，亲爱的先生。只要你真正愿意，你尽有方法统治你的痴情。

洛朗斯叫着喊着，象有些孩子一样，时时从眼角里偷觑着，看看他的叫喊有没有发生影响。但他举目一望便更知走错了路子。

——亲爱的夫人，他说，我知道你是慈悲的：我是画家，惯于猜度人家的脸相；在你今天所扮的冷酷的面具之下，我窥见一副温柔的怜悯的眼睛。你看我怎样的爱莎丽，你得帮助我，帮助我们。

——是啊，潘尼顿夫人感动了说，你是一个魔术大师，洛朗斯先生，我坦白承认你把我猜透了。我一生受到多少

悲惨的教训，使我不得不把热烈的天性压捺下去，但这些教训只医好了我的头脑，我的心依旧很年青。我看到你这样烦恼，不能不想要安慰你。

说到这里，他们结了朋友。洛朗斯答应不见莎丽，即时离去克利夫顿；她也应允把经过情形随时报告他。

——玛丽亚对我怎样？他问。

——玛丽亚么？她有时说："我对洛朗斯毫无恶念，我宽宥他。"

——莎丽还爱我么？这是我极想知道的。她悲哀之余对我又作何想？

——她说她胸中满是悲痛的责任心，现在的情景不容她想到将来。我们时常谈起你，有时是叫你听了高兴的称赞，有时是惋惜你的天才被你僻性所累。我所能告诉你的尽于此了。

她静默了一会又说："现在的情形把你与莎丽阻隔了，即是将来亦荆棘满途，但并非不可斩除。且按捺你的热情罢，洛朗斯先生，要努力隐忍，要保持庄重。这样，或许有一天你能消受你所爱的完美的人儿。"

她给他的一线希望却藏有悲剧的因素。在将来，唯有玛丽亚的死才能促成这对情侣的结合。洛朗斯也想到这层，他想道："唉！真是可怕；但亦是无法避免的：莎丽将因之痛苦；我自己也将难过。但我会很快的忘记，一切都可解决。"

他安安分分的离开了克利夫顿。潘尼顿夫人觉得打了一次胜仗，从此讲起洛朗斯时便常带着怜悯的长辈的口吻

了。

她对洛朗斯暗示的变故，不幸真是无法避免了。玛丽亚咳嗽加剧，腿部浮肿；如白蜡一般的脸上，线条都变了。莎丽与潘尼顿夫人，竭力瞒着她，不给她知道病势的沉重。她们在垂死的病人周围维持着一种快乐的宽心的空气。莎丽为她唱着罕顿的名曲与英国的古调；潘尼顿夫人念书给她听；两个人莫名其妙的觉得非常幸福，享受着一种脆弱的暂时的可是十分纯粹的快乐。玛丽亚也很清明恬静。她的忧惧好似已经消灭。当她偶然与姊姊谈起洛朗斯时，总称为“我们共同的敌人”。她对于音乐始终不觉厌倦。

光阴荏苒，白昼渐短：秋风在烟突里凄凉地呼啸，壁炉也开始生了火；大块的白云在窗前飘过。她觉得更沉重了。莎丽与潘尼顿夫人眼看她最后的美姿在无形的巨灵手掌下消失了，她常常揽镜自照。一天，她长久地注视了一会，说：“我愿母亲到这里来。对她凝神瞩视是我一生最大的快乐，而这种幸福我是享不多久的了。”西邓斯夫人得了消息，立刻停止演剧，赶到克利夫顿。

她来到时，玛丽亚已不能饮食不能睡眠了。她的母亲陪了她两天两晚。西邓斯夫人美丽的面貌，即在剧烈的痛苦之中亦保持着极端的宁静，玛丽亚一见之下便觉减少了许多痛楚。第三晚的半夜里，西邓斯困惫极了随便在床上躺着。到清早四时左右，玛丽亚突然骚乱不堪，要陪在身旁的潘尼顿夫人去请医生。医生来了，逗留了一小时光景。他走后，玛丽亚和潘夫人说她此刻已明白真实的病情，求她什

么都不要隐瞒了。潘夫人承认医生确已绝望。玛丽亚温柔地谢了她的坦白，并且果敢地说："我觉得好多了，尤其是安静多了。"

她接着讲她的希望与恐惧，"我的恐惧是由于过度的虚荣心使我当初太重视自己的美貌。"但她又说她预期上帝的宽恕，她肉体所受的磨难（说到此地，她望望她纤弱可怜的手）也足以补赎她的罪行了吧。

随后她要求见她的姊姊。玛丽亚告诉她，说她如何眷恋她，如何爱她的善心，说她在此临死的辰光，唯一的牵挂是莎丽的幸福问题："答应我，莎丽，永远不嫁洛朗斯；我一想到这个便受不了。"

——亲爱的玛丽亚，莎丽说，不要想那些使你激动的事情。

——不，不，玛丽亚坚持着说，这一些也不使我激动，但必须把这件事情说妥了我才能得到永恒的安息。

莎丽内心争战了很久，终于绝望地说道："喔！这是不可能的！"

莎丽的意思是答应玛丽亚的请求是不可能的，但玛丽亚以为说嫁给洛朗斯是不可能的，于是她说："我很幸福，我完全满意了。"

这时候，西邓斯夫人进来了；玛丽亚和她说，她已准备就死，并且以令人敬佩的口吻谈着她迫在眉睫的生命的转换。她问是否确知她还有多少时间的生命。她反复不已的说："几点钟死？几点钟死？"随后她镇定了一下又说："也许

应当听诸天命，不该如此焦灼的。”

她表示要听临终的祈祷。西邓斯夫人拿起圣经，缓缓地虔诚地读着祷文，每个字音都念得清楚，潘尼顿夫人虽很激动，也不禁叹赏这祷词的音调有一种超人的壮严。

玛丽亚留神谛听着，祷告完了，她说：“母亲，那个男人和你说把我的信札全部毁掉了，但我不信他的说话，我求你去要回来。”她接着又说：“莎丽刚才答应我，说她永远，永远不嫁他的了，是不是，莎丽？”

莎丽跪在床边哭泣，说：“我没有答应，亲爱的人儿，但既然你一定要，我答应便是。”

于是，玛丽亚十分庄严的说：“谢谢，莎丽，亲爱的母亲，潘尼顿夫人，请你们作证。莎丽，把你的手给我。你发誓永不嫁他？母亲，潘尼顿夫人，把你们的手放在她的手里……你们懂得么？请你们作证……莎丽，愿你把这句诺言视作神圣的……神圣的……”

她停了一下，呼了一口气，又说：“愿你们纪念我，上帝祝福你们！”

于是，她从病倒以来久已不见的恬静的美艳，在她脸上重新显现了。她一直支撑了几小时，至此才又倒在枕上。她的母亲说：“亲爱的儿啊，此刻你脸上的表情竟有天仙的气息。”

玛丽亚微笑了，望望莎丽与潘尼顿夫人，看到她们都作如是想时，显得十分幸福。她命人把仆役一齐唤到床前，谢了他们的服侍与关切，请他们不要把她病中的烦躁与苛求

放在心上。一小时以后，她死了；苍白的口唇中间浮着一副轻倩平静的笑容。

九

玛丽亚死后翌日，风息了。光明的太阳把一切照得灿烂夺目，显出欢欣的样子。莎丽觉得她妹妹轻飘纯洁的灵魂使这晴朗的秋日缓和了。死时的形象老是在她脑中盘旋不散。强迫允诺的誓言，她觉得不难遵守。世界上除了这段辛甜交集的回忆以外，什么也不存在了。她的身体困顿已极；一场剧烈的气喘症发作了；她的母亲奋不顾身的看护着她。

西邓斯夫人的痛苦是庄严的，单纯的，沉默的。守夜的劳苦，流泪的悲辛，丝毫不减她脸上清明的神采。她处理日常家务时依旧很细心很镇静。不深知她的人，看她当着这种患难而仍如此安详，大为怪异，因为她在舞台上是比任何人都更能为了幻想的苦难而痛苦啊。

她衷心的烦虑是要知道洛朗斯对于这个永远绝望的消息如何对付。她请求潘尼顿夫人写信给他，把玛丽亚弥留时的情景以及强迫要求而已答应了的诺言告诉他，请他忘记一切。她想这段悲怆的叙述足以使他取一种宽宏的态度。

潘尼顿夫人接受这可悲的使命时，感到一种阴沉的快意。征服一个反叛的天使而使之屈服是她一生最光荣的史迹；她施展出她伟大的艺术，草成一封坚决的信。她很有把握的寄出了。

两天之后，她收到下面一封短简，潦草的字迹有如疯人的手笔：

“我的手在抖战，我的心可并不摇动；我想尽方法要得到她，你想她能够逃出我的掌握么？我老实告诉你，她或许会逃脱我，但将来的结局，哼，等着看罢。

“你们大家串的好戏！

“如果你把结构如是巧妙的情景讲给一个活人听，我将恨你入骨！”

潘尼顿夫人读了好几遍才懂得“你们大家串的好戏”这一句。但他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是说三个女子幻想出这段许愿的故事来摆脱他么？他竟相信有这样的阴谋诡计么？“你们大家串的好戏！”这句子决没有其他的意义可寻……潘尼顿夫人愈想愈气了。在这种时光，他对于他严重地伤害了的女子，也许竟是他送了性命的女子，毫无半句怜惜的话，岂非和魔鬼一样？“我恨你入骨……”这种恐吓又有什么用意？他竟想到她家里来袭击她么？她尤其痛心的是，她流着泪写成的那封美妙的信竟博得这样犷野暴怒的回礼。这一天晚上，她对洛朗斯大为怀恨，而这愤恨对于洛朗斯并非毫无影响，将来我们可以看到。

她先把这通短简寄给西邓斯夫人，嘱咐她谨慎防范。应得通知西邓斯先生，约翰·悭勃尔，和家庭中所有的男人，因为只有男子才有制服一个疯人的力量。莎丽也不应该单独出门了；一个阴狠的男人是什么也阻拦不住的，更不知他究竟会闹到什么地步。

西邓斯夫人接到这封信时不禁微笑。她的判断局势比较更镇静更优容。莎丽对于这种为了爱她之故所激起的狂妄，也不加深责。“当然他不应写这封激烈的信，对于可怜的玛丽亚的死一些不表哀伤，尤其不该；但他是在如醉如狂的时间内写的！只要我想起我当初发誓时的情绪，便可想象出他得悉这诺言时的感想。在我一生任何别的时间，我决不能许下这种愿。”她写信给潘尼顿夫人陈述她的意见，回信却有些恼怒的口气：“发疯么？绝对不是。只要一个人能够执笔写字，他是很明白自己的作为的。”

莎丽和母亲细细商量之下，都认为潘尼顿夫人所劝告的预防方法大半是不必要的。为何要通知那么冷酷的西邓斯先生和那么夸张的惬勃尔舅舅？他们的干预只会增加纠纷。西邓斯夫人似乎也想对于洛朗斯加以抚慰。“或者，她说，应当告诉他说你永远不嫁别人？”但莎丽表示不愿。

可怜她对于自己真正的心情丝毫不能置疑。虽然洛朗斯缺点那么多，那么轻率，她究竟温柔地爱着他，要是她不受庄严的誓言约束，她定将回心转意的就他。“可是放心罢，她和母亲说，我认为这个诺言是神圣的，我将遵守；即使我有时不能统治我的情操，（没有人能约束自己的情操，但总能负责自己的行为，）我至少能够忠于我的诺言。”

说过之后，她知道这些言语更增加了诺言对她的束缚力；她后悔了。“我说些什么呢？为什么要说呢？为什么我要自己罗织我的苦难？”但她禁不住自己；她有时觉得自己是两个人，一个是有意志的，在说话的；一个是有欲望的，向

前者抗争的；她自身中较优的部分强迫较次的部分接受那些坚决而残酷的主意。但两者之间究竟是那个高明呢？

洛朗斯写了一封很有理性的信给她，他明白强项是无用的。她的复信很坚决，但并不严厉。“他的罪过是只因为爱我太甚。这一次，他怎么不再变心了呢？”“无论如何，这颗变化不定的心终究被我抓住了！”想到这里，她非常安慰。但她追忆到玛丽亚幸福的温和的目光时便觉得自己的责任绝对不容怀疑。

有一天，她走向窗前，突然发见洛朗斯站在对面的阶沿上仰望着她的卧室。她赶快后退，直到他望不到的地位。这时候，西邓斯夫人在隔室清理抽斗，叫莎丽过去，给她看一件从前玛丽亚的衣衫。那是一件从法国行过来的希腊式的白衣。母女俩都想起当初穿过这件薄薄的衣服的魅人的肉体。她们互相拥抱。西邓斯夫人哼起她扮演康斯丹斯（Constance）角色时的两句美妙的诗：

一片凄凉充塞了我亡儿的卧房。

人面桃花，空留下美丽的衣衫使我哀伤……

莎丽回到卧室时，远远地向街上一瞥，洛朗斯已经不见了。

一〇

几个月中间，洛朗斯想法要接近莎丽，有时写信给她，

有时托朋友传递消息。她始终拒绝与他见面:“不,她说,我觉得我不能冷酷地接待他,但又不愿用别种态度对他。”但她不住的想他,想象他们以往的长谈,他诉说的爱情,他的绝望,他的永矢不渝的忠诚!她可以这样的整天幻想,眼望着落叶飘摇,薄云浮动。她觉得这是一种完满的幸福。

洛朗斯恳切的追求,不似以前频数了。时光的流逝,恢复了单纯平静的状态。玛丽亚的形象依旧在脑中隐约动荡,圣洁的,缥缈的,在种种的思念与事物之间若隐若现。西邓斯夫人演着新角色。她在《Measure for Measure》一剧中扮的伊撒白拉,公认为幽娴贞静,深切动人;她穿的黑白色的戏装,为全伦敦的妇女仿效。莎丽常去观剧,到几个女友家里走动走动。她不懂得在那么惨痛的事变之后的生活为何还能如是平静的继续下去。但她听到洛朗斯与玛丽亚的名字时便觉难过,倘在路上碰见一个类似洛朗斯般的人影时又不禁全身抖战。她心中是又想见他又怕见他。

到了春天,洛朗斯完全不来追逐她了。她惆怅不堪。

——你幸福么?母亲问她。

——和你一起我总是幸福的,她回答。

但她心中满是无穷的遗憾。

在患难中始终不渝的勇气,到了这消沉的情景中突然涣散了。发誓的那幕景象纠缠着她无法摆脱。她常常看到自己跪在床前握着那只惨白瘦削的手。“可怜的玛丽亚,她想道,她实在不该向我作这要求。她这举动是否为了我的幸福?其中有没有对我嫉妒对他怀恨的意思?”她回来回去

的想着，觉得万分懊恼，她素来娇弱的身体磨折得更其衰败了。屡次发作的咳呛与窒息症把她的母亲骇坏了。

她的恋爱史此刻已被几个知友得悉了。洛朗斯毫无顾忌的到处诉说，泄漏了这件秘密。许多朋友看她那么苦恼，都劝她不必过于重视那强迫的诺言。她有时也被这些说话打动了。她想她的一生，唯一的短短的一生，势必为了一句话而牺牲掉。她的妹妹，既经摆脱了一切肉体的羁绊，怎么还会妒忌呢？口头的约言会令人想起对方的存在与对方的要求。但若玛丽亚可爱的影子果真于冥冥之中在他们身旁徘徊的话，她除了祝祷她所爱的人幸福而外，还能有什么别的希求呢？

虽然她觉得这种推理难以驳斥，她仍有一种强烈的难以言喻的情操，以为她的责任是应当否认一切理由而遵守诺言。

有一天，她决意写信给潘尼顿夫人征询她的意见，因为她是誓约的证人与监视者。“她对于这一切将如何说法呢？”啊！莎丽真祝祷她的答复会鼓励她私心的愿望！

但潘尼顿夫人毫无哀怜的心肠。他人的责任，因为在我们眼里毫不受着情欲的障蔽，故差不多永远是明白确切无可置疑的。

“我们切勿误解善与恶的实在性，”她写道。“既然莎丽对她妹妹所发的诺言是自愿的，自应与生人之间的誓约有同等的束缚力。只要不是手枪摆在喉头，决无所谓强迫的诺言。她妹子的请求，固然攸关她一生的命运，但莎丽尽可

保持缄默，或竟加以拒绝。那时对于玛丽亚，即是烦恼亦不过是数小时的事。当莎丽给她满意的答复时，当然是出之自愿的。在真理上道义上，她应当忍受一切后果。而且她也极应感谢她的妹子，因为她一定由于神明的启示把莎丽从必不可免的祸变中拯救了出来。在玛丽亚已经从一切人类弱点中超拔升华出来的时候，为何还要把她这个请求认为出之于怯弱与卑下的愤恨之情呢？据我看来，这倒是她最后几小时灵光普照的表现。”

于是莎丽表示隐忍了。但若洛朗斯这时候再来趋就她，或在两人偶尔相遇，或者他能对她说几句热烈的话，她仍会情不自禁的依从他的。然而洛朗斯竟不回头。外面传说他快要结婚了，后来又说他倾倒当时的交际花，琪宁斯小姐。

莎丽颇想见一见这个女子，有天晚上人家在戏院里指点她见到了。她的脸相很端正体面；显得相当愚蠢。洛朗斯走来坐在她身旁，颇有兴奋与快乐的神气。莎丽一见到他们便如触电般震动了，不知不觉脸红起来。走出戏院时，在走廊里遇见了她以前的未婚夫，他向她微微点首行礼，很规矩很冷淡，她立刻懂得他已不爱她了。至此为止，她一向希望他虽然对她断念，但仍保持着一种尊敬的，热情的叹赏态度。这一次的相见，使她不敢再存这种奢望了。

从此她完全变了样子，表面上相当快乐，一心沉溺着浮华的享乐，但只是一天一天的憔悴下去。她不愿歌唱了，她说：“我以前只为两个人歌唱。一个已经死了，一个把我忘了。”

韶光容易，又到秋天。西风在烟突里呼啸，令人想起玛丽亚弥留时柔和的呻吟。绚烂的太阳尽自继续他光明的途程。

西邓斯夫人瞒着莎丽已和洛朗斯恢复了正常的交际。她需用一种惯由洛朗斯供给的洋红，她托人向他索取，他竟亲自送了来。一见之下，他们立刻用往年的口吻谈话。画家请女演员去看他的近作；她也和他谈论剧中人物。华年已逝，忧患频仍，但她秀色依然，娇艳如旧，更使洛朗斯惊叹不已。



大家久已相信法国将侵略英国。剧院里的观众，在休息时间都想着蒲洛涅(Boulogne)①海港正在编造木筏的消息。西邓斯夫人的号召力依然不减。但一般识者认为她的艺术未免失之机械。她的技巧已纯熟到危险的地步，一个大艺术家末了往往会无意之间模仿自己造就的定型。她表现热情的动作时，颇有过于机巧的成分，令人于叹服之余觉得出惊。她自己对于轻易获得的完满，有时也不免厌倦。

莎丽二十七岁了，女子在这个年龄上应当明白想一想做老处女的滋味。她想到这层，可并不苦恼。"第一，她说，我老是生病，一定活不长久的了……但谁知道？也许到了

① 按系法国海口。

四十岁会觉得生命太空虚而做出什么蠢事来？”这种痴心妄念使她很有耐心。实在她老是忠于挑逗过她心魂的唯一的爱情。世界上有一等人物把爱情看得那么美满，所以既想不到爱情会有终了，也不能想再来一次恋爱：莎丽便是这样的女子。她没有丝毫怅惘的神色，交际场中大家都欢迎她，她也装做一个快活可爱的人。她很能原谅别人的弱点，尤其是爱情方面的弱点她更能宽容。她和好几个青年保持着温存的友谊，只要她不发剧烈的气喘症，她毫无可怜的样子。

一八〇二年英法媾和之后，一切交通要道都开放了，社会生活也回复了常态。西邓斯先生定要他的妻到爱尔兰各地去表演一年。他管着家庭的帐目，知道开支浩大；伦敦的戏院经理出不起高价。西邓斯夫人虽然受不了久别家人的痛苦，但也懂得这次的牺牲是免不了的。

好几个月内，在杜白林，高克，倍尔法斯诸城，西邓斯夫人所演的“玛克倍斯夫人”、“康斯丹斯”、“伊撒白拉”大受群众欢迎。伦敦特罗·莱思剧院早已熟习的印象，在这般初次见到的新观客眼里特别显得自然而悲壮。到处是热烈的采声，收入也很可观。莎丽定期有信来，语气很快活，很中正和平。她在信中谈论戏剧，社交，她的服装等等。她表面上装得非常轻佻虚浮，其实她的身体与精神已是极端衰弱。她有时竟发见有些病象正似她妹子死前数月中的症候。她常常想到死，毫无恐惧亦毫无遗憾。“死，无异睡眠，如此而已……”生，于她久已成为一场空虚的幻梦。她慢慢地遁入

幽灵的静谧的世界。

她的父亲眼见她日渐萎顿，迟疑着不敢通知他的妻。到了一八〇三年三月医生认为病势阽危的时候，他写信给和西邓斯夫人同行的一个女伴，但还嘱咐她暂时隐瞒。这位朋友隐藏不了心中的不安，把信给西邓斯夫人看了。她立刻解除契约准备回去照顾女儿。

她想上船时，爱尔兰海中正闹着大风浪，几天之内无法渡过。满城受着狂风暴雨的吹打。西邓斯夫人出了二倍三倍的高价，亦没有一个船主肯冒大险。在无法可想的等待期间，她继续公演；她一日之中唯有在戏院里的辰光才能忘怀一切。"这时候不知怎样了，她想，莎丽在我动身时还算健旺；她一定支撑得住吧……但人的生命是多脆弱啊！"

她祈祷了数小时之久，哀求上帝至少把她最爱的一个女儿留给她。玛丽亚死时的景象，一一在她脑中映现；她也想象莎丽独个子呼唤母亲的情况。天际迅速地飞过的黑云，令她回想起克利夫顿最后几天的经过。晚上，每幕完了时的采声，于她不啻一场聊以自慰的梦的终局，不啻回向惨痛的现实的开始。等待了一周之后，她终究渡过了海，乘着邮舆向伦敦进发。在第一站上，她接到西邓斯先生的通知说女儿已经死了。

她沉默着不作一声，心胆俱碎，胸中忍着最剧烈的悲痛，连朋友们慰藉的话也无从置答。她的亡儿占据了她全部的思想，但她表面上的镇静或许会使人误会她冷酷无情；想到这里她更难堪了。可是一种无可克制的矜持，使她除

了日常琐细的话以外什么也不能倾诉。

不久，她出人不意的说要重新登台，命人把《约翰王》①的节目公布出去。到了那天，她上戏院去，穿装的时候嘿无一言。

凡是那晚见到康斯丹斯哭亡儿亚塞（Arthur）的人都保留着永难磨灭的印象。他们不但重复发见了西邓斯夫人最高的艺术，并且承认她的天才达到了顶点。闻名一世的女演员的动作显得那么庄严沉着，仿佛在她后面随有整个送葬的行列。当她演到老后哭诉的那一段时，她觉得在莎丽死后她终竟把她慈母的爱情，把她终生的恨事，把她悲怆的绝望，尽情倾诉了出来：

> 我不是疯子！上天可以知道！
> 否则我将忘掉我自己，
> 忘掉我自己，同时亦可忘掉何等的悲伤！
> 如果我是疯子，我将忘掉我的孩子……

终于她的痛苦宣泄了，诗人的灵魂抉发了她的创伤，文辞的节奏牵引出她的悲苦，戏剧的美点固定了她的痛楚。遏止太久的眼泪流下了，温暖的水珠在脸上滚着，在她眼里，

---

① 按《约翰王》为莎翁名剧，叙英王约翰故事。王为亨利二世第四子，在位时期为一一九九至一二一六年。即位前篡杀侄Arthur de Bretagne 大公。剧中之康斯丹斯Constance 即大公之母，故有哭亡儿之词。本篇第九段末已有申引。

整个剧场好似蒙了一层光明浮动的薄雾。她忘记了周围的群众与演员。世界无异一阕痛苦的交响乐，她自己的声音统治着一切，好似如泣如诉的提琴，好似热情奔放的呼号；也有如牧笛冗长地独奏着挽歌，连乐队悲壮宏亮的声音也无法掩抑它的哀吟。在女优的心魂深处，亦有一具乐器远远地用着细长的几乎是欢乐的音调，反复不已的唱着："我从没有这般崇高。"

邦贝依之末日

本篇所引信札，皆系真实文件。译自李顿爵士著：*The Life of Edward Bulwer, First Lord Lytton.*

——作者

一八〇七年，皮尔卫将军暴病死了，遗下一妻三子。寡妇和孩子们住到伦敦去，自称为皮尔卫-李顿夫人。李顿是她母家的姓氏，在十五世纪鲍斯惠斯(Bosworth)战役中出过名。现在她是这一族的唯一的后裔，故她觉得母家与夫家的姓氏同样可以夸耀。

皮尔卫族偕同威廉一世来英，一向占有封赠的田地，传到将军，是一个想念着这封地的人，以一生的光阴，去扩展这些田地。李顿族也是阀阅世家，在克纳华斯(Knebworth)地方拥有大宗田产。迄十七世纪为止，皮尔卫族老是保存着古老的家风，世代都当军人，李顿族的最后一人，皮尔卫夫人之父，却是一个博学之士，为当时最优秀的拉丁文学家。他给女儿授了根基深厚的教育，把她嫁给皮尔卫将军，那是一个颇有野心的军人，患着痛风症，使妻子时常受惊；

又把岳母逐出他的家庭。

将军之死，使他的寡妻得以回到李顿族，袭用母家的姓，这原是她私心祝祷的愿望。两个年长的儿子送到学校里去了；年幼的一个名叫爱德华，最为母亲钟爱，她教养他，慢慢地把自己的嗜好感染给他。他喜欢听她读高斯密斯或葛莱的诗：她念得真动听，悲壮的声调中含着伟大的情绪。爱德华七岁时，就在外祖父的书室中摸索，凡他所能找到的书籍，都可随意翻阅。有一天，他沉默了好久，突然问母亲道："妈妈，你有时会不会感到'物我同一'(identité)的境界"？她用着不安的目光答道："爱德华，你到了入学的时候了。"

他在学校里是一个出色的学生，十五岁时已能写作，充满着热情与幻想，有如少年时代的但丁一样。"我要恋爱，我寻求对象，不拘是谁。"爱华德寄宿在一个叫做伊灵的乡村上。村中有一条小溪，他每天去洗澡，洗罢便坐在岸旁出神。他时常看见一个面貌温和的女郎在那边走过。他不敢和她说话，但遇到几次以后，她微笑，而且脸红了。她住在一间草屋里，父亲是个放浪的赌鬼，往往离家数星期的不回来。热心尚侠的皮尔卫，看到这么娇艳的容颜与这么可怜的遭遇动了心。"我不能形容我们的爱，这和大人们的爱情不同。那么热烈，又是那么纯洁，心中从没有过什么恶念……可和这狂热的温情相比的情绪，我从未感到且亦永不会感到。"

每晚，爱德华买些果子和女郎坐在溪边的树下同吃。在这些约会上，他总先到。等待的时间，他心跳得厉害。她一

到，他便平静了。“她的声音使我感到一种甘美的恬静。”一天，她忽然不来了，以后几天也不见她的踪迹。他到草屋去寻访，里面阒无一人。管门的老妇说父女俩都走了，不知何往。

这场小小的悲剧使皮尔卫的性格大变。他从热情变成悲哀，他喜欢孤独，喜欢森林，懂得拜仑。他在剧烈的痛苦之中感到愉快与骄傲，仿佛唯有他方能有此痛苦。在剑桥大学念书时，他动手写了一本《维特》式的小说。随后他亦如常人一般由绝望而放荡了。一八二五年，在二十二岁上到巴黎，皮尔卫受到一切世家的优遇，有着可爱的情妇，替朋友们当决斗中的陪随，自然而然的由多愁善感的情种一变为花花公子。如果没有写作的野心，他很可能纵情声色，流连忘返。然而他这种豪华的生活为他供给了第二部小说的材料。在这部书中，他想描写一个后期拜仑式（post-byronien）的英国青年，和曼弗雷特[1]成为对称式的人物，是勇敢而又傲慢，狂妄而又机智，令人不耐而又善于惑人的角色。

皮尔卫夫人从朋友的通信中得悉儿子在巴黎的声誉，很是满意。她承认他确有李顿族的气息，相信他将来在文学方面能有造就，她又想他回国后定将缔结一头美满的亲事。爱德华知道母亲的计划以后微微有些恐慌，在写给一个女友的信中说道：“我少不了慈母的照料，我也报答不尽

① 按系拜仑名著之名，亦诗中主人翁之名。

她的恩惠，故我决不能不得她同意而结婚使她难堪。但我至少还有权否决，将来我可运用这项权利。爱，我要说的是精神的而非感官的爱，在我心中早已死灭了。开发得太早的情窦会很快地萎谢的；怎么还能复活呢？正如一个被火灼伤过的孩子那样，对于曾经伤害我们的火焰，我们始终是避之唯恐不及的了。”一八二六年四月杪，他回到英国时便抱着这种坚决的存心。他先乘马到加莱，再行渡海，这种行径与他的身分正好相配。

他傍晚到达伦敦，立刻往见母亲。她正预备赴茶会，便邀儿子同行。他已很疲乏，但看到她一团高兴的要把他献到人前去，也就应允了。他们到达时，一个青年女郎也同时进门。爱德华没有留意，他的母亲却指着她说：“爱德华，瞧！何等娇艳的容颜！”他转首一望，不觉怔住了，即刻向母亲探问她的来历。

他得悉这个美丽的少女名叫洛茜娜·斐娄，是约翰·陶里爵士的侄女。爵士在美国独立战争中当过将军，后来和法国在埃及打过仗，在指挥骆驼队攻占亚历山大一役中享了大名。退伍之后，他先当威尔斯亲王的私人秘书，继而被任为葛纳西总督。这是一个可敬的老军人。他的侄女在伦敦便住在他家里。她和自己的父亲是不见面的，他们另有一段悲惨的历史。

她的父亲名叫法朗昔斯·斐娄，在十七岁上娶了一个小他三岁的女子。危险的婚姻，结局是生了六个孩子之后分离了。母亲带着孩子住在法国加恩地方，她的家成了一

般社会主义者及自由思想家聚会之所，这些人物过着相当放纵的生活，谈论亦充满着革命意味。洛西娜极年轻时已颇有思想颇有主意，她对于自己所处的社会老是感到不满，她要过一种心里想望但不知究是怎样的生活，于是她离开了家庭。

这次离家的目的，据她说是要寻访父亲，但当她在爱尔兰旅途中见到他时，却大失所望的说，"你不觉得爸爸俗不可耐么？哦，你瞧他的羊毛袜子！"可怜的父亲，又畏怯又笨拙，看见女儿生得如此俊美，非常得意，但无法劝她与他同住。洛西娜在爱尔兰友人家中住了好些日子，遇见姑丈陶里将军，觉得很投机，便随从了他。

皮尔卫母子遇到她的时候，她在伦敦已经住了四年，出入于交际场中，受着名流的宠爱，拜仑以前的密友迦洛丽·兰勃夫人，对她尤其亲昵。洛西娜写些轻佻的诗，善于嘲弄，最会模仿人家可笑的举动，但因少不更事，常易令人难堪，故人家又是爱她又是怕她。这天晚上，她正在客厅的一隅取笑皮尔卫夫人的头巾，因为使她联想到菜市中堆得老高的杨梅篮；而老夫人的动作亦颇象镀金的木偶。至于那个刚从法国回来的儿子，垂着金黄的卷发，在她看来未免有些妇人气派，但的确是一个美男子，雍容高贵，尤其难得。原来洛西娜小姐最重视男子高雅的丰度。

皮尔卫夫人在茶会将散之前，邀请这位美貌的少女常到她家走动。爱德华从此便时时遇到她，一起谈论他们的诗文小说，谈论他们的计划，互相通信，在许多友人家中会

面，不久，在社会上已被认为一对未婚夫妇了。在舞会中，只要有诙谐滑稽的斐娄小姐在场，定可看到那个举止高傲的少年追随着她，他和她交谈时老是卑恭的说些谀扬称颂的话。

夏天，爱德华·皮尔卫住在母亲家里，迦洛丽·兰勃夫人也邀请洛茜娜到她家里作伴。兰勃夫人和皮尔卫夫人同住在克纳华斯，且是近邻。皮尔卫夫人眼见两人的交谊日渐亲密，很觉烦恼，尤其因为这种交谊是她为母的鼓励起来之故，心中愈加懊丧。“爱德华，瞧！何等娇艳的容颜！”一切都是这句傻话惹出来的。现在，爱德华对于这个女子简直象发了疯一样。但皮尔卫夫人不赞成这件婚姻；那个小妮子没有钱，没有出身，被一般强盗般的人教养长成的，从各方面看都配不上一个皮尔卫-李顿的双料贵族；她可亦并不如何着急：这桩婚事一定不会成功，因为爱德华完全要依赖她的；将军的遗产当然应归长子，次子还有若干田地，但爱德华的全部产业，只有他母亲的津贴，至于外家李顿族的家私，不消说更是在她一人掌握之中了。

八月杪，爱德华·皮尔卫在森林中和洛茜娜·斐娄作了一次温柔的密谈之后，决意给她写第一封情书。“我对你的情愫已经感到了几年。或者我应当把我的心捺按下去……如果我冷静的思虑不被昨天一时的冲动打消，我或者还能隐藏我的情操，把你忘怀。但我已触及你的肌肤，我觉得你的手在我的手里，我便觉得世界上只有一个你了。所谓理智，所谓决心，所谓思虑，在一刹那的热情奔放之前，都

成无用。在这种情形之下，我才不得不对你披沥肝胆。虽然你那样的和蔼可亲，可是我的情意，似乎你还没有同意呢……啊！上帝！我真想消灭这个可怕的印象！我能有什么希冀呢？象你这样的头脑与心灵是不能轻易折服的，而我也未曾让时间来酝酿一切。我已说过：我对你倾倒；此刻我可再说一遍。请你考察一下你的情操，告诉我可有何种企望。”

洛茜娜以慎思明辨的态度回答他说，他是前程远大的青年，万一她对他有何妨害的话，他母子俩定有一天要怀恨她，而这也并非无理。“恨你？洛茜娜！此刻我眼中噙着泪，听到我的心在跳。我停笔，亲吻留有你的手泽的信纸。这样热烈的爱情能变成憎恨么？……你所说的美满的前程，如果没有你的热情为之增色，亦只是毫无乐趣的生涯而已……你的宽宏直感动了我的心魂；请相信我，在无论何种的人生场合，也不论尔我通信的结果若何，我将永为你最忠实的朋友。”

他随后写信给母亲，报告他和洛茜娜的交情，说明他们亲密的程度，他们的通信，他们的计划。皮尔卫夫人的复信却含有严重的警告意味。洛茜娜为何要离开她的母亲呢？

——因为父亲死了要去奔丧。

可是父亲逝世的日子与她逃亡的日子并不相符，真是奇怪的事情。且有人能知道她如何生活么？她说住在姑丈陶里爵士家，可是真的么？外人只见她在伦敦周旋于达官贵人之间，夏天住在兰勃夫人那里；她对于自己的境遇会随机

应变的信口胡诌。而且她不知天伦为何物；新近死了一个姊姊也不戴孝。

“你弄错了，她确是住在姑丈家里。你说她没有为她亡姊戴孝，但她确是戴着……我愿，亲爱的母亲，我愿你放弃你的偏见，以公正的态度对待一个我相信是光明磊落的人。”

但皮尔卫夫人愈考察这个未来的媳妇，愈觉得放心不下，她知道自己曾经受她嘲弄，她怕她这种爱取笑的脾气；她更怕她受过兰勃夫人熏陶的佻仳的道德观念；而她引为痛心疾首的，尤在于这个来历不明的爱尔兰女子不配匹偶一个姓皮尔卫兼李顿的人。这并非说皮尔卫夫人是如何势利。她不一定要她的媳妇有如何高贵的出身，但她希望是一个家有恒产，家声清白，家庭和睦的女子。她很懂得这样如花似玉的美人会感动一个青年男子。这是人情之常。但要结婚！那才是发疯。假使爱德华不放弃他的计划，她将停止维持他的生活。没有她，他怎么能养妻育子？

“我刚才接到母亲的复信。喔！洛士，那样的信！你的眼力着实不错，我以为母亲对我怀有毫无虚荣心理的慈爱，至少也关怀我的幸福，哪知我完全想错了……”

由此可见洛茜娜对于皮尔卫夫人的判断，和皮尔卫夫人对于洛茜娜的判断，一样缺乏好意……

斐娄小姐，因被人认作陷诱青年的轻薄女子而表示愤慨。亦是当然的事。且皮尔卫夫人在婚姻上亦过于重视她的儿子了。爱德华·皮尔卫究竟算得什么呢？一个美男子，

很聪明，或者有大作家的希望，但这些预约是否定会实现？说他阀阅世家么？说他富有风趣，人才出众么？是的，但亦不过如其他崇拜斐娄小姐的男子一样而已；且亦不可忘记斐娄小姐是伦敦最美的女子之一，生活也还优裕，她的姑丈陶里爵士是将军，是世袭的侍从男爵，又是前任威尔斯亲王的秘书；她交游广阔，友人中亦不乏才智之士，要找一个比爱德华·皮尔卫更贵族更富有的丈夫，于她并非难事。那么她为何依恋皮尔卫呢？她真是对他难舍难分么？他很讨她的欢喜，但讨她欢喜的男子正多哩；要不是他那样温柔地向她求告，要不是他那样的自怨自苦，要不是他说“经过了第一次爱的悲剧之后，第二次的打击势必把我的生命毁掉了”那类的话，她鉴于皮尔卫夫人坚决的反对，也许早已不想嫁他了。但或者正因为老夫人这种笨拙的阻挠，反而把洛茜娜挑拨得不肯罢休了。

皮尔卫自己，老实说也不大明白自己究有何种愿望。洛茜娜很美，颇有才智，他赏识她，对她有相当的欲望，很高兴听她说话，他幻想和她一起的生活将如登天一般的幸福，但也有些不放心的地方。他细细思量一番之后，觉得母亲的说话毕竟不错，洛茜娜所受的教育确很乖异。说她有许多危险的朋友亦是真的。他对于迦洛丽·兰勃认识太清楚了，他不能欢迎他的未婚妻和她来往。理智劝他往后退，情欲诱他向前冲；加以皮尔卫自命豪侠如中古的骑士一流，故他的情欲更加兴奋了。其实他这种豪侠的态度不过是一种文学情调而已。

皮尔卫夫人坚决的态度，终于迫使她的儿子准备与洛茜娜割断了。他写了一封奇怪的信，是情书式的决绝书；他丝毫勇气都没有，有许多言语因为他自己不敢对自己说，故教洛茜娜来对他讲："不要说我们中间一经分离便算完了。给我一线希望罢，给我多少鼓励罢，不论如何渺茫微弱，你亦将是我唯一的救主……在放弃一切希望之前，我求你再思索一回……但若我们真是非分离不可的话，要我来决绝你是不可能的，应得由你首先发难的了。你决绝我时也切勿过于温存婉转，使我心碎；如你不知怎样措辞，我可以教你……不要象以前那样的说我不必过于责己，不要说你也应该分担我的过错；但请说，既然我自己毫无天长地久的把握，我便永远不该作赚取爱情的尝试；但请说，我把你的爱情图我自私的快乐，以至破坏了你的幸福。你的这些责备，我都应受……啊，我唯一的，唯一的爱人，我此刻愈加爱你了。我这样的称呼你，难道便是最后一次了么？"

洛茜娜的答复很明白，她应允大家分手。

皮尔卫夫人似乎胜利了，但对于一个美丽的少女是不能长久占胜的。在爱德华方面，若是斐娄小姐不愿分离而苦苦牵住他，倒说不定要真的对她断念；无如她对于失恋的事情处之泰然毫无怨愤，这种出人意外的表示，却使爱德华大为兴奋，愈加眷恋她了。他到法国去旅行，在凡尔赛幽居了一晌，总是不能忘怀。

几个月之后，种种环境使他得有重新亲近她的机会。他心中原已后悔这次的分离；只是碍于颜面一时挽回不来；但

支配人生感情的惯例，往往会令人借了痛苦的机会(例如疾病或丧事)去转圜已往的争执，因为在这等情势中的转圜是很自然的，没有屈服的感觉。皮尔卫得悉洛茜娜害了重病，回到伦敦去看她，表示非常恳切。大凡女人在身体衰弱的时候必更温柔，洛茜娜病愈起来，身心都觉愉快；加以旧欢重拾，愈加热情；于是她便委身了。从此，事情有了定局：爱德华答应娶她，不管他母亲同意与否。而且洛茜娜在定情之后，轻佻的心似乎有了着落，温存专一的爱着未婚夫。

爱德华在一八二六年最后数月中，完成了那部在剑桥大学时开始的小说，题名《福克兰特》(Falkland)，由高朋书店出版；他获得极大的成功，卖到五百金镑的版权，书店立刻请他再写两部新著。皮尔卫夫人虽然是很严厉很在行的批评者，也认为这本小说写得出色，她的赞美使爱德华鼓起勇气想与她重提那头婚事，他极想把它及早办妥。

母亲却使用最后一着棋子来阻挠爱德华和洛茜娜的婚姻。她咬定斐娄小姐瞒着她的真实年龄；她自认比她的未婚夫长六个月；皮尔卫夫人说这六个月实在是三年。皮尔卫答应他的母亲，说如果洛茜娜在这一点上撒谎，他便不结婚。他们派了一个书吏到爱尔兰去调查她的年岁。结果是洛茜娜并未说谎。

于是皮尔卫夫人又咬定爱德华已非洛茜娜的第一个爱人。关于这个问题，大家可不知底细了。但洛茜娜已经二十七岁或二十四岁——如果一定要承认她二十四岁的话，一个这样年纪的少女，无人管束的住在伦敦，而要说她还是清

白之身，究亦不大近情。这一次爱德华却生气了："你说我们定得相信斐娄小姐以前有过爱人，这实在是不公平；你这样说来，岂非要证明一个男子绝对不可以娶一个二十四岁的美丽女子么？当然这是不合理的，而且用'他可能如此如此'的成见去判断别人是最不应该的……婚姻所关涉的只有当事人，做父母的即使可以不赞同，可没有理由表示不满，这一点我想你也当承认，……你所能说的一切，只增加我的痛苦，我的决心可并不因之移动分毫。我已和你说过，除了斐娄小姐有什么不体面的事情以外，任是什么也不能使我解除婚约。十一个月以来，你用尽心思想证明她有所谓不体面的事迹，可是没有一项报告是真的，没有一件罪状是有实据的。你上次来信，又举发了一件我明知是虚妄的消息，说她曾和别个男子订婚。这一件，那一件，无论什么事情，只要你能证实，我便可毁约。否则请你不要再来麻烦我了。"这样之后，母子间的关系变得很冷淡。他在给洛茜娜的信中极力攻击他母亲所取的态度。但若洛茜娜也用同样的语句批评母亲时，爱德华便很严厉的责备她了。凡姓皮尔卫的人都有这种家族观念。

决定结婚以后，爱德华把自己的生活打算了一番。他预备在乡间租一所屋子，靠了文学工作的收入与夫妻俩仅有的小进款度日。他预备在三年中间写成两部大书。以后，等他著作的收入较丰，生活较为优裕的时候，他可以到外国去旅行三年，然后想法进国会当议员。他的前程既已有了这么准确的预算，只待择吉举行婚礼了。皮尔卫夫人终竟

亦表示同意，但说她永远不愿见媳妇的面，不招待她，在金钱方面亦不愿有所补助，即使有也是微乎其微，等于没有。一八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伦敦行过礼，新夫妇马上动身到牛津郡里的乡下，搬进新近租就的胡特各脱(Woodcot)宅子。

结婚那天的情景好不凄凉，在行礼时两人都觉得踏上了牺牲的路。爱德华想着来日的艰难，想着他不得不做的毫无乐趣的工作，若使顺从了母亲，结婚以后便可过舒服的日子。他想着洛茜娜的举止有些俗气，缺少机警，偶然还有些暴厉的言语。他想着母亲的预言："如果你娶了这个女子，不到一年，你将成为全英国最不幸的男人。"但他回头望望这焕发的容光，望望这双明媚的爱尔兰眼睛，心里便想这个牺牲是值得的。洛茜娜，她，明知自己并未促成这件婚事，却是他来追求她的，苦苦哀求她的；她明知把自己的华年与美貌葬送入一个白眼相加的家庭里去了。那些可怕的皮尔卫-李顿的族人，会不会挑拨她年青的丈夫与她作对？他是很懦弱的呢。她爱他，但瞻望来兹，不免寒心。

皮尔卫所租的胡特各脱的宅子，为一个小家庭住是嫌得太大了，但他的母亲愈苛刻愈不愿支持他俩的生活，他愈要使妻子住得阔气一些。他们立刻把屋子内外布置一新，雇用了许多仆役，度着优裕的生活。招待宾客是洛茜娜的胜长，爱德华的少年英俊，更使来往的人众啧啧称羡。

婚后第一年过得很好；皮尔卫毫无可以责备妻子的地方，母亲的预言似乎已被事实打消。洛茜娜专心一意的爱

着丈夫；乡居生活也过惯了。只有一件事情她觉得不如意，即是她的丈夫实在太忙了。她想不到一个作家的生活竟如是劳苦。她此刻才发觉，小说家在写作的时候有如一个梦游世外的人，整天和他书中的人物作伴，全不把身旁实在的人放在心上。并因专心写作之故，时常要于无意之中露出自私的脾气。她少女时代是在伦敦和朋友厮混惯的，一朝过着这样寂寞的生活自然要感到痛苦；但她知道为了他们的衣食之计，不得不捱着这种凄清冷寂的岁月，至少在最初几年是无法可想的，因此丈夫整天的关在书房里，她也忍受了。

在他一方面，他只抱憾她的不善治家。爱德华天性善于挥霍，他爱阔阔气气的化钱；到一次伦敦定要买些东西，或是给妻子用的金饰，或是装饰客厅的路易十四式的钟架。但他要人家记帐，把他浪费的数目结算得很准确，这样他才快活。可是洛茜娜不能每天分出一小时以上的光阴去料理家务。她讨厌这些事情。疏懒成性的她，欢喜看书，写长信，尤其是和犬玩耍。犬是她最心爱的东西，豢养着不少。他们夫妇之间也只用犬的名字来称呼，他叫“波波”，她叫“波特”，是一条母狗的名字。

婚后一年，她生了一个女孩，最初想自己抚育；爱德华认为婴儿的声音将妨害他的工作，定要寄养出去。洛茜娜答应了，心里却难过了好久。爱德华说他的工作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她想到这层总有多少痛苦之感。她既远离了伦敦的交际界，爱好讽刺的性情失去了目标，便不得不在丈夫

身上尽量发泄。一个作家，哦，真是滑稽的家伙。写作时那么痛苦，那么迟缓，对于作品又那么尊重，好似信徒膜拜他手雕的神像那般虔敬，这一切岂不令人发笑？……那本新著的小说《班兰》(Pelham)又大获成功，她很欢喜，因为这种成功可使他们的生活更加充裕，但她并不如普通读者般的天真，并不崇拜丈夫的作品；他的为人她认识很清楚，不信《班兰》便是作者的化身。她眼望丈夫完成了作品，如释重负般立刻往伦敦去住上三天二天，或是宴会应酬，或是出入于歌场舞榭；她觉得非常悲伤。他说是为了观察社会起见不得不然，他不能描写他没有见过的人物。洛茜娜喃喃地说："他是得到我允许的。"但当她独自留在这所大屋子里的时候，周围尽是田野，除了几条狗以外更无别的朋友，她不禁回想当年，一大群青年追随着她，说一句话就会使大家哄笑的盛况。

皮尔卫夫人执拗的态度，更加增了青年夫妇的烦恼。这种顽固的作梗实在难以索解。假使她尽量用延宕的手段来阻挠婚姻的成就倒还说得过去；但已经结了婚而仍不肯罢休，那是什么道理呢？她对儿子的来信也不复了，一个钱也不给，甚至连孙女的诞生都置之不理。《班兰》出版之后，她似乎又回心转意的变得近情了些，显然是因虚荣心满足之故；她自愿给他相当丰厚的津贴，但以永远不见媳妇为条件。爱德华尊严地拒绝了。他说："我认为侮辱的是，你不愿见我的妻，不愿踏进我的家……即使我一些也不关切她，对她的侮辱亦无异对我的双重侮辱。夫妇的利害关系是一致

的，至于他们的和睦与否又是另一问题……你最先对洛茜娜的坏印象，据你说过有许多理由，但其中不少已经证实是错误的了。你当初以为我结了婚，一年之后将成为世上最不幸的男子，这是你亲口说的话。但这种骇人的预言并未实现。或即使我不幸，亦并非因为洛茜娜的行为或对我的爱情使我不满之故。”

这最后一句使母亲觉察他对于自己的不幸已承认了一半。又是好奇，又是怜悯，她去探望媳妇。结果可大不满意。皮尔卫夫人责备媳妇没有在门口迎接，没有热烈欢迎的表示；对待一个今后将维持他们生活的母亲，这岂是应有的态度？爱德华为妻辩护，说两年以来从未亲近过，她自然不能一下子抱着舅姑的颈项做出那种可笑的样子。这一次，洛茜娜重复感到她已非列名于当代名姝之列的少女，而变成了一个孤独可怜的妇人，幽闭在乡间，受着舅姑的白眼，丈夫对她也几乎常是不闻不问。

现在爱德华·皮尔卫希望住到伦敦去了。《班兰》一书的成功使他成了时髦作家。他爱应酬，爱交际，怀有政治上的野心。他必得在伦敦漂亮的市区内赁一所宅子。有一位名叫纳许的人，当时专替达官贵人经手租屋的事务，他的主雇至少也是什么王家侍从之类，等闲的人是不在他眼里的，但他因为震于爱德华的文名，居然也肯替他在赫福脱街赁下一所阔气的公馆。皮尔卫把房子修葺一新，特别费了许多心思装成一座邦贝式的餐厅，大受时人称赏。

从此，他们过着豪华的生活。洛茜娜的一个多年的女

友，在拜访过他们之后写道："他们待客极其殷勤；陈设的富丽，起居的阔绰，尤其令人神迷目眩。在那里我亦遇见不少才人雅士，都很可爱，但在大体上我不爱那种气派，他们的生活中寻不出一丝一毫的家庭气息。皮尔卫先生老在书室中用早餐，我和洛茜娜则在内客厅里，而且午膳时，除非他自己请客，亦难得在家用饭。"

至于他的客人不消说都是一时之选。有政治家，有文豪，如摩尔(Moore)，狄斯拉哀利(D israëli)，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之流，总而言之，凡是当代的知名之士，无不在他家里出入。不久，每逢皮尔卫家有什么宴会，社会上就要喧传一番。爱德华做起主人来是挺有趣的，他颇象在小说中描写的主角"班兰"那样，外表疏懒，内里藏着坚强的力量。虽然他感觉敏锐，常会因了生活上的小事而动怒，但他用餐的时候，老是穿扮得齐齐整整，十分讲究，装出很愉快的神气。

洛茜娜住着这座美轮美奂的宅子，有着这么可爱的伴侣，却并不快活。在她眼里，那些文人都是虚伪傲慢之徒。她讨厌当时流行的语调，尽是纨袴子弟装模作样的夸大的口气。她自幼受着爱尔兰人与法国人的教育，养成一副质朴自然，无拘无束的性情。她绝非没有思想，但她心直口快，想到便说，不愿讲求说话的形式，亦不管说得深刻不深刻。她抱着玩世不恭的态度，从小欢喜顶撞人家，这种脾气，她称之为"爽直"，爱德华称之为"无礼"。当宴会散后，他以家长的身分用着宽容的态度纠正她方才的举止或谈吐时，她

不禁大为愤慨。她青年时期一向听惯了恭维赞美的话，即是皮尔卫自己，在追求她的时代亦屡次称赞她思想的敏捷与细腻。而此刻他竟想教训她了。她可不愿受他教训，这种迂腐之谈，教她如何忍受得了？她仍如往日一样的谈话。假使言语之间得罪了摩尔或年青的狄斯拉哀利，那么就算摩尔与狄斯拉哀利倒霉。

他们最显著的龃龉，还有更重要的症结。爱德华即在与众不同的生活状况中，对于宗族观念依旧十分着重。皮尔卫与李顿二族的人氏，世代受人尊敬，很有地位，故崇拜宗族的心理是古已有之的传统，自然爱德华也不能例外。族中的弟兄们，不论是极远的远房，不论是怎样的可厌或愚蠢，总是和所有的皮尔卫及李顿的族人一样，应当受人包容，受人尊重。洛茜娜却正相反，她自幼见惯互相憎恨的父母，一天到晚的互相攻讦，故她简直不知尊敬为何物。她说过她的父亲很俗气，她说过她的某个叔叔"人家从没说他如此肮脏，但我一向看见他象一个蒸汽浴室里的火夫一样。"这一类的说话使爱德华听了非常刺耳。但这还不过是说斐娄族的人而已。若攻击皮尔卫-李顿的人时可更要不得了，她学着舅姑与夫兄们的腔调神气，于是爱德华忍不住了："我是很高傲的。凡是和我有关连的人，我都认为我自己的一部分，他们都不应该受我所爱的人的嘲笑与侮辱。"但在她心目中，这种高傲不过是一种可笑的虚荣心理，毫无意义的，故她慢慢地把皮尔卫母子同样当作讥讽的资料了。

她的丈夫逐渐成为职业化的作家，如果不怀好意的加

以观察，他确是世界上最可笑的男人；因此，洛茜娜亦更多讥讽他的机会了。他把外界的批评看得极其认真，有一次为了某个杂志上的一篇短文而苦恼了好几天；她把他这种过分夸张的痛苦和她自己的哀伤比较之下，不禁惨然苦笑。他的虚荣心既那样的经不起打击，表面上还要装做若无其事的样子自鸣得意：她想到这些矛盾又禁不住微笑了。在后台的人，决不会尊重在前台扮演君王的角色。他有时很会表现英雄气短儿女情长的情操，如他小说中的主人翁一般，可是洛茜娜只觉得是“文人的娇伪”。她知道他冷酷无情，自私自利，重视虚荣，把名利看得比爱情更加宝贵。

同是那样的事实，同是那样的夫妇生活，做丈夫的看来却全然异样。他常常买东西送给妻子，使她见到一切有意思的人物。他们一年要化到三千金镑，这个巨大的用度自然要设法赚得来的。为了挣钱，他每年必得要写一部长篇，几部短篇，无数的杂志文章。这种一刻不停的创作生活使他容易动怒，非常烦躁。而这神经衰弱又影响到他的工作，使他文思迟钝；这种互为因果的情形，把疲乏已极的作家磨难得益发烦恼不堪。他上半天的工作一不顺利，即会和妻子大吵一场，他立刻后悔，但已太晚了。“他好似一个被打伤的人，浑身的感觉都特别锐敏。”只要他的妻在家常事务上提出什么问题或打断他的工作时，他便发气。他也在某部小说中写道：“可怜的作家，懂得他怜悯他的人实在太少了！他把健康与青春统卖给了一个冷酷无情的主子。而你，你那般盲目的自私的人，还要他和生活健全的人一样的行动

自由，一样的嬉笑快乐，一样的中正和平。”

他尤其痛恨他的妻对他的工作不感兴味。他当初以为一个结了婚的文人可有共鸣共感的热情生活。一个作家拿了上半天写就的原稿踱进妻子的房里念给她听，她呢，随时随地怀着鉴赏的心情，立刻变得与她丈夫一样的热烈感奋；这才是爱德华称心乐意的生活。

然而洛茜娜整天的被丈夫丢在一边，哪里还有心绪谈什么高深的问题或讨论什么小说中女主角的心理状态？她只能再三回味她真切的悲哀与创伤，想着舅姑的怪僻或丈夫的虚荣。对于她，人生真是一场空梦。她此刻有了两个孩子，但她一些也不关心，爱德华把他们逐出家庭寄养在外边的习惯，使她再没照顾儿女的心思。此外，她只有几条狗。至少这几条狗还爱她，她一进门它们便快活得狂吠一阵，陪着她始终没有厌倦的样子。她到处带着它们，替它们印着拜客的名片，常和自己的片子一块儿投在朋友家里。“轻佻的儿戏亦是一种强烈的心境的表现”，她的溺爱狗正表现出她做人的悲苦。

有些时候，她想起往日的柔情，还能勉强在生客前面用和善的敬佩的口气讲起爱德华。一八三一年，他当了国会议员，那时她写道：“可怜的爱人，他现在似乎很快活，但我替他担忧着第一次的出席。你们都已知道，他不能遇事镇静，凡是一件别人认为成功的事，在他心中，只要是涉及他自己的时，总当作失败。他对于自己的作为，没有一桩是满意的。”

她居然和舅姑通起信来，措辞也相当恳挚，所谈的无非是关于爱德华的事情。“夫人，想起可怜的爱德华吐血吐得这么长久，真是伤心。但他这种奴隶般的苦役与发狂般的生活一日不止便一日无痊愈之望。他担负的工作分量，实实在在(一些也不虚说)是用三个人的精力与时间也对付不了。在夜半二三点钟以前，我难得有五分钟见到他的面，他的忙碌可想而知；但若我劝他少作些工，多休养身体的话，他立刻暴跳如雷，而这种盛怒更加重了他的吐血症。因此只能暗中愁叹，忍受一切，不作一声……母狗法丽躺在我的床上；每逢我咳嗽时，可怜的小畜竟眼泪汪汪的呻吟不已。唉，还有什么爱可和这条狗的爱相比呢？”

假使皮尔卫对她仍是忠实的话，她倒还可了解他是因必不得已的工作而冷淡了她，但他并非只是埋头工作而已。他有一种奇怪的习惯，在近郊看见什么合意的房子便租下或买下。他可以在那些屋里一住几星期，说是“幽居冥想”，但洛茜娜颇有理由相信那些别庄是分给好几个情妇住的。有人见过女人的裙角在那边出入，朋友们报告她这种消息。这样之后，她的丈夫尽管对她说，他是政治家兼作家，他的责任与工作应当激起高尚的情操；这些好听的训话，在她耳中觉得既不真诚，又无意味，她回答他时只教他回想一下他从前许下的愿，说他一生是完全献给她的，还有那些初恋时的情话，在爱情满足之后很快便已忘掉了的。这类怨叹自然毫无用处，不过使已经倦于婚姻的丈夫更加愤怒更想躲避罢了。

一八三三年(皮尔卫三十岁)，他们中间的局势愈益险恶了，他在议会与著作的双重的重负之下觉得家庭无异地狱。于是夫妇俩都同意到瑞士与意大利去走一遭。也许离开了伦敦，离开了挑拨双方仳离的朋友，在数星期中暂时摆脱了苦役，只有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或者能回复以前初恋时的情景。那时候，皮尔卫每天骑着马，走着三里多路去和洛茜娜交谈几句，而洛茜娜亦不是把这个聪明貌美，众友艳羡的骑士自鸣得意的么？

爱德华·皮尔卫夫人很高兴动身到大陆去；她想把丈夫的心重新赢回来。当然她不如从前那样的敬佩他了，但也并不爱什么别的男子，还希望恢复夫妇之情。她离开伦敦时唯一的悲哀，便是不得不把小母狗法丽留下，“它此刻更加可爱了。”至于两个孩子，她已付托给一个老友，只嘱咐她遇到他们表示自私的时候加以痛责。她怕他们受着父亲的遗传性。

旅行的结果却大不吉利。说是只有两个人在一起时会恢复爱情原是错误的念头，凡是一对夫妇的情操，不复热烈到把什么事情都渲染得光明灿烂的辰光，宁可过着忙乱一些的生活。这样，两人虽然疏远，究竟还是日常生活的伴侣，至少有时还能感到群居的乐趣与微温的幸福，这种情形虽然难免风波，但还相当快乐，在真正的幸福破灭之后尚可敷衍一时。说是回光反照式的幸福罢，也可以，可究竟还有多少光彩。但两个人一朝离开了社会，便要相对索然了，何况

旅行中另有一番麻烦，意大利风光所引起的反应又大相径庭，于是爱德华与洛茜娜发觉两人的趣味不复相同，细小的事情都会引起激烈的情绪，而且最危险的是，两人在一处时觉得十二分的不耐烦。不过，“波波”在烦闷时还可借对于艺术对于历史的研究来消遣，至于“波特”只好独个子在旅舍中咒骂人生了。

“在这个地方的旅行，她写道，有三种主要的特点：瘟疫，病毒，饥馑。瘟疫是蚊虫，病毒是臭气，饥馑是饮食。虽然如此，那个在家百不如意的‘波波’在此恶浊的环境中倒有法子繁荣，他一天一天的发胖了。正如我的女侍所云：‘皮尔卫先生由于事事和人相反的精神，在这些不舒服的床上和不堪下咽的三餐中间，颇有乐此不疲之概。’至于我，在这尽喝着柠檬水和到处使我怨恨的生活中却瘦了许多。那般诗人赞美这个国土的话全是撒谎，真该下割舌地狱！”

佛尼市是蚊虫世界。法兰尔是蚊虫世界。洛茜娜全个面庞都肿起来，但当她还在用着早餐的时候，“波波”已经参观泰市的古牢去了。将到翡冷翠的时候，郊外满着扁柏，银色的橄树，青葱的榴树，她一时倒觉得秀丽可爱，但“英国无论哪个温泉城都要比它美丽二十倍……我们的窗子临着亚尔诺河。名字倒很动听，但实际只是一条肮脏不堪的小河，又狭又难看，全是泥湫，中间满着丑陋的小船，住着恶俗不堪的粗汉，一天到晚在泥浆里乱搅。哼！威斯敏斯桥下的泰晤士河，其壮丽明媚，何止百倍于此！”

在意大利所有的奇迹中，洛茜娜觉得唯有某驿夫豢养

的一条小犬倒还可爱，它可以在马背上立到一站路的辰光，而且很平稳。“但请告诉我亲爱的法丽，说我对于这些狗从未拥抱一下，抚摩一下……并且我已直接写信给法丽了。”

在罗马，皮尔卫要为他筹思已久的一部小说搜集材料，他要描写李昂齐(Riensi)在十四世纪时的暴动，即欲推翻贵族专政，重建罗马共和国的那次革命事件。他把他的已经万分厌倦的妻奔东奔西的带去看纪念建筑。“我对于这座城市的失望简直难以形容。这的确是我见到的最脏最野蛮最可厌的城……罗马郊外和罗马城内一样的丑，即是亚尔拜诺(Albano)，弗拉斯格蒂(Frascati)，蒂伏利(Tivoli)那些名胜亦不能例外。但陶米蒂安宫(Domitien)与西皮尔(Sibylle)庙堂确是真正美丽的古迹。”

随后到了拿波利；情调突然改变了，意大利好似变得可爱起来。事情是这样的。皮尔卫在剑桥大学念书的时代，对于古代史颇有研究，蓄意想写一部描绘古代生活的小说。他在米兰勃莱拉博物馆中看到一幅题作《邦贝依之末日》的画，大为叹赏。他觉得画面上的情景非常动人；那是纪元前一世纪时弗苏维(Vésuve)火山爆发，把邦贝依(Pompéi)全城湮埋地下的故事。爱德华预备把这件惨祸加上多少传奇式的穿插而写成一部小说。他一到拿波利便去参观邦贝依城的发掘工作，觉得这些将近二千年前的生活与吾人今日的生活还很相近，不禁引起了许多感慨，他立刻动手工作了。

皮尔卫工作时的情景，可怜的洛茜娜知道得太详细了。

他决定着手这部小说之后，即自朝至暮的浏览关于邦贝依城的书籍；他不愿人家和他谈话；有人闯进他的房里他便唉声叹气。洛茜娜整天的被丢在旅店客厅里，与她住在伦敦或乡下时的情形一般无二。“波波”自私自利的脾气真是无可救药。

在拿波利某次应酬中，洛茜娜遇见一个当地的亲王对她殷勤献媚，他觉得她光彩照人，赞美她爱尔兰种的眼睛，赞美她的肌肤，赞美她的思想，说了一套爱德华七年前恭维她的话。她很高兴听他这些谀辞。可见她还年青，还能颠倒男子。居然还有人愉快地同她在落英缤纷的橄树林中散步，而在看到她时也再没心思去关在房里往故纸堆中讨生活。

当爱德华专心一意要把邦贝依城重建起来的时候，她便和亲王出去游览，她立刻觉得拿波利美妙非凡。地方的景色原随着我们心情而变的。罗马、翡冷翠之可厌，是因为丈夫的缘故；拿波利却不然，那是“意大利唯一不使我们失望的城。”拿波利的旅馆真舒服，蚊虫也没有了，吃饭也不捱饿了；拿波利的海湾真幽美，拿波利的阳光真明媚。亲王口中尽是一派称赞颂扬的话；和她丈夫几年来老是咕噜咕噜批评她性情脾气的那一套简直不能相比！

实在她应该想到，假若亲王和她同居了六年的话，他也会如“波波”一样的严厉。须知做丈夫的观点，和一个偶然相逢的崇拜者的观点必然不同；前者是更苛求，希望在妻子身上看到更稳实的优点，因为情欲已衰，头脑冷静，说话也更真诚；其实，他的女人既不象崇拜者所说的那么了不起，

也不象丈夫所说的那么要不得；她的真面目却在两极之间。但她更爱享受这种使她觉得再生的幸福，且拿波利亲王对她的奉承，使她更有理由贬责丈夫。

几天之中，爱德华·皮尔卫对于眼前经过的事情一些也没有留心。他生活在基督降生前七十九年时代[1]，而且几年以来，他已不顾问他的妻，从不理会她的行动。但一发见她有这种柏拉图式的恋爱时，他立刻大为震怒。他问洛茜娜爱不爱这个男人。她答说爱的，说她所有对于丈夫的爱已经死灭，她认为他只是一个无信义，无心肝，无道德的人，骄傲专横，麻木不仁。爱德华妒火中烧，一面觉得痛苦，一面又极激动，甚至比恋爱时的情绪更强烈。《邦贝依之末日》顿时置诸脑后了，他只想使洛茜娜赶快离开拿波利，二十四小时内便首途往伦敦进发，他并说要把她关在乡下，不再与她同住。

归途中尽是吵闹不休。爱德华责备洛茜娜对他不贞，却忘记了自己对她的不忠实更来得严重。他把她丢在一边直有六星期之久，一朝从邦贝依古城中探起头来发见他的妻不曾好好地纺织而勃然大怒：这等情景使洛茜娜觉得又好气又好笑。到了伦敦，她在女友家里住了一晌。女友想替他们讲和，但两人的谈判失败了。爱德华一定要洛茜娜说她爱他，说她从未爱过那个亲王。洛茜娜一定不肯说。谈话之间把拿波利的故事一件一件的搬出来，临了他们决定最好

---

[1] 按即邦贝依城湮没之年。

还是暂行分居。

离别可使爱情有破镜重圆的希望。“最早的情操消失的最慢。”最近的恶劣的印象如薄雾般慢慢飘散开去，大家回想到在兰勃夫人家园中的初吻，便互相通信表示好意。“我想，爱德华在信中写道，我们俩都放弃了我们分内的幸福。当然我忒嫌苛求了些，我非常强烈地感到的事情，在你简直无法了解。我所要求的一种同情与善意，照它的性质看来，或许正是无论何人也不能期诸他人的。在你方面，你拒绝了我对你的爱情与温存，我虽然从未因此而消灭对你的爱，你可始终不睬；你把我批判得不留余地，说我有如何卑鄙的动机，如何势利的观念，似乎定要把我造成你理想中的我的样子。啊！请你对我慈悲些罢，公正些罢；我们应该互相尊重，因为一个人受着好意的批评时定会努力向上，勉副期望。亲爱的洛士，请相信我，我真正的爱你，深深的爱你，但多少烦恼的人事弄得我筋疲力尽，身体衰弱，使我常常心头火起，有时竟是一种病态了，故你一句不大客气的说话，不大婉转的声音，冷酷淡漠的神情，都使我轻易不肯忘记。”

这次的裂痕，在他们初婚时期原曾经过母亲的挑拨，但此刻母亲也大为惊骇，劝他们各趋和缓，言归旧好：“如果你肯听从我，那么你当尽力使她疼爱孩子，因为唯有母子的爱才能够增进夫妇的爱……一切都应安排得象重新结过的婚一样。既往不咎，方能长保未来的安乐。”

爱德华受过了母亲的劝告，心里害怕真正要决裂，加以

在分居时容易忘掉对方的缺点。故他有时认为和解是可能的了。“假使你能开诚布公的告诉我：‘我对你又恢复了往昔的爱情；我对你的批判亦仍与以往无异，我准备如以前那样的和你一起度日，取着宽宏大量，遇事包容的态度，做你的朋友，做你的依靠，’那么，我将欢欢喜喜的，抱着感恩的心肠，把最近的事故置之脑后。”

在两个失和的爱人的通信中，两条可怜的狗也牵入了，例如她的信中说：“波特向波波贺年。”他的信中亦写道：“可怜的波特，此刻两条狗亦病了，而病狗往往是狰狞可怖的……因此你得快快复元，使我们不再互相恼怒……我再说一遍罢，亲爱的波特，你应安心静养，锻炼你的身体，澄清你的思想。”

皮尔卫下乡去探视他的妻。她知道他快来时，八天以前已经在谈起了。预备些小玩意儿，想教他乐一下子，那时她完全如一个温良的贤妻等待着久别重逢的丈夫一样快活。《邦贝依之末日》已经出版，大受欢迎，洛茜娜对之亦颇表好感，她说：“这本书使我着了魔，兴味浓厚，令人爱不释卷。作者的天才，在此比在别的小说中表现得更美满了。”以这种辞令去应对作家，确是最恰当不过了。但他一到，什么都弄糟了。坐下不满五分钟，她就说了许多不堪入耳的话。他先是勉强忍着，继而亦不免报以恶声。她知道他在伦敦和另一个女人住在一块，对他大发醋劲。他呢，盛怒之下亦搬出拿波利的故事以相抵制，趁着意气蛮干了一场，也顾不到什么体统不体统了。每次的会面，每次这样的收场，而

每次要几星期的时间去挽回每次留下的裂痕。原来他们的龃龉另有深切的原因，故他们的媾和即是成立了也无法持久。

实际是，再来一次恋爱的事已很困难。必要两人见面时永远觉得快乐，方为真正的爱情；但若对方的印象牵带着什么难堪的往事时，相见之下便不免想起那些往事，悲愤交集，哪里还会快乐？在喜剧中，两个爱人在第三第四幕吵闹之后可在第五幕上突然讲和，使观客离开戏院时以为他们从此琴瑟和谐白头偕老。人生可不是这么一回事。人生舞台上的演员是有记性的；在演第四幕时，第三幕还盘旋心头，且以后还有第五幕，还有第六幕，还有……直到死了才算忘掉。

爱德华既是小说家，应当懂得这种心理，应当由他说明一切，或帮助对方解决这个僵局，然而他不大明白。他倒希望洛茜娜对他表示宽容与忍耐。"亲爱的洛士，我的天性与体质都比你更易恼怒；故解决现局的任务于你较易担承；人生的经验能否帮助我们转圜，亦系于你一人身上。在这等情景中，关键总握在女人手里：'一句温柔的答话可以平息男子的怒气……'如果你知道，我的洛茜娜，你曾使我宽宏的感情受到何等的打击，使我何等的沮丧，那你亦将忏悔你以前的过失了……哀琪荷斯(Maria Edgeworth 1767——1849)① 女士曾言，一个爱丈夫的妻子，对于丈夫的作业始

① 按系英国女小说家兼童话作家。

终感到兴趣，即使拔萝卜那样猥琐的工作也不能例外。但若丈夫所干的是最光荣的事业，那么她的兴趣更应如何浓厚！……不论在政界上文坛上，我是一代的超群拔萃之士，只要我活着，我的生涯将使一切与我无干的人表示关心；难道我的妻倒要对我的事业打呵欠，对我的行为百般讥讽么？”

后面并列举着各种劝告，第一条怎样，第二第三条又怎样，第四条尤其重要，那是：“不要侮辱我的亲长！”在外人看来，这些都很冠冕堂皇，颇为得体。但洛茜娜只觉此种保护人的口吻难于忍受。她知道他写这封信时一定自以为慈祥温厚，宽大为怀，柔肠侠骨，更有古骑士风。他的用意是要辩解自己的过失，但他的辩解自己的过失，就是数说妻子的过失。皮尔卫母子都有这种脾气，使洛茜娜老是愤恨不已。他们自以为是超人的种族。爱德华写起信来总想象自己具备一切条件，可做一个聪明的，善良的，有悟性的人。他是小说家，很会塑造这等英雄，把他描写得亲切可人，临了他说这个英雄便是他自己。然而洛茜娜已有长久的经验，明白这些无非是纸上空谈而已。

最好还是承认事实。这对夫妇必得分离的了。当时的英国法律是没有离婚的。皮尔卫首先想到分居。他有许多理由希望马上实行。他写了一封坚决的尊严的信把这个意思告诉她：“我已下了确切的决心。我们应当分居。从此你不必再说我把你关在‘乡下的牢狱里’。你欢喜住那里便住那里。我不糟蹋你的幸福亦不拘束你的自由。我只求你不

要牺牲了我的。你对我已毫无爱情，我对你所能有的爱情亦被你斩断了根苗。”后面是分配银钱的办法，也很合式。他每年给她四百镑赡养费，外加一百镑的儿童教养费。这样之后，洛茜娜在日记中写道：“皮尔卫先生的信中，充满着病态的感觉。他把我正式离弃了。好罢！我为此怨愤也太傻了！……他们胆敢自命全知，自命有德，随时都可以诬蔑我。”

她住在乡下，孤苦零丁，万分绝望。她拚命喝酒，想借此忘怀一切。这时候，“波波”那位道学先生在巴黎过着奢华的生活，可也不免困于内疚，觉得不大快活。为何要有内疚呢？因为，上帝鉴临他，他实在没有损害她的心思。为两人的幸福起见，与其住在一处常常拌嘴，毋宁分居为妙。然而七年以前，她还是一个幸福的少女，多少男子曾经受她美貌的摄引。他却把她丢在一边，使她孤独，贫困，万念俱灰。

她开始写日记：“我一向注意到，孤独的狱囚在记着日记的时候觉得有所寄托，一般疯子的自言自语，大概亦是为此。他们再没别人可以说话……唉，我以前所过的是怎样的生活啊！童年，没有光彩；青年，没有花朵；成年，没有果实。我所有的几项优点完全被糟蹋了，甚至被人轻蔑……我亦自恨对于那么不值得的男子枉用爱情……如果我的心不是如此悲苦，听着爱德华的诉苦倒是一件好玩的事；他在家住不满两天，但他宛似个极爱家庭的可怜虫，怨叹家里的偶像被打倒了，怨叹家事荒废了，只因他的妻不能以顶了他的姓氏就算幸福，不能常常过着孤独的生活即感满足，亦受

不了他的丈夫如船长那样，隔了许多日子才回家一趟，领着他的同伴来大吃大喝几天……”

“十天以来第一次出门，告诉园丁怎样把盆花排成花坛……拥抱了一会我的裴特斯克，它舐我的手，把它的头在我身上厮磨，好象比我世上任何亲族都更乐意见我……回到室内，拿起了六弦琴弹唱了一小时；——炉火中突然吐出一道闪光，照耀出拿波利城的印象——我丢下琴；重新看到我在 Strada Nuova。驱车疾驰，那么可爱，那么狂热，那么快乐，海湾上阵阵的微风，挟着佛苏维火山的暖气，吹拂着我的脸颊……啊，拿波利，亲爱的拿波利！唯有在你这个地方我觉得自己还年青。——可是结果呢？难道我闹了别的笑话么？不，——但不闹笑话的人亦未必如他自以为的那般明哲保身。”

不，不闹笑话的人亦未必如他自以为的那般明哲保身。除了这次拿波利的奇缘（而且还是无邪的）外，她没有闹过别的笑话，但她已受到何等残酷的报应！她在潮湿的乡间病了，她咳嗽；她觉得突然衰老了。身体的衰弱不免使她想重新抓取多少爱情，即是极微薄的情分亦好；世界上既然只有丈夫一人，她便给他写着凄婉动人的信：“我求你宽恕这条可怜的老犬，它既老且病，快要死了，我求你再试一次……你现在宽恕它可决无危险，这场残酷的病已使它爪牙脱落，衰弱病惫，不能为害的了。你记得那个寓言么：一个人因为他的狗犯了重大的过失要打死它，但他停住了想道：不，当时你曾是一条好狗，我看在这一点上饶恕了你这次

罢。"

信末，她又要求万一她死了之后，请他好好照顾她亲爱的小母狗法丽，它死后亦请将它的骨殖葬在她的墓旁。"上帝降福于你，波波，这是可怜的老母狗所祝祷的。"

几天之后，分居协议书签了字。

皮尔卫以为这样办妥之后，事情可以完了。实际可并不如此。洛茜娜过不了孤独的生活，不能静静的忘怀一切。她没有朋友；她的性格很强，爱说坏话，又不能谨慎将事，管理家务；她浪费金钱，负了不少债。她无钱的时候便向丈夫要，先还客客气气的，到后竟强赊硬占的威逼了。为增多收入起见，她学着写小说。但除了描写负心的男子蒙着高尚的假面具而实际是一个虚伪残酷的人之外，还能写些什么呢？她和丈夫的关系日渐恶劣。她有过几个外遇，都是短时间的，结果亦很不好。过后她又孤独了，酒也愈喝愈多，想要忘记，但她永远认定丈夫虐待她。一切探望她的人，她都当作是爱德华的间谍。她把他们视为万恶的坏蛋。写给丈夫的信，或是寄到国会去，或是寄到俱乐部去，信面上写满着他的罪状。

他已成为鼎鼎大名的作家，重要的政治家；他被封为王家侍从男爵（他的妻，虽然分居着，亦因此升为李顿爵士夫人）；但他一生都受着怀恨的妻子的威胁，他觉得随时可以受到最难堪的攻击。一八五一年，特洪夏公爵家里正在表演他的剧本，王后也亲临观剧，洛茜娜写信给公爵说，她将乔妆卖橘妇混入剧场，把臭蛋投掷王后。爱德华吓得不敢

6

在人前露面了，怕她要闹出什么乱子来。她拿他所给的赡养费买通几家无聊的小报谤毁他。他觉得这未免太冤了，他把李顿夫人分居以后的行为作了一个报告，送给神经病专科医生；他筹思如何才能止住她的愤怒，使她安静下来。他在所有的作品中谈起婚姻都取着严酷的态度，他写道："要两个人在恋爱的时候快快活活一同就死是容易的，但要结为夫妇以后快快活活的过活便难之又难了。"此外他又言："我恐大多数的婚姻是不幸的。"

可是荣名与他的年岁俱长。少年时代的朋友狄斯拉哀利，成了大政治家，一八五八年，把皮尔卫任为殖民大臣。这样爱德华必须亲自到选区里去运动连选。李顿夫人得悉之下，亦偷偷地去了。当爱德华爵士站上讲坛时，她嚷着向前："让一让大臣的夫人！"挤到第一行，她又喊道："任命这样的人当殖民大臣真是英国之羞！"爱德华爵士不愿回答她，离开了讲坛。于是李顿夫人上台去说了好久，满场的人都笑开了："英国的人民怎么能容纳这种家伙去主持殖民部？他杀死了我的孩子，还想谋害我！我身上的衣服都是慷慨的朋友们赠与的……"

这件事故之后，他决意把她幽禁了。一个神经病专科医生把她请去，随后把她送入一所疗养院。她尽力抗争；但法律的规定必须遵守，她应当服从。虽然人家待她很温和，她仍大声怨叹。这件故事传扬开去，成了一时的话柄。大家慢慢的矜怜她，替她抱怨；几个报纸主张彻查这件滥用威权擅禁大臣夫人的案子。爱德华的同僚亦劝他想法补救这

场卤莽的行动。当他正在无法可施的时光，他的儿子出来解了他的危，怀着极大的孝心领着母亲住到法国去，努力安慰她，若干时期以后居然把她镇静了下来。

李顿夫人回到伦敦度了残年，一直活到八十岁。她和几个少数的邻人老是讲她丈夫的罪恶史，又加上把她幽禁的一桩新罪状。她把他早期的信札念给人家听。下面那封初恋时代的信是大家一直记得的："恨你？洛茜娜！此刻我眼中噙着泪，听到我的心在跳。我停笔，我亲吻留有你手泽的信纸。这样热烈的爱能变成憎恨么？你所说的美满的前程，如果没有你的爱情为之增色，亦只是毫无乐趣的生涯而已……你的宽宏直感动了我的心魂，请相信我，在无论何种的人生场合，也不论尔我通讯的结果若何，我将永为你最忠实的朋友。"